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股東資訊權之研究

—以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制度為中心

Research on the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right

洪舒芸

Shu-Yun Hung

指導教授：蔡英欣 博士

Advisor: Ying-Hsin Tsai,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 謝辭

首先最滿懷感恩的一定是我最敬愛的指導教授，蔡英欣老師，這三年的相處，從課堂上的學生，到老師的教學助理、指導學生；從單純仰慕的心情，到敬佩的心情。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蔡老師總是能一語中的地指出問題，讓我知道自己的盲點，並在我不知道怎麼尋找資料時，給予適時地指點與協助。沒有蔡老師的指點，這本論文可能還躺在我的電腦裡，缺乏方向和結構。謝謝蔡老師的教導，能成為蔡老師的指導學生是我畢生的榮幸。

感謝朱德芳老師及邵慶平老師撥冗出席我的口試，擔任我的口試委員，給予我許多鼓勵及建議，使本論文得以更加完善。感謝楊岳平老師，在我擔任研究助理期間，不忘關心我的論文主題，並提供美國查閱權的相關資料，讓我在美國法的研究方面感到事半功倍，由衷佩服楊老師尋找及整理資料的高深功力。

謝謝我許多朋友們，在我撰寫論文的期間給予許多支持，包含未來美國博士冠霖、拖我去咖啡廳寫論文奕歲、被我問東問西的朕璋、陪我一起當掌櫃的大歲、1810 研究室互相勉勵的大家以及北大的花朵們，請恕我無法一一道來。

特別感謝聖杰，遠在日本東大幫我找資料還逐頁掃描給我；也非常感謝振睿，各種鞭策與提醒，逼迫我走在你的時程上，沒有你這本論文不會這麼快完成。很開心能在研究所認識你們，讓我多了一生難得的摯友。

謝謝男友佑霖，無微不至地照顧我的身心靈，天天讚美我、鼓勵我，即便對法律一竅不通還是幫我逐頁校正論文，沒有你這本論文是無法完整的。

最後謝謝我最親愛的家人，無條件地支持我念碩班，也從來沒有讓我有金錢上的煩惱或被任何人欺負，特別謝謝媽媽提供論文靈感給我，這篇論文源自於她在實務上遇到的實例。我的家一直都是我最強力的後盾及避風港，希望未來能換我照顧你們、成為讓你們驕傲的人！

洪舒芸

2023 年 7 月於景美租屋處



## 中文摘要

股東對於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掌握，係其適切監督公司經營者之重要基礎，亦為行使股東權利之前提。為避免不當經營手段蔓延，股東無法取得所需資訊提起代位訴訟、董事解任訴訟等，股東資訊權之保障日漸重要。又股東資訊權在比較法上之下位權利包含查閱權、質問權以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惟我國並無質問權，故本文以查閱權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為討論中心。

首先，關於股東查閱權之部分，本文聚焦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依公司法第 210 條以及第 229 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能查閱上開兩條所列舉之文件，較比較法上所賦予之查閱權範圍來得窄，故可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有其局限性，而有檢討之空間。

其次，為有效防止公司經營者濫權，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由法院或金管會選派之檢查人介入調查公司之內部狀況，亦可滿足股東知的權利，而為股東資訊權之一環。又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於民國 107 年修正後，增加必要性等要件，是否係有限制股東權利行使之意，具有討論的意義。本文透過實務見解與比較法之觀察，整理我國股東聲 / 申請選派檢查人制度之實務作法並提出未來展望。

此外，檢查人制度除了彌補股東查閱權之不足外，各國檢查人制度有著不一樣的功能，例如日本公司法上之股東會檢查人，即有在事前防止股東會在召開過程中違反法律的功能，可能可以改善上述違法決議發生之問題。如此多元及彈性的檢查人制度設計，應有我國得借鏡參考的地方，故為追求完整性，本論文將就各國之檢查人制度做出一併討論，而非侷限於與股東資訊權有關之部分。



比較法方面，由於我國股東資訊權制度與日本法較為接近，故本論文將以日本法為主，並一併探討美國法上之股東查閱權及英國法上之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制度，以期能完善比較法之檢討。

本文藉由比較法之分析、我國制度比較以及我國實務見解整理，提出我國股東資訊權在現行規定下可能發生之問題或爭議，並就此梳理出可能之若干修法建議，以期立法者能重視，使我國股東資訊權能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

**關鍵詞：**公司資訊、股東資訊權、查閱權、檢查人、公司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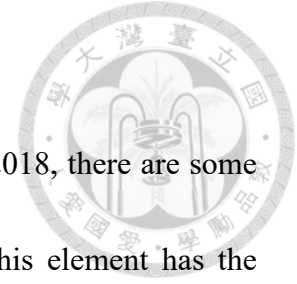


## Abstract

Shareholders' grasp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property status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ir proper supervision and a prerequisite for exercising shareholders' rights. To avoid the spread of improper business practices,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right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In addition,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right in comparative law includes the inspection right, the inquiry right and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appointment of inspectors. However, there is no inquiry right in Taiwan, so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inspection right and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appointment of inspectors.

First of all, about the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inspection right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According to articles 210 and 229 of the Company Law in Taiwan,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an only inspect the documents listed in the above two articles, which is narrower than the scope of inspection rights granted in the comparative law. Because of its limitation, there is room for review.

Secondly, investigations of inspectors prevent companies' directors from abusing their power. According to Article 245 of the Company Law or Article 38-1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aiwan, shareholders can request the appointment of insp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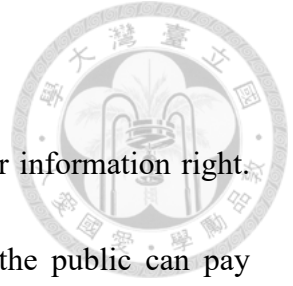


Also, aft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45 of the Company Law in 2018, there are some additional elements, such as necessity. It is room for discuss if this element has the meaning of restricting the exerci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This thesis sorts out the shareholders' application for the inspectors through practical insights and comparative observations and puts forwar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In addition, the inspector system not only makes up for the lack of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s, but the inspector system in various countries has different functions. For example, the inspector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Company Law of Japan can preven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rom violating the law in advance. The design of such a diverse and flexible inspector system should be a reference for Taiwan. Therefore, for completeness, this thesis will discuss the whole inspector system in Japan and British, not limited to the part related to th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ights.

Furthermore, since the system of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ight in Taiwan is relatively close to Japanese law, this thesis will focus on the Japanese law, and discuss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in American law and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and the inspector system in British, to improve the comparative law review.

Based on the research on comparative law, the comparison of Taiwan's system, and the collation of Taiwan's practical insights, this thesis puts forward the possible problems or



disputes that may arise under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n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ight.

Then, sorting out some possible amendments to the law, hoping the public can pay

attention to it so that the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right is further protected.

**Keywords: company information,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ight, inspection right,**

**inspector, company registration**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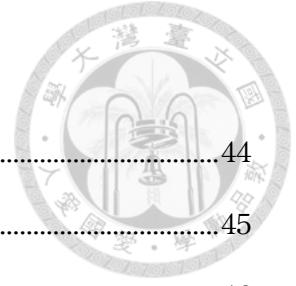


謝辭 .....	I
中文摘要 .....	II
Abstract.....	IV
目錄 .....	VII
圖表目錄 .....	XI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論文架構 .....	3
第二章 股東資訊權 .....	5
第一節 前言 .....	5
第二節 資訊權之意義 .....	5
第一項 資訊權之概念 .....	5
第二項 資訊權之名稱由來 .....	6
第三項 各式資訊權 .....	8
第一款 股東 .....	8
第二款 監察人 .....	10
第三款 獨立董事 .....	12
第四款 檢查人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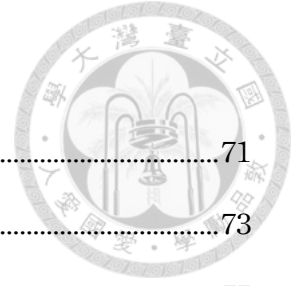




第五款 董事.....	17
第三節 股東之資訊權.....	20
第一項 前言.....	20
第二項 股東查閱權之局限性.....	21
第三項 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輔助功能.....	24
第四項 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制度之關係.....	25
第五項 小結.....	27
第三章 股東查閱權.....	29
第一節 前言.....	29
第二節 我國法之股東查閱權.....	30
第一項 現行法之內容.....	30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	32
第三節 美國法之股東查閱權.....	35
第一項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35
第一款 現行法之內容.....	35
第一目 公司記錄.....	35
第二目 股東查閱權.....	37
第三目 查閱權行使方式.....	39
第四目 法院命令之查閱.....	39
第五目 給股東之財務報表.....	40
第二款 法條之解析.....	42
第一目 關於公司應保存之紀錄.....	42



第二目 股東查閱權之要件 .....	44
第三目 股東查閱權之方式及法院之命令 .....	45
第四目 公司編制給股東之財務報表 .....	46
第二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 .....	49
第一款 帳簿及記錄之查閱權 .....	49
第二款 股東查閱權要件及其判例研析 .....	52
第一目 查閱權之資格 .....	52
第二目 查閱權之客體與範圍 .....	53
第三目 正當目的之解釋 .....	55
第四目 查閱權之程序及限制 .....	56
第五目 查閱權之新興重要目的：訴訟前發現工具 .....	57
第三款 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	60
第四節 日本法之股東查閱權 .....	61
第一項 前言 .....	61
第二項 現行法之內容 .....	61
第一款 股東名簿之備置與查閱 .....	61
第二款 會計帳簿之查閱請求權 .....	63
第三款 財務報表等之備置與查閱 .....	64
第四款 其他 .....	66
第三項 日本公司法下股東查閱權之研析 .....	66
第一款 不同查閱權之客體 .....	66
第二款 財務報表等之查閱權 .....	68
第三款 會計帳簿查閱權之客體範圍 .....	69



第四款 查閱理由之具體性以及與查閱客體之關聯性.....	71
第五款 公司拒絕股東閱覽之事由.....	73
第六款 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75
第五節 英國法之股東查閱權.....	78
第一項 前言.....	78
第二項 公司登記制度.....	78
第三項 一般人之查閱權.....	80
第一款 股東名簿.....	80
第二款 董事名簿.....	82
第三款 公司秘書名簿.....	84
第四款 債權持有人名簿.....	86
第四項 股東之查閱權.....	87
第一款 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記執照.....	88
第二款 股東會議事錄.....	89
第三款 其他.....	90
第四款 附論：年度財務報表.....	91
第五項 股東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92
第六節 借鏡比較法制度分析我國股東查閱權.....	94
第一項 比較法上制度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94
第二項 我國法制度建議.....	101
第七節 小結.....	105
第四章 檢查人制度.....	107



第一節 我國法之檢查人制度.....	107
第一項 檢查人之概念.....	107
第二項 公司法之規定.....	107
第三項 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110
第四項 非訟事件法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	111
第五項 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	113
第一款 2018 年修法重點.....	113
第二款 請求主體資格.....	114
第三款 發動要件.....	119
第一目 必要性.....	119
第二目 證明程度.....	120
第三目 無權利濫用.....	122
第四款 檢查之客體範圍.....	123
第五款 檢查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	125
第六款 妨礙檢查之處罰.....	126
第六項 檢查人制度要件表格.....	127
第二節 日本法之檢查人制度.....	129
第一項 總論.....	129
第二項 股東會檢查人.....	132
第一款 概要.....	132
第二款 現行法條.....	133
第一目 關於股東會召集程序等的檢查人選任.....	133
第二目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之裁定.....	134



第三款 法條之研析 .....	135
第四款 選任股東會檢查人之程序 .....	136
第三項 業務執行檢查人 .....	139
第一款 概要 .....	139
第二款 現行法條 .....	140
第一目 關於業務執行的檢查人選任 .....	140
第二目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之裁定 .....	141
第三款 法條解析及相關爭議 .....	142
第一目 持股要件 .....	142
第二目 業務執行之定義 .....	143
第三目 不正行為及違法行為之解釋 .....	144
第四目 舉證責任 .....	145
第五目 業務執行檢查人之權限 .....	147
第四項 檢查人制度要件表格 .....	147
第三節 英國法之檢查人制度 .....	149
第一項 前言 .....	149
第二項 非正式之調查 .....	150
第三項 檢查人之調查 .....	152
第一款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 .....	152
第二款 對公司實質所有人之調查 .....	155
第四項 檢查人及調查員之權限 .....	157
第五項 調查之結果 .....	160
第一款 檢查人之報告 .....	160



第二款 請求解散公司.....	161
第三款 請求不公平侵害救濟.....	162
第四款 請求董事失格.....	162
第五款 費用之償還.....	163
第六項 妨礙調查之處罰.....	163
第七項 調查制度要件表格.....	164
第四節 借鏡比較法制度分析我國檢查人制度.....	166
第一項 比較法上制度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166
第二項 我國法制度建議.....	172
第一款 整合請求主體之要件.....	173
第二款 檢查範圍之擴大：跨越行使.....	175
第三款 檢查人之人選.....	177
第四款 檢查之結果.....	177
第五款 增設妨礙處罰之對象.....	178
第六款 增設股東會檢查人.....	180
第七款 增設實質受益人檢查人.....	181
第五節 小結.....	182
第五章 結論.....	183
參考文獻.....	187
附錄：條文對照表.....	200



## 圖表目錄

表格 1：現行公司體制種類.....	13
表格 2：模範法查閱權要件整理.....	47
表格 3：德拉瓦州公司法股東查閱權要件整理.....	60
表格 4：日本公司法股東查閱權要件整理.....	75
表格 5：英國公司法股東查閱權要件整理.....	92
表格 6：比較法與我國股東查閱權整理.....	99
表格 7：台灣公司法中之檢查人制度.....	127
表格 8：台灣其他商事法規中之檢查人制度.....	128
表格 9：日本公司法上之檢查人制度.....	147
表格 10：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上調查公司事務之規定.....	164
表格 11：比較法與我國法股東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規定比較.....	17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股東對於公司財產業務狀況以及對公司經營者執行業務行為之掌握，係其適切監督公司經營者之重要基礎，協助股東取得公司之相關資訊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在我國往經營與所有分離之路徑邁進時，股東資訊權之保障無疑成為重要課題。

然而，觀察我國近年之經營權爭奪案件，公司經營者壟斷公司資訊、股東無法制止不法情事之發生以及監察人監督機制失靈之狀況比比皆是。例如轟動一時之大同案<sup>1</sup>即引起了許多學者對於台灣公司治理之檢討，因該案中董事長刪除股東表決權之程序明顯違法，主管機關卻僅能放任該違法股東會繼續進行，市場派股東亦僅能事後透過公司法第 173 條請求再次召集股東臨時會。由此可知，台灣股東會決議程序發生爭議、股東無法有效監督公司經營者之案件層出不窮，然而，在股東無法取得公司現況之充分資訊、以及相關權利並無完整規劃或配套措施下，很難於事前避免此等情事之發生。

事實上，企業經營者之所以能為所欲為，源自於我國資訊揭露之不足以及高度之資訊不對稱，雖然股東能在一定的限制下行使資訊權，但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直接查閱權客體過於狹窄的狀況下，實難期待股東有效地監督公司。此外，雖然我國法上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在規定上得取得之資訊幾乎並無限制，但在我國董監關係良好、監察人之席次多由大股東把持的情形下，監察人亦難擔任起制衡公司經營者之重任。另外，獨立董事雖具備一定之專業及獨立性，然而其席次亦有遭大股東把持之狀況，且在董事會中佔少數之獨立董事，遭到其他董事之資訊排擠狀況並

---

<sup>1</sup> 2020 年 6 月 30 日，百年家電廠大同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長林郭文艷刪除市場派過半的股東表決權，爆發公司治理爭議，疑似重演上一屆改選「靠訴訟拖過任期」戲碼，封殺市場派，公司派 6 董、3 獨董全拿，引起業界譁然。徐珍翔、李孟璇，學界批公司派自開衙門—大同股東會爆 3 大爭議恐翻盤，鏡週刊財經新聞，<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707fin00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非罕見，使得照理來說得取得所有資訊之獨立董事，在實際情形下並非擁有所謂之「超級資訊權」。

有鑒於上述監督機制之失靈，身為公司所有人之股東，若其投入公司之資金因為公司經營者之不當經營導致無法收回或為其創造更大效益，無疑成為最大輸家。然而在資訊極度不對稱之狀況下，身為公司所有人之股東有時甚至比媒體更晚知悉自己所有的公司是一間「問題公司」，而成為為公司經營者之不當經營買單而不自知之「冤大頭」，實屬荒謬。從而，本文認為使股東取得所需資訊，進而使其有效監督公司、發揮其他股東權利，並得自行決定是否撤出投資之權利顯然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國股東資訊權以及相關規定均有不足之狀況下，現行法下之股東資訊權成為本文所欲探討之重點。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由我國現行法所有之股東資訊權下位權利—「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著手。在前者之部分，參考美國法上之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以及德拉瓦州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英國法之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CA 2006)以及日本法之日本公司法(会社法)；後者之部分，參考英國法之1985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 CA 1985)以及日本法之日本公司法。在比較法的選擇上，由於美國法上之股東欲取得公司資訊，係僅能透過股東查閱權為之，而無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制度設計，雖亦有「股東會檢查人」之規定，惟其與股東資訊權較無直接相關，故本論文在美國法之研究上，僅針對與股東資訊權密切相關之查閱權進行討論，蓋因其股東查閱權有深遠及詳密之規定，且該權利亦為美國近期學說上討論之重點權利之一，故應為我國股東查閱權設計時得參考之比較法對象；英國法則為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兩者併行之制度設計，此與我國現行法相同，且其規範歷史悠久，應值借鏡；至於日本法之部分，由於我國法之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選

派請求權在用語及設計上皆與日本法相似，不難推知我國現行法即師承自日本法之規範，故日本公司法當然為本文所選取之比較法對象之一。此外，在後續制度之修法建議中，本文將以日本法為主要參考對象，蓋因其與我國法在立法設計上最為相符，並輔以美國法及英國法之內容，使我國股東資訊權在結構設計上不至於大幅變動，卻又能兼顧各國制度優點。

除了比較法研究外，本文亦以制度分析法將我國現行法下之股東資訊權作出制度分析，以此發現我國制度設計之缺陷及不足，進而就發現之問題作出改良與建議。此外，並使用文獻整合法，將我國關於現行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包含非訟事件法、商業事件審理法等）與股東資訊權相關之行政規則（經濟部、金管會函釋等）及司法實務見解、國內外專書論著、學術期刊以及學位論文等作出整理與分析，並做成制度比較之表格，同時提出本文相關之研究意見。其中，關於法學解釋方法，本文就文義解釋、目的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以及立法解釋等亦多有使用。

綜上所述，本文以比較法研究以及制度分析法為主，輔以文獻整合法作出相關整理，並以法學解釋方法貫穿之。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論文架構

本文之研究範圍，係由商事法中之資訊權出發，並聚焦在以股東為主體之股東資訊權。而我國所有之股東資訊權之下位權利，包含了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故本文亦以這兩種制度為討論中心。在股東查閱權中，由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有限公司之股東都有廣泛之查閱權，故本文將聚焦在查閱客體過於狹窄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並頗析比較法之規定及我國之學說及實務見解，藉此討論其與檢查人制度間之關係與未來之修改方向。在檢查人制度中，由於並非所有之檢查人均由股東發起，故本文雖會對我國、日本法及英國法上之檢查人制度作出全面之整理，但亦會將焦點放在由股東所發動之檢查人選派，較能符合本論文

「股東資訊權」之題旨。

至於論文架構部分，本文共分成五個主要章節，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以及論文架構。第二章為股東資訊權，從商事法中所謂之「資訊權」之意義開始，並探討不同主體之資訊權，包含股東、監察人、獨立董事、檢查人以及董事，最後聚焦在股東資訊權上，並探討其下位權利（主要為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間之關係與互動。第三章為我國及比較法上之股東查閱權，從我國現行之股東查閱權制度出發，並參考美國、英國及日本法之規定，勾勒出我國現行法制度之不足，在借鏡比較法上股東查閱權之規定後，以日本法為主，並輔以美國法及英國法之規定，提出我國可能之法律解釋方向及立法建議。第四章則為我國及比較法上之檢查人制度，同樣係由我國現行法下之檢查人制度著手，在參考英國及日本法上之公司調查制度與檢查人制度後，得出我國現行法制度之不足並提出可能之法律解釋及立法建議。最後，第五章為結論，統整前幾章之重點，並對我國股東資訊權提出整體之立法方向與建議。

## 第二章 股東資訊權



### 第一節 前言

身為公司的所有人，股東對於公司事務理應有「知的權利」，可以稱之為股東資訊權。然而何謂股東資訊權，其具體之概念及內容為何，則有待討論。在本章中，本文將由「資訊權」的概念出發，以不同資訊權請求主體的視角討論各式各樣之資訊權（如監察人資訊權、董事資訊權等等），爾後再聚焦在以「股東」為請求主體之股東資訊權上，其下位權利包含股東查閱權、股東質問權以及股東之選派檢查人請求權等等，而此等下位權利在制度上會互相影響，有著相互輔助、相輔相成之關係。最後，關於我國股東資訊權之未來趨勢，應朝放寬的方向前進，較符合我國立法者與主管機關的態度，從而本文以為我國現行制度將有改善與檢討之空間。

### 第二節 資訊權之意義

#### 第一項 資訊權之概念

在商事法的領域中，所謂的「資訊權」，可以理解為某人欲取得公司相關資訊所需的權利，而所有與此相關的權利都可以概括稱之為資訊權。不同請求權人所擁有的資訊權不盡相同：若股東為請求權人則可稱為股東資訊權，其又可細分為股東查閱權、股東質問權等等；若董事為請求權人則可稱為董事資訊權，如 107 年我國公司法修法時，曾欲在第 193 之 1 條增訂明文之董事文件查閱權（或稱「董事資訊請求權」<sup>2</sup>），後因種種原因遭立法院刪除，然而依各國法例皆肯認董事有此相應的資訊權<sup>3</sup>。又資訊權之目的在於獲取公司資訊，以適時了解公司狀況，並藉此監督公司或適切實施經營管理之權責—不同請求權人欲取得資訊可能是基於不同的目的，藉此健全公司治理。

<sup>2</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21 年 9 月 16 版，頁 584。

<sup>3</sup> 王文宇，公司法論，2019 年 6 版，頁 84。



## 第二項 資訊權之名稱由來

嚴格來說，各國立法例中並無所謂名為「資訊權」的權利，包含我國各類商事法中，亦無明文。如前所述，資訊權僅為取得公司資訊所需權利的統稱，其用語來源應為 information rights，首見於美國公司法專家 Robert C. Clark 所著的 Corporate Law 一書中<sup>4</sup>，其於該書第 33 章 “THE BASIC ALLOCATION OF POWERS AND DUTIES” 開始將 1933 年美國「聯邦證券法」所賦予公司股東獲得廣泛資訊和各種免受欺詐的保護的權利稱為資訊權(information rights)<sup>5</sup>。然而，此處的資訊權應專指聯邦證券法所賦予股東之權利，而在爾後發展的各式獲取資訊的權利，例如我國有學者從我國之股東查閱權（公司法第 210 條）出發而認為該條具有保障股東資訊權之含義<sup>6</sup>，或有學者討論關於董事資訊權的存在與否<sup>7</sup>等等，因皆具有取得公司資訊之含義，故現今在各類文獻中所稱之「資訊權<sup>8</sup>」，其涵蓋範圍已較用語來源的定義廣泛，請求權人也不再設限於股東，故除了較為人所知的股東查閱權，其他類似的權利如董事文件查閱權（亦稱為「董事資訊請求權<sup>9</sup>」）也可以被稱為資訊權，如此用法也體現了資訊權如今在用字以及定義上的轉變。

而我國商事法實務上，「資訊權」的用法也有著類似的發展。該用語首見於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687 號民事裁定，其摘錄內容如下：「…和橋公司 100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現場發放之議事手冊，各項議案內容僅載明案由，所有的說明與相關資訊均付之闕如，無視股東之股東資訊權企圖以不透明的方式，強

<sup>4</sup>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93-140(ASPEN LAW & BUSINESS,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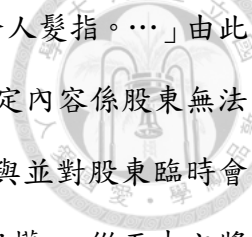
<sup>5</sup> 黃程國，論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5。

<sup>6</sup> 張心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第 9 卷第 2 期，2014 年 3 月，頁 61。

<sup>7</sup> 邵慶平，論公司資訊權的規範：以董事資訊權的增訂爭議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4 期，2019 年 1 月。

<sup>8</sup> 陳彥良，股利分派法制問題研究，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2007 年 1 月，頁 154；姚志明，論德國股份法第 131 條—股東之一般資訊權，華岡法粹第 24 期，1996 年 10 月，頁 219。亦有學者以「資訊取得權」稱之，參閱曾宛如，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治專論（一），2007 年 10 月 2 版，頁 203；廖大穎，剖析控股公司制度結構下股東權的微妙變化，證券市場與企業法制論，2007 年 6 月，頁 321。

<sup>9</sup> 劉連煜，同註 2，頁 584。



渡關山通過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各項議案，其罔顧法令之行徑實令人髮指。…」由此可知，我國「資訊權」用語亦著重於闡述「股東資訊權」，該裁定內容係股東無法透過議事手冊了解公司資訊，進而無法於資訊充足的狀況下參與並對股東臨時會的提案進行表決，而法院認為公司如此做法係無視股東的「資訊權」，從而本文將其所稱之股東資訊權理解為股東為適當監督公司、從而須先知曉公司資訊所需的權利。其後實務上出現的許多「資訊權」用語，亦多係指股東資訊權，惟其內容不盡相同：其中以闡述檢查人之目的係保障股東資訊權者<sup>10</sup>為最多，並以公司未使股東掌握完整資訊進而爭執決議有瑕疵的案件居次<sup>11</sup>。又近年的實務判決中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69 號民事判決首次就「董事」資訊權，作出完整的討論以及進一步的判斷<sup>12</sup>，其判決用語亦使用董事「資訊權」，且在該案件中，法院首次肯認了董事資訊權的存在，並參考學者見解認為在決定董事是否得透過董事資訊權取得公司資訊時，應加諸「合理目的必要性」的判斷，另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中，亦肯認為盡董事之職責，本即有董事資訊權之存在，此等見解是否會成為實務上的穩定見解，有待觀察。

綜上所述，實務見解從一開始使用股東資訊權之文字時即不設限於專指公司法第 210 條之股東查閱權，又雖然目前實務見解中的資訊權多係以股東為主體，然而亦有董事資訊權的用語出現，從而本文以為我國實務見解所稱的「資訊權」，應可與本文做相同的解釋，不生矛盾之處。

---

<sup>10</sup> 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關於股東資訊權的相關案件共 81 件，其中闡述檢查人規範目的的有 71 件，佔據最大比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檢查人制度之目的係為保障股東資訊權，以平衡公司經營者與股東間之資訊不平等之情形，其權限在於調查公司會計是否正確及董事執行職務是否適法。」相同見解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非抗字第 7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116 號民事判決等。

<sup>11</sup> 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關於股東資訊權的相關案件共 81 件，其中認為公司資訊不透明而認為決議有瑕疵的有 8 件，佔據次大比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18 號民事判決：「…系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僅記載「修改公司章程案」，未將待決議事項之重要內容預先向股東揭露，實不足使股東預先知悉並審慎思考，確保其表決權行使之正確性，不符股東資訊權保障之意旨…」。

<sup>1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69 號民事判決：「…至於兩造就上訴人得否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為本件請求之爭執，實因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未明文規定董事之資訊權…」



### 第三項 各式資訊權

資訊權包含許多不同之下位權利，而根據不同的請求權主體，亦會有相應不同的規定，原則上可分為股東、監察人、檢查人、獨立董事之資訊權，至於董事資訊權在我國法上雖無明文，但多數學者肯認之，以下將就不同請求主體之資訊權做出進一步的介紹與討論。

#### 第一款 股東

由於現代公司的興起，漸漸造成公司之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在此情形下，股東為了保障自己所投注之資金，得用以取得公司資訊的股東資訊權變得不可或缺。藉由公開方式，股東自兩方面獲益。一方面這些資訊的提供能幫助股東行使監督及控制權；另一方面則是使股東為自己的投資組合做最適(optimal)之調整。亦即，注入更多資金於該公司，或者減少甚至脫離公司<sup>13</sup>。

又股東資訊權係亦由不同的具體權利所組成，在美、英、德、日立法例上多包含查閱權、質問權以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其中，所謂的股東「查閱權」制度，應係源於美國法上的“Inspection of the corporation’s books and records”，我國學者多將之翻譯為「查閱權」，由於與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類似，故該條與同法第 229 條常被稱為我國之股東「查閱權」；惟，在用語方面，若參考對象為日本法，則應將之直譯為「帳簿閱覽權」較為妥當<sup>14</sup>。本文參考我國公司法法條之用語（公司法第 210 條：『…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說明時一併將此種股東資訊權稱為「查閱權」，合先敘明。

然而，無論上開權利翻譯為何種名稱，其概念皆係指股東得主動向公司請求相關章程簿冊，藉此知悉公司財務、業務情況。而允許股東查閱與其權益相關的公司文件，可以解決資訊不對稱的問題，降低公司結構下固有的代理成本。蓋因透過查

<sup>13</sup> 曾宛如，同註 8，頁 199。原文稱資訊權為「資訊取得權」。

<sup>14</sup> 王志誠，股東之帳簿閱覽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37 期，2005 年 11 月。

閱公司文件，股東可以獲得相關資訊，以監控公司的業績，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用代理權爭奪的方式更換現任管理團隊或向董事對公司造成損害之人提起股東代表訴訟<sup>15</sup>。

至於股東之「質問權」(Auskunftsrecht)，在德國法上係指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股東會中所討論議案之相關問題，請求董事會指派董事說明、答詢之權利<sup>16</sup>。由於股東透過前述的查閱權，僅能請求閱覽董事會議紀錄等，然而該等文件往往專業性強或過於簡陋，導致股東未能充分理解其內容，而使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承認流於形式，此時即可透過質問權解答股東對會議內容的疑問，進而此種權利與查閱權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而日本法上也有類似的權利，規定在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第314條，直譯應為「董事等人的說明義務」，其內容與德國法上的質問權相同，係指股東在股東會上就具體事項之提問，董事等人負有說明義務，但與決議內容無關、嚴重損害共同股東利益或有正當理由不予說明者，不在此限。照理來說，股東質問權的根據應為股東之表決權，蓋因其有助於股東在表決前能充分股東會決議事項的資訊，提高投票行為的針對性，防止盲目表決。然而，我國法並未就質問權設有類似規定，故股東之質問權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所在。

最後是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我國法主要體現於公司法第245條之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透過具專業知識之檢查人，使股東知悉公司資訊，以彌補股東直接查閱權之不足，此在日本法上亦有類似規定，原文為「業務執行檢查役」，亦為我國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之立法參考對象之一。

關於股東資訊權中之查閱權以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內容，為本論文主要討論核心之一，故將於後續章節中做出詳細之討論。

<sup>15</sup> Huang, R., & Thomas, R. S. (2020).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3(3), 909.

<sup>16</sup> 黃程國，同註5，頁6-7。





## 第二款 監察人

監察人設置之目的在於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行為，並藉此提升公司治理。由此可知，為了有效實施監察權，知曉公司資訊成為其不可或缺之權利之一，故從其職責之角度來看，立法上本應賦予其資訊權。然而我國法中之監察人資訊權規範內容則有待商榷，蓋因從我國監察人制度之比較法參考對象—日本法—來看，監察人之資訊權做為監察權之一環，仍應受日本學說中關於監察人之權限範圍應限於「適法性」抑或是「妥當性」之問題所影響<sup>17</sup>，故其資訊權亦應有行使之適當範圍，而非毫無限制，相較之下我國法中監察人之資訊權卻十分強大，可以說是漫無限制，造成這種不合理狀況之可能理由，以下詳述之。

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第 3 項及第 4 項則設有違反之處罰規定。

又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文義解釋，不難看出立法者賦予監察人之資訊權，其範圍與權力遠大於同法第 210 條之股東資訊權。該條所稱之「帳簿文件」，原則上並無任何限制，故解釋上只要與行使職權相關之文件，監察人皆得要求查閱。經濟部函釋認為，按公司法第 210 條是針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或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表冊所設計；而同法第 218 條則是因應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職權而為規範，其文字解釋上，第 218 條之範圍大於第 210 條，原則上可查閱或抄錄之範圍不宜有過多的限制<sup>18</sup>。實務見解亦曾有認為「凡涉及公司執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簿冊文件，監察人均得查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該項業務檢查權之行使範圍，並不以公司所有之各項會計表冊或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書或來往

<sup>17</sup> 相關學說爭議參閱蔡英欣，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7 期，2018 年 9 月，頁 192-194。

<sup>18</sup> 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10 號

信件等各種文件為限<sup>19</sup>。職是之故，有學者將監察人此種近乎全無限制之資訊權稱為「超級資訊權」<sup>20</sup>。有鑒於監察人擁有如此強大之資訊權，想像上應該會遭到各界企業反彈，然而，實際上卻並未有如此的聲量，其理由如下。

在審計委員會引入前，我國董事、監察人分立，形成所謂之「雙軌制」，在實施公司法規定之累積投票制時，董事與監察人是否應合併選舉，存在爭議。若董監選舉合併舉行，則應選席次增加，累積投票制提高少數股東當選機會之制度意義也更能彰顯；相對之下，若分別選舉，「事實上必須由數個董事聯合才能推出一位監察人。例如，一般公司監察人人數約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則監察人當選權數約為董事之三倍，通常非數位以上之董事聯合支持根本不可能當選」<sup>21</sup>，而可能經常發生公司之大股東席捲多數董事席次與全部監察人席次之現象，因而使得累積投票制形同虛設。有鑑於此，過往學說及現今論者常支持合併選舉之方式，以強化公司之監督機制<sup>22</sup>。

從而，於民國 69 年曾修法杜絕爭議，在公司法第 198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其內容即為使董事與監察人之合併選舉。然而此項修法於民國 72 年遭到刪除，當時之修法理由謂：「別具用心之股東一旦當選監察人，即假行使監察權之名，利用隨時調查公司業務狀況為手段，滋擾公司以謀私利，影響公司及股東大眾權益至鉅，致與第六十九年之修正意旨相違背，爰恢復五十五年之規定」<sup>23</sup>。爾後經濟部之函釋中也指出，鑑於董事係共同行使職權，與監察人係各行獨立行使職權者不同，強使合併選舉，似有未宜，且別具用心之股東一旦當選監察人，即假行使監察權之名，利用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為手段，滋擾公司以謀私利，影響公司及股東大眾權益至鉅<sup>24</sup>，進而再次重申立法者否認董事與監察人應合併選舉之看法。

<sup>19</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97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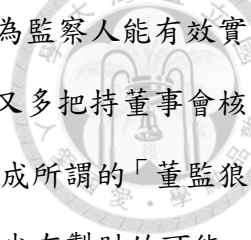
<sup>20</sup> 邵慶平，同註 7，頁 9。

<sup>21</sup> 立法院公報，68 卷 69 期委員會紀錄，1979 年，頁 25。

<sup>22</sup> 邵慶平，同註 7，頁 15。

<sup>23</sup> 立法院公報，72 卷 82 期，1983 年，頁 111。

<sup>24</sup> 經濟部 81 年 5 月 22 日商 212598 號



然而，即使監察人擁有超級資訊權，在我國規定下，仍難認為監察人能有效實施其監察權，其理由在於監察人席位多由大股東把持，而大股東又多把持董事會核心成員，進而導致監察人多與主要經營階層處於同一個立場，形成所謂的「董監狼狽為奸」，故縱使監察人存在強大的資訊權，對於經營階層而言卻少有掣肘的可能，從而對於是否要限制監察人強大之資訊權，在實務上存在較少的爭論。有學者認為，若僅以「職司監察，當然應該有權調閱所有資訊」為監察人超級資訊權之單一論據，而忽略超級資訊權之落實應有之配套規定，將使法制上缺乏整體思考，流於片面，則無怪乎此一超級資訊權規定所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極少成為討論焦點<sup>25</sup>。

綜上所述，我國監察人資訊權為各資訊權請求權主體之首，蓋因其得調查之各類簿冊文件範圍幾乎沒有限制，且就此超級範圍在實務運作上並沒有太大爭議，與我國股東查閱權的狹小範圍形成鮮明對比，這也進階導致了我國在董事資訊權之範圍上，應類推適用監察人之超級資訊權抑或是股東查閱權，還是另外自成規定，爭論不休。

未有敘明者，基於關係企業之經濟上同一實體考量，有學者認為應可考慮賦予監察人對從屬公司調查業務、財務狀況之權限<sup>26</sup>，以避免公司利用具有不同法人格之關係企業規避公司法上之揭露規定，並削弱監察人之監督權力。

### 第三款 獨立董事

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又同條第 3 項為準用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該項係以整個會議體為準用對象，而與第 4 項係準用於個別獨立董事有所區別，故在體系解釋上，應認為監察人於公司法第 218 條之超級資訊權可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而非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體為之。

---

<sup>25</sup> 邵慶平，同註 7，頁 22。

<sup>26</sup> 廖大穎，關係企業之法規範與公司治理，中正財經法學第 6 期，2013 年 1 月，頁 54-55。

在公司治理體制的設計中，一般有所謂單軌制及雙軌制之分，其中單軌制係公司在股東會之外，僅設置董事會為公司經營及監督之唯一機關，雙軌制則係就經營及監督設置兩個機關<sup>27</sup>。在我國現行法下，公司可能的內部體制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傳統意義上雙軌制之公司，意即未設置獨立董事，而係以監察人為監督機關之體制；第二種是有董事會中設有獨立董事，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仍有設置監察人之雙軌制，本文將之稱為進階雙軌制；第三種則是單軌制，意即董事會中有獨立董事，再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此體制下的獨立董事兼具董事與監察人之職權。本文將上開不同種類之公司體制整理如表格 1。

表格 1：現行公司體制種類

公司體制種類 / 設置機關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種類 1：傳統雙軌制	✓	X	X
種類 2：進階雙軌制	✓	✓	X
種類 3：單軌制	X	✓	✓

又依金管會函釋，目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強制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而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章程強制規定設置獨立董事<sup>28</sup>。至於審計委員會的部分，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

<sup>27</sup> 黃朝琮，董事資訊權之若干思考，中正財經法學第 19 期，2019 年 7 月，頁 71。

<sup>28</sup>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sup>29</sup>。由此可知，主管機關希冀我國公司朝單軌制發展，故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現今原則上皆已採取種類 3 的單軌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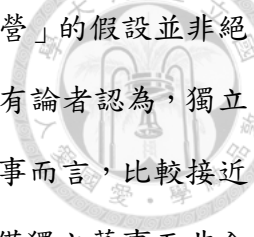
從而，本文可推知獨立董事未來可能將大幅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惟獨立董事究竟是執行業務為其主要任務抑或是監督業務執行為主要任務，如此混淆的權責導致獨立董事至今定位模糊，故有學者認為應引進監控型董事（董事會專司監控或重大方針之擬定，日常業務則交由執行長率領的團隊執行<sup>30</sup>）以杜爭議。然而在監控型董事會尚未成形前，獨立董事的資訊權在現行法下還是準用監察人之規定（即上述提到的公司法第 218 條），如此可能導致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資訊權（詳細參閱本節第五款）範圍產生脫節，有論者或謂獨立董事具備一定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故在賦予其較大的資訊權範圍的同時，意圖干擾公司進而造成公司損害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對於獨立董事賦予較高期待，不當然意味著非獨立董事之權限應隨之貶抑，進而剝奪或限制其資訊權，且董事資訊權係源自於受託義務，則在肯認獨立董事跟非獨立董事皆負有相同內容的受託義務下，若認為前者有向公司請求資訊之權利，則後者亦應比照辦理<sup>31</sup>。

本文以為，若僅從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出發，認為其干擾公司經營的可能性低而肯認其具有同監察人的超級資訊權，並不妥適，蓋因若有人欲故意干擾公司經營，可能是源自少數股東對於經營者不滿而做出之措施，而在我國強制累積投票制的情況下，少數股東所能推派的董事僅少數人選，若推選獨立董事代表得間接取得超級資訊權，則表示相同的席次推選獨立董事相較非獨立董事來得划算，若少數股東有意取得公司資訊並藉此損害公司，在推選董事人選時，只要以獨立董事為目標即可，並沒有比較難達成，換句話說，對於故意要干擾公司經營的人而言，只差在要去尋找符合獨立董事資格的適當人選而已，結果可能僅有「防君子不防小

<sup>29</sup>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sup>30</sup> 方嘉麟、曾宛如，強化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8 年 4 月，頁 30。

<sup>31</sup> 黃朝琮，同註 27，頁 75。



人」的效果，從而本文以為該「獨立董事較不會故意干擾公司經營」的假設並非絕對，亦非使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資訊權懸殊的理由。此外，或有論者認為，獨立董事的權責係以「監督」為主，相較於「執行職務」的非獨立董事而言，比較接近監察人（主要設置目的亦為「監督」）在我國法制上的定位，故僅獨立董事而非全體董事準用監察人的規定是合理的結果。然而本文以為，獨立董事即便具有監督功能，在現行體制下，獨立董事仍與其他非獨立董事一同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方向，其業務執行的面向仍然較監督的面向來得多，在定位上仍然較符合董事，且我國係以審計委員會（一個會議體，而非個別成員）取代監察人，而非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仍有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同時存在的公司體制存在（前述表格 1 中的公司體制種類 2：進階雙軌制），從而以獨立董事的定位來否定非獨立董事資訊權的論點也不具說服力。最後，若認為現今董事會已不再處理業務執行事項，其功能已轉變為做出大方向的決策以及監督高階經理人的業務執行，則表示這類型公司的董事會已經逐漸走向上述的「監控型董事會」，則此亦係整個會議體功能的轉換，而無關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定位區別，從而再次得到了兩者間的資訊權不該有所落差的結論。

綜上所述，獨立董事之資訊權在現行法下準用了監察人的規定，與非獨立董事並無明文的資訊權相比，並非合理。然而這樣的問題起源於在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時，並沒有作出完善的規定，獨立董事的資訊權問題僅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如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的同一條文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分別準用了監察人的不同規定，其實並不符合主管機關欲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的本意，或有體系錯亂之嫌，且既欲取代監察人，卻仍多準用原先監察人之規定，並無新意，亦可能無法達成原本期望的單軌制想要達成的效果，故如何在我國獨立董事仍未能成為董事會多數的狀況下，成功移植比較法上的單軌制模式，進而使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資訊權回歸一致，有待討論，惟並非本論文重點所在，故止筆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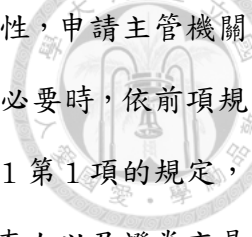
#### 第四款 檢查人

檢查人之資訊權雖係以檢查人為資訊權的「行使主體」，在解釋上也會皆以檢查人出發，探討其權利行使的權限、範圍等，然而與其他請求主體所擁有的資訊權不同的是，檢查人若欲取得公司資訊，需要以一個「發動主體」的存在為前提：例如公司法第 245 條係以股東為發動主體，此時股東擁有「檢查人選派請求權」；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係以主管機關（金管會）為發動主體，此時由於檢查人係由主管機關自己選派，毋須向任何人請求，為其本身之權利。換句話說，在上述兩條法規的規定下，檢查人需要以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或主管機關選派為前提，才可以檢查公司並獲得相關的公司資訊，且於檢查後負有提出檢查報告的義務，故本文雖以檢查人係此項資訊權的請求主體來劃分章節，然此項權利仍與其他請求主體之資訊權有些許不同，合先敘明。

首先，我國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規定於公司法第 245 條，該條第 1 項條文內容如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其立法意旨乃賦予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有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權利，俾使公司維持正常經營<sup>32</sup>。

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38 之 1 亦有關於選派檢查人之規定，惟該條規定與公司法第 245 條檢查人的發動機關並不相同，有別於公司法的法院，該條係以主管機關（金管會）為選派檢查人的主體，該條第 1 項條文內容如下：「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又同條第 2 項設有股東申請選派檢查人的規定，該項內容如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

<sup>32</sup> 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2402730 號



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故除了選派機關的不同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定，主管機關有「主動」選派檢查人的權限，與公司法第 245 條的檢查人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38 之 1 第 2 項中的法院 / 主管機關需要經過股東的聲 / 申請才能發動而處於「被動」的狀態，亦有不同。

又上開條文雖皆以檢查人為資訊權之行使主體，惟其發動機關值得探討。觀察上開規範內容可知，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皆有以股東為發動主體的規定，足見聲請選派檢查人的制度並非係檢查人（資訊權行使主體）需要公司資訊，而係股東（資訊權發動主體）需要透過檢查人知悉公司資訊，從而監督公司經營或選擇退場，這也是我國學者普遍認為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係間接行使的股東資訊權制度<sup>33</sup>的原因，也是本文於第一款中股東資訊權亦提及檢查人規範的原因。關於檢查人制度與股東資訊權之關係，由於係本論文核心內容，故將於後續章節中詳細介紹。

## 第五款 董事

關於我國董事是否具有資訊權，近年來引發諸多討論。否定見解認為，在目前公司實務運作上，累積投票制下有助於不同派系股東支持之董監事候選人更容易當，監察人依第 218 條已可獨立行使調查權，但該條在公司實務運作上經常被濫用作用干擾公司經營之手段，如果連董事也有調查權，恐怕會讓公司經營雪上加霜<sup>34</sup>。肯定見解則認為，董事資訊權本可由受託義務推導而出<sup>35</sup>，且在肯認獨立董事跟非獨立董事皆負有相同內容的受託義務下，若認為前者有向公司請求資訊之權利，

<sup>33</sup> 邵慶平，同註 7，頁 6；張心悌，同註 6，頁 75。

<sup>34</sup>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三場次）記錄，2017 年 5 月 19 日，<https://reurl.cc/WqgEV9>，頁 12，全國工業總會王慧綾律師發言。（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35</sup> 劉連煜，同註 2，頁 585。





則後者亦應比照辦理<sup>36</sup>。

為解決董事資訊權的存否爭議，行政院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的公司法修正草案中，增訂了第 193 條之 1，該條第 1 項草案內容如下：「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 2 項並設有處罰規定<sup>37</sup>。

惟該草案的爭議頗大，以致於在進入二讀逐條討論時，仍未獲解決，且反對制定者之意見開始成為多數，其理由不外乎是董事與監察人權責不分、影響公司經營安定等，並有認為該條為陸資條款。然對於本條為陸資條款之說法，亦有反論認為此條之不增訂將使董事無法查核公司，反有助於陸資之進入，不一而足。在多數委員採反對立場下，本條最後經表決而決議不予增訂，正式宣告該條立法並未通過<sup>38</sup>。

在實務見解方面，經濟部函釋認為，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sup>39</sup>。至於查閱或抄錄應負保密義務，自是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範疇<sup>40</sup>。另外，公司得否以電子傳送方式提供董事章程、簿冊等資料，公司法要無明文，允屬公司自治事項，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sup>41</sup>。由上開見解可知，主管機關在董事是否具有資訊權的問題上，採取肯定見解並無疑問，然而就範圍而言，僅憑函釋內容推敲似僅局限於公司法第 210 條之股東查閱權範圍，惟本文以為參酌前揭行政院提出的草案內容以及經濟部在黨團協商時的紀錄<sup>42</sup>，應可推知主管機

<sup>36</sup> 黃朝琮，同註 27，頁 75。

<sup>37</sup> 法源法律網，公司法部分修正草案，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8 號，2018 年 5 月 2 日，[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52000.00](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52000.0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38</sup> 黃朝琮，同註 27，頁 70；立法院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7 期，2018 年 7 月 24 日，頁 67-69。

<sup>39</sup> 經濟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

<sup>40</sup> 經濟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

<sup>41</sup> 經濟部 95 年 3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502037800 號

<sup>42</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2018 年 6 月 28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6 期，2018 年 7 月 20 日，頁 205-207。



關就董事資訊權，認為其範圍應較股東查閱權大，且更接近於監察人的超級資訊權。又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69 號民事判決中，首見就董事資訊權作出解釋並採取肯定見解，雖該判決最後以「請求不具合理目的之必要性」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然其對於董事資訊權採取肯定見解值得參考，爾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亦肯定董事資訊權之存在，判決摘錄如下：「…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是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為限，然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倘公司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最高法院由董事的職務內容推導出肯認其資訊權的見解，並指出該資訊權範圍較股東於公司法第 210 條之查閱權來得大，是否將會成為實務的穩定見解，有待觀察。

或有論者認為上開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草案規定僅是嘗試將既有的法理加以明文化，即使本次公司法修正未能將之化為明文，董事仍當然擁有資訊權。另說則可能強調草案規定未能通過，表示立法者已明確否定董事之資訊權，既存之法律解釋、實務見解與此相違者，不應繼續存在。惟本文以為，董事基於其職責理應有資訊權，否則如何有效執行職務、如何為經營行為負受託人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且在實務上既已有零星的肯定見解存在，若全盤否定董事之資訊權，使之無法明文化，反而滋生無法確定其請求範圍之問題，在查閱（調查）範圍的類推適用上，究係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10 條（股東查閱權）抑或是第 218 條（監察人資訊權），此兩者就範圍之懸殊差距將使董事資訊權在類推適用上亦進退兩難，若任由法院

自由裁量，恐徒生法律之不確定性、增加法院負擔，僅係有害無益，故仍應修法明定董事資訊權及其行使權利之範圍。



## 第三節 股東之資訊權

### 第一項 前言

監督公司的主體除了政府部門外，最有力的監督主體應當為公司的股東，蓋因股東深知公司的發展與自己的投資密切相關，無論公司發展好或壞都直接影響到股東自身的利益，故股東本身即為最佳的公司監督者。然股東要想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活動的前提，首先需瞭解公司的內部資訊，此時想像上最直接且有效的權利應為「股東查閱權」—即股東自身擁有查閱有關公司業務、財務簿冊文件之權利，然而在我國法下，股東查閱權有其局限性，如何使股東有效監督公司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即成為課題。

又關於檢查人制度，原則上不僅有股東有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其他人亦可能成為發動檢查人之主體。如我國法之檢查人制度不僅只有股東聲／申請選派檢查人（公司法第 245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而已，在公司法上，亦有創立會為公司選任檢查人進行調查之制度（第 145 條、第 146 條）、於股東臨時會上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而選任之檢查人（第 173 條第 3 項）、股東會查核表冊及報告時選任之檢查人（第 184 條）、公司重整時之檢查人（第 285 條、第 285 條之 1）以及公司清算時之檢查人（第 331 條）；在證券交易法上，亦有由主管機關自行選任檢查人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由此可知，股東並非商事法中唯一得發動檢查人之主體，公司在不同狀況下，亦有可能選任檢查人進行調查，故檢查人制度並非專為股東服務，並非所有關於檢查人之規範皆與股東資訊權有關。

然而，檢查人制度中由「股東」發動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則當然與股東資訊權息息相關，如本章第二節第三項所述，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係股東資訊權

之一環，故可知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與股東查閱權同為股東資訊權之下位概念，其並有輔助股東查閱權之功能，兩者間之關係以及兩者之界線該如何拿捏，將於本節中說明。



## 第二項 股東查閱權之局限性

立法者是否得以法律限制（或是形成）股東查閱權之範圍，須先探究股東查閱權之上位概念—股東資訊權—在憲法基本權上的地位為何。首先，股東資訊權係以股東取得公司所有權之一部分或全部衍生而來，故探究其性質，應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的一環。有論者認為，投資人將自身財產投資於他人，所依賴的是公司相關資訊並期待日後有獲利的機會，因此不論是在證券市場中之大型企業抑或是一般中小企業，此等公司、行號應屬於資金需求者，其本有義務提供資訊給資金提供者—投資者、股東，該義務之賦予可認為具有保護投資人財產權的色彩，而屬於「財產權的事前保障」；當投資人選定投資標的後而成為某公司股東，為確認是否應持續投資而不移轉股份所有權或轉讓出資，則對於公司經營的狀況仍有知悉之必要，除了透過在股東會上對於會計表冊承認等的方式外，還包括其他文件所透露之資訊，像是依法應揭露的資訊，應可認此種相關規定為「財產權的事後保障」。從而可由憲法上財產權保障推導出股東有權要求知悉公司相關資訊的憲法上保障地位<sup>43</sup>。

然而，「財產權」所保障者即係「財產」，但何謂財產，本即須由立法者加以明文規範。因此亦可謂若無法規範加以保護，即無財產權的保障<sup>44</sup>。一般而言，財產權內容的限制，係對財產權使用或處分上一般性的限制（限縮財產權人對財產的權限或地位），但有問題的是，財產權的特性即在於其內涵由立法者予以明文化，則立法者對財產的權利義為一般且抽象之規範時，同時即可能構成了一種對財產權

<sup>43</sup> 黃程國，同註 5，頁 9-10。

<sup>44</sup> 吳信華，憲法釋論，2021 年 10 月 4 版，頁 423。

內容的限制，此即「內容與限制規定」，因此財產權存續之私法或公法上的限制非由事後或外在而來，而可能自始即為財產界定上的構成部份；或如立法者對於財產權人權利與義務的（新）界定，判斷上即可認為係一種侵害<sup>45</sup>。

本文以為，股東擁有股權，即相當於擁有公司之一部或全部所有權，股東權即係由對公司之所有權衍生而來，從而為輔助股東權有效行使之股東資訊權應可由憲法上財產權保障推導而出。而在其下位之股東查閱權即係由立法者明文規範之權利，須由立法者「形成」方得以出現，故就其權利內容、權利範圍，立法者本有自由形成之空間。又憲法上財產權之核心領域乃是「財產的私有性」與「財產的私用性」<sup>46</sup>，本文以為股東資訊權僅係股東要求知悉公司內部狀況之權利，與擁有股權本身或因股權而生之獲利無關，故並未觸及財產權之核心，僅係由之衍生而來的附加權利。有論者亦認為，股東資訊權縱有單純為其他股東利益之共益權性質在內，但整體上仍與自身投資財產息息相關，且即使一開始並非自利、但多半事後都帶有自益的色彩，雖較不靠近財產權核心，但仍應屬財產權保障範圍之內<sup>47</sup>。綜上，股東資訊權雖屬財產權之保障範圍，然因非屬財產權核心範圍，理論上應得加以限制或形成，故股東查閱權之查閱客體與範圍由立法者決定，應為合理，惟其限制仍應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拘束<sup>48</sup>。

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之股東查閱權，除了查閱客體僅限該條第 1 項所列之五種簿冊文件外，同條第 2 項並設有股東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及「指定範圍」等要件，與公司法第 218 條「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以及第 245 條「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監察人及檢查人就查閱範圍相對抽象、模糊的用字相差甚遠，故從法條文義及體系解釋上，皆不難看出股東在查閱權之範圍上與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資訊權相比，相對侷限許多。

<sup>45</sup> 吳信華，同註 44，頁 425。

<sup>46</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2020 年 1 月 8 版，頁 322。

<sup>47</sup> 黃程國，同註 5，頁 12。

<sup>48</sup> 關於財產權之限制，參閱李惠宗，同註 46，頁 332。

此外，就我國股東查閱權的實務見解方面，經濟部函釋依公司法第 210 條法條文義認為，股東或公司債權人申請查閱或抄錄時應聲敘理由<sup>49</sup>，且應依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指定範圍辦理<sup>50</sup>，而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所稱「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sup>51</sup>。如此偏向嚴格的解釋，卻由主關機關一再重申<sup>52</sup>，有學者即認為此處對於「利害關係」的定義過於嚴格<sup>53</sup>，然而即使爭執「利害關係」之放寬解釋，亦無法掩蓋我國關於股東查閱權，在法條上即具有意限縮查閱權行使範圍之事實。又公司法第 210 條所謂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營業報告書<sup>54</sup>等，經濟部函釋亦認為，本條係指董事會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然而非指營業帳簿而言<sup>55</sup>，故解釋上並不包含董事會議事錄、業務執行文件、財務業務契約等客體，也不包括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或其他會計帳簿，從而學者有認為我國並未明文承認股東有會計帳簿的查閱權<sup>56</sup>。

綜上所述，我國股東查閱權權利範圍較為狹窄，且係立法者有意為之，故我國查閱權有其局限性，需要透過其他規範方得完善股東之資訊權，以保障（少數）股東知的權利，並增進公司治理。

<sup>49</sup> 經濟部 63 年 4 月 4 日商 08576 號

<sup>50</sup> 經濟部 72 年 10 月 11 日商 41318 號

<sup>51</sup> 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

<sup>52</sup>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股東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係指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主要發生於公司改（補）選董監事為取得董監事席位時，其關係似與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之意旨有別」，前經本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商字第 09302406700 號函釋在案。準此，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者，須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所詢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得否抄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名簿一節，應以該法人股東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斷，與是否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或是否兼任董事，係屬二事。

<sup>53</sup> 邵慶平，同註 7，頁 4；胡韶雯，由公司治理導向論股東名簿查閱權，中正財經法學第 5 期，2012 年 7 月，頁 9-10；張心悌，同註 6，頁 104；郭大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87 期，2018 年 5 月，頁 19。

<sup>54</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

<sup>55</sup> 經濟部 62 年 4 月 9 日商 09379 號

<sup>56</sup> 張心悌，同註 6，頁 71；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治之整合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2011 年 2 月，頁 1310。



### 第三項 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輔助功能

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應有輔助股東查閱權之功能。由於股東查閱權為「直接」由本人查閱，無需透過他人代為行使之，故股東查閱權為股東的「直接」資訊權，而與之相對的，由於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需要透過檢查人行使檢查權，檢查人原則上報告調查結果之對象亦為法院，並非股東，故股東僅能透過「間接」方式取得公司資訊，稱之為股東的「間接」資訊權<sup>57</sup>。從而本文以為應以查閱權為主，檢查人選派請求為輔，兩制度相輔相成，方得達成保障股東資訊權之立法意旨。

而身為輔助性權利，股東聲 / 申請選派檢查人制度得彌補股東直接查閱權之不足。首先，股東直接查閱權係使個別股東得查閱及抄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記錄、公司表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五種公司簿冊文件，上開文件僅能基本上滿足股東對於公司資訊之需求，然當多個符合持股比例之股東均認為公司於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章程的重大事實，或有其他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之情況，此時應需要較全面、大量地調查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如仍由個別股東一一要求查閱，恐有效率不彰或無法維持公平之情形產生，亦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故使股東得統一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或由法院依其職諭知有需求之股東統一聲請選派，並由該各股東之需求及法院之裁定內容調查公司資訊，可提高效率、降低程序成本<sup>58</sup>。

再者，股東未必具有公司經營之相關專業知識，亦未必有完整調查資訊之能力，由其直接行使查閱權，在保障股東資訊權之目的上恐有不足，此時，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便較能發揮其效用，藉由檢查人之專業知識或經營經驗，可以協助股東獲取正確且有用的相關資料，避免公司以虛假資訊魚目混珠，且由專業人士消化、分析資訊內容於股東，可使股東更完整且正確地了解公司資訊<sup>59</sup>，在後續的訴訟中（例

<sup>57</sup> 同以直接資訊權以及間接資訊權稱此兩制度的見解，參閱張心悌，同註 6，頁 75。

<sup>58</sup> 王巧儀，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實證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 月，頁 14。

<sup>59</sup> 同前註。

如股東為公司提起代位訴訟)，檢查人的調查結果報告亦能較具說服力，並在法庭上發揮預期的作用。

最後，由於我國股東查閱權在立法上之侷限性，股東所能取得之資訊範圍有限，甚至在法條中僅以列舉方式呈現，然而身為輔助性權利之股東聲／申請選派檢查人制度，其所得檢查之範圍卻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抽象、模糊的用字呈現，足見在立法決定上，檢查人所得檢查之範圍本就較廣泛且全面，從而檢查人所調查的資訊，應較得直搗問題核心，達到避免不法經營之目的，如此更凸顯股東聲／申選派檢查人制度得彌補我國股東直接查閱權之不足，且甚至有喧賓奪主之勢。

#### 第四項 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制度之關係


在美國法上，股東之資訊權以股東查閱權為大宗，例如在德拉瓦州公司法上僅有股東查閱權而無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其理由可能係賦予股東有直接查閱公司內部財務、業務的相關簿冊文件，是最直觀體現股東資訊權保障之規定，且美國法上股東查閱權之查閱範圍及強度都較我國股東查閱權來得大，故無需透過檢查人輔助之。然而在我國法上，股東查閱權的範圍過於狹窄，已如前述，且在制度設計上，由於公司法立法之初即有股東之選派檢查人請求權與股東查閱權的同時存在<sup>60</sup>，故兩者間並非先後關係（即並非係股東查閱權效果不彰後才引進檢查人制度），而本係相輔相成之制度設計。

股東聲／申請選派檢查人制度與股東直接查閱權間存有相互輔助之作用，而通常在制度的配合上，若存有檢查人制度的國家，股東直接查閱權可行使的範圍較小，而受到一定之限制<sup>61</sup>，蓋因若在查閱範圍上並無分別，則股東透過直接查閱權

<sup>60</sup> 在我國公司法制定之初即有股東查閱權以及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存在，各規定於當時公司法的第 146 條及第 175 條，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沿革，公司法，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制定，版本條文，全文。

<sup>61</sup> 張心悌，同註 6，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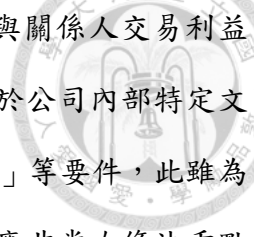
的行使即可保障其股東權益，可能使檢查人之選派並無必要，此時檢查人制度將顯得疊床架屋，甚或形同具文。惟上開兩制度雖然具有相同之目的——即確保股東資訊權之維護，但兩者仍在權利行使方式、查閱標的客體範圍等規定存有不同<sup>62</sup>，如何將兩制度完善，應先探究立法者所欲保障之股東資訊權強度為何——意即在「經營者權限(managerial authority)」與「經營者責任(managerial accountability)」間<sup>63</sup>之取捨分界。如果立法者在政策上即欲使經營者擁有更多的權限，使其能自由裁量並決策如何為公司之經營行為，則此時經營者的責任可能受到壓制，蓋因課予經營者過多之責任，例如要求其回應股東請求之資訊或對資訊內容作出報告與檢討，可能導致增加不必要的成本，使其無法有效率為經營行為，並可能產生小股東不滿經營者而生之故意掣肘行為，不利於整體公司之發展。從而本文以為在檢討兩制度的前提在於先確認立法者所欲前往之方向：如果立法者在態度上即係欲加強保障少數股東並課予經營者回應其資訊權之責任，則檢查人制度與直接查閱權制度應該一起放寬，或是放寬其一，使整體股東資訊權保障提升；若認為股東資訊權之強度不變，則僅得在兩制度間取得平衡，不使一方過窄或過寬，在整體股東資訊權之取得上方得維持現狀；若認為股東資訊權在整體上應往限縮的方向邁進，則應同時對兩制度增加限制，或是僅對一方加設限制而另一方不變。

而要探知立法者之態度以及未來可能的調整趨勢，或可由過去的立法活動以及主管機關的見解窺知一二。就立法者對於「整體」的股東資訊權是否有放寬的態度？此問題的解答可由民國 107 年立法院對公司法的大幅修正中作出解釋。在我國公司法 107 年 7 月 6 日的修法中，公司法第 210 條之股東查閱權以及第 245 條的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皆有修正，前者將公發公司不備置章程、簿冊以及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之董事之罰鍰加重，並新增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之規定；後者將請求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資格由原先的「持股 1 年 + 持股 3%」降低為「持股 6 個月 + 持股 1%」，並將檢查客體擴大至「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其立法理由謂：

---

<sup>62</sup> 張心愷，同註 6，頁 76。

<sup>63</sup> 王巧儀，同註 58，頁 11。



「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sup>64</sup>」。然而為避免浮濫，同時新增了「檢附理由」以及「必要性」等要件，此雖為原法條規定所無，但在過去司法實務上已有採取相同看法<sup>65</sup>，故應非當次修法重點目的所在。從而由上開修正不難看出立法者有強化少數股東權之意，而為達成此目標，擴大股東資訊權範圍成為修法內容之一，然而本文以為單就表面文字修正來看，幅度並不如預期得大，故僅能表示立法者有加強股東資訊權之意，而實質上能否真正地擴大對股東資訊權之保障，則尚未明瞭。

至於在股東查閱權及檢查人制度之配合方面，在現行的制度下，由於擔心賦予股東查閱權存有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公司利益的危險，我國公司法在立法設計上將部分對公司利益影響較小資訊（如公司法第 210 條所列舉的五種簿冊文件）歸入股東直接查閱權的客體，而對於公司利益影響較為核心的帳簿紀錄則由檢查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人代股東查閱，然後再由檢查人出具報告，對股東需要瞭解的事項進行說明。如今在確認立法者有意擴大對股東資訊之整體保障後，兩制度在查閱客體上是否產生變動，有待觀察並可作出調整。

## 第五項 小結

要完整探討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首先應先了解股東查閱權，蓋因若股東查閱權已完備，則股東自己要求公司使其查閱所需帳簿文件即可，無須另外透過法院或主管機關選派檢查人幫忙股東取得公司資訊，如此不僅有疊床架屋之嫌，就股東而言，透過他人取得資訊亦非便捷之道。惟我國兩制度皆有，究其原因，應係於公司法定之初，即參考比較法而選擇兩制度皆有之規定。又從過去立法活動可知，我國立法者有意加強對股東資訊權之保障，然而在兩種制度皆有的狀況下應如

---

<sup>64</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沿革，公司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異動條文及理由。

<sup>65</sup> 邵慶平，同註 7，頁 7。

何設計體制，使兩者發揮相輔相成之作用，應非僅就個別規定予以修正，故為達成此目的，本論文將於後續章節中完整檢討我國股東查閱權制度以及選派檢查人制度，期能透過比較法及實務見解之分析，達成保護股東資訊權、完善公司治理之目的。



## 第三章 股東查閱權



### 第一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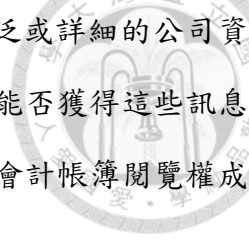
股東查閱權係指股東請求公司資訊之權利，其目的在於強化股東監督公司之能力，並促進股東權的正當行使<sup>66</sup>，蓋因在所有與經營權分離的趨勢下，股東退居幕後享受盈餘分派，經營公司的責任則落入董事會等專業的經營團隊手中，然而於此同時將會產生代理成本。為防止經營者濫用其權利，應賦予股東擁有取得公司資訊的權利，以適時監督公司運作情形，並作出相應的制衡手段，例如發動代表訴訟、訴請解任董事等等，由此確保公司的正確運行。本文以為，股東查閱權係指股東得「主動」請求公司資訊的權利，應定位為請求權基礎，意即股東得依據查閱權向公司（或其他機關）請求相應的資訊，故如單純要求公司備置文件，至多只能稱為股東資訊權的一環，不得稱為「股東查閱權」。

在美國，股東查閱權亦有著類似的功能，美國學者認為，股東查閱權允許股東查閱與其權益相關的公司文件，以此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降低公司結構下固有的代理成本。通過查閱公司文件，股東可以獲得相關資訊，以監控公司的業績，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採取正當的行動，例如用代理權爭奪的方式更換現任管理團隊或向董事對公司造成損害的人提起股東代表訴訟。而公司主要存在的三種代理問題：意即股東與經營者之間的衝突、大股東與小股東之間的衝突，以及股東與債權人、員工、客戶等非股東之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衝突<sup>67</sup>。由於美國公司以股權分散為特徵，故股東與經營者的衝突是代理問題的主要類型。相比之下，台灣以中小企業及家族企業居多，在股權更集中於大股東手中的情形，第二種代理問題可能更為嚴重。

又日本作為我國法主要研習對象之一，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上亦有股東之查閱權，並散見於該法之條文中，其功能同樣係為了制止或糾正公司的不當行為。日

<sup>66</sup> 相同見解，參閱王志誠，同註 56，頁 1308-1309。

<sup>67</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09.



本學者認為，股東為行使正當的監督和糾正權利，需要獲取廣泛或詳細的公司資訊，尤其是會計資訊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重要信息來源，股東能否獲得這些訊息會影響其行使權利所取得的成果<sup>68</sup>，因此日本公司法第 433 條的會計帳簿閱覽權成為當地學者主要的討論對象。

雖然具有類似功能，我國查閱權相較於美國及日本法，在行使主體、查閱客體以及行使的限制上均有所不同，且我國規範明顯較上開兩個國家來得不足，故本章即就我國以及上開兩國之股東查閱權制度做出整理。此外，由於英國公司法上亦有資訊公開及股東查閱權之規定，惟由於英國高度仰賴登記制度，故其體系上較難純以「股東查閱權」論之，而及於一般大眾之查閱權，關於英國公司法之規定，將於本章中一併介紹。在參考上開比較法後，本文將於本章結尾提出我國股東查閱權之分析及建議。

## 第二節 我國法之股東查閱權

### 第一項 現行法之內容

我國公司法（下同）就股東的查閱權，大致可依據不同公司種類而有不同之查閱權利。首先，就無限公司部分，由於各股東負無限之責任，故依第 48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由此可知，無限公司之股東，不僅有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狀況的能力，其就公司之簿冊文件亦有查閱權利，而無嚴格的客體或程序之限制。其次，就有限公司部分，依第 109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由於有限公司未設有董事會或監察人之機關，故其監察權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而股東就公司既然有直接的監督權，其監察權之行使自然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來得廣泛，故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而亦採取較為寬

---

<sup>68</sup> 澤山裕文，株主による会社情報の収集に関する近時の判例の動向—会計帳簿閱覽謄写請求權を中心に，專修大学法学研究所紀要第 47 卷，2022 年 2 月，頁 33。

鬆的解釋。又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第 109 條之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公司治理—因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並未綜理公司事務，而公司整體事務是否正常、妥適，影響其權益至鉅，是公司法為保護其利益，乃賦與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權利<sup>69</sup>。

又就兩合公司部分，依第 118 條第 1 項，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同條第 2 項並設有公司拒絕或妨礙查閱之處罰規定。其查閱權的範圍亦採取寬鬆解釋。

最後，就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東之查閱權主要規定於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內容如下：「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並以第 2 項為其請求權基礎，同條第 3 項到第 5 項並設有處罰及限期改善之規定<sup>70</sup>。由此可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與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之規範相比，在用語上顯得較為嚴格，而僅限於查閱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五種簿冊文件而已。

除了第 210 條，第 229 條亦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其內容謂：「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因此，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之查閱權客體依該條擴及至董事會所造具的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sup>6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

<sup>70</sup>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3 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 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書。惟所稱「董事會所造具的表冊」，從文義及體系解釋上應係指第 228 條董事應交監察人查核之表冊，而僅限於該條所列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此外，我國公司法於 107 年修法時，增訂了第 210 條之 1，該條雖非以股東為主體，然亦與少數股東之資訊權息息相關，故亦說明於此。其第 1 項內容如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其立法理由並謂：「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由此可知，本條係為保護少數股東而設，以防止公司派故意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使已取得召集權之股東，由於手中無股東之名單，而無法依法為通知並召集股東會。

##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

由於我國公司法就無限期公司、有限公司以及兩合公司所定的股東查閱權較為寬廣，其中有限公司雖依第 110 條第 3 項有準用第 245 條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然有鑒於上開公司之股東查閱權寬廣，已如前述，故頂多生出股東與檢查人專業性差異之問題，並無查閱客體或範圍不足之問題存在，故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與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規定之關係仍有不同，從而本文討論重點將放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即第 210 條以及第 229 條），以期能解釋我國現行法規之不足，並討論其與檢查人制度之關係。

首先，就查閱權之資格限制，我國採取「單獨股東權」之設計，意即個別股東皆可成為查閱權之主體，而無持股期間或持股數之限制，但於請求查閱時，必須證

明其為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身分，並檢具利害關證明文件，始得為之<sup>71</sup>。其次，就查閱之方法，法條僅謂「查閱、抄錄或複製」，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查閱權，係指調查閱覽，故凡可達股東瞭解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如影印、抄錄、攝影等相類複製方式，均為查閱之範圍<sup>72</sup>。而法條謂「隨時」均得請求查閱，故解釋上股東查閱權並無時間或次數之限制<sup>73</sup>。

就查閱權之客體，由於第 210 條採取列舉方式，且用語明確，可供查閱之範圍僅包含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五種簿冊文件，故解釋上並不包含董事會之議事錄<sup>74</sup>、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或其他會計帳簿。因此，有學者認為，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並未明文承認股東之會計帳簿閱覽權<sup>75</sup>。又所謂之「財務報表」，參考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之規定<sup>76</sup>，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權益變動表<sup>77</sup>，並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給予上開文件必要之附註，並將之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經濟部函釋亦認為，財務報表係指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者<sup>78</sup>。由此可知，第 210 條的「財務報表」與商業會計法上「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等基础性資訊作為製作財務報表之依據有所不同，而第 229 條「會計表冊」屬於最終之會計文件，故也無法依該條進行查閱<sup>79</sup>。因此，有學者將不同簿冊文件區分為「原始資料」及「衍生資料」，而認為我國股東查閱權僅限於「衍生資料」，例如財務報表等，而不

<sup>7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

<sup>72</sup>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972 號民事裁定

<sup>73</sup> 經濟部 92 年 4 月 23 日商字第 09202076190 號

<sup>74</sup>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900176780 號

<sup>75</sup> 王志誠，同註 56，頁 1310。

<sup>76</sup> 91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002270580 號

<sup>77</sup> 相同見解，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4 號民事判決：「…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亦有明文，參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第 1 項配合第 228 條，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以資周延一致」等語，可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所指「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甚明。…」

<sup>78</sup> 經濟部 92 年 4 月 23 日商字第 09202076190 號

<sup>79</sup> 黃程國，同註 5，頁 37。



及於為編製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會計賬簿等「原始資料」<sup>80</sup>，從而否定我國股東會計帳簿之查閱權。

除了查閱客體之限制外，法條亦規定股東之查閱權需「指定範圍」，以防止股東濫用權利，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而經濟部認為，所稱「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sup>81</sup>，於實務之判決主文上，會清楚表明所得查閱之範圍（或以附表方式示之），又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了股東應聲敘查閱之理由<sup>82</sup>，實務亦採之<sup>83</sup>，而此處需聲敘查閱理由之見解，或可由第 2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之處罰規定做反面解釋，認為股東需具備正當理由方得請求查閱，故自應於請求查閱時說明理由，然而在實務上此等理由僅需至稍加說明的程度即可，故觀察我國之查閱理由往往並非實務之爭點所在。

又我國於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了股東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關於此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解釋，主管機關採取較嚴格之解釋，係指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sup>84</sup>方屬之，惟我國實務見解並不採之，而採取較為寬鬆的解釋，認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乃指能表明自己身分而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sup>85</sup>，而股東基於其身份本有權知悉公司經營情況、分享公司營運成果等情，自得行使股東權利，閱覽公司之帳簿資料，不須另提出其他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sup>86</sup>，故只要股東證明其股東身份，即認定具有利害關係，無需另外提出證明。

綜上所述，我國股東查閱權之客體範圍僅限於法條所列之特定文件，與比較法上之規定相比（詳如後述），似有過窄之嫌，是否符合我國所欲之立法趨勢，有待討論。且有鑑於此，我國實務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爭執多非在查閱權之

<sup>80</sup> 參閱王志誠，同註 56，頁 1307。

<sup>81</sup> 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

<sup>82</sup> 經濟部 63 年 4 月 4 日商 08576 號

<sup>83</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等

<sup>84</sup>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

<sup>85</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sup>86</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

客體或範圍，而經常落在審查原告「是否確實為股東<sup>87</sup>」以及「是否有權利濫用<sup>88</sup>」等相對簡易的判斷上，是否仍應如同其他公司之查閱權（如第 109 條）適用繁瑣費時的訴訟程序，值得省思。



## 第三節 美國法之股東查閱權

### 第一項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是由美國律師協會下的公司法委員會(Corporate Law Committee)所制定，該委員會旨在領導美國商事法的發展並提供專家評論，主要方式即是透過頒布、修訂和實施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下稱模範法），這使得模範法常常被使用在比較法研析上。又目前最新版本的模範法為 2020 年之版本，故以下之模範法皆指 2020 年版本之模範法。

#### 第一款 現行法之內容

模範法中有關股東查閱權之法條，主要規定在第 16 章「記錄和報告(Records and Reports)」，其中最主要的是第 16.02 條「股東查閱權(Inspection rights of shareholders)」，而與之相關的法條分別為第 16.01 條、第 16.02 條、第 16.03 條以及第 16.20 條。

#### 第一目 公司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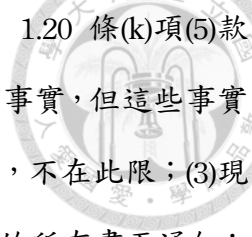
模範法第 16.01 條<sup>89</sup>規定了公司應保存之記錄(records)以及保存之方式，依據該

<sup>87</sup> 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29 號民事判決：「…查原告迄今均為被告公司股東乙節，業經被告當庭提出於本院之被告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明（見本院卷第 161 頁），被告雖辯稱原告之股分乃借名登記取得，原告實際並未出資等情，然其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辯稱原告不具股東資格，無法行使股東權利等語，難認可採。則原告表明其股東身分，並指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如附表編號 1 至 3「本院准許範圍」欄所示之表冊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方式查閱、抄錄或複製，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有據。…」

<sup>88</sup> 參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02 號民事裁定：「又上訴人已明確拒絕被上訴人所為查閱、抄錄財務報表之請求，則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提供上開財務報表供其查閱、抄錄，自有權利保護必要，非屬權利濫用。」

<sup>89</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1. CORPORATE RECORDS

(a)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the following records:



條(a)項，公司應保存的記錄包含：(1)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第 1.20 條(k)項(5)款中提及的任何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並具體說明歸檔文件所依賴的事實，但這些事實已包含在公司章程或第 1.20 條(k)項(5)款中規定可獲得的事實中，不在此限；(3)現行有效的公司內部規則(bylaws)；(4) 過去三年內普遍向股東發出的所有書面通知；(5) 公司股東、董事會和根據第 8.25 條設立的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和未經會議採取的所有行動的記錄；(6) 現任董事和高階職員之姓名和辦公地址；(7) 依據第 16.21 條向州務卿提交的最新年度報告。同條(b)項並規定，公司應保留為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更短期)編制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與此類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審計文件與報告。(c)項則規定了公司應保存的會計記錄，依據該項，公司應以編制財務報表的形式保存會計記錄。此外，同條(d)項規定了股東記錄之保存。依據該項，公司應按照股份類別或字母順序保存當前股東的記錄，並顯示公司的通知和其他通訊送達的各該股東的地址，其中應包含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和股份的

- 
- (1)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s currently in effect;
  - (2) any notices to shareholde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20(k)(5) specifying facts on which a filed document is dependent if those fact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otherwise available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1.20(k)(5);
  - (3) its bylaws as currently in effect;
  - (4) all written communications with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o shareholders generally;
  - (5) minutes of all meetings of, and records of all actions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its shareholders,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committee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25;
  - (6) a list of the names and business addresses of its current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
  - (7) its most recent annual report deliver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nder section 16.21.
- (b)**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ll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for the corporation for its last three fiscal years (or such shorter period of existence) and any audit or other reports with respect to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 (c)**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ccounting records in a form that permits preparation of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 (d)**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 record of its current shareholders in alphabetical order by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showing the address of each shareholder to which notices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rporation are to be sent, and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number and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hareholder. In addition, if a shareholder has provided an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to the corporation or has consented to receive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by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record of shareholders shall include th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if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are being deliver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the shareholder at such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ddress pursuant to section 1.41(d). An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ovided by a shareholder if it is contained in a communication to the corporatio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hareholder unless the communication expressly indicates that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may not be used to deliver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 (e)**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the record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in a manner so that they may be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類別或系列。此外，若股東向公司提供了電子郵件地址或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則當公司依據第 1.41 條(d)項 透過此類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地址向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通訊時，則股東的記錄中應包含股東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地址。且若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是含在股東或代表股東之人與公司的通信中，則該電子郵件地址應被視為由股東提供，但該通信明確表明該電子郵件地址不得用於發送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在此限。最後，依據同條(d)項，公司應以某種方式保存本條中規定的記錄，使其得於合理期間內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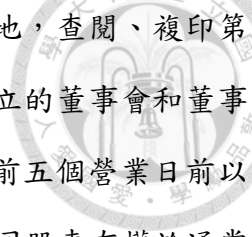
## 第二目 股東查閱權

依據模範法第 16.02 條<sup>90</sup>，股東有查閱前開第 16.01 條所列記錄之權利，依據該

---

### <sup>90</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2. INSPECTION RIGHTS OF SHAREHOLDERS

- (a)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copy,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at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any of the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16.01(a), excluding minutes of meetings of, and records of actions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the corporation'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committee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25, if the shareholder gives the corporation a signed written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at least five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holder wishes to inspect and copy.
- (b)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copy,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at a reasonable location specified by the corporation, any of the following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if the shareholder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c) and gives the corporation a signed written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at least five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holder wishes to inspect and copy:
  - (1)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rporation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01(b);
  - (2) accounting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 (3) excerpts from minutes of any meeting of, or records of any actions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the corporation'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committee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01(a); and
  - (4) the record of sharehold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01(d).
- (c) A shareholder may inspect and copy the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nly if:
  - (1)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for a proper purpose;
  - (2)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describes with reasonable particularity the shareholder's purpose and the records the shareholder desires to inspect; and
  - (3) the records ar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the shareholder's purpose.
- (d) The corporation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of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 (e) For any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which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is different than the record date for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y person who becomes a shareholder subsequent to the record date for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i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is entitled to obtain from the corporation upon request the notice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eting, unless the corporation has made such information generally available to shareholders by posting it on its website or by other generally recognized means. Failure of a corporation to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ction taken at the meeting.
- (f)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granted by this section may not be abolished or limited by a corporation'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條(a)項，公司股東有權於通常之營業時間內在公司的主要辦公地，查閱、複印第 16.01 條(a)項規定的任何公司文件，但不包含依據第 8.25 條設立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未經會議採取的行動的記錄，且應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希望查閱、複印的請求。另外，依據同條(b)項，公司股東有權於通常之營業日在公司指定之合理處所，查閱及複印公司下列文件，但須該股東符合本條第(c)項之規定，並於查閱及複印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希望查閱、複印的請求：(1) 依據第 16.01 條(b)項保存的公司財務報表；(2) 公司之會計簿冊文件；(3) 依據第 16.01 條(a)項保存的公司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記錄或未經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記錄摘錄；(4) 依據第 16.01 條(d)項保存的股東記錄。

惟，上開(b)項雖賦予股東查閱之權利，該項之查閱權卻有其限制，依據同條(c)項，公司股東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得查閱及複印本條第(b)項規定之簿冊文件：

- (1) 請求係出於善意及正當目的；
- (2) 合理且詳細地描述其目的及其欲查閱之文件；
- (3) 欲查閱之文件與其目有直接關聯。

此外，依第 16.02 條(d)項，公司可以就機密性、使用或分配，對本條第(b)項描述的記錄施加合理的限制。同條(e)項規定，對於有表決權股東的記錄日期與股東會通知日期不同的任何股東大會，在股東會通知日期後方成為股東並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人，有權向公司請求股東會通知以及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與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資訊。同條(f)項則規定，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查閱權，不得以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細則予以剝奪或限制之。且依據同條(g)項，本條之規定不得影響：(1) 依據第 7.20 條規定股東查閱文件之權利；或如股東與公司進行訴訟者，則至公司與其他訴訟當事人之相同程度；(2) 法院不受本法拘束，有權令公司提出記錄以供審查，

---

**(g)**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 (1) the right of a shareholder to inspect records under section 7.20 or, if the shareholder is in litigation with the corporation, to the same extent as any other litigant; or
- (2) the power of a court, independently of this Act, to compel the production of corporate records for examination and to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in section 16.04(c),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production of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at the request of a shareholder, the shareholder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c).

**(h)**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shareholder” means a record shareholder, a beneficial shareholder, and an unrestricted voting trust beneficial owner.

並得施加如第 16.04 條(c)項的合理限制，但在應股東請求提供本條第(b)項所述記錄的情形時，該股東須已滿足本條第(c)項之要求。最後，同條(h)闡釋了股東之定義，依據該項，為本條之目的，「股東」包含在記錄上之股東、受益股東和未被限制表決權的信託受益所有人。

### 第三目 查閱權行使方式

依據模範法第 16.03 條<sup>91</sup>，設有上開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方式。首先，依據該條(a)項，股東可以指定代理人或律師行使第 16.02 條股東查閱和複印的權利。而依據(b)項，公司得在合理的情形下，以複印或其他公司選擇的方式（包含透過電子傳輸方式）向股東提供副本，用以滿足股東依據第 16.02 條的複印記錄權利。且依據(c)項，為滿足股東依據第 16.02 條(b)項(4)款查閱股東記錄的請求，公司可以向股東提供不早於股東請求之日所編制的股東名單，其費用由公司負擔。此外，同條(d)項則規定，公司可以向股東收取提供文件副本的合理費用，而該費用可能是基於此類費用的估計。

### 第四目 法院命令之查閱

模範法第 16.04 條<sup>92</sup>設有法院強制命令公司使股東查閱之明文規定，依該條(a)

---

<sup>91</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3. SCOPE OF INSPECTION RIGHT**

- (a)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n agent or attorney to exercise the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and copying rights under section 16.02.
- (b) The corporation may, if reasonable, satisfy the right of a shareholder to copy records under section 16.02 by furnishing to the shareholder copies by photocopy or other means chosen by the corporation, including furnishing copies through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 (c) The corporation may comply at its expense with a shareholder's demand to inspect the record of shareholders under section 16.02(b)(4) by providing the shareholder with a list of shareholders that was compiled no earlier than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 (d) The corporation may impose a reasonable charge to cover the costs of providing copies of documents to the shareholder, which may be based on an estimate of such costs.

<sup>92</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4. COURT-ORDERED INSPECTION**

- (a)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allow a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section 16.02(a) to inspect and copy any records required by that section to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at the corporation's expense upon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 (b)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llow a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section 16.02(b) to inspect and copy the records required by that section, the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項，公司拒絕已遵照第 16.02 條(a)項的股東查閱、複印該項要求的任何記錄，法院得依股東之聲請，立即命令查閱、複印所要求的記錄，且其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就第 16.02 條(b)項之查閱部分，依第 16.04 條(b)項規定，倘若公司拒絕在合理期間內遵照第 16.02 條(b)項的股東查閱、複印該項所要求的記錄，則符合第 16.02 條(c)項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法院請求允許查閱、複印所請求的記錄的命令。法院應迅速處理依據本項提出的申請。同條(c)項則規定，法院命令查閱、複印第 16.02 條(b)項要求的記錄時，它可以對請求的股東就記錄之機密性、使用或分配施加合理的限制，並同時命令公司支付股東為獲得此命令所支出的費用，但公司證明有下列情形且其係出於善意而拒絕查閱者，不在此限：(1)有合理依據懷疑股東無權查閱所請求的記錄；或(2)股東拒絕同意公司就記錄的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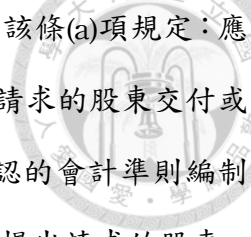
## 第五目 給股東之財務報表

模範法第 16.20 條<sup>93</sup>設有給股東之財務報表之規定，包含財務報表的編制方式、

---

section 16.02(c) may apply to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for an order to permit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The court shall dispo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on an expedited basis.

- (c) If the court orders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under section 16.02(b), it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ir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by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 and it shall also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ay the shareholder's expenses incurred to obtain the order unless the corporation establishes that it refused inspection in good faith because the corporation had:
- (1) a reasonable basis for doubt about the right of the shareholder to inspect the records demanded; or
  - (2) required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to which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 had been unwilling to agree.
- <sup>93</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20.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SHAREHOLDERS**
- (a) Upon the written request of a shareholder, a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to such requesting shareholder by posting on its website or by other generally recognized mean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f the corporation for which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corporation. If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corpor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for such specified period, the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If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be deliv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are audited or otherwise reported upon by a public accountant, the report shall also be deliv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 (b) A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and provide written notice of avail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a)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delivery of such written request to the corporation.
- (c) A corporation may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is section by delivering the spec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therwise making them availabl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股東行使財務報表查閱權之方法以及法院強制公司交付之規定，該條(a)項規定：應股東的書面請求，公司應透過其網站或其他公認之方式，向提出請求的股東交付或提供已編制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若公司已根據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了特定期間的財務報表，則公司應將此類財務報表交付或提供給提出請求的股東。若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的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審計或以其他方式報告，則該報告亦應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b)項並規定，公司應在向股東提交書面請求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本條(a)項的財務報表交付（或使股東取得並提供有效的書面通知）給請求的股東。此外，公司得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定的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於本條之責任（(c)項）。

然而，依據同法條(d)項，即使有本條(a)、(b)和(c)項的規定，公司仍有下列權利：

(1)公司得要求請求之股東同意對此類財務報表的保密、使用和分配作出合理限制，

---

**(d)**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a), (b) and (c) of this section:

- (1) as a condition to delivering or making available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a requesting shareholder, the corporation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to agree to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 (2) the corporation may, if it reasonably determines that the shareholder's request is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for a proper purpose, decline to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that shareholder.

**(e)**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respond to a shareholder's request for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b)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delivery of such request to the corporation:

- (1)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may apply to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delivery of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urt shall dispo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on an expedited basis.
- (2) If the court orders delivery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ir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 (3) In such proceeding, if the corporation has declined to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because the shareholder had been unwilling to agree to restrictions proposed by the corporation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rporation shall have the burden of demonstrating that the restrictions proposed by the corporation were reasonable.
- (4) In such proceeding, if the corporation has declined to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pursuant to section 16.20(d)(2), the corporation shall have the burden of demonstrating that it had reasonably determin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request was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for a proper purpose.
- (5) If the court orders delivery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shall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ay the shareholder's expenses incurred to obtain such order unless the corporation establishes that it had refused delivery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ecause the shareholder had refused to agree to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that the corporation had reasonably determin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request was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for a proper purpose.



以此作為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財務報表的條件。(2)若公司合理地認為股東的請求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則公司得拒絕向該股東交付或提供此類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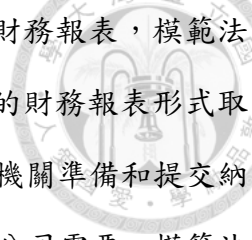
若公司在股東請求後未依據本條(b)項在五個營業日內，對股東依據本條所提出的年度財務報表請求作出回應，則：(1)請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要求交付或使股東取得所請求之財務報表的命令，且法院應迅速處理依據本條提出的聲請。(2)若法院下令交付或使股東取得所請求之財務報表，則法院得對其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3)在此類程序中，若公司拒絕交付或提供此類財務報表，是由於股東不願意同意公司提出的保密、使用和分配的限制，則公司應對該限制的合理性負舉證責任。(4)在此類程序中，若公司依據本條(d)項(2)款拒絕交付或提供此類財務報表，則公司應對股東的請求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負舉證責任。(5)若法院命令交付或提供所請求的財務報表，它應同時命令公司支付股東為取得該命令而生之費用，但公司已證明拒絕交付或提供財務報表是由於股東拒絕同意公司對其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或公司證明其合理地認為股東的請求並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則不在此限（同法條(e)項）。

## 第二款 法條之解析

### 第一目 關於公司應保存之紀錄

第 16.01 條(a)項要求公司保存某些基本的公司記錄。至於如何保存記錄，模範法並沒有做出具體說明，故可能保存在州內或州外的一個或多個辦公室中，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東記錄，亦可能由公司的代理人保存，就無形的記錄而言，甚至可能無法確定它們的位置。所謂的會議記錄通常包含通知的形式、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出席者以及任何投票的結果，而未經會議的行動記錄可以使股東知悉所採取的正式行動，然而，這些記錄應該包含多少細節，其程度是一個判斷問題，故應該取決於具體的情況<sup>94</sup>。

<sup>94</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1. OFFICIAL COMMENT of section 16.01.



依第 16.01 條(b)項保存的財務報表是公司在營運中準備的財務報表，模範法並未就此種財務報表和會計記錄提供規範標準，蓋因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式取決於公司的業務性質、複雜性以及第三方要求(例如向適用稅務機關準備和提交納稅申報表的要求)。為了滿足可能受這些規定拘束的不同類型的公司需要，模範法並未要求無需依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編制財務報表的公司，編制符合 GAAP 形式的財務報表。又模範法亦未規定這些會計記錄必須保存多長時間、或是應保存哪些會計記錄，故解釋上依據第 16.01 條(c)項保存的會計記錄應取決於公司財務報表的形式，例如，向稅務機關提交的年度納稅申報表可能是小型企業編制的唯一年度財務報表，在這種情形下，需要保存的必要會計記錄可能僅包括支票登記簿、憑證和收據<sup>95</sup>。

第 16.01 條(d)項要求公司保存當前的股東記錄(record of shareholders)，其相關記錄將依據公司所處階段、規模以及擁有的股東數量而有所不同。股東記錄可能由公司本身或由代理人保存，傳統上代理人為過戶代理人(transfer agent)，但也可能委由其他人擔任。公司可以保存有關股東的其他資訊，例如在公開發行公司中，可保存被提名人和無異議實質受益人(non-objecting beneficial owner, NOBO)的名單。此外，第 16.01 條(d)項規定保存的股東記錄還包含了各股東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是由股東或代表股東之人提供)以及得到股東的同意的其他電子傳輸方法。本項亦闡述何時應認為股東提供了電子郵件地址並授權公司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和其他通信<sup>96</sup>。原則上，公司無需在股東記錄中包含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地址，除非公司使用它們為通知或其他通信，而關於電子郵件通知及電子傳輸通信之規定，可參考模範法第 1.41 條，本條為 2021 年模範法修正的重點法條之一<sup>97</sup>。

---

<sup>95</sup> 同註 94。

<sup>96</sup> 同前註。

<sup>97</sup> 2021 模範法修正目的摘錄：「…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傳輸通信已成為商業中的常規通信方式，其可靠性與郵政服務媲美，甚至更勝一籌。因此，為了方便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傳輸通信的使用，委員會提出了這些修正案。特別是，委員會提議修改第 1.41 條和 16.01 條，以允許公司向股東提供給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即使股東尚未正式同意通過電子郵件接收通



## 第二目 股東查閱權之要件

依第 16.02 條(a)項，股東有權查閱涉及其在公司中利益的所有文件，主要是指第 16.01 條(a)項提到的公司紀錄，包含公司章程、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公司內部規則、現任董事和高階職員之資訊以及向州務卿提交的最新年度報告，由於有些文件可能是在州務卿辦公室中的公共記錄事項，但因為不應該強迫股東前往可能距離遙遠的公家辦公室查閱與公司有關的基本文件，故本項規定的所謂「公司的主要辦公地」，於第 1.40 條中定義為公司主要執行辦公處的所在地<sup>98</sup>，其地址與公司在第 16.21 條要求對州務卿的年度報告中規定的地址相同<sup>99100</sup>。又從文義解釋上可知，本項排除了第 16.01 條(a)項(5)款的董事會相關紀錄，並將之安排在第 16.02 條(b)項之查閱範圍內。

與上開第 16.02 條(a)項不同的是，股東依同條(b)請求查閱時，僅有在符合同條(c)項的條件下一意即請求係出於善意及正當目的、合理且詳細地描述其目的及其欲查閱之文件以及欲查閱之文件與其目有直接關聯一方有權查閱(b)項文件之權利，而(b)項所稱之文件，包含第 16.01 條(b)項的公司財務報表、公司之會計簿冊文件、第 16.01 條(a)項(5)款的董事會相關紀錄以及第 16.01 條(d)項的股東記錄，上開紀錄因需符合(c)項之條件，對股東的查閱全有較嚴格的要求，故有學者稱其為「敏感的公司資料」，以用來與同條(a)項之「基本的公司資料」做出區隔<sup>101</sup>。而股東依第 16.02

---

知...」參閱 Corporate Laws Committee, ABA Business Law Section(2021). *Changes in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ections 1.40, 1.41, 7.20 and 16.01 Relating to Electronic Notice*. THE BUSINESS LAWYER, 76, 547.

<sup>98</sup> 依模範法第 1.40 條，「公司的主要辦公地」係指在年度報告或外國登記聲明中指定的國內或外國公司的主要執行辦事處所在的辦公地」。參閱 MBCA § 1.40. ACT DEFINITIONS : “... ‘Principal office’ means the office (in or out of this state) so designated in the annual report or foreign registration statement where the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s of a domestic or foreign corporation are locate...”

<sup>99</sup> 依模範法第 16.21 條(a)項(2)款：「...每個國內公司都應向國務大臣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其中載明：在本州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以及其該辦事處的註冊代理人姓名。...」參閱 MBCA § 16.21. ANNUAL REPORT FOR SECRETARY OF STATE: “...Each domestic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iling an annual report that sets forth: the street and mailing address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and the name of its registered agent...”

<sup>100</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2. OFFICIAL COMMENT of section 16.02.

<sup>101</sup> 參閱張心悌，同註 6，頁 94。

條(b)項查閱的股東記錄，由於無股東持股的限制<sup>102</sup>，應可推知為單獨股東權，且該權利獨立於第 7.20 條（與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雷同）規定的查閱股東名簿之權利。

第 16.02 條(c)項允許股東檢查第 16.02 條(b)項的財務報表和記錄，但第一個條件是該要求是出於善意並出於「正當目的」。儘管模範法未就此定義，但在判例法中將之定義為「與請求股東之利益有合理關聯性之目的」(A purpose that is reasonably relevant to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s interest as a shareholder)<sup>103</sup>。在模範法的選擇案例(selected cases)中，將具有正當目的的案件，歸納為三種類型：股東欲決定其股份價值、股東欲與其他股東溝通、股東欲確認公司潛在之管理不當<sup>104</sup>。第 16.02 條(c)項提及的第二個條件是要求股東「合理且詳細地」描述其目的及其欲查閱之文件，第三個條件則是欲查閱之文件與其目有「直接關聯」。其中，如果對第三條件中的關聯性有所爭執，則可以通過法院對記錄的審查來確定記錄與股東目的之間的「直接關聯」<sup>105</sup>。

第 16.02 條(d)項規定公司可以就機密性、使用或分配，對(b)項的記錄施加合理的限制，用以保護公司記錄中的機密、專有記錄或可能在股東查閱中被披露的敏感事項。此類限制可能包括：要求股東簽署保密和使用協議。在第 16.04 條法院下令的查閱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規定（第 16.04 條(c)項<sup>106</sup>）。

### 第三目 股東查閱權之方式及法院之命令

第 16.03 條(a)項規定，第 16.02 條的股東查閱權可由股東指定的代理人行使，

---

<sup>102</sup> 同註 100。

<sup>103</sup> 同前註。

<sup>104</sup> 參閱張心悌，同註 6，頁 97。

<sup>105</sup> 同註 100。

<sup>106</sup> 依模範法第 16.04 條(c)項：「如果由法院命令查閱、複印第 16.02 條(b)項的記錄，它可以就記錄之機密性、使用或分配施加合理的限制…」參閱 MBCA (2020 Version) § 16.04. COURT-ORDERED INSPECTION: “ If the court orders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under section 16.02(b), it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ir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by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

並在第 16.03 條(b)項中將選擇以副本交付方式的權利（包括通過電子傳輸方式）給予公司，公司無需股東同意即可透過電子傳輸方式向股東提供所欲查閱文件之副本，其旨在減輕公司的負擔，又關於電子傳輸方式之相關規定，可參考第 1.41 條。第 16.03 條(c)項及(d)項說明了關於股東查閱權之行使，其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6.04 條規定公司拒絕股東查閱權之處理方法，並區分請求基本公司資料與敏感公司資料而異其方法：若是依據第 16.02 條(a)項規定的查閱權遭拒絕，則股東可以尋求簡易程序命令(Summary order)強制查閱，費用由公司承擔，蓋因本項之權利是自動享有的，法院僅需判斷請求人是否為股東<sup>107</sup>；若是依據第 16.02 條(b)項請求查閱，則可能存在較多問題，包括股東的善意和第 16.02 條(c)項要求的正當目的或公司要求的限制的合理性、記錄的機密性等等，因此，第 16.04 條(b)項僅指示法院「加快」處理程序，而非以簡易程序命令為之，其立法目的在於強調其不鼓勵技術性的遲延以逃避或延後股東查閱權之行使，但立法文字並未命令法院以何種特定程序解決訴訟爭點<sup>108</sup>。

#### 第四目 公司編制給股東之財務報表

第 16.20 條規定公司應依照股東的書面請求，交付或提供已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除非經銀行、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否則實務上許多小型公司其實並不會定期編制正式的財務報表，所以本條重點並非在於要求公司編制財務報表<sup>109</sup>。

第 16.20 節亦未要求交付或提供給股東的財務報表應限於依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編制的財務報表，蓋因許多小型公司甚至從未根據 GAAP 編制財務報表。例如，「現金制」財務報表（通常用於準備小型公司的納稅申報表）即不符合 GAAP。因此，依據其他合理的會計慣例和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例如向美國國稅局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對於這類型的公司來

<sup>107</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04. OFFICIAL COMMENT of section 16.04.

<sup>108</sup> 參閱張心悌，同註 6，頁 97。

<sup>109</sup> MBCA (2020 Version) § 16.20. OFFICIAL COMMENT of section 16.20.



說，已足夠履行其在第 16.20 條下的義務。但是，如果公司確實為某些目的在特定年度有依據 GAAP 編制的財務報表，則必須按照第 16.20 條(a)項的規定將這些報表交付或提供給提出請求的股東。

第 16.20 條(d)項(1)款亦有給予公司對此類財務報表的保密、使用和分配作出合理限制的規定，並依同項(2)款，如果公司合理地確定股東的請求不是出於善意或出於正當目的，則可以拒絕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其財務報表，然而其與第 16.02 條不同的是，本款係以反面規定—意即原則上應提供，例外方可拒絕—呈現，在模範法正式評釋中，有說明本條不影響股東依第 16.02 條請求財務報表之權利<sup>110</sup>。

對於公司未能及時遵守第 16.20 條(b)項之規定，第 16.20 條(e)項設有司法補救措施，於該規定中指示法院應加快處理程序，以阻止公司的拖延策略。對於不合理延遲或拒絕交付或提供財務報表的處罰，其方法是將股東在獲得法院命令時的費用強加給公司，除非公司已證明拒絕交付或提供財務報表是由於股東拒絕同意公司對其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或公司證明其合理地認為股東的請求並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

### 第三款 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以下就模範法股東查閱權之要件做出表格，以利後續的比較分析。請參考表格 2。

表格 2：模範法查閱權要件整理

	公司的 <b>基本</b> 資料	公司的 <b>敏感</b> 資料
依據法條	第 16.02 條 <b>(a)</b> 項	第 16.02 條 <b>(b)</b> 項
客體範圍	除第(5)款，第 16.01 條(a)項所列文件：	1. 依第 16.01 條(b)項保存的公司財務報表

<sup>110</sup> 同註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向股東發出的通知</li> <li>3. 公司內部規則</li> <li>4. 現任董事和高階職員之資訊</li> <li>5. 向州務卿提交的最新年度報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公司之會計簿冊文件</li> <li>3. 依據第 16.01 條(a)項(5)款保存的公司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記錄或未經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記錄摘錄</li> <li>4. 依第 16.01 條(d)項保存的股東記錄</li> </ol>
行使主體之持股限制	無（單獨股東權）	無（單獨股東權）
行使之程序	通常的營業時間內在公司的主要辦公地，提前五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公司	通常之營業日在公司指定之合理處所，提前五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公司
行使之要件	無	股東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求係出於善意及正當目的</li> <li>2. 合理且詳細地描述其目的及其欲查閱之文件</li> <li>3. 欲查閱之文件與其目有直接關聯</li> </ol>
拒絕時之處理	股東得聲請法院依第 16.04 條(a)項使其立即（以簡易程序）命令公司為之	股東得聲請法院依第 16.04 條(b)項儘速命令公司為之



## 第二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

由於政策及法規等原因，德拉瓦州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在美國公司法上佔據重要地位，超過 100 萬家公司在德拉瓦州登記註冊，「財富 500 強」中更有超過 66% 的公司選擇在此地註冊成立，其擁有 220 年歷史的商業法院，編寫了大部分現代美國公司之判例法<sup>111</sup>，也因此奠定了德拉瓦州公司法在比較法上之地位，從而本文亦選擇德拉瓦州公司法作為參考股東查閱權之對象。又在德拉瓦州公司法中，股東查閱權詳細地規範在第 220 條中，故以下將以此條為討論中心。

### 第一款 帳簿及記錄之查閱權

依據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20 條<sup>112</sup>，股東擁有查閱公司帳簿及記錄之權利，該條

---

<sup>111</sup> Delaware.gov, Delawar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 About th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https://corp.delaware.gov/aboutagency/>.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112</sup> **DGCL (2022 Version) § 220. Inspection of books and records:**

(a)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 (1) “Stockholder” means a holder of record of stock in a stock corporation, or a person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shares of such stock held either in a voting trust or by a nominee on behalf of such person.
- (2) “Subsidiary” means any ent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corporation of which the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 and over the affairs of which the corpor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xercises control, and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limited partnership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tatutory trusts and/or joint ventures.
- (3) “Under oath” includes statements the declarant affirms to be tru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b) Any stockholder, in person or by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upon written demand under oath stating the purpose thereof, have the right during the usual hours for business to inspect for any proper purpose, and to make copies and extracts from:

- (1)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 (2) A subsidiary’s books and records, to the extent that:
  - a. The corporation has actual possession and control of such records of such subsidiary; or
  - b. The corporation could obtain such records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over such subsidiary, provided that as of the date of the making of the demand:
    1. The stockholder inspection of such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rporation or the subsidiary and a person or persons not affiliated with the corporation; and
    2.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have the right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it to deny the corporation access to such books and records upon demand by the corporation.

In every instance where the stockholder is other than a record holder of stock in a stock corporation, or a member of a nonstock corporation, the demand under oath shall state the person’s status as a stockholder, be accompanied by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he stock, and state that such documentary evidenc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what it purports to be. A proper purpose shall mean a purpose reasonably related to such person’s interest as a stockholder. In every instance where an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be the person who seeks the right to inspection, the



詳細規定了股東查閱權之行使主體、要件以及方式等，條文全文內容如下：

(a) 本條用語定義如下：

- (1) 「股東」係指在股份有限公司記錄中的股份持有人，或是經由表決權信託(trust voting)或其他代理人(nominee)代為持有股份之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 (2) 「從屬公司(subsidiary)」是指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事務的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信託或合資企業。
- (3) 「宣誓」係指宣誓人確認其陳述為真實，否則將依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受

---

demand under oath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power of attorney or such other writing which authorizes the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to so act on behalf of the stockholder. The demand under oath shall be directed to the corporation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is State or at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 (c) If the corporation, or an officer or agent thereof, refuses to permit an inspection sought by a stockholder or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acting for the stockholde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or does not reply to the demand within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emand has been made, the stockhold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of Chancery for an order to compel such inspection. The Court of Chancery is hereby vested with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seeking inspection is entitled to the inspection sought. Th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ermit the stockholder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n existing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make copies or extracts therefrom; or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furnish to the stockhold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s of a specific date on condition that the stockholder first pay to the corporation the reasonable cost of obtaining and furnishing such list and on such other conditions as the Court deems appropriate. Where the stockholder seeks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books and records, other than its stock ledger or list of stockholders, such stockholder shall first establish that:
  - (1) Such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
  - (2) Such stockholder has complied with this section respecting the form and manner of making demand for inspection of such documents; and
  - (3) The inspection such stockholder seeks is for a proper purpose.Where the stockholder seeks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or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establishes that such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 and has complied with this section respecting the form and manner of making demand for inspection of such documents, the burden of proof shall be upon the corporation to establish that the inspection such stockholder seeks is for an improper purpose.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prescribe any limitations or condi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spection, or award such other or further relief as the Court may deem just and proper. The Court may order books, documents and records, pertinent extracts therefrom, or duly authenticated copies thereof, to be brought within this State and kept in this State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order may prescribe.
- (d) Any direct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xamine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for a purpose reasonably related to the director's position as a director. The Court of Chancery is hereby vested with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a director is entitled to the inspection sought. Th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ermit the director to inspect any and all books and records, the stock ledger and the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to make copies or extracts therefrom. The burden of proof shall be upon the corporation to establish that the inspection such director seeks is for an improper purpose.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prescribe any limitations or condi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spection, or award such other and further relief as the Court may deem just and proper.



偽證罪的處罰。

(b) 任何股東，可由其親自或透過律師或代理人，提出書面請求並宣誓說明其目的，即有權為正當的目的，在通常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複印或摘錄下列文件：

(1) 股份交易明細、公司股東名簿和其他簿冊及記錄。

(2) 從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其範圍包括：

a. 公司實際擁有和控制之從屬公司記錄，或

b. 該公司可透過控制力獲得之從屬公司記錄，但條件是在提出請求時：

1. 股東查閱從屬公司之帳簿和記錄時，不可違反公司或從屬公司與他人<sup>113</sup>所定之協議，以及

2. 從屬公司在適用的法律範圍內無權拒絕公司之股東查閱其簿冊及記錄。

當股東並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記錄的股份持有人，或是其為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成員時，其宣誓內容應包含表示其確實為股東的身分，並檢附文件證明股份之受益所有權，且聲明該證明文件是真實且正確的。正當目的是指與股東利益合理相關的目的。當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行使查閱權時，宣誓要求應附有授權書或授權律師或其他代理人代表律師行事的其他書面文件。宣誓後的請求應提交給公司在本州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

(c) 若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拒絕允許股東或代表股東的律師或其他代理人根據本條(b)款要求進行檢查，或在請求提出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答覆請求，股東可向衡平法院聲請，以命令強制進行查閱。衡平法院在此被賦予專屬管轄權，以確定請求查閱的人是否有該查閱權。法院可以立即命令公司允許股東查閱公司的股份交易明細、現有的股東名單以及其他簿冊和記錄，並對之進行複印或摘錄；或者法院可以命令公司向股東提供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股東名單，條件是股東先向公司支付獲取和提供該名單的合理費用，並滿足法院認為正當的其

<sup>113</sup> 所謂「他人」，係指「和控制公司不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人」。參閱張心悌，同註6，頁90。



他條件。如果股東請求查閱者係公司的簿冊和記錄，而不是股份交易明細或股東名簿，則請求人應先證明：

- (1) 請求人是一名股東。
- (2) 請求人已經遵守了本條關於查閱該文件類型與方式之規定；並且
- (3) 請求查閱是基於正當的目的。

若股東是請求查閱公司的股份交易明細或股東名單，並證明該請求人為股東，且亦遵守了本條關於查閱該文件類型與方式之規定，則公司應承擔該股東之查閱係出於不正當目的的舉證責任。法院可酌情規定有關查閱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給予法院可能認為公正和正當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救濟。法院可以命令將簿冊、檔案和記錄、相關的摘錄或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帶入本州，並依照命令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在本州保存。

- (d) 任何董事有權基於與董事職位合理相關的目的，查閱公司的股份交易明細、股東名單及其他簿冊和記錄。衡平法院在此被賦予專屬管轄權，以確定董事是否有權獲得所要求的查閱權。法院可以立即命令公司允許董事查閱任何簿冊和記錄、股份交易明細和股東名單，並對其進行複印或摘錄。公司應承擔證明該董事請求查閱係出於不正當目的的舉證責任。法院可酌情規定有關查閱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給予法院可能認為公正和正當的其他和進一步的救濟。

## 第二款 股東查閱權要件及其判例研析

### 第一目 查閱權之資格

德拉瓦州公司法就請求查閱公司資訊的請求資格，依第 220 條（下同）(a)項(1)款規定包含股份有限公司記錄中的股份持有人以及經由表決權信託或其他代理人代為持有股份之受益人，意即其必須是股票所有人或股票受益人（即投票受託人）<sup>114</sup>。又所得行使查閱權之股東並未設有持股比例或期間之限制，故可定義為一單獨

<sup>114</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26.



股東權。

關於資格之判斷時點，通常以「請求查閱時」與「提起訴訟時」皆須具備股東資格為限，但在 *Amalgamted Bank v. Yahoo!* 一案中，法院認定請求人是否具備股東資格的基準卻落在其請求日的前三天<sup>115</sup>。另外，在 *Cutlip v. CBA Int'l* 一案中法院表示，若因合併而導致訴訟中不再是股東，則不當然代表其查閱權的喪失，僅可能影響其調查目的合理性之判斷，然而若股東在提起訴訟前即因合併而失去股東資格，則股東在「提起訴訟時」已非股東，故並未該當查閱權請求主體<sup>116</sup>。換句話說，雖然德拉瓦州法院通常對資格要求寬鬆，但已經在合併中兌現或交換股份的原股東可能不具該資格<sup>117</sup>。

此外，請求人為與公司有競爭關係之公司或公司之控制者，該身份不影響其查閱權，故只要其查閱目的合理正當，仍得請求查閱。又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縱使已經開始訴訟，且尚未終結，亦得請求查閱，兩者完全分離，但若查閱權的行使將阻礙未來的衍生訴訟，則可能會被否決<sup>118</sup>。

## 第二目 查閱權之客體與範圍

在(b)項中，規定了股東查閱權之客體，包含股份交易明細、公司股東名簿、其他簿冊記錄以及從屬公司之簿冊紀錄，總共四種簿冊文件。其中，依(c)項規定，若股東並非查閱前兩項文件（股份交易明細及公司股東名簿），則股東須先證明其股東身份、已遵守規範模式，以及最重要的，需要證明其請求查閱是基於「正當目的 (proper purpose)」<sup>119</sup>。因此，有學者認為德拉瓦州公司法就股東查閱權之規範架構主要採取以查閱標的客體為區分之二分法<sup>119</sup>，意即股東交易明細及股東名簿為第一種，

<sup>115</sup>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FOLK ON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FUNDAMENTALS GCL-650* (WOLTERS KLUWER, 2021 EDITION).

<sup>116</sup> *Id.* at GCL-651.

<sup>117</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26.

<sup>118</sup> *Fuchs Fam. Tr v. Parker Drilling Co.*, C.A. No.9986-VCN, slip op. at 12(Del. Ch. Mar 4,2015);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GCL-652.

<sup>119</sup> 張心悌，同註6，頁83。

此種記錄無需額外審查(c)款要件中的「正當目的」；其他簿冊紀錄則為第二種，查閱此種記錄法院須額外審查其查閱的「正當目的」。換言之，若股東查閱之標的為股份交易明細或股東名簿，只要該股東依法律所要求之形式或方式提出請求，則公司應負舉證責任證明該股東行使查閱權係為不正當目的；反之，若股東查閱之標的為其他簿冊紀錄或從屬公司之文件，則該股東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其查閱是基於正當目的。

在第一種文件當中，所謂「股東名簿」是指哪種內容，亦即是否包含受益人名簿，容有爭議。由於在股東透過經紀商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時，股東名簿常以名義人(nominee or street name)加以登記，受益人為誰的相關記錄則保留於經紀商處，因此股東名簿上登記的大部分都是經紀商，而非真正受益人。由於股東名簿與受益人的名單常有不同，因此德拉瓦州法院認為，就兩者之必要性部分應該分別說明<sup>120</sup>。然而，至少在徵求委託書時，法院認為只要股東可以證明其查閱權之行使是基於正當目的，則股東應得取得與公司相同的資訊，此係避免在委託書爭奪戰中有不公平的情勢，因此股東在此時應可取得股東名簿之電子檔、每日交易單，以及受益人名簿<sup>121</sup>。

而在第二種文件紀錄中，除了正當目的的舉證外，請求人另需舉證所請求之查閱客體對其欲實現的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意即該客體是「必要且充足的紀錄(essential and sufficient records)」。換言之，法院要求所請求的賬簿或記錄至少應該要是「解決股東目的的關鍵」，且該資訊「無法由其他來源取得」<sup>122</sup>。此外，股東的查閱權不允許其「對可能有利於其後之訴訟之資訊進行廣泛的搜索」，而應僅限於查閱執行該次任務所需的賬簿和記錄，故在某些情況下，德拉瓦州法院甚至進一步

<sup>120</sup>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658-659.

<sup>121</sup> *Hatleigh Corp. v. Lane Bryant Inc.*, 428 A. 2d 350, 354 (Del. Ch. 1981);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GCL-658；張心悌，同註6，頁85。

<sup>122</sup>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GCL-657.

要求第 220 條訴訟的原告「以精確的方式對所尋求的文件進行具體的識別與排除」

<sup>123</sup>。

最後，關於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的查閱權客體，其範圍依(b)項(2)款僅限於控制公司「實際擁有和控制之從屬公司記錄」，或控制公司「可透過控制力獲得之從屬公司記錄」。在 *Weinstein Enterprises Inc., v. Orloff* 一案中，最高法院採取兩階段詢問 (two-step inquiry) 標準：第一階段詢問就 Mays 是否符合(a)項(2)款所稱之「從屬公司」，意即身為控制公司的 Weinstein 是否有「控制」(control) Mays？而關於控制的定義，通常與課以控制股東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y) 的標準一致，因此，法院認定 Weinstein 對 Mays 的 45% 持股應符合該條從屬公司之定義；第二階段，法院則進一步詢問 Weinstein 是否能實際行使其控制權而從 Mays 取得資料，進而符合(b)項(2)款之要件？在本案中，Mays 董事會組成的一個特別委員會決定拒絕控制公司之股東行使其查閱權，法院因此認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欠缺「控制力的行使」(exercise of control)，故應該尊重 Mays 之獨立存在，而判原告敗訴

<sup>124</sup>。

### 第三目 正當目的之解釋

依(c)項股東負有「提出此類請求的正當目的」的舉證責任。所謂的「正當目的」係指「該目的與請求人作為股東的利益有合理相關」。而所謂「相關(related to)」並不僅限於股東之「所有權」或要求請求的資訊和目的是「同時產生的」或「來自同一交易或事件」<sup>125</sup>。同時，判例法確立的正當目的包含：(1)調查公司的不當經營；(2)查明股票價值；(3)為代表訴訟尋求支持；(4)調查特別訴訟委員會的獨立性；和(5)與其他股東溝通以實現管理政策的變更。但是，衡平法院依然有權拒絕其認為有不當目的(improper purpose)的請求。因此，在 *Norfolk County Retirement System v.*

<sup>123</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28-929

<sup>124</sup> 張心悌，同註6，頁91。

<sup>125</sup>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GCL-661.

Jos. A. Bank Clothiers, Inc. 中，法院指出請求的主要目的「不得有損於公司的最佳利益」<sup>126</sup>。關於不當目的，參考判例法的舉例如下：爾後欲起訴之標的已罹於時效、已著手進行騷擾公司的訴訟、企圖迫使公司買斷請求股東之股權、基於併購目的衡量公司價值、純粹基於好奇、為了蒐集基於員工身分而提起之行政訴訟的資料等等…<sup>127</sup>。

由於該條使用的文字相當廣泛，因此是否具備「正當目的」，法院應就個案判斷<sup>128</sup>，且由於查閱權之行使必須是為了達到某種目的，故請求人應說明調查而得知資訊將如何運用或此查閱行為將導致何種結果。另外，儘管請求權人原先的目的並非正當，但若情況發生改變，其仍得行使查閱權，例如起初是基於併購動機欲衡量公司價值，然請求人嗣後成為被壓迫的少數股東，則其有權獲得與股票估值有關的資訊。又為防止股東查閱權之濫用，法院不僅審查請求權人所提出之目的，若請求人之其真實目的不正當，法院亦應否決其聲請<sup>129</sup>。

#### 第四目 查閱權之程序及限制

依(b)項之規定，任何依第 220 條主張查閱權的股東必須以書面提出經宣誓之請求(written demand under oath)，且該書面必須載明查閱目的；若係由股東代理人(by attorney or agent)進行查閱，前述書面請求必須檢附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其他授權證明。若主張之股東非公司登記之股東，則前述請求必須經宣誓表示其確實為股東的身分、檢附文件證明該股份之受益所有權，並表示該文件係真實且正確的。另外，宣誓後的查閱請求應提交給公司在本州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

又依(c)款規定，若公司拒絕允許股東之查閱權，或在請求提出後 5 個工作日內

<sup>126</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27.

<sup>127</sup>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GCL-666-667.

<sup>128</sup> Id. at 661; 張心悌，同註 6，頁 86。

<sup>129</sup> Id. at 668.

沒有答覆，則股東可向衡平法院提出聲請，以命令強制進行查閱。由此可知，股東須先向公司提出請求，並以此作為法院管轄的先決條件。

在訴訟程序中，由於第 220 條本質上是股東收集潛在不當行為資訊的工具，股東只需證明存在「可能」管理不善的「可信基礎<sup>130</sup>」，進而需要進一步調查。此標準應該是「盡可能低的舉證責任」，使可能缺乏足夠證據直接提出訴訟的原告，能夠藉此提出可能發現潛在不當管理行為的請求。然而，儘管舉證責任較輕，德拉瓦州法院明白查閱權仍然需要平衡股東和公司之間的權利，故「可信基礎標準」並不允許「釣魚探索」<sup>131</sup>。

此外，法院亦得對股東之查閱權作出任何其認為正當或公正的限制。就此，法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例如施加條件或簽訂保密協議，以於股東資訊權與公司秘密權間作出取捨，平衡公司之利益。又依據第 220 條訴訟獲得且受保密協議拘束的文件，除非在訴訟過程中或根據其他法律被要求披露，否則應被視為機密文件<sup>132</sup>。至於法院限制查閱權並施加條件的例子，可參考在 *Amalgamated Bank v. Yahoo!* 一案中，法院要求股東將其因行使查閱權所得知所有資訊，以引用方式納入未來發生的任何相關的衍生訴訟中。其理由在於，在未來的衍生訴訟中，若股東故意僅擷取片面資訊，此時公司亦得引用可證明其為無罪之資料為己辯護，以避免股東為不當利益獲取資訊<sup>133</sup>。

## 第五目 查閱權之新興重要目的：訴訟前發現工具

在過去，由於第 220 條的是較概要式且被快速執行的，故其身為訴訟前發現資訊的工具的範圍是受到限制的<sup>134</sup>。然而，近年來德拉瓦州法院卻有意放寬之，故第

<sup>130</sup> 可信賴基礎之證明為德拉瓦州法律體系中要求最低的一種舉證責任，故原告無須證實公司不當行為存在，但至少應讓法官得以推斷不當行為可能存在。

<sup>131</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28.

<sup>132</sup> *Id.* at 929.

<sup>133</sup>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supra* note 115, at GCL-671.

<sup>134</sup> *Id.* at GCL-674.



220 條查閱權的新興重要功能，即是用作原告「提起衍生訴訟前發現資訊的工具」。而憑藉這種新興的訴前發現權(pre-filing discovery powers)，股東及其律師可以使用內部文件就資訊揭露不足和利益衝突的特定事實進行辯護，從而克服從前難解的辯護障礙<sup>135</sup>。因此，當訴訟被大量前置到第 220 條時，第 220 條在德拉瓦州公司法顯然被賦予了更高的意義。關於此發展，以下詳述之。

要了解第 220 條如何以這種「工具」的方式行事，首先要了解原告股東在提起違反受託人義務（我國法下為公司法第 23 條的權利）案件時遇到的問題。當股東懷疑管理階層有不當行為，原告股東可以提出集體訴訟索賠，指稱對股東造成間接傷害；或提出代表訴訟索賠，指稱因公司受到損害而對股東造成間接傷害。在代表訴訟的情況下，由於公司直接受到損害，原告首先必須請求董事會提起訴訟，再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是否應對被指控的不法行為者提起訴訟<sup>136</sup>，然而這些不法行為者通常是董事會本身的成員。此時，在德拉瓦州的法律下，如果原告向董事會提出代表訴訟的請求，等同承認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其採取行動的權力，進而放棄該股東未來對索賠提起訴訟的能力<sup>137</sup>。

如果原告想要避免此前置的請求程序（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他們需要在請求免除前置程序的聲明中，以具體事實表明先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是徒勞的。但是，根據德拉瓦州法律，代表訴訟中的原告無權透過「發現(discovery)」來幫助他們遵守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的具體訴狀要求。因此，除非滿足訴狀要求所需

<sup>135</sup> Shapira, R. (2021). *Corporate Law, Retooled: How Books and Records Revamped Judicial Oversight*. CARDOZO LAW REVIEW, 42(5), 1949.

<sup>136</sup> 在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中，規範了代表訴訟之程序，於(b)項(3)款中規定：「訴之聲明必須明確地陳述：A. 原告向董事或相當層級之負責人為起訴請求之作為，如有必要，向其他股東或會員請求之作為亦包括在內 B. 未提出訴訟或未為起訴請求之原因。」又在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規則的 23.1 條(a)項，亦有規定：「當一名或數名股東或會員提出代位訴訟，而該訴訟所主張之權利係公司或協會得以主張卻疏於主張之權利時，起訴狀須表明所訴交易發生時，原告為公司股東或協會會員，或者原告係於所訴交易發生後因法律上之原因取得股份或會籍。起訴狀亦須明確地陳述原告已向董事或相當層級之負責人為起訴請求之作為，以及未提出訴訟或未為起訴請求之原因。…」由此可知，在德拉瓦州對於代表訴訟之提起，仍以曾先向董事會提起「訴訟請求」為前提要件，若想免除此等前置程序，就需說明「未為請求之原因」。

<sup>137</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30.

的事實是公開的，否則原告可能無法對管理階層提起代表訴訟<sup>138</sup>。

然而在 *Rales v. Blasband* 一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承認這種探索障礙，進而敦促代表訴訟之原告利用其第 220 條查閱權來發現公司資訊，以滿足要求免除前置程序的具體事實要求。此時股東所使用的第 220 條成為一種「手頭工具(tools at hand)」，是訴訟前發現(pre-suit discovery)的一種形式。幾年後，在 *Grimes vs Donald* 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重申了利用第 220 條來確定先向董事會請求提起訴訟為徒勞（即前置程序）的重要性。本件中，法院認定代表訴訟原告未能確定請求為徒勞，駁回該案並表示：『如果股東在提起代表訴訟前使用「手頭工具」獲取必要資訊後，仍不能提出其主張，則股東必須向董事會提出訴訟前請求』<sup>139</sup>。

又在 2010 年代中期的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公司法裁判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放寬了司法審查標準，允許公司決策者在獲得股東的有利投票或滿足其他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免於較強的司法審查<sup>140</sup>。然而所謂的司法審查放鬆只是重新調整公司法的第一步，緊隨其後的是訴前發現工具的相應進展。德拉瓦州法院的第一步是「提高訴訟門檻」：如果決策者獲得有利的股東投票，他們可以享受恭順的商業判斷審查(deferential business judgment review)——意即標準較低的司法審查；第二步是「擴大股東在訴訟之前享有的事實調查權」，為股東提供廣泛的訴前發現權，這使原告更容易發現公司的不法行為，同時恢復了過去來自訴訟的威懾力。因此，這兩步驟將公司訴訟重新調整，現在它們被大量前置。德拉瓦州法院使用 *Corwin*（以及 *Trulia*、*C&J Energy* 和 *MFV*）案來遏制交易訴訟成本的飆升；然後，他們促進更廣泛地使用訴前調查，以保有原告及其律師監督的好處。現在提起毫無根據的主張變得困難，但提起有根據的主張卻仍然很有可能<sup>141</sup>。

綜上所述，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20 條之股東查閱權，背負起了重要的訴訟前調查責任，且此為法院有意為之之前置，其原因可能在於節省訴訟成本（因為查

<sup>138</sup> Id. at 931.

<sup>139</sup> Huang, R., & Thomas, R. S., supra note 15, at 931.

<sup>140</sup> Shapira, R. (2021), supra note 135, at 1950.

<sup>141</sup> Shapira, R. (2021), supra note 135, at 1952.

閱權之訴訟較為簡易且快速)，故股東在提起對公司之訴訟時，皆須先考量其所擁有之證據是否足夠，若不足時，通常會依第 220 條嘗試取得相對足夠之資訊，若無法取得，則股東將衡量開啟後續訴訟之利弊，若無勝算可能，則股東可能會偏向選擇放棄訴訟。如此作法，將大量減低後續的衍生訴訟，故身為前置程序中的股東查閱權於公司法上之地位顯得日漸重要。

### 第三款 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以下就模範法股東查閱權之要件做出表格 3，以利後續的比較分析。

表格 3：德拉瓦州公司法股東查閱權要件整理

依據法條	第 220 條	
客體範圍	股份交易明細以及公司股東名簿	其他簿冊及記錄
行使主體之持股限制	無（單獨股東權）	
行使之程序	在通常營業時間內請求。 若非股份紀錄持有人，應經宣誓程序。	
行使之要件	無	請求人需先證明： 1. 請求人是一名股東。 2. 請求人已經遵守了本條關於查閱該文件類型與方式之規定。 3. 請求查閱是基於正當的目的。 4. 必要且充足的紀錄（不成文要件）。
拒絕時之處理	由法院命令公司提供	



## 第四節 日本法之股東查閱權

### 第一項 前言

股東依據其為公司實際所有者之地位，不僅得參加股東會並參與公司的基本決策（日本公司法（下同）第 308 條第 1 項），還擁有禁止董事違法行為的制止請求權（第 360 條、第 422 條）、追究董事責任的權利（第 847 條）、董事解任請求權（第 854 條）等關於公司業務執行的「監督糾正權（監督是正權）」<sup>142</sup>。然而，為了使這些權利得有效並適當地行使，必須事先獲得有關公司業務和財產狀況的詳細資訊，因此公司法賦予了所有股東得查閱（閱覽）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表的權限（第 442 條），但該條所指的財務報表等並非將原始的書面資料直接公開給股東，而僅係概括性的記載內容，因此不能說該條提供了關於公司會計的充分資訊<sup>142</sup>。從而，第 433 條進一步承認請求查閱及複印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的權利，故除第 442 條外，第 433 條之內容亦為本文說明之重心。除此之外，日本法上之股東查閱權客體亦及於股東名簿、董事會議事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合併相關資料，並設有相關之查閱規定，將於本節中一併介紹。

### 第二項 現行法之內容

#### 第一款 股東名簿之備置與查閱

首先，依據日本公司法第 125 條<sup>143</sup>，公司負有備置股東名簿及使公司股東或債

<sup>142</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10）計算等（1），2011 年 10 月，頁 131。

<sup>143</sup> 日本会社法（株主名簿の備置き及び閱覽等）第二百五條

- I. 株式会社は、株主名簿をその本店（株主名簿管理人が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営業所）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II. 株主及び債権者は、株式会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株主名簿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の閱覽又は謄写の請求。
  - 二 株主名簿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閱覽又は謄写の請求。
- III. 株式会社は、前項の請求があつたときは、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を除き、これを拒むことができない。

權人查閱之責任。依據該條第 1 項，股份公司應在總公司（若有股東名簿管理人，則在其營業處）備置股東名簿。第 2 項並規定，股東及債權人得於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請求。而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一、若股東名簿是以書面編制，則要求查閱或複印該文件；二、若股東名簿是以電磁記錄的形式製作，則要求查閱或複印依照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錄的事項。

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收到前項請求時，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拒絕。一、提出請求的股東或債權人（以下稱為「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二、請求人以妨礙公司業務執行或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提出請求時；三、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股東名簿而得知之事實時；四、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股東名簿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

第 4 項則設有跨越行使之規定，依據該項，公司之母公司職員為其行使權利所必需時，經法院許可後，可就公司股東名簿提出第 2 項所列請求。而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此外，前項母公司股東有第三項各款規定事由時，法院不得准許前項之許可（第 5 項）。

- 
- 一 当該請求を行う株主又は債権者（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請求者」という。）がその権利の確保又は行使に関する調査以外の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
  - 二 請求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の遂行を妨げ、又は株主の共同の利益を害する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
  - 三 請求者が株主名簿の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するため請求を行ったとき。
  - 四 請求者が、過去二年以内において、株主名簿の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したこと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とき。
- IV.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当該株式会社の株主名簿について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V. 前項の親会社社員について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規定する事由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は、前項の許可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 第二款 會計帳簿之查閱請求權

其次，依據日本公司法第 433 條<sup>144</sup>，少數股東得向公司請求查閱會計帳簿。依據該條第 1 項，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請求。而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一、以書面形式編制的會計帳簿或相關資料，得請求查閱或複印該文件；二、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的會計帳簿或相關資料，得請求查閱或複印依照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

<sup>144</sup> 日本会社法（會計帳簿の閲覽等の請求）第四百三十三條

- I. 総株主（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の全部に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を有する株主又は発行済株式（自己株式を除く。）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数の株式を有する株主は、株式会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の閲覽又は謄写の請求
  - 二 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覽又は謄写の
- II. 請求前項の請求があったときは、株式会社は、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を除き、これを拒むことができない。
  - 一 当該請求を行う株主（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請求者」という。）がその権利の確保又は行使に関する調査以外の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
  - 二 請求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の遂行を妨げ、株主の共同の利益を害する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
  - 三 請求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と実質的に競争関係にある事業を営み、又はこれに従事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き。
  - 四 請求者が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の閲覽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するため請求したとき。
  - 五 請求者が、過去二年以内において、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の閲覽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したこと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とき。
- III.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について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IV. 前項の親会社社員について第二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規定する事由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は、前項の許可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又同條第 2 項反面規定了公司得拒絕之情形，使公司不得隨意拒絕股東之請求，依據該項，提出前項請求時，公司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拒絕：一、提出請求的股東（以下稱為「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二、請求人為妨礙公司業務執行或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提出請求時；三、請求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相關且具有實質競爭性的業務時；四、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得知的事實時；五、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會計賬簿或有關資料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

第 3 項亦設有跨越行使之規定，依據該項，公司母公司股東為行使權利所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就會計賬簿或有關資料提出第一項所列請求。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前項母公司股東有第二項規定事由者，法院不得准許前項之許可（第 4 項）。

### 第三款 財務報表等之備置與查閱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 442 條<sup>145</sup>，公司負有備置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表之責任，並

<sup>145</sup> 日本会社法（計算書類等の備置き及び閲覧等）第四百四十二条

- I. 株式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計算書類等」という。）を、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その本店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各事業年度に係る計算書類及び事業報告並びにこれらの附属明細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監査報告又は会計監査報告を含む。） 定時株主総会の日の一週間（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二週間）前日（第三百十九条第一項の場合にあつては、同項の提案があつた日）から五年間
  - 二 臨時計算書類（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監査報告又は会計監査報告を含む。） 臨時計算書類を作成した日から五年間
- II. 株式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の写しを、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その支店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計算書類等が電磁的記録で作成されている場合であつて、支店における次項第三号及び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に応じることが可能な措置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とってい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一 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 定時株主総会の日の一週間（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二週間）前日（第三百十九条第一項の場合にあつては、同項の提案があつた日）から三年間
  - 二 前項第二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 同号の臨時計算書類を作成した日から三年間

設有保存期限，使股東得請求查閱。首先，依據該條第 1 項，公司應將下列項目（以下稱本條中的「財務報表等」）依照各項目規定的期限備置於總公司：一、每個營業年度的財務報表和業務報告及其附表（如果適用第 43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則應包含審計報告或會計審計報告）。自股東會召開前一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為兩週）之日（在第 319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為該項所定的提案日期<sup>146</sup>）起五年間；二、臨時財務報表（適用前條第二項<sup>147</sup>規定時，包括審計報告或會計審計報告）。自臨時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五年間。同條第 2 項並規定了分支機構應備置之財務報表相關文件及其保存期限。

此外，同條第 3 項設有股東查閱權，依據該項，股東及債權人可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要求。但提出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請求時，應支付公司規定的費用：一、財務報表等為書面形式時，請求查閱該文件或該文件的副本；二、請求交付前款文件的謄本或摘錄；三、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財務報表等時，請求查閱以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四、請求以公司規定的方式提供前款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或請求交付包含該事項的文件。

最後，母公司的股東於行使權利所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就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等提出前項所列之各款要求。但提出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請求時，應支付股

- 
- III. 株主及び債権者は、株式会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第二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には、当該株式会社の定めた費用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計算書類等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又は当該書面の写しの閲覧の請求
  - 二 前号の書面の謄本又は抄本の交付の請求
  - 三 計算書類等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覧の請求
  - 四 前号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電磁的方法であって株式会社の定めたものにより提供することの請求又はその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面の交付の請求
- IV.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当該株式会社の計算書類等について前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同項第二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には、当該株式会社の定めた費用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sup>146</sup> 日本公司法第 319 條規定了董事或股東在提案後，由電子方式通過該提案，其紀錄應予保存。

<sup>147</sup> 第 441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436 條第一項規定設有審計師或設有會計審計師的公司，應由審計師或會計審計師（設有審計和監察委員會）依據財政部的規定編制臨時財務報表。…」



份公司規定的費用（第 4 項）。



#### 第四款 其他

第 31 條第 2 項，股東有查閱公司章程和請求交付副本的權利；第 318 條第 4 項，設有股東得查閱股東會議紀錄之規定；第 371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於其「行使權利所必要時<sup>148</sup>」，得請求查閱董事會議事錄。由其文義可知，若股東非為行使與其股東權有關之權利而請求查閱，公司得拒絕之。同條第 3 項並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公司，需另經「法院許可」方得查閱，蓋因此類公司已經由此類委員會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故股東應非直接監督者，須待法院許可，方得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又關於合併，相關文件之查閱及交付副本請求權，則規定於第 782 條第 3 項、第 794 條第 3 項、第 803 條第 3 項以及第 815 條第 4 項及 5 項。

### 第三項 日本公司法下股東查閱權之研析

#### 第一款 不同查閱權之客體

日本公司法（下同）對於股東之查閱權不同於我國或美國法之規定，係依據查閱客體之不同而散落於不同條文中，而非統一規定，其關於股東查閱權之條文包含第 31 條的章程、第 125 條的股東名簿、第 433 條的會計賬簿、第 442 條的財務報表、第 318 條的股東會議紀錄、第 371 條的董事會議事錄以及第 782 條等合併相關文件。

首先，股東為何需要查閱自家公司的股東名簿（第 125 條）？當股東在行使股東權利和表達想法時，有時會在股東之間進行溝通和想辦法團結起來對抗不當經營。例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公司當前的經營管理政策決議，或者當多個股東試圖團結合作，糾正公司的「故障」（不具合）時，發起的股東可能還會想招攬其

<sup>148</sup> 惟需注意的是，同條第 3 項規定，設有監察人、監察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公司，應增加「經法院許可」的限制（經法院許可為非訟程序）。

他股東<sup>149</sup>，一起投票罷免不適任的董事，這就是賦予股東有請求公司股東名簿的權利存在的價值及意義所在。

此外，股東之查閱權亦包含會議紀錄。其中，股東會之會議紀錄（第 318 條第 4 項）為股東參與之會議，故其擁有查閱股東會議中議案及表決結果等記錄之權利，自不待言；惟關於董事會之議事錄，雖與股東會一樣，其議事內容和決議結果（參閱日本公司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3 項）均須記錄在議事錄中，然股東對其之查閱權卻與查閱股東會紀錄不同，而被課予「行使權利所必要時」的限制，蓋因董事會基於其專業性，有時會處理連股東都不知道的機密事項，如果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容易被洩露，機密事項可能會被洩露出去，公司的利潤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日本公司法對股東可以查閱和複印的董事會議事錄做出了更嚴格的限制（第 371 條第 2 項）。另外，在追究董事和其他人的責任時，董事會議事錄也發揮著重要作用。該記錄記錄了議事的內容和結果，並可以窺知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了正當的程序，或董事是否真誠地參與了董事會的決策，執行董事的業務執行情況也可以從中得到確認，故它是追究董事和其他人責任的重要公司訊息<sup>150</sup>。從而，股東有必要確定董事會會議的主題，方得使法院對是否符合「行使權利所必要」作出判斷。然而，請求查閱和複印董事會議事錄的人通常不會參與董事會，且通常不知道董事會會議是在什麼時候和情況下舉行的，因此很難確定所請求的具體董事會議事錄，故日本法院認為，只要在請求目的中註明所欲查閱或複印的董事會議事錄，使其達到能夠和其他範圍的議事錄作出區分即可<sup>151</sup>。

另外，在最近的最高法院判決中<sup>152</sup>，因現金逐出合併（キャッシュ・アウト）而喪失股東身份的原股東，是否可以行使股東會記錄的查閱權，存在爭議。法院認為，關於股份收買請求權的價格決定，「有必要根據公司的業務和資產狀況進行合

<sup>149</sup> 阿部・檜原法律事務所，各種書類の閲覧謄写請求，<https://reurl.cc/EXy4j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150</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54-55。

<sup>151</sup> 東京地判平成 18 年 2 月 10 日判時 1923 号 13 頁

<sup>152</sup> 最判令和 3 年 7 月 5 日裁時 1771 号 5 頁

理的審查，以確保為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提供正當的對價。」，而採取肯定見解，故收集公司資訊的權利在現金逐出合併（キャッシュ・アウト）中也發揮著重要作用<sup>153</sup>。



## 第二款 財務報表等之查閱權

第 442 條訂有公司之財務報表應該保存之年份，並於同條設有股東對之之查閱權，使股東得知悉公司之財務情況。但如果公司根本沒有編制財務報表，股東能否依本條請求公司編制財務報表，進而查閱之呢？日本法院認為：「在公司未編制財務報表的情況下，股東不得請求公司編制同一段時期的財務報表。」<sup>154</sup>由此可知，法院認為第 442 條第 3 項雖然規定了股東請求查閱財務報表的權利，但是以財務報表是用書面或電磁記錄編制為前提，故需財務報表已經實際編制，股東方得請求查閱該財務報表。然而這也造成了公司可以以報表尚未編制為由，拒絕股東之查閱請求，而可能使查閱權失去效力，故第 976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訂有處罰之規定，可處百萬日元以下之罰款。

此外，若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備置財務報表等，或拒絕股東、債權人或經法院許可之母公司股東之請求，公司應當對因此受到損害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350 條、日本民法第 715 條）。亦有學者認為，若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之請求，則公司將對股東、公司債權人或母公司股東承擔一種不履行義務的責任。因此，董事和執行役（執行役）必須賠償公司因此造成的損失（第 423 條）。另外，在惡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董事和執行役也要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第 429 條）<sup>155</sup>。換句話說，公司或包括股東在內的第三方因未編制或未保留財務報表等而遭受損害，理論上董事等應賠償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然而，由於實際上無法證明企業因未編制財務報表等而遭受的損失，因此這種方法可能無法成為編制財務報

<sup>153</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33。

<sup>154</sup> 東京地判平成 27 年 7 月 13 日金判 1480 号 51 頁

<sup>155</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544。



表的誘因<sup>156</sup>。

從而，日本學者認為，未備置財務報表將影響股東會之效力。雖然單純未為備置之行為不構成撤銷股東會決議之事由（株主總會決議取消原因），但是此種義務之違反將導致股東無法對於是否出席或對議案贊成與否作出充分準備，而使該決議的通過程序明顯不公平，而可能被認為存在撤銷決議之事由。日本多數說亦認為，保存財務報表等被規定為召開年度股東會程序之一部分，而將違反保存財務報表的義務視為撤銷決議之事由，日本實務上也有支持此觀點之判決<sup>157</sup>存在。同樣，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財務報表等亦構成撤銷股東會決議之事由<sup>158</sup>。

### 第三款 會計帳簿查閱權之客體範圍

雖然第 442 條賦予股東查閱財務報表及其附表的權利，但財務報表不一定提供有關公司會計狀況的充分資訊。因此，第 433 條規定股東有權直接請求查閱、複印會計帳簿及相關資料，該權利是股東行使糾正監督權的前提或手段，具有監督公司實際會計狀況之功能，故該條成為最多日本學者討論的查閱權客體。

首先，依據第 433 條，所謂有該條查閱權之股東，係指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因此，有權行使該條查閱權的股東有兩種：一種為持有扣除不能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和庫存股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另一種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在這種情形下，即使他持有的是完全無表決權的股份，亦同<sup>159</sup>。

又關於查閱客體，在現行條文的用字上是「會計帳簿或相關資料」，在舊法下名稱為「會計帳簿及資料」，然而就其意義，容有爭議。較狹隘地範圍稱為「限定

<sup>156</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61。

<sup>157</sup> 宮崎地判平成 127·21 判夕 1063 号 180 頁、福岡高宮崎支判平成 13·32 判夕 1093 号 197 頁

<sup>158</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545。

<sup>159</sup> 高木康衣，最近の判例における会計帳簿閲覧請求の拒絶をめぐる問題，九州国際大学法学論集第 15 卷第 3 号，2009 年 3 月，頁 151。

說」，認為「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指的是同法第 432 條的會計賬簿，其意義為製作的財務報表及其附屬明細表（成為會計賬簿記錄資料的資料，以及其他實質上補充會計賬簿的資料<sup>160</sup>），包含基礎的日記帳、分類帳以及總分類帳，若分類帳使用記帳單（伝票）代替時，也包含記帳單。現金出納簿、票據支票總賬等各種輔助賬簿原則上也包括在會計賬簿中。契約書和信函等只有在作為會計賬簿的記錄材料使用時才會包含在內，而這在兩說（限定說以及後述的非限定說）的見解下都是沒有爭議的<sup>161</sup>。

較廣義的見解為「非限定說」，認為「會計賬簿及資料」是指能表示公司會計狀況的所有賬簿、資料，故其不僅包含因法律上義務所製作的賬簿，還包括任意製作的賬簿。記帳單、收據自不待言，而只要是有表示公司會計狀況的，契約書、信函等也會成為查閱客體<sup>162</sup>。從而，上開兩說爭論的焦點應該是，是否包含「自願編制的文件」和「與會計賬簿編制間接相關的文件」，若採限定說，則不包含；若採非限定說，則上開兩種文件皆包含在內。

實務見解方面，多數人認為法院是採取限定說的。例如，在根據損益表和稅務調整所需的總賬準備的最終企業納稅申報表，最終被法院認為不得依第 433 條請求查閱。但也有人指出，會計賬簿查閱和複印的對象或客體在限定說和非限定說在結論上並沒有太大區別，因為爭論的焦點是會計事項，所以如果最終企業納稅申報表並沒有實質性地補充會計賬簿，則法院的判定結果在此時會像採取限定說<sup>163</sup>。

非限定說遭批評的是，可能使股東查閱權之客體與業務財產檢查人（詳述於後續章節）之調查對象有區分困難，然而若考量到本條做為股東工具性權利之立法目的，採取非限定說似乎更具有實效性<sup>164</sup>。近年來，非限定說被重新考慮（原本限定說為日本多數說），其理由在於本條已要求具體說明查閱的目的，從而本就有必要

<sup>160</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2。

<sup>161</sup> 千手崇史，株式会社における株主の会計帳簿閲覧謄写請求権一法改正の変遷と制度趣旨・機能の不一致，商經學叢第 67 卷第 3 号，2021 年 3 月，頁 277。

<sup>162</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2。

<sup>163</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3。

<sup>164</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38。

對查閱的文件依據查閱目的作出進一步限定，故查閱客體似乎無需從根本上即採取限定說<sup>165</sup>。學者亦表示，雖然從最近的法院判決中可以看出，法院已經採用了限定說，但有鑑於查閱對象在請求目的或事由方面已受到限制，因此對查閱對象（客體）進行狹義解釋的必要性似乎並沒有那麼大<sup>166</sup>。

此外，會計賬簿等應不限於現在正在被使用的資料，故即使是已經「閉鎖」的（使用完畢並保存中）資料也能成為會計賬簿等查閱權之對象。對於保存期間（從會計賬簿閉鎖開始經過10年，第432條參照）經過後之會計資料，雖然有觀點否定了保存期間屆滿後之資料查閱請求權<sup>167</sup>，但若股東能夠證明該資料存在的事實，則應該准許其查閱<sup>168</sup>。

#### 第四款 查閱理由之具體性以及與查閱客體之關聯性

法院在適用第433條時，除了要求（1）對被查閱的「會計賬簿或與相關資料」的意涵進行有限的解釋外，亦要求（2）需具體說明請求查閱的理由，並不支持股東得輕易查閱的立場<sup>169</sup>，其規定於第433條第1項，股東於請求查閱會計賬簿時，應說明請求的原因，以避免股東濫用權利、干擾公司業務經營。關於此處所說明的原因，必須具體說明，但是法院認為，法律並未規定請求股東需證明所陳述的查閱理由背後的事實客觀存在，換句話說，查閱理由應該被定位為股東不需要證明支持所述理由的事實<sup>170</sup>。

日本法院認為，股東在向法院行使請求權時，僅以請求之客體為會計賬簿或憑證，尚不足以使雙方正確行使攻防手段，故應理解為需要具體說明行使請求權之理由，例如所欲查閱之賬簿或文件是哪一時期的，從而特定查閱之客體，而這從裁判

<sup>165</sup> 千手崇史，同註161，頁277。

<sup>166</sup> 澤山裕文，同註68，頁42。

<sup>167</sup> 東京地判昭和55·9·30判時992号103頁。

<sup>168</sup> 江頭憲治郎、彌永真生，同註142，頁138。

<sup>169</sup> 高木康衣，同註159，頁149。

<sup>170</sup> 最判平成16年7月1日民集58卷5号1214号



的既判力和法院的執行權角度亦是需要的<sup>171</sup>。此外，其實很難找到公司容忍股東查閱與調查目的無關的賬簿或文件的任何實質性理由，故公司亦不應允許向股東披露此類不相關的賬簿或文件<sup>172</sup>。

在日本學說方面，亦要求股東之請求理由需具備一定的具體性，其原因在於，公司必須透過這樣的方法才能夠確定是否有理由拒絕查閱請求，而且會計賬簿和相關資料的範圍也必須限於與查閱目的有關的內容<sup>173</sup>。那麼，為了在股東知的權利和保護公司管理階層之間取得平衡，只有在股東有某種具體的查閱目的，並且認為允許股東查閱具有更具體及重要的理由下，才應該允許查閱<sup>174</sup>。但由於股東通常不容易接觸到公司準備或保存的會計賬簿和文件，因此有學者認為他們應該有權要求查閱所有的資料。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為，公司應該能夠透過證明與查閱目的無關的會計賬簿和資料的範圍，以拒絕股東之查閱<sup>175</sup>。

此外，有學者亦認為，請求理由的具體內容不應該做嚴格的解釋，而應該盡可能地放寬解釋，並認為公司法必須更多地強調這一點，蓋因公司法透過擴大公司章程的自主權來擴大大股東和董事等公司經營者的行動自由，故在其他法規的解釋時有必要保護小股東的利益<sup>176</sup>。

但是，也有學者指出，上述要求的理由具體性標準沒有顯著差異，因為在要求查閱公司涉嫌違法經營的資料時，除非指出具體的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否則不能一概而論所得查閱的賬簿範圍，且很難識別它們。在法院的實務中，從提起訴訟階段就很難明確會計賬簿等客體範圍的詳細情況，故難免在訴狀階段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全面性或籠統性。因此，股東應盡可能識別被認為與請求理由有關的會計賬簿等並提出請求，公司再對會計賬簿等的存在提出抗辯，從而要求請求客體與請求原因

<sup>171</sup> 仙台高判昭和 49 年 2 月 18 日高民集 27 卷 1 号 34 頁；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7。

<sup>172</sup> 高松高判昭和 61 年 9 月 29 日判時 1221 号 126 頁

<sup>173</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39。

<sup>174</sup> 岩原紳作，「判批」ジュリ 1056 号，1994 年，頁 157；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39；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8-49。

<sup>175</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9。

<sup>176</sup> 同前註。



之間的關聯性，其效果被認為是有限的<sup>177</sup>。

另外，如果在查閱了被允許的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時，發現有必要查閱或複印會計賬簿的其他部分，股東可以以此為由請求進一步查閱和複印會計賬簿<sup>178</sup>。然而，這將迫使股東再次花費時間和金錢，也會增加法院的負擔。除此之外，請求查閱會計賬簿的權利，具有賦予股東監督更正權（監督是正權）的特點，故權利的實現需要迅速，不然將會失去效力。因此，至少要考慮股東和公司的主張，盡量在一個請求中完成最初的目的<sup>179</sup>。

而在某些判決中，由於公司並未提出異議，故法院並未限定查閱的客體範圍，而僅就其是否該當第 433 條「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做出判斷<sup>180</sup>。然而，在其他判決中，法院則以第 433 條第 2 項第 2 款「妨礙公司業務執行，以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駁回查閱權之請求，蓋因股東沒有說明請求查閱之範圍，甚至其請求廣泛到與請求理由無關的部分，故法院藉此推斷該請求是為了阻止公司業務的開展<sup>181</sup>。

綜上所述，對於會計賬簿等的查閱和複印範圍存在不同見解，而查閱目的及理由具有規範查閱範圍的功能，也因此日本學者認為查閱的範圍與查閱的理由應具備一定的關聯性。從而，似乎沒有必要再於法條中規定查閱的範圍，而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來確定之，故有學者指出，查閱的範圍可能可以包括最終企業納稅申報表等實務見解否定過的查閱客體，前提是它們與請求查閱的理由有關<sup>182</sup>。

## 第五款 公司拒絕股東閱覽之事由

第 433 條的會計賬簿及相關資料被認為包含了第 442 條中財務報表等所未包含的重要資訊，因此，允許股東查閱會計賬簿等，從公司的角度來看，極有可能侵

<sup>177</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50。

<sup>178</sup> 東京高判平成 18 年 3 月 29 日判夕(48)1209 号。

<sup>179</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52。

<sup>180</sup> 東京地判平成 30 年 2 月 5 日 LEX/DB 文献番号 25551775。

<sup>181</sup> 東京地判平成 29 年 9 月 12 日 LEX/DB 文献番号 25539186。

<sup>182</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53。



犯重要的營業秘密，也更可能存在權利濫用的風險。從而，這項權利被定位成少數股東權（意即並非單一股東得行使，而有前述 3% 股數的限制），而非單獨股東權，第 433 條第 2 項亦規定了公司得拒絕股東查閱會計賬簿等請求的事由。

公司得拒絕股東查閱的理由顯示了一般行使股東權利的基本原則，濫用會計賬簿等的查閱權是指無正當理由請求查閱、提起訴訟、刁難管理層、請求公司接受與行使該權利無關的無理要求，抑或是試圖不公平地將行使權利所獲得的結果用於非股東利益的「利益衝突型」的濫用行為<sup>183</sup>。

依第 433 條第 2 項，股東有該條列舉的五項事由之情形發生時，公司得拒絕其查閱權，分別為：(1) 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2) 請求人為妨礙公司業務執行，以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而請求時。(3) 請求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相關且具有實質競爭性的業務時。(4) 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得知的事實時。(5) 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會計賬簿或有關資料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

日本學說認為，可將 (1) (2) 作為一個分類，(3) (4) (5) 作為另一個。其中，(1) 和 (2) 揭示了有關行使股東權利的一般原則，以及作為公司可以拒絕查閱的一般標準，而 (3) (4) (5) 則與 (1) (2) 的具體應用有關。這些拒絕的理由只是有限的列舉，並不能作廣義的解釋，且拒絕理由的存在必須由公司（董事等）證明。在 (3) (4) (5) 的特定理由下，即使公司不能證明股東有主觀濫用意圖（意即無法證明 (1) 和 (2) 的存在與否），依據通說的觀點，可以僅透過主張 (3) (4) (5) 等客觀事由存在來拒絕股東之查閱及複印<sup>184</sup>。

關於每款駁回理由的存在需要證明到什麼程度，有認為只要證明間接事實就足以推斷出每一款的適用<sup>185</sup>，亦有認為有必要證明拒絕事由中事實的存在<sup>186</sup>。前者

<sup>183</sup> 澤山裕文，同註 68，頁 40。

<sup>184</sup> 高木康衣，同註 159，頁 156-157。

<sup>185</sup> 松田二郎、鈴木忠一，條解株式会社法下，初版（1952），頁 461。

<sup>186</sup> 和座一清、上柳克郎、竹內昭夫、鴻常夫編，新注積会社法(9)，初版（1988），頁 218。

的立場似乎是採取文義的解釋，然而如前所述，如果公司證明(3)(4)(5)等客觀事由的存在，公司即可以拒絕股東查閱其賬簿的請求，而在此基礎上，可以合理地解釋，僅僅透過間接事實的證明，而認為即可推斷拒絕事由的事實是不足夠的，因為這將不必要地擴大可以拒絕股東查閱請求的情況<sup>187</sup>。且本條拒絕事由既然採取列舉的方式，若(3)(4)(5)皆須證明客觀事實的存在，則(1)(2)亦應在有拒絕事由中事實的存在時方得拒絕股東之查閱權，不得以間接事實推斷，否則身為(1)(2)具體化的(3)(4)(5)將形同具文。


## 第六款 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以下就日本公司法股東查閱權之要件做出表格，以利後續的比較分析。請參考表格4。

表格4：日本公司法股東查閱權要件整理

依據法條	第 125 條	第 433 條	第 442 條
客體範圍	股東名簿	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	財務報表等（每個營業年度的財務報表和業務報告及其附表、臨時財務報表）
行使主體之持股限制	無（單獨股東權）	1.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 （可章程調低） 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	無（單獨股東權）

<sup>187</sup> 高木康衣，同註 159，頁 157。

行使之程序	在公司營業時間內提出	在公司營業時間內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營業時間內提出</li> <li>2. 提出第二款或第四款 (須交付之情形) 請求時，應支付公司規定的費用</li> </ol>
行使之要件	具體說明請求的原因	具體說明請求的原因、查閱的 <b>範圍</b> 與查閱的 <b>理由</b> 應具備一定的 <b>關聯性</b> (學說之補充要件)	具體說明請求的原因
公司得拒絕之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li> <li>2. 請求人以妨礙公司業務執行或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提出請求時。</li> <li>3. 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li> <li>2. 請求人以妨礙公司業務執行或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提出請求時。</li> <li>3. 請求人<b>經營或從事</b>與公司相關且具有<b>實質競爭性的業務</b>時。</li> </ol>	無



	<p>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股東名簿而得知之事實時。</p> <p>4. 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股東名簿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p>	<p>4. 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得知的事實時。</p> <p>5. 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會計賬簿或有關資料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p>	
<p>母公司之查閱權</p>	<p>1. 母公司股東為其行使權利所必需時</p> <p>2. 經法院許可</p> <p>3. 說明請求的原因</p>	<p>1. 母公司股東為其行使權利所必需時</p> <p>2. 經法院許可</p> <p>3. 說明請求的原因</p>	<p>1. 母公司股東為其行使權利所必需時</p> <p>2. 經法院許可</p> <p>3. 說明請求的原因</p>
<p>公司拒絕時之處理</p>	<p>第 976 條第 4 款、第 8 款：一百萬日元以下之罰款</p>	<p>第 976 條第 4 款、第 8 款：一百萬日元以下之罰款</p>	<p>第 976 條第 4 款、第 8 款：一百萬日元以下之罰款</p>



## 第五節 英國法之股東查閱權

### 第一項 前言

股東需要公司的資訊決定自己的投資組合及監控公司。同理，公司債權人對公司之償債能力有了解之必要，而這也仰賴其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掌握。至於在投資大眾，其在資本市場中選擇或更換的乃常見之事，因此，對於意想中之標的公司也要有資訊才能決定投資與否<sup>188</sup>。由此可知，取得資訊的重要性不只在於股東及債權人，對於潛在投資人也是不可或缺的。

在英國，依照公司資訊種類的不同，可分為一般大眾皆可查閱之資訊，以及由股東、債權人或董事等擁有特殊身份方得查閱之資訊。此外，由於英國擁有完善之登記制度，從而有些資訊並非僅可向公司請求查閱，亦得透過公司登記處(Companies House) (以下詳述) 取得所需資訊，在配合「使用者付費制度」的運作下，使得一般大眾(意即潛在投資人)亦得透過付費方式索取公司相關之資訊，促進資訊的流通，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有助於公司治理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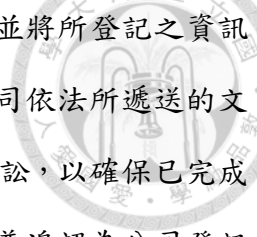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考量到公開公司對於社會影響之重大性，英國公司法在查閱之設計以外，也置入了主動揭露之規範，換言之，對於股權資訊之獲取手段，在公開公司之情況下，公眾、主管機關均能夠從公司主動揭露之事項中取得特定資訊(如董事、大股東之持股等)；而若認為該等資訊仍不足夠時，亦得再行使查閱請求，以獲得更進一步之詳細資訊，從而建構資訊公開與查閱權行使之二重規範體系<sup>189</sup>。

### 第二項 公司登記制度

英國現行辦理供登記制度的主管機關為貿易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下設的公司登記處(Companies House)，其亦為歐洲商業登記論壇(European Commerce Registers Forum, ECRF)的成員之一。截至 2022 年 3 月，在公司登記處登

<sup>188</sup> 曾宛如，同註 8，頁 282。

<sup>189</sup> 張君宇，論公司股東名簿，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頁 152。



記的公司就逾 489 萬家<sup>190</sup>，其執掌公司設立與解散等登記事務，並將所登記之資訊公示於大眾<sup>191</sup>。詳言之，公司登記處的主要功能為審查並保存公司依法所遞送的文件，並將該資訊公示於大眾；對於不履行登記義務之公司提起訴訟，以確保已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能即時提供法規所要求之資訊，因此，一般大眾普遍認為公司登記處所提供之公司資訊，是最為精確且隨時更新的可靠來源<sup>192</sup>。此外，公司登記處設有公司登記官(Registrar)，統籌所有公司登記業務，2006 年英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CA 2006)（下稱英國公司法）第 1060 條確保了登記官在 1985 年英國公司法下職位的延續性，並擴展了之前在 1985 年英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 CA 1985)第 704 條中登記官的角色，亦現代化了登記官的職責<sup>193</sup>。依該條規定，三個司法管轄區將各有一名登記官：英格蘭和威爾士、蘇格蘭以及北愛爾蘭，且所有登記官必須由國務大臣任命。另外，依據英國公司法第 1068 條至第 1071 條，設有送交文件的相關規定，包含文件形式、送交方式、身份驗證等，以及電子傳輸方式送交之規定，且登記官就此皆可提出要求。

而所謂公司依法所需送交至公司登記處的文件，則散見於英國公司法中，例如第 9 條<sup>194</sup>即規定關於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應送交至公司登記處，其中包含公司設立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公司設立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以及設立公司聲明書(a statement of compliance)等等。又如第 854 條規定公司應送交年度報告(annual returns)至公司登記處，第 855 條及第 856 條則規定了年度報告的內容，包含公司名稱、辦公室地址、公司種類與主要業務、公司董事與公司秘書之詳細資料、公司登記辦公室外其他備置供查閱文件處所之地址；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亦須附上現在股本狀態(statement of capital)以及股東明細，載明公司發行之股

---

<sup>190</sup> GOV. UK, Companies House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1/22, p.5.

<sup>191</sup> 胡峰賓，公司登記法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107。

<sup>192</sup> 王鍾湄，公司資訊治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頁 138。

<sup>193</sup> SALEEM SHEIKH,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519-520 (ROUTLEDGE-CAVENDISH, 2008).

<sup>194</sup> **CA 2006 § 9. Registration documents:** “(1)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ust be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is section and a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份種類、數量、面額、權利內容，以及股東持股與轉讓之資訊<sup>195</sup>。此外，依據第 858 條，年度報告必須於編制完成後之 28 日內送交，否則公司及負責人將負刑事罰金責任。除此之外，公司的抵押權登記、關於公司資訊的變更登記以及公司註銷登記<sup>196</sup>，亦皆須送交至公司登記處，以確保登記處資訊之正確性以及即時性。

關於上開向登記處登記之文件，依英國公司法第 1136 條<sup>197</sup>，公司必須將各種登記簿與文件備置於公司登記辦公室或其他法定處所以供大眾查閱，若地點有所變更，須向公司登記官登記<sup>198</sup>。又依第 1085 條以及第 1086 條，任何人皆得請求查閱或複印（付費）公司登記簿並要求取得原始文件之副本，第 1087 條並設有一般大眾不得查閱之內容之限制，包含某些受保護之資訊或經法院指示不得公開之內容等等<sup>199</sup>。

### 第三項 一般人之查閱權

英國法上之查閱權主體並非僅限於股東或公司債權人，在某些情況下，亦及於一般大眾，以確保潛在投資人得取得公司資訊以決定是否進場，已如前述。然並非所有資訊皆可供大眾查閱，以下僅就英國公司法上一般人得請求查閱之客體，進行說明。此外，由於一般大眾並非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故多有「使用者付費制度」的設計，以防止一般大眾濫用此查閱權，並以此為行政費用之支應，而與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基本上得免費取得公司資訊做出區隔。

#### 第一款 股東名簿

依英國公司法第 114 條，公司的股東名簿<sup>200</sup>(A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sup>195</sup> CA 2006 § 854. Duty to deliver annual returns, CA 2006 § 855. Contents of annual return: general, CA 2006 § 856. Contents of annual return: information about shares and share capital. 相關翻譯，參閱王鍾湄，同註 192，頁 144。

<sup>196</sup> See CA 2006 § 870, CA 2006 § 874, CA 2006 § 23, CA 2006 § 1003....

<sup>197</sup> CA 2006 § 1136. Regulations about where certain company records to b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sup>198</sup> 王鍾湄，同註 192，頁 139。

<sup>199</sup> See CA 2006 § 1085. Inspection of the register, § 1086. Right to copy of material on the register, § 1087. Material not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sup>200</sup> 英國法上之公司「成員(member)」與「股東(shareholder)」雖有些許差異，然多數時候為同一，

必須保存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地點（例如公司登記處），且任何人皆得請求閱覽之。又依英國公司法第 116 條<sup>201</sup>，任何公司內部成員（股東）皆得以無償、任何外部人皆得於繳清費用後，查閱公司之股東名簿。除此之外，依英國公司法第 116 條第 2 項，若需複印股東名簿者，仍須繳清費用後始可取得。相對地，公司及經營者(officer)有義務主動告知查閱者股東名簿最近之變更日期，以及近期有無任何變更之計畫；違反者將課處罰金<sup>202</sup>。

又依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公司股東名簿之查閱、複印請求，依法須向公司為請求，並需揭示其姓名（或法人名稱）、地址、其請求查閱該資訊之目的，以及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會揭露於其他第三人，若該資訊將揭露於第三人者，並同時須提供該第三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之姓名、地址及其目的。並依第 119 條<sup>203</sup>，

---

故本文仍以股東名簿稱之，使文義上較容易理解。有關其分辨，參閱金鼎，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線：以英美法制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頁 12。

<sup>201</sup> **CA 2006 § 116. Rights to inspect and require copies**

- (1) The register and the index of members' names must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 (a) of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and
  - (b) of any other person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2) Any person may require a copy of a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or of any part of it,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3) A person seeking to exercise either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is section must make a request to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 (4) The request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his name and address;
  - (b) in the case of an organisation,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n individual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 request on behalf of the organisation;
  - (c)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to be used; and
  - (d) whether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disclosed to any other person, and if so—
    - (i) where that person is an individual, his name and address,
    - (ii) where that person is an organisation,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n individual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the information on its behalf, and
    - (iii)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to be used by that person.

<sup>202</sup> CA 2006 § 120；張君宇，同註 189，頁 138。

<sup>203</sup> **CA 2006 § 119. Register of members: offences in connection with request for 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 (1)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to make in a request under section 116 (register of members: right to inspect or require copy)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deceptiv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 (2)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in possession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exercise of either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at section—
  - (a) to do anything that results in the information being disclosed to another person, or
  - (b) to fail to do anything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disclosed to another person, knowing, or having reason to suspect, that person may use the information for a purpose that is not a proper purpose.
- (3)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wo years or a fine (or



若請求人以誤導、詐欺或不實資訊提供而為查閱、複印請求，而該誤導、詐欺或不實資訊提供行為可歸責於請求人時，則該當犯罪行為。此外，為保障隱私，得課與請求人保密義務，而若請求人知悉或合理懷疑第三人會將該資訊使用於非正當目的，但卻因自己之行為或未盡防免義務而導致資料外流時，亦將構成犯罪<sup>204</sup>。

## 第二款 董事名簿

依英國公司法第 162 條<sup>205</sup>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公司應保存董事名簿。(2)董事名簿應該包含特定的法定資料（參閱第 163 條、第 164 條以及第 166 條）。」從而，董事名簿所需記載的事項包含了第 163 條<sup>206</sup>所規定的個人登記資料（姓名及

both);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i) in England and Wales,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welve months or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both);

(ii) in Scotland or Northern Irelan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both).

<sup>204</sup> 張君宇，同註 189，頁 139。

### <sup>205</sup> CA 2006 § 162. Register of directors

- (1) Every company must keep a register of its directors.
- (2) The register must contain the required particulars (see sections 163, 164 and 166) of each person who i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 (3) The register must b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 (a)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or
  - (b) at a place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136.
- (4) The company must give notice to the registrar—
  - (a) of the place at which the register is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nd
  - (b) of any change in that place,unless it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 (5) The register must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 (a) of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and
  - (b) of any other person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6) If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1), (2) or (3) or if default is made for 14 days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4), or if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5) is refused,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 (a) the company, and
  - (b)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For this purpose a shadow director is treated as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 (7)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one-tenth of the greater of £5,000 or level 4 on the standard scale].
- (8) In the case of a refusal of inspection of the register,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f it.

### <sup>206</sup> CA 2006 § 163.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to be registered: individuals

- (1) A company's register of directors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任何曾用名、服務地址、通常居住的國家或州、國籍、商業職業以及出生日期)、第 164 條<sup>207</sup>所規定的法人或商號董事之資料(名稱、辦事處、管轄法等)以及第 166 條<sup>208</sup>國務大臣透過法規所增加或刪除的項目。

又依第 162 條第 5 項,任何公司內部成員(股東)皆得以無償、任何外部人皆得於繳清費用後,查閱公司之董事登記名簿。若公司違反上開保存董事名簿的規定,依同條第 7 項應受有罰金之處罰;若公司拒絕查閱董事名簿之請求,第 8 項規定法院得立即以命令強制公司使請求人查閱。

- 
- (a) name and any former name;
  - (b) a service address;
  - (c) the country or state (or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which he is usually resident;
  - (d) nationality;
  - (e) business occupation (if any);
  - (f) date of birth.
-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name” means a person's Christian name (or other forename) and surname,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 (a) a peer, or
  - (b) an individual usually known by a title,
- the title may be stated instead of his Christian name (or other forename) and surname or in addition to either or both of them.
-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former name” means a name by which the individual was formerly known for business purposes.  
Where a person is or was formerly known by more than one such name, each of them must be stated.
- (4)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register to contain particulars of a former name in the following cases—
- (a) in the case of a peer or an individual normally known by a British title, where the name is one by which the person was known previous to the adoption of or succession to the title;
  - (b) in the case of any person, where the former name—
    - (i) was changed or disused before the person attained the age of 16 years, or
    - (ii) has been changed or disused for 20 years or more.
- (5) A person's service address may be stated to be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up>207</sup> **CA 2006 § 164.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to be registered: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firms**

A company's register of directors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in the case of a body corporate, or a firm that is a legal person under the law by which it is governed—

- (a) corporate or firm name;
- (b) registered or principal office;
- (c) in the case of a limited company that is a UK-registered company, the registered number;]
- (d) in any other case, particulars of—
  - (i) the legal form of the company or firm and the law by which it is governed, and
  - (ii) if applicable, the register in which it is entered (including details of the state) and its registration number in that register.

<sup>208</sup> **CA 2006 § 166.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to be registered: power to make regulations**

- (1)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make provision by regulations amending—
  - section 163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to be registered: individuals),
  - section 164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to be registered: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firms), or
  - section 165 (register of directors' residential addresses),so as to add to or remove items from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to be contained in a company's register of directors or register of directors' residential addresses.
- (2) Regula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affirmative resolution procedure.



### 第三款 公司秘書名簿

公司秘書制度係英國法中為強化公司治理而規定公司需設置之高階主管，負責保管公司印章、負責公司登記、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且應提供董事所有充分資訊。雖僅大眾公司強制設置公司秘書，惟其強化資訊透明、流通的功能，在英國公司法上有著相當的作用，我國學者有認為若引進此制度，有助於公司內部管理體制之有效建立及維護資料文書之真實及完整性。<sup>209</sup>，而為我國可採納之制度之一。

關於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於英國公司法第 273 條<sup>210</sup>，依該條之規定，公司董事（會）必須確任其所聘任之公司秘書具有擔任該職務所需之知識與經驗。此外，並須確認其具有一定之客觀資格。所謂客觀資格係指具被下列要件之一：（一）在擔任公司秘書前之五年內有三年擔任公司秘書之經驗；（二）為特定協會之會員；（三）為經許可執業之律師；（四）因擔任一定職務或為某協會之會員而使董事（會）足以認定其有能力擔負公司秘書功能之人。又公司秘書對於公司依法須登記的文件，無論須保存或備置於公司辦公處或公司登記處抑或是法定地點，均應確保其正

<sup>209</sup> 曾宛如、陳肇鴻，建立公司秘書制度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6 期，2014 年 3 月，頁 118。

<sup>210</sup> **CA 2006 § 273. Qualifications of secretaries of public companies**

- (1) It is the duty of the directors of a public company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the secretary (or each joi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 (a) is a person who appears to them to have the requisit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o discharge the function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 (b) has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2) The qualifications are—
  - (a) that he has held the office of secretary of a public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of the five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his appointment as secretary;
  - (b) that he is a member of any of the bodi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 (c) that he is a barrister, advocate or solicitor called or admitted in any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 (d) that he is a person who, by virtue of his holding or having held any other position or his being a member of any other body, appears to the directors to be capable of discharging the function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 (3) The bodi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 are—
  - (a)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 (b)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
  - (c)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 (d)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Ireland;
  - (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 (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 (g)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Finance and Accountancy.

確、保存在依法應保存之處所且確保遵守查閱之規定。除此之外，公司秘書也是公司與公司登記處間溝通的管道，公司依法應向公司登記處提出之文件或登記之事項，例如本節第一項所提及之年度報告，均應由公司秘書為之<sup>211</sup>。

有鑑於此，公司秘書對於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雖其執業內容基本上不及於經營事項，然就行政事務而言，其行為對外有絕對拘束公司之效力<sup>212</sup>，故其名簿依第 275 條<sup>213</sup>第 1 項應保存於公司，同條第 5 項並規定應供大眾得請求查閱之：依該項規定，任何公司內部成員（股東）皆得以無償、任何外部人皆得於繳清費用後，查閱公司之公司秘書名簿。若公司違反上開保存公司秘書名簿的規定，依同條第 6 項應受有罰金之處罰；若公司拒絕查閱董事名簿之請求，第 8 項規定法院得立即以命令強制公司使請求人查閱。

<sup>211</sup> 曾宛如、陳肇鴻，同註 209，頁 109。

<sup>212</sup> 同前註，頁 108。

<sup>213</sup> **CA 2006 § 275. Duty to keep register of secretaries**

- (1) A company must keep a register of its secretaries.
- (2) The register must contain the required particulars (see sections 277 to 279) of the person who is, or persons who are, the secretary or joint secretaries of the company.
- (3) The register must b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 (a)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or
  - (b) at a place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136.
- (4) The company must give notice to the registrar—
  - (a) of the place at which the register is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nd
  - (b) of any change in that place,unless it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 (5) The register must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 (a) of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and
  - (b) of any other person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6) If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1), (2) or (3), or if default is made for 14 days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4), or if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5) is refused,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 (a) the company, and
  - (b)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For this purpose a shadow director is treated as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 (7)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one-tenth of the greater of £5,000 or level 4 on the standard scale].
- (8) In the case of a refusal of inspection of the register,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f it.



#### 第四款 債權持有人名簿

關於債權持有人名簿之保存及其查閱之規定，詳見英國公司法第 743 條至第 747 條，其中第 744 條<sup>214</sup>訂有查閱權之規定，依該條第 1 項，任何公司內部成員（股東）皆得以無償、任何外部人皆得於繳清費用後，查閱及複印公司之債權持有人名簿（除非已正式關閉）。同條第 4 項並規定，請求人須提供姓名、住址、請求查閱之目的以及是否會揭露於第三人，若會揭露於第三人者，須提供該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使用資料之目的。

又依第 745 條<sup>215</sup>，公司於收到請求的五日內必須遵照請求人之請求，抑或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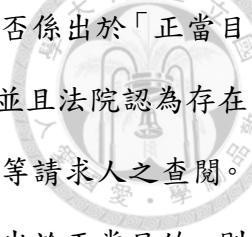
---

<sup>214</sup> **CA 2006 § 744.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right to inspect and require copy**

- (1) Every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of a company must, except when duly closed,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 (a) of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uch debentures, or any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and
  - (b) of any other person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2) Any person may requir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or any part of it,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3) A person seeking to exercise either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is section must make a request to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 (4) The request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his name and address;
  - (b) in the case of an organisation,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n individual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 request on behalf of the organisation;
  - (c)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to be used; and
  - (d) whether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disclosed to any other person, and if so—
    - (i) where that person is an individual, his name and address,
    - (ii) where that person is an organisation,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n individual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the information on its behalf, and
    - (iii)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to be used by that person.
-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register is “duly closed” if it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 contained—
  - (a) in the articles or in the debentures,
  - (b) in the case of debenture stock in the stock certificates, or
  - (c) in the trust deed or other document securing the debentures or debenture stock.The total period for which a register is closed in any year must not exceed 30 days.
- (6) References in this section to a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include a duplicate—
  - (a) of a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that is kept 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 or
  - (b) of any part of such a register.

<sup>215</sup> **CA 2006 § 745.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response to request for inspection or copy**

- (1) Where a company receives a request under section 744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right to inspect and require copy), it must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either—
  - (a)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or
  - (b) apply to the court.
- (2) If it applies to the court it must notify the person making the request.
- (3)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inspection or copy is not sought for a proper purpose—
  - (a) it shall direct the company not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and
  - (b) it may further order that the company's costs (in Scotland, expenses) on the application be paid



法院聲請命令，法院於接受公司聲請後，應判斷請求人之請求是否係出於「正當目的」，若否，則法院得以命令使公司不得交付債權持有人名簿，並且法院認為存在具類似之不當目的而提出的其他請求，其可一併指示公司拒絕該等請求人之查閱。詳言之，本條提供了一個程序：如果公司認為請求人之請求不是出於正當目的，則公司可以通過該程序將此事提交法院，向法院聲請免除義務。如果公司選擇如此，則適用該條第 3 項、第 4 項以及第 5 項。依據第 3 項，如果法院認為查閱債券持有人名簿並非出於正當目的，它將要求公司不得履行滿足請求人請求之義務，並且可以要求提出請求之人支付公司費用；依據第 4 項，法院還可以要求公司不履行出於類似目的而提出的其他請求；依第 5 項，若法院沒有依據第 3 項作出命令，或者訴訟程序中止，則公司必須立即履行該請求人之請求<sup>216</sup>。

此外，第 746 條就公司不當拒絕請求人之查閱，設有罰金之規定；相對地，依第 747 條，若請求人以誤導、詐欺或不實資訊提供而為查閱、複印請求，而該誤導、詐欺或不實資訊提供行為可歸責於請求人時，則該當犯罪行為。

#### 第四項 股東之查閱權

英國公司法之查閱權散見於公司法中，而依據查閱權客體之不同，其得請求之主體也會有所變動，而非所有資訊皆可由一般人取得。其中以股東為查閱權主體之查閱權亦散見於英國公司法中，故以下僅就英國公司法中專屬於股東方得查閱之查閱客體進行說明。

---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request, even if he is not a party to the application.

- (4) If the court makes such a direction and it appears to the court that the company is or may be subject to other requests made for a similar purpose (whether made by the same person or different persons), it may direct that the company is not to comply with any such request.

The order must contain such provision as appears to the court appropriate to identify the requests to which it applies.

- (5)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urt does not direct the company not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must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mmediately upon the court giving its decision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proceedings being discontinued.

<sup>216</sup> SALEEM SHEIKH, *supra* note 193, at 817.




## 第一款 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記執照

就公司之章程及登記執照，僅得提供給公司之股東查閱，而並未提供給一般大眾查閱。關於其規定，設於英國公司法第 32 條<sup>217</sup>，該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必須應任何股東之請求，向其發送下述之文件，包含最新的**公司章程(company's articles)**副本、第 3 章所適用的（影響公司章程的決議和協議）與公司有關且仍為有效的任何決議或協議的副本、依第 34 條第 2 項（公司章程因法令而變更的通知）或第 35 條第 2 項(a)款（法院或其他當局命令變更公司章程時的通知）發送給登記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依第 899 條（制裁和解或協定的命令）或第 900 條（促進重建或合併的命令）的任何法院命令的副本；依據第 901F 條（對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進行制裁和解或協定的命令）或第 901J 條（促進重建或合併的命令）下的任何法院命令

---

### <sup>217</sup> CA 2006 § 32.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to members

- (1) A company must, on request by any member, send to him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a) an up-to-date copy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 (b) a copy of any resolution or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to which Chapter 3 applies (resolutions and agreements affecting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and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c) a copy of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sent to the registrar under—
    - (i) section 34(2) (notice where company's constitution altered by enactment), or
    - (ii) section 35(2)(a) (notice where order of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alters company's constitution);
  - (d) a copy of any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899 (order sanctioning compromise or arrangement) or section 900 (order facilitating reconstruction or amalgamation);  
[(da) a copy of any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901F (order sanctioning compromise or arrangement for company in financial difficulty) or section 901J (order facilitating reconstruction or amalgamation);]
  - (e) a copy of any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996 (protection of members against unfair prejudice: powers of the court) that alters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 (f) a copy of the company's current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and of any past 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
  - (g)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with a share capital, a current statement of capital;
  - (h)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 copy of the statement of guarantee.
- (2) The statement of capital required by subsection (1)(g) is a statement of—
  - (a)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 (b) the aggregate nominal value of those shares,  
[(ba) the aggregat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ose shares (whether on account of their nominal value or by way of premium), and]
  - (c) for each class of shares—
    - (i) prescribed particulars of the rights attached to the shares,
    - (ii)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
    - (iii) the aggregate nominal value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and
  - (d) .....(omitted)
- (3) If a company makes default in complying with this section,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 (4)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的副本<sup>218</sup>、依據第 996 條（保護股東免受不公平侵害：法院的權力）修改公司章程的任何法院命令的副本、公司當前的公司登記執照(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副本，以及任何過去的公司登記執照副本、就股份有限公司，當前股本狀態(current statement of capital)以及就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聲明書(statement of guarantee)。而上述所稱之股本狀態包含公司的股份總數、這些股份的總面值、這些股份的未付總額（如果有的話）（無論是由於其面值還是溢價）<sup>219</sup>，以及就各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詳述、股份總數以及總面值（第 2 項）。若公司違反本條規定，該公司違反規定的高級職員皆屬違法（第 3 項）。違反本條規定之人，將透過簡易程序處以不超過標準等級 3 級<sup>220</sup>的罰款（第 4 項）。

本條取代了 1985 年英國公司法中的第 19 條及其附表，它賦予股東從公司獲取公司章程副本和某些具有組織上重要性文件的權利。原 1985 年英國公司法中允許公司向其股東收取 5 便士的條文已遭刪除，故本條資訊必須依股東之請求免費提供給股東<sup>221</sup>。

## 第二款 股東會議事錄

就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僅得提供給公司之股東查閱，而並未提供給一般大眾查閱。就此，股東得免費查閱之，並得付費複印其副本。關於其規定，設於英國公司法第 358 條<sup>222</sup>，該條第 1 項規定，第 355 條所稱過去十年之記錄（決議記錄等）

<sup>218</sup> 本項係於 2020 年依據破產治理法插入之規定。

<sup>219</sup> 本款係於 2015 年依據中小企業就業法所插入之規定。

<sup>220</sup> 此處標準等級 3 級之罰款係指 1000 英鎊，詳參 Sentencing Council, Home, Explanatory Materials, Fines and Financial Orders, Approach to the assessment of fines, 9. Maximum fines(<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explanatory-material/magistrates-court/item/fines-and-financial-orders/approach-to-the-assessment-of-fines-2/9-maximum-fines/>)（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221</sup> SALEEM SHEIKH, supra note 193, at 239.

<sup>222</sup> **CA 2006 § 358. Inspection of records of resolutions and meetings**

- (1) The record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55 (records of resolutions etc) relating to the previous ten years must b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 (a)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or
  - (b) at a place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136.
- (2) The company must give notice to the registrar—
  - (a) of the place at which the records ar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nd





必須保存在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第 1136 條所指定之地點以供查閱。此外，公司應通知登記官保存記錄之地點以及該地點之任何變更，除非它們一直被保存在公司登記辦事處（第 2 項）。

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上開記錄必須免費提供予公司任何股東查閱。且任何股東在支付法定費用後得請求提供記錄的副本（第 4 項）。若公司於 14 天內未遵守本條第 2 項之規定，或拒絕第 3 項的請求，或未交付依據第 4 項請求的副本，則每名職員皆屬犯罪（第 5 項）。違反本條規定之人，將透過簡易程序被處以不超過標準等級 3 級之罰款；若繼續違反，則每日處以不超過標準等級 3 級的十分之一罰款（第 5 項）。本條第 3 項之請求遭拒絕或公司未交付第 4 項請求之副本之情形下，法院得以命令強制立即查閱或指示將副本交付給請求人（第 6 項）。

本條第 1 項所稱公司須保存十年之紀錄，係指第 355 條規定之股東會議事錄，包含股東會各項決議內容以及會議紀錄。又依本條第 3 項，公司股東得無償向公司請求閱覽上開文件；並依據同條第 4 項，得於支付費用後向公司請求交付副本。

### 第三款 其他

股東的查閱權客體，除了上述所提及之文件外，尚有「董事服務契約(directors' service contracts)」以及「董事合法補償條款(qualifying indemnity provision)」，其查

- 
- (b) of any change in that place, unless they have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 (3) The records must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 (4) Any member may require a copy of any of the records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 (5) If default is made for 14 days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2) or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3) is refused, or a copy requested under subsection (4) is not sent,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 (6)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 (7) In a case in which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3) is refused or a copy requested under subsection (4) is not sent,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f the records or direct that the copies required be sent to the persons who requested them.

閱權之請求權基礎各規定於第 229 條<sup>223</sup>以及第 238 條<sup>224</sup>。又所謂之董事服務契約，依第 227 條係指公司董事承諾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內容（第 1 項），或任何人被任命為公司董事的契約條款（第 2 項）。董事合法補償條款則較為複雜，一般而言，法律禁止公司免除董事因與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對其進行賠償，換言之，此等條款均為無效（第 232 條）。而第 232 條適用於任何條款中，無論是包含在公司章程還是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契約中或其他條款中<sup>225</sup>。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仍會有合法的補償條款（第 234 條、第 235 條以及第 236 條），用以免除董事之部分責任或對董事進行賠償，此時該等契約或條款及稱為「董事合法補償條款」，而可由股東查閱之，以確保公司並無利用契約條款免除董事應負之責任。

#### 第四款 附論：年度財務報表

就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僅得提供給公司之股東，而並未揭露給一般大眾。就

---

##### <sup>223</sup> CA 2006 § 229. Right of member to inspect and request copy

- (1) Every copy or memorandum required to be kept under section 228 must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 (2)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on request and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to be provided with a copy of any such copy or memorandum.  
The copy must be provid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 i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 (3) If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1) is refused, or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2),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 (4)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 (5) In the case of any such refusal or default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r, as the case may be, direct that the copy required be sent to the person requiring it.

##### <sup>224</sup> CA 2006 § 238. Right of member to inspect and request copy

- (1) Every copy or memorandum required to be kept by a company under section 237 must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 (2)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on request and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to be provided with a copy of any such copy or memorandum.  
The copy must be provid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 i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 (3) If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1) is refused, or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2),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 (4)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 (5) In the case of any such refusal or default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r, as the case may be, direct that the copy required be sent to the person requiring it.

<sup>225</sup> SALEEM SHEIKH, supra note 193, at 484.



此，第 423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公司應主動寄發財務報表之副本給股東，而非由股東主動查閱，而屬公司應揭露之資訊，故本文以為應非屬股東查閱權之一環，從而說明於附論中。關於其規定，設於英國公司法第 423 條<sup>226</sup>。

## 第五項 股東查閱權要件分析表格

英國法上之股東查閱權散見於英國公司法中，其中有些係專屬於股東之查閱事項，有些則係一般人皆可請求查閱之客體，各請求查閱之客體規定有些許之不同，以下僅就股東得查閱之客體進行整理及比較，而不及於股東不得查閱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會計憑證等（第 386 條至第 389 條、第 499 條），蓋因其查閱權主體限於會計師等較專業之人士，故本章中僅就股東查閱權之部分作出說明，並整理於下開表格 5 中。

表格 5：英國公司法股東查閱權要件整理

依據 法條	§ 116	§ 162 & § 275	§ 744	§ 32	§ 358	§ 229 & § 238
客體 範圍	股東名簿	董事名 簿 & 公	債權持有人 名簿	公司章程 & 公司登記執	股東 會議	董事服務 契約 & 董

<sup>226</sup> **CA 2006 § 423. Duty to circulate copies of annual accounts and reports**

- (1) Every company must send a copy of its annual accounts and reports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to—
  - (a) every member of the company,
  - (b) every holder of the company's debentures, and
  - (c) ever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2) Copies need not be sent to a person for whom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a current address.
- (3) A company has a “current address” for a person if—
  - (a) an address has been notifi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person as one at which documents may be sent to him, and
  - (b) the company has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documents sent to him at that address will not reach him.
- (4)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copies need not be sent to anyone who is not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 (5) Where copies are sent out over a period of days, references in the Companies Acts to the day on which copies are sent out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s to the last day of that period.
- (6)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subject to section 426 (option to provide [F1strategic report with supplementary material]).

		司秘書 名簿		照	事錄	事合法補 償條款
行使 主體	股東免費查閱 一般人付費查閱			股東免費查閱 & 交付副本	股東免費查閱、 付費交付副本	
行使 之要件	請求人揭示 1. 姓名 2. 地址 3. 查閱目的 4. 是否會揭露於第三人 5. 若是，提供第三人 之資料及其目的	無	請求人出於 正當目的 (僅在公司 提交法院裁 決時方需判 斷此要件)	無	無	無
請求 人之 責任	1. 保密義務 2. 以誤導、 詐欺或不 實資訊提 供而為查 閱將構成 犯罪	無	以誤導、詐 欺或不實資 訊提供而為 查閱將構成 犯罪	無	無	無
公司 拒絕	1. 罰金 2. 法院得立即以命令		公司若認為 請求人無正	1. 每名職 員皆屬	1. 每名職員皆屬 犯罪	

時之處理	強制公司使請求人查閱	當目的，應提交法院裁決，若於法院命令後仍拒絕查閱，則處以罰金	犯罪 2. 罰金	2. 罰金 3. 法院得立即以命令強制公司使請求人查閱
------	------------	--------------------------------	-------------	--------------------------------

## 第六節 借鏡比較法制度分析我國股東查閱權

### 第一項 比較法上制度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比較我國股東查閱權與上開國家之規定，首先就行使之主體資格方面，我國採取單獨股東權利，意即個別股東皆可行使，並無持股期間或持股數之限制，如此之規定與美國商業模範法、德拉瓦州公司法以及英國公司法相同，至於日本法上雖有股東持股數之限制，然僅係就「會計賬簿等」之查閱權有此規定，其他資料部分則亦為單獨股東權，故為強化少數股東之權利，以及我國尚未引進會計賬簿查閱權之前提下，我國股東查閱權似保留為單獨股東權即可。

其次，就查閱客體方面，我國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股東享有較大範圍之查閱權，蓋因此等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等機關，故其監察權本即應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非董事之股東）所有，進而使其查閱權範圍擴大至幾乎所有簿冊文件<sup>227</sup>，由法條文字使用的「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範圍較廣的用語亦可窺知一

<sup>227</sup> 參閱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525160 號：「一、依公司法第 109 條準用同法第 48 條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二、依商業會計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第 20 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第 23 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第 28 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帳簿、表冊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三、公司法第 48 條規定所稱財產文件，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所謂財

二，惟法院仍須就股東有無權利濫用等情事做出是否准許股東查閱的認定<sup>228</sup>。相較於此，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卻僅能查閱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五種簿冊文件。而比較法在查閱客體方面，亦有不相同的區分方式及行使要件之寬嚴規定，惟不論在上開哪個比較法的脈絡下，本文以為皆得以「公司基本資料」以及「公司敏感資料」區分之，雖然其名稱來源原為美國商業模範法下的不同查閱客體，而專指該法第 16.02 條(a)項及(b)項之不同客體（詳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惟本論文將所謂之「公司基本資料」，延伸為「受到較小行使限制之查閱客體」；「公司敏感資料」部分，則指「受到較多行使限制之查閱客體」。而此處所稱之「行使限制」則會因不同的比較法而有所不同。如此區分方式，將使後續的比較法研究，更加清楚明瞭。

從而，在美國商業模範法下，將股東所得查閱之客體區分為「公司基本資料」以及「公司敏感資料」<sup>229</sup>，前者無需證明其查閱之正當目的以及目的與客體之關聯性，且可透過簡易程序達成，後者則需增加上開限制，而屬前者之資料有公司章程、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公司內部規則、現任董事和高階職員之資訊以及向國務大臣提交的最新年度報告，其他資料如會計簿冊等皆屬後者之敏感資料，而受上開行使之限制，以防止股東濫用權利，故意干擾公司經營；而在德拉瓦州公司法下，股東所得查閱的客體亦可加以區分為「公司基本資料」及「公司敏感資料」，前者係指無需證明查閱之正當目的即可查閱之資料，後者則需證明其正當目的以及目的與查閱客體之關聯性（意即所欲查閱之客體對於目的而言是必要且充足的紀錄<sup>230</sup>），在此部分與美國商業模範法之規定有異曲同之之妙，故皆得以基本資料/敏感資料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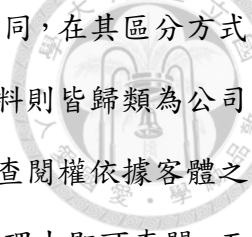
---

產，例如動產、不動產。四、來函所詢所舉各種文件是否屬帳簿、表冊、財產文件之範疇，請依上開規定認定。具體個案，如涉及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與董事間就帳簿、表冊、財產文件認定上之爭執者，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sup>228</sup> 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04 號民事裁定：「…被上訴人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依法得行使監察權，查閱附表所示文書，均未逾越其行使監察權之合理範圍，難認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

<sup>229</sup> 就此區分參閱張心悌，同註 6。本文將之解讀為於公司而言較可公開而應受較小查閱限制之資料稱為「公司基本資料」，而可能有妨礙公司營業秘密之資料歸類為「公司敏感資料」，並非專指美國商業模範法上的區分，而其區分的範圍亦可能受立法機關的影響而產生變化。

<sup>230</sup> 詳見前章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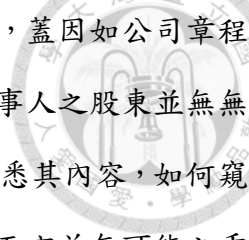
之，惟德拉瓦州公司法之客體區分內容與美國商業模範法不盡相同，在其區分方式下，僅有公司股份交易明細及股東名簿為公司基本資料，其餘資料則皆歸類為公司敏感資料，而有較嚴格之規定；另外，在日本公司法下，股東之查閱權依據客體之不同散見於不同法條中，其中多數客體無需股東說明查閱之具體理由即可查閱，而適用較寬鬆之行使規定，即為本文所歸類之公司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章程、股東會議紀錄、財務報表等資料，而需要說明具體理由方得查閱之客體包含股東名簿以及會計賬簿等資料，其中會計賬簿資料等更需查閱之客體與目的間具備一定之關聯方得查閱，此係源於會計帳簿之機密性，可能牽涉到公司之營業秘密，故應有較嚴格之行使限制，而為公司之敏感資料；最後，英國公司法與日本法相似，股東查閱權亦散見於英國公司法中，惟由於英國有完善之登記制度，故一般人皆可透過查閱公司登記簿知悉公司基本資料，甚至可藉由查閱年度報告<sup>231</sup>，對公司之現狀窺知一二，而不限於股東得查閱之，從而專屬於股東之查閱客體僅有公司登記執照、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服務契約以及董事合法補償條款，至於公司章程雖依據第 32 條似僅提供股東查閱，然而依第 9 條、第 23 條以及第 1085 條，公司設立時需將公司章程送至登記處，章程之修改也應通知登記處，故一般人皆可透過查閱公司登記簿而知曉章程內容，而非屬股東專屬之查閱客體。

觀察我國與上開比較法之規定，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僅有的五種簿冊文件中，除了公司債存根簿未被列入較寬鬆的規定外<sup>232</sup>，其他資料皆屬比較法上有認為之「基本資料」一意即受到較小限制之查閱客體，例如公司章程在美國商業模範法下的歸類以及股東名簿在德拉瓦州公司法下的歸類，而在日本法下無須說明請求理由即可查閱的應屬公司章程（日本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以及財務報表（第 442 條）兩種類型，英國公司法中之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名簿甚至可供一般人進行查閱。由此可知，我國股東查閱權之客體範圍，幾乎皆可歸類為公司之基本

---

<sup>231</sup> See CA 2006 § 854. Duty to deliver annual returns, § 855. Contents of annual return: general, § 856. Contents of annual return: information about shares and share capital.

<sup>232</sup> 然而參考上述英國法，債權人持有名簿係一般人皆可查閱，惟其仍有行使要件（進入法院時需證明正當目的），故仍難徑自分類為本文所定義之基本資料。



資料，本文以為，此等五種簿冊文件，股東本於其身份應可查閱，蓋因如公司章程本於其設置目的，本就係規範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身為一方當事人之股東並無無法查閱之道理，又如公司依法應作成的財務報表，若股東無法知悉其內容，如何窺知公司狀況，進而選擇保留股份或收回其投資，若連此等於公司而言並無可能之重大損害之簿冊文件都無法公開於股東，顯非合理，故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範圍，實皆屬應受到較寬鬆規範之「公司基本資料」。

此外，比較法上除了範圍的限制外，美國法上對於敏感資料，股東有證明「正當目的」存在的責任，意即股東欲行使其查閱權，須先證明其查閱是基於正當目的，以避免股東濫用其權利，增加公司訟累成本、藉機探究公司機密或故意干擾公司經營。而在日本，於查閱客體為股東名簿（日本公司法第 125 條）以及會計帳簿等（第 433 條）時，股東亦有說明請求理由之義務，惟其在解釋上認為僅需具體陳述，無需達到證明之程度。英國法上就查閱之要件規定更是少之又少，僅就股東名簿及債權持有人名簿有一些限制而已。相較之下，我國法雖然透過主管機關之函釋加諸了「聲敘理由」之要件，惟其程度亦非需要至證明之程度，而僅需釋明即可，理由之事實是否存在並非法院審查之重點，已如前述，且我國股東查閱權僅限於查閱公司之基本資料，似毋庸再加限制，增加股東接近公司資訊的困難度。

另外，由於美國法上並無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僅設有股東的直接查閱權，故為防止股東濫用權利，故意探聽公司營業機密，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明定法院（或公司）得就股東所欲查閱的記錄的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以避免股東危害公司，平衡公司的權益。我國就此並無特別之制度設計，惟有鑒於我國已就查閱權的客體範圍做出限制，本文以為在客體範圍尚未鬆綁之前，似無需就此再行規定。

又美國法上亦明文規定股東得授權代理人代為查閱，此係由於股東本人不一定熟稔公司的業務資料，故通常會委由專業人士前往查閱。我國法並無相關設計，然參考實務見解，有認為股東於行使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權利時，得類推適用



第 229 條之「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sup>233</sup>，雖非明定得由代理人行使之，惟似有異曲同工之妙。

在程序方面，我國無論何種公司，股東之查閱權皆適用訴訟程序，判決結果得為執行名義，並依強制執行法強制執行。在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下，對於查閱基本資料走的是簡易程序命令(Summary order)，敏感資料則規定須「盡快」處理，以符合所欲查閱帳簿文件之目的可能附帶之時效性。而在德拉瓦州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走簡易程序命令，而僅係明文規定法院得命公司提出股東所需之文件。英國公司法中，股東之查閱法條多明定法院得「立即以命令(order)強制公司使請求人查閱」。日本公司法中，除了依日本公司法第 868 條第 2 項母公司股東請求之查閱事件是適用非訟程序，其他因皆無特別規定，而適用訴訟程序。

至於公司拒絕時應如何處理，我國僅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時，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部分，則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在德拉瓦州公司法下，當股東之查閱請求被拒絕，股東之查閱權只能透過法院發出的執行令狀(a writ of mandamus)，強制公司允許股東進行查閱<sup>234</sup>。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及英國公司法亦有類似規定，意即在法條明文寫出法院介入之權利。此外，英國公司法亦多有罰款之規定。日本公司法則與我國類似，在第 976 條第 4 款、第 8 款訂有違反查閱權之一百萬日元以下之罰款。

關於上開各國規定之查閱權，整理如下方之表格 6。

<sup>233</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4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股東得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抄錄及複製章程、簿冊，亦係基於保障股東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權益，與同法第 229 條保障股東調查查核權之目的相同，且附表二文件正本既為董事會應備置之文件，此等文件亦均涉及法律或會計方面專業知識之條件，依類推適用法理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應認為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29 條規定，而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抄錄及複製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正本，核屬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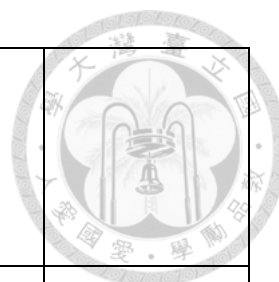
<sup>234</sup> Yair Even-Tal (September 2, 2021), *Lessons From the First State: Delaware's Books and Records Jurisprudence – Corporate America's Evolving Battleground*. GLOBAL COMPARATIVE L.J., 558, 378.

表格 6：比較法與我國股東查閱權整理

國家	我國法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	日本公司法	英國公司法
依據法條	第 210 條	第 16.01 條、第 16.02 條、第 16.03 條、第 16.20 條	第 220 條	第 31 條、第 125 條、第 318 條、第 371 條、第 433 條、第 442 條、第 782 條、第 794 條、第 803 條、第 815 條	第 116 條、第 162 條、第 275 條、第 744 條、第 32 條、第 358 條、第 229 條、第 238 條
客體範圍	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 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	公司基本資料、公司敏感資料（二分法）	公司基本資料、公司敏感資料（二分法），惟其客體內容與左欄不盡相同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會計賬簿等、財務報表等、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事錄、合併相關文件。	（股東名簿、董事名簿、公司秘書名簿、債權持有人名簿、公司章程） <sup>235</sup> 公司登記執照、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服務契約、董事合

<sup>235</sup> 括號中之查閱客體係一般人皆可付費查閱之內容

					法補償條款
行使主體之持股限制	無	無	無	除會計帳簿等有 3% 以上限制，其他皆無	無
行使之程序	無	通常的營業時間內在公司的主要辦公地或公司指定之合理處所，提前五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公司	在通常營業時間內請求，若非股份紀錄持有人，應經宣誓程序	在公司營業時間內提出即可，惟特定文件之提供需支付費用	無
行使之要件	指定範圍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實務認為證明為股東即可） 聲敘理由（經濟部函釋）	公司基本資料無，公司敏感資料需證明正當目的	公司基本資料無，公司敏感資料需證明正當目的	少數查閱客體需說明查閱理由，會計帳簿等客體更要求查閱的範圍與查閱的理由應具備一定的關聯性（學說之補充要件）	股東名簿需揭示查閱目的等、債權持有人名簿在公司提交法院時方需具正當目的，其餘皆無
是否有明文公	無	無	無	有	無



司得拒絕之理由					
關係企業之查閱權	無	無	公司實際擁有和控制之從屬公司記錄，或該公司可透過控制力獲得之從屬公司記錄	1. 母公司股東為其行使權利所必需時 2. 經法院許可 3. 說明請求的原因	無
公司拒絕時之處理	第 210 條第 3 項、第 4 項罰款	明定法院命令公司為之	明定法院命令公司為之	第 976 條第 4 款、第 8 款：一百萬日元以下之罰款	部分明定法院命令公司為之、部分罰款或兩者皆有

## 第二項 我國法制度建議

股東查閱權之主體方面，我國僅規定「股東」具有查閱權，然而並未如美國法上將股東之定義做詳細之規定：依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第 16.02 條(f)項，具有查閱權之「股東」包含在記錄上之股東、受益股東和未被限制表決權的信託受益所有人；依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20 條(a)項(1)款，「股東」係指在股份有限公司記錄中的股份持有人，或是經由表決權信託(trust voting)或其他代理人(nominee)代為持有股份之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從而，實務上就我國公司法（下同）第 210 條的訴訟爭點往往在於爭執請求人「是否具備查閱權之主體資格」，意即該條之「股東」應如

何定義之問題，就此，本文以為得參考美國法上之規定，明定股東之主體資格包含「股東名簿上紀錄在冊之股東」以及「經由信託或其他方式代為持有股份之實質受益所有人」，以杜爭議。

在查閱權之行使方面，第 210 條僅規定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進行查閱，文義上似僅限於股東或債權人「親自」到場查閱方可，惟我國經濟部函釋認為，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sup>236</sup>。我國實務見解則認為，第 210 條規定之查閱權為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利，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並非董事或股東，自不得一併夾帶成為享有查閱權之主體<sup>237</sup>，然本文以為上開見解僅係指出股東之代理人並非具有查閱權之人，並非全盤否認股東得委託代理人行使之。又實務上亦有認為，第 210 條係基於保障股東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權益，與第 229 條保障股東調查查核權之目的相同，依類推適用法理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應認為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29 條規定，而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查閱權<sup>238</sup>。由此可知在實際上股東常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與其一同查閱之需求，故有學者認為，為避免公司以股東所委任之代理人，如律師、會計師等，不具備股東身分為理由而阻撓股東或代理人行使查閱權；同時考量股東未必具備會計、財務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以瞭解並解讀所查閱之資料，應將股東得委託代理人進行查閱之程序明定於法條中<sup>239</sup>。本文亦認為，在法條用語尚未明確之狀況下，實務上透過類推適用使股東得偕同專業人士一同前往之結論不足為奇，且若既得與他人一同前往，則並無不得由代理人代替股東前往查閱之理由，故應參考美國法，於法條中明訂股東得委由代理人在一定的條件下（出具委託書證明）代為行使查閱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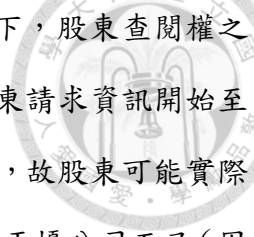
程序方面，我國就股東之查閱權一律採取訴訟程序，惟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

<sup>236</sup> 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

<sup>237</su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5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19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7 號民事判決均同此見解。

<sup>238</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4 號民事判決

<sup>239</sup> 張心悌，同註 6，頁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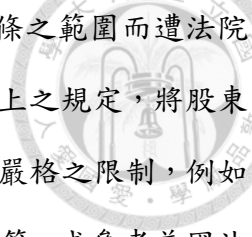
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則設於非訟程序<sup>240</sup>（詳見第四章）。在此前提下，股東查閱權之請求若被公司拒絕，則股東僅能選擇以訴訟程序請求，從而從股東請求資訊開始至股東實際取得執行名義為止，曠日費時，且由於資訊的變換快速，故股東可能實際拿到資訊時對其已無實益，致使股東使用該條的目的多變成用於干擾公司而已（因為在訴訟程序中可以和其他與公司之訴訟合併），失去股東查閱權原有的意義。本文以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意即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及第 229 條）可與公司法第 245 條相同，皆歸類至非訟程序中。由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客體狹窄且明確，在立法機關尚未認為應引進其他客體範圍的前提下，為強化股東取得資訊之權利、避免因耗時過久而喪失取得資訊之意義、防止查閱權變成訴訟妨礙工具，並降低法院成本，似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改至非訟程序較為妥適。

又從我國主管機關的態度及修法動向來看，似乎有意加強股東取得資訊的權利，做為保障少數股東的一環，然而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29 條的客體範圍狹窄，已如前述，未來是否放寬至會計帳簿等「原始資訊」，有待觀察。而日本法之學者亦認為，商業機密的保護雖然重要，但同時會計資訊準確及即時地公開也是不可或缺的，有鑑於此，股東自身的直接資訊訪問手段—查閱權的解釋應該儘可能向易用的方向進行<sup>241</sup>。由此可知，會計帳簿等原始資料對於股東了解公司經營狀況而言，至關重要，且觀察我國查閱權的實務狀況，有許多股東在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會請求查閱第 210 條所定五種客體以外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帳簿等文件<sup>242</sup>，足見股

<sup>240</sup> 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第 1 項：「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sup>241</sup> 藤原俊雄，株主帳簿閱覽權の問題点，判例タイムズ 1179 号，2005 年 7 月，頁 115。

<sup>242</sup> 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基於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章程及簿冊，然其範圍仍應以該條明文所定之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文件為限。上訴人請求查閱、抄錄如附表一、二所示編號 1 至 6 之「營利事業所得資料及申報書（含 401 申報書）」、「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會計帳簿（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所有序時帳、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會計傳票及會計憑證（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進貨合約、進貨訂單、銷售合約及銷貨訂單」、「薪資清冊」，並非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況「營利事業所得資料及申報書（含 401 申報書）」為公司營利事業所得之資料；「銀行存摺及對帳單」為




東有此種文件之查閱需求，然在我國法下均僅因不符合第 210 條之範圍而遭法院駁回<sup>243</sup>，似有未符合實際需要之嫌疑。從而我國或可參考日本法上之規定，將股東查閱「會計帳簿等」資料獨立於其他條文，並增設較第 210 條更嚴格之限制，例如將股東查閱權設計為少數股東權（增設股東之持股條件及期間）等，或參考美國法上「正當目的」之審查，以避免股東濫用權利，並使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得以客體區分為基本與敏感資料，以符合比較法趨勢。惟我國既設有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請求權（第 245 條），或有論點認為得將此類資訊交由具有專業知識之檢查人代為行使，用以彌補股東直接查閱權之不足即可，至於是否需另擴張股東直接查閱權之客體範圍，則容有疑問。惟本文以為，檢查人係為彌補股東直接查閱權之不足而設，且法院或主管機關較股東而言，係與公司資訊權無關之第三人，若由他們涵括大部分查閱權之審核，並非合理，且生越俎代庖之疑慮。關於檢查人制度的功能與檢討，將於後續章節介紹。

最後，關於關係公司間之查閱權，我國公司法雖設有關係公司專章，惟並無關於控制公司得查閱從屬公司簿冊文件之規定，在追求企業集團化、公司間關係日趨緊密，並在美國及日本法上皆有跨越行使法制的現今，我國欲與國際接軌，似有些許規範不足。故為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之監督，本文以為，應參考日本法上之規定，在控制公司欲對從屬公司行使查閱權時，明定由法院介入許可之，並增加「行使權利所必要時」之要件，且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查閱權客體範圍尚未擴張的前提下，本文認為應將之亦歸於非訟程序。而關於上開必要性之要件，或可參考

---

公司存、提、匯款紀錄之資料；「會計帳簿」、「會計傳票及會計憑證」為公司營業活動之文件資料，係供營業上使用；「進貨合約、進貨訂單、銷售合約及銷貨訂單」為業務契約；「薪資清冊」為公司之人事、薪資資料，均非財務報表及簿冊之範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無從依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請求查閱、抄錄上開文件資料。上訴人依公司法第 210 條之規定，請求查閱、抄錄如附表一、二所示編號 1 至 6 之文件，並無足取。…」

<sup>243</sup> 例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民事判決：「…至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上使用之營利事業所得資料、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會計帳簿、原始憑證、記帳憑證，係於執行公司平日業務時隨時登錄之資料，銀行存摺則為紀錄公司存、提、匯款紀錄之資本證明，本不具「財務報表」之性質，張永豐主張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新世鑫公司提出如附表編號 2、3、4、5「文件名稱」「請求範圍」欄所示營利事業所得、銀行存摺、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予其或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抄錄云云，自非可採。」



法院在審查檢查人選派請求權時的「必要性」要件，採取較為寬鬆的見解，蓋因我國股東直接查閱權之客體範圍狹窄，使控制公司股東查閱此等簿冊文件並無困難，亦少見有何商業機密可言，故在權衡公司與控制公司股東間的利益下，控制公司股東之權益此時應更受到保護。

未有論者，我國就登記事項之查閱規定於公司法第 393 條，該條第 2 項規定：「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二、所營事業。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六、經理人姓名。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十、公司章程。」然而，我國之登記制度未如英國法之登記制度周全，而受一般國民信任，學說及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我國登記制度採取形式審查，主管機關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至於登記內容是否真實，則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sup>244</sup>，主關機關對於錯誤資訊亦無更正權利，而僅得處以罰鍰(公司法第 387 條第 7 項)。有鑑於此，我國登記制度並未完善，其登記之內容亦難以服眾，故投資人仍不得盡信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究其原因可能係行政成本過高，無法負荷。在引進完善的登記制度前，或可參考英國法上之公司秘書，從上市、上櫃公司中逐步引進，以流通完整、正確之資訊為目的，設立此等公司高階主管，藉以增進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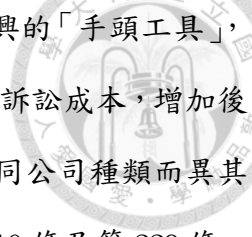
## 第七節 小結

股東查閱權係指股東直接、主動取得公司資訊之權利，係股東資訊權之一環，為確保股東其他權利行使之前提。若股東無法取得完整的資訊，股東將無法在代位訴訟、董事解任訴訟…等糾正公司經營者行為的爭執中取得優勢地位，如此將增加

---

<sup>244</sup> 王鍾湄，同註 192，頁 157。





公司代理成本，不利於公司治理。在美國，股東之查閱權成為新興的「手頭工具」，使股東在前置程序中搜集資訊，從而將訴訟大量前置，減少法院訴訟成本，增加後續訴訟之效率。而我國公司法亦有股東查閱權之規範，並區分不同公司種類而異其規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規定於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及第 229 條，由於查閱客體較諸比較法上之範圍狹窄——此亦惟我國法與比較法上最大的不同——故為本文討論焦點。

又本章亦整理了美國法、日本法以及英國法上之股東查閱權，除了客體範圍較我國來得大以外，在行使主體、限制以及程序上，上開國家之規定都較我國完整，故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查閱權或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符合實務實際需求。在查閱權主體方面，應明定「股東」之定義；客體方面，或可參考日本法將會計帳簿或其他立法者認為股東需要的資料，獨立於其他條文中，並增設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所無之限制，如此作法與美國法上區分基本資料 / 敏感資料而有不同的權利行使要件，有異曲同工之妙；程序方面，由於我國現行法下之股東查閱權客體皆限縮在「公司基本資料」，且客體明確，在實務上鮮少就此有爭議，故與第 245 條相同，應將之歸類於非訟程序，以減少訟累成本，並使股東查閱權有效且即時的發揮功用；最後，應增設控制公司股東跨越行使查閱權之規定，以符合目前社會上集團企業盛行之現況。



## 第四章 檢查人制度

### 第一節 我國法之檢查人制度

我國商事法中所謂之「檢查人制度」，除第二章節所提及的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定外，尚包含由公司自行選任、在重整或清算時調查公司狀況之檢查人等等，故本節將就我國檢查人制度作出完整的介紹，並重點討論與股東資訊權有關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股東聲 / 申請選派檢查人）。

#### 第一項 檢查人之概念

商事法中之檢查人為一法定、任意、臨時之監督機關，由於關於其設置係由公司法等法律規定，故為法定機關；而關於其選任與否，係由其選任機關斟酌決定，故屬任意機關；又公司於必要時始選任之，故為臨時機關<sup>245</sup>。其設立目的在於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於特定程序中的特定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既設有監察人為法定必備常設之監督機關，為何又設有檢查人之規定？究其原因，恐係避免監察人與董事相處日久，礙於情面，甚或與董事朋比為奸，不克善監督之職責，故於特定情形下，透過與董監無關之局外人(Fremde)進行調查，始足以明瞭事實之真相，藉以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故屬監督機關<sup>246</sup>。

從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監督係由監察人行使；股東行使監督權之場域主要在股東會。然而，為促進公司治理並彌補監察人制度可能之不足，由少數股東聲請法院為公司選派檢查人確實有其必要性，通稱為股東共益權之行使<sup>247</sup>。


#### 第二項 公司法之規定

我國公司法（下同）上關於檢查人之規定，依據選派機關之不同可分為公司選

<sup>245</sup>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9 年 2 月 8 版，頁 352。

<sup>246</sup>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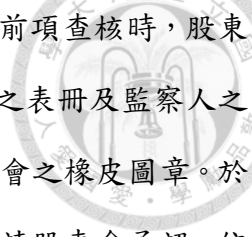
<sup>247</sup> 曾宛如，商業事件之審理與裁判之改善——對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期待，月旦法學雜誌，第 310 號，2021 年 3 月，頁 45。



任以及法院選派，前者又可分為創立會或股東會選任，分別規定於第 146 條、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84 條第 2 項、第 331 條第 2 項；後者包含重整時之調查（第 285 條）、清算中之檢查人（第 352 條至第 354 條）以及本文主要探討之股東聲請選任檢查人之規定（第 245 條）。又依第 8 條第 2 項，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故檢查人在執行公司檢查之相關職務時，方為公司負責人，而非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僅在執行職務時負公司法上違反受託人義務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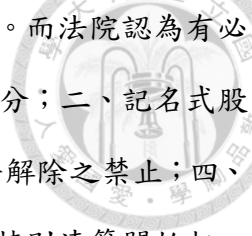
首先，由創立會選任之檢查人規定於第 146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此處所稱前條所列事項，包含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現物出資之相關資料、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發起人得受報酬、特別股股份總數以及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等等，由於上開事項多牽涉到發起人於發起設立時所做出之決策，故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此時由不具利害關係之檢查人介入調查，得確保公司在設立時提供給創立會之資訊較公正且正確。

再者，依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於同條第 3 項則設有公司股東會選任檢查人之規定：「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此係由於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而董事會不願意配合時，常常係因董事有違反義務之狀況，從而害怕股東於股東會追究其責任，而故意不為召開，此時在股東依第 173 條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上得就是項情事選任檢查人調查，以確保公司咎責之權利及杜絕違法情事發生。此外，依第 184 條第 1 項，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



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又依同條第 2 項，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此係由於檢查人多具專業性，得對董事會造句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提出意見，以確保股東監督權之行使，避免股東會淪為董事會之橡皮圖章。於普通清算程序時，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以及各項簿冊應提請股東會承認，依據第 331 條第 2 項，股東亦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以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另外，關於公司法上由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於公司重整時規定於第 285 條，依該條第 1 項，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向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徵詢關於重整之意見）外，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下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第 2 項）。同條第 3 項並設有公司職員不願配合或做出虛偽陳述之處罰規定。於公司行普通清算程序時，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第 352 條第 1 項）。前揭第 285 條之規定並準用於此（第 352 條第 2 項）。又依第 353 條，檢查人應將下列檢查結果之事項，報告於法院：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負責任與否之事實；二、有無為公司財產保全處分之必要；三、為行使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為第 353 條所列之處分，包含：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二、記名式股份轉讓之禁止；三、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禁止；四、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撤銷；但於特別清算開始起一年前已為解除，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在此限；五、基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六、因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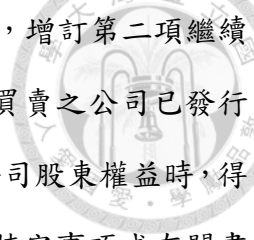
最後，我國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規定於第 245 條，該條第 1 項內容如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此制度目的在於透過選派對公司業務具有專業學識、經營經驗豐富，並且與公司無利害關係的人擔任檢查人，以調查公司的真實情況以針對聲請股東之疑問進行瞭解。該制度除可彌補法院對公司財務、業務不精通的缺陷外，並有助於法院在做出裁判之前全面、客觀的瞭解公司經營運作狀況，以有效保護股東的利益<sup>248</sup>。

### 第三項 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亦有與公司法第 245 條類似之規定，係由股東向主管機關（此處應指金管會）申請選派檢查人之制度，規定於該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內容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中所稱之前項規定，即為指定專業人士，檢查相關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其立

---

<sup>248</sup> 黃程國，同註 5，頁 7。



法理由謂：「為保護少數股東，參考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檢查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另為免少數股東濫用本項規定干擾公司之正常營運，其申請須經主管機關審酌認有必要時，始依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人員進行檢查，檢查費用仍由被檢查人負擔<sup>249</sup>」。事實上，本項之新增係為提升我國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之排名（我國於 2012 年總體排名為第 25 名）。蓋因世界銀行所提改革建議包含「股東追訴之相關法律案」，故本項係「股東追訴容易指數」（ease of shareholder suits)項目之強化<sup>250</sup>。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證券交易法亦賦予了主管機關依職權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狀況之規定，依該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本條於 89 年新增，其立法理由謂：「為強化主管機關檢查之績效，賦予主管機關得隨時指定具備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之專業人員，更深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以保障投資安全<sup>251</sup>」。

#### 第四項 非訟事件法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

法院就檢查人之選派，因其訟爭性較低、且具有一定公益性質以及迅速審理之需求，故歸類為非訟事件。其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到第 175 條為之。首先，依第 172 條，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以及股東

---

<sup>249</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沿革，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異動條文及理由。

<sup>250</sup> 劉連煜，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23 期，2013 年 1 月，頁 24-25。

<sup>251</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沿革，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異動條文及理由。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此規定係由於非訟事件法中對於關係人程序保障而設有類似聽審權下之法院審訊義務規定，而如此規定涉及案件事實之釐清、結果之合目的性。又非訟事件中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係指因非訟事件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sup>252</sup>。此外，實務見解認為，依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規定所為之裁定，屬未經法院就實體上權利存否為審查之執行名義，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故關於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並無既判力<sup>253</sup>。

另外，關於檢查人選派之法院裁定應附理由（第 172 條第 3 項），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第 175 條第 1 項）。而在抗告程序中，該裁定應停止執行（第 175 條第 2 項）。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第 175 條第 3 項）。再者，依第 173 條，檢查人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又依第 174 條，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

此外，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檢查人之選派應屬商業非訟事件，故應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而於商業非訟事件中，另有規定於公司聲請法院裁定收買股份價格時，法院於必要時亦得選派檢查人鑑定公司財務狀況（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7 條）。此於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之規定：「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惟有學者認為，我國實務上高度仰賴雙方當事人提出之評價方式，由法官自其中選擇，若有疑慮，則選定檢查人，而並未考量不同併購原因及程序可能應有不同估價方式之選擇，也未明確就併購價格的參考性予以

<sup>252</sup> 鐘珮珊，公司非訟事件之實證研究—以檢查人選派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20 年 7 月，頁 35；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第三版，新學林出版公司，2018 年 2 月，頁 55。

<sup>253</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13 號民事判決

闡明<sup>254</sup>。然而股份收買價格並非本文重點所在，故不予贅述。



## 第五項 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

在檢查人制度中，由少數股東發動之權利稱為「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其請求對象依據公司體制之不同而得向法院或金管會聲 / 申請選派之，並分別規定於公司法第 245 條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38 之 1 條第 2 項，已如前述。以下，僅就我國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做出進一步之介紹。

### 第一款 2018 年修法重點

公司法第 245 條於民國 107 年曾修法將發動檢查人的股東資格，從原先的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下修至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其立法理由謂：「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參照修正條文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意旨，將持股期間及持股數，調降為六個月及百分之一。<sup>255</sup>」而理由中之所以參考第 214 條之修正意旨係因該條為代位訴訟之規定，與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皆有保障少數股東之含義，亦有先後發動之可能（股東於聲請選派檢查人並取得所需資訊後，得依所得到的資訊提起代位訴訟，提升代位訴訟勝訴之可能），其修正理由謂：「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然為防止股東濫行起訴，仍應保留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限制，爰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sup>256</sup>」

又於 107 年修法前，原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內容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故除股東持股要件之調整外，107 年之修法亦就發動要件對股東增加了應「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之義務，似有限制股東權利、避免浮濫

<sup>254</sup> 曾宛如，同註 247，頁 44。

<sup>255</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沿革，公司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異動條文及理由。

<sup>256</sup> 同前註。



使用之意。最高法院亦曾言：「第 245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sup>257</sup>」。

然而，在檢查客體部分也由原先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修改為「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僅從文義上來看，似有擴大檢查客體之意思。惟有學者認為，立法理由雖以擴張檢查人之權限範圍為主，但透過特定事項、特定交易之用語，亦隱含檢查範圍應特定或可得特定之意旨，使此制不被濫用<sup>258</sup>。關於檢查客體爭議之部分，將於本項第四款做詳細介紹。此外，同條第 3 項並增加了妨礙檢查受按次處罰之規定。

## 第二款 請求主體資格

關於聲 / 申請選派檢查人之請求主體資格，於公司法第 245 條為繼續 6 個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於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係繼續 1 年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且限於持有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故得向金管會申請選派檢查人之主體應僅限於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股東。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目的係在保障小股東權益，使小股東有管道得以瞭解公司營運是否正常及於必要時採取救濟手段，然而為避免股東濫用此等權利，故有上開持股門檻之限制<sup>259</sup>。

又得由單一股東行使之權利稱為單獨股東權，惟需持有法定之股份數方得行使之權利則稱之為少數股東權。從而，上開持股達 1% 以及 3% 之規定係少數股東權，然為保護少數股東之權益，應認得合併計算數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sup>260</sup>。又

<sup>257</sup>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民事裁定

<sup>258</sup> 曾宛如，同註 247，頁 46。

<sup>259</sup> 洪秀芬，公司法第二四五條檢查人規範之探討——兼論德國股份法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9 年 8 月，頁 40；王志誠，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聲請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8 年 3 月，頁 238。

<sup>260</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

依上開條文之文義，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論是有表決權股份或無表決權特別股，皆應包括在內，而不以有表決權股份為限<sup>261</sup>。

然而，實務上如何證明所謂之「股東」資格，容有爭議。雖曾有認為須以股東名簿為準之見解存在，而認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故聲請人是否為前揭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東，僅得依備置股東名簿之法定機關所提資料為形式審查<sup>262</sup>。惟多數實務見解並非僅以股東名簿為判斷標準<sup>263</sup>，而係得以其他方式證明其為股東，包含以原始股東名冊、存款存入水單、股東名簿、聲請人之持股證明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公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明，亦有以相關民事判決如請求返還股份、遺產分割（遺產含系爭股份）等確定判決為證明者<sup>264</sup>。蓋因選派公司檢查人事件因為非訟事件，然據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若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揆諸非訟事件法既採職權探知主義，為彰顯真實，就關係人之主張是否為真正，法院應依職權進行調查；是以法院於審理少數股東持股比例時，應依職權調查少數股東於聲請時，實際持有公司實際總股份數比例，而非僅以主管機關備置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形式登記內容為唯一

<sup>261</sup> 王志誠，同註 259，頁 237。

<sup>262</sup> 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sup>263</sup>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又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僅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且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者，於未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已受讓股份之股東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法條第 2 項而自明，該**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與對抗要件，迥不相同**（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第 1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所主張其受讓再抗告人之公司股份未經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而不得對抗再抗告人，原裁定違反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然依前開意旨，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對抗再抗人者，僅為相對人因股份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者，並不包括已受讓股份之股東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且亦不影響相對人因與再抗告人原股東達成股份轉讓合意所取得之股東權利，原裁定以相對人已將股份之受讓通知再抗告人，並得對抗再抗告人，並無適用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至原裁定認相對人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核屬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並據以適用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而認相對人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亦無首揭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從而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辭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請求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sup>264</sup> 鐘珮珊，同註 252，頁 55。

認定依據<sup>265</sup>。有學者亦認為，實務上公司因經營權糾紛，而不配合辦理股份移轉登記之情形，並非少見，若徒以股東名簿作為股東身分之唯一認定依據，似有不妥<sup>266</sup>。

至於上開持股要件是否需於整個程序進行期間皆須符合，意即在裁定時仍須符合，抑或是僅於聲請時具備上開要件即可？在實務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曾就此議題進行討論：認為僅需聲請時符合要件之見解認為，從文義解釋上，僅規定少數股東需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此為 2108 年修法前之要件，現已下修），即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是解釋上該要件僅需於聲請時，聲請人確實具備即可，縱原聲請之股東已因持股轉讓之結果，導致其持股比例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仍無礙於其聲請合法要件具備與否之判斷，法院自無不許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再者，非訟事件法中並無言詞辯論之規定，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中有關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等之明文，是關於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之資格審查，要非權利保護要件，自無以所謂「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審理依據之理。且倘採取相反見解，將使部分權利已遭侵害之少數股東，無法藉此程序取得證據，進而向公司負責人求償或為其他權利之行使。相對地，認為裁定時仍須符合要件之見解則認為，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仍具上開要件，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此外，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檢查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必須股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不會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方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是此要件，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自應於裁定時仍具備<sup>267</sup>。該座談會最後以後

<sup>265</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96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89 號民事裁定。

<sup>266</sup> 陳一銘，論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實務與爭議—以少數股東聲請選派為例，萬國法律雜誌第 187 期，2013 年 2 月，頁 53。

<sup>267</sup> 摘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

說作結，意即股東需於裁定時仍符合上開要件方的選派檢查人，否則法院應裁定駁回股東之聲請。此後就此議題之實務見解，亦偏向以後說為主流見解<sup>268</sup>。

此外，於法院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確定後，檢查人尚未檢查完畢前，股東喪失法定持股要件之資格，則受查公司得否聲請撤銷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容有疑問。實務上認為在裁定確定後之資格喪失並不影響已為之裁定效力，故採取否定說。實務見解認為：「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屬於股東之共益權，其目的在防止公司不當之經營或有不當經營時謀求救濟，故在法院准許選派檢查人後，對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之利益，已非僅限於原聲請檢查之少數股東，即使原聲請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事後轉讓股份致持股不足，亦對原裁定效力不生影響」<sup>269</sup>。

又已具備監察人或董事資格之股東是否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容有爭議。實務上曾有認為，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sup>270</sup>，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9 號之結果亦同此見解<sup>271</sup>。單從文義上來看，似乎認為除了法定主體資格之要件外，並無增設其他之限制之道理，故無論是同時為董事或為監察人，應均得行使公司法第 245 條之權利。然而，細究上開兩件最高法院裁定之案例，皆為股東同時身為「董事」而非「監察人」，方得出得請求選派檢查人之結論<sup>272</sup>。學說上亦認為，股東若同時具備董事身分者，其雖有權得參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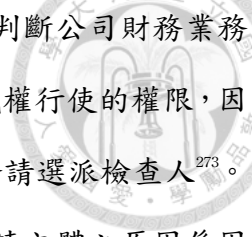
<sup>268</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11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78 號民事裁定等。

<sup>269</sup> 高等法院 95 年度非抗字第 30 號、95 年度非抗字第 2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sup>270</sup>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裁定。

<sup>271</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9 號。

<sup>272</sup>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裁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認相對人為再抗告人**公司董事**，本有執行各項公司業務之權，並有參與董事會編造公司會計表冊之義務，無另行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即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相對人具有股東身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三點五之股份，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為本件之聲請。因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裁定予以廢棄，並發回該院更為裁定。經核於法尚屬無違。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援引與本件情節不同之本院七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一五〇號及八十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裁定，求為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相對人為再抗告人公司**副董事長**，本有執行各項公司業務之權，並有參



司之經營及編造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及表冊，惟董事未必有能力判斷公司財務業務之實際狀況，且其個別又無監察人所擁有之委託專業人士輔助職權行使的權限，因此即使身為董事，只要其符合聲請資格時，應仍容許其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sup>273</sup>。本文以為，實務及學說見解皆肯定具有董事身份之股東得為聲請主體之原因係因我國法董事資訊權之不足所致，如本論文第二章董事資訊權之部分所述，我國董事資訊權雖有多數學者之支持，亦曾有實務見解予以承認，然至今為止仍尚未明文化，故造就董事是否得暢通無阻之取得資訊，仍有一大疑問，在法未明文其權利之前提下，董事在發現公司經營狀況產生問題時，殊難發揮其內部監督權以糾正不法經營，故如果其同時身為股東，則法院認為其應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狀況之可能將大幅提升，才会有肯定見解之產生。故在董事資訊權尚不明朗之前提下，似難認為僅僅是「同時具有董事資格」本身即會構成權利濫用。

相對地，由於上開個案事實皆為董事之情形下，在請求人同時身為「監察人」時，實務上是否能得出相同結論，不無疑問。有學者認為，在另外一件案例中，最高法院即認為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物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殊無另依公司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且亦有其他實務見解之支持<sup>274</sup>。有學者亦認為，檢查人之報酬係由公司負擔，股東行使聲請權時應注意符合誠信原則，不得濫用權利（民法第 148 條），因此如准許已有隨時監督調查權限之監察人另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營運情形，不僅將浪費公司財力，且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自與公司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本意不合，而就此爭議採取了否定見解<sup>275</sup>。

---

與董事會編造公司會計表冊之義務，無另行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相對人具有股東身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點四四之股份，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為本件之聲請。再抗告人求為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sup>273</sup> 洪秀芬，同註 259，頁 41-42；

<sup>274</sup>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高等法院 87 年度抗字第 3567 號裁定。

<sup>275</sup> 洪秀芬，同註 259，頁 42。



### 第三款 發動要件

#### 第一目 必要性

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於增訂之初，即有「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之文字存在，並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方得選派檢查人。而公司法第 245 條於 2018 年之修正即係參考上開條文之規定，增設了「必要性」之要件，故依現行公司法第 245 條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需「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僅符合持股要件是不夠的。然而，於公司法 2018 年修法前，即曾有實務見解明確區分兩者之差異，從而否定了公司法第 245 條必要性之考量，該裁定謂：再抗告人雖以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法院是否准許依公司法第 245 條選任檢查人，仍需參酌有無檢查之必要性及應受檢查之年度、期間及資料範圍，以避免造成公司無端及額外損害云云。惟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係規定主管機關之主動檢查權，其第 2 項則係規範股東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由主管機關自行檢查或命會計師等檢查）；而公司法第 245 條則係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兩者規定顯然不同；立法者就該等條文為不同之立法考量，自不得強加必要性之要件於公司法第 245 條<sup>276</sup>。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實務見解在修法前有採取了否定公司法第 245 條具有「必要性」之見解的存在，但在 2018 年修法前，實務亦有以股東之聲請不具必要性而裁定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見解存在，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即認為，行使第 245 條第 1 項少數股東權時，應審酌有無行使公司法為少數股東所定選派檢查人以檢查公司帳冊及財產之必要、是否有濫用權利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虞<sup>277</sup>。在有審查必要性之實務見解中，以股東所欲檢查之客體已於另案審理或檢查為由，而駁回股東之聲請，即屬不具必要性之案例之一，且法院以此理由駁回聲請者也並非罕見<sup>278</sup>。這樣的見解在修法後，無疑成為通說。

<sup>276</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

<sup>277</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

<sup>278</sup> 王巧儀，同註 58，頁 158。

從而，2018 年修法增加之必要性要件可以說是原實務見解之明文，然而不可否認其仍有杜絕爭議之作用，同時確保此制度不被濫用。而修法後實務見解即有就必要性做出判斷，例如在最高法院在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民事裁定中說道：

「…檢調機關偵查刑事犯罪嫌疑，金融監督機關監督公司治理，與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文件，其目的各有不同；檢查人針對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與會計師就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及說明，亦有不同，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證據之能力等情，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有其必要，且無濫用權利情事。抗告人抗辯：伊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相對人未先向伊要求澄清，且已就同一事實向檢調單位、金融監督機關提出檢舉，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尚不足採。…」。

有學者認為，實務在檢視必要性時，關鍵在於原告是否可以指出被告有公司治理失靈、貪贓枉法嫌、影響股東權益之情形。意即，原告必須「具體」指摘被告公司有何違法情事。而所謂違法情事，上位概念應係指公司經營階層有無違反法令，尤其是公司法第 23 條之忠實義務<sup>27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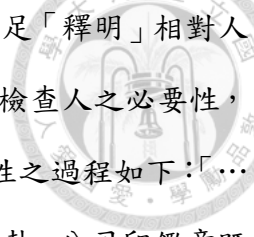
## 第二目 證明程度

雖現行聲 / 申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皆需符合「必要性」，然而，就此一要件，法院究竟要求聲請人要證明至什麼程度的證明度，是僅需形式上檢附資料即可；抑或是僅需釋明事實上之主張，可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即可；又或是需善盡充足的舉證責任，容有疑義。有學者認為，倘所要求的證明度過低，恐不符修法理由所欲達到之目的，無法有效遏止此制之濫用，然而若所要求之證明度過高，又無法發揮此制原始保護小股東之立意<sup>280</sup>。

就此爭議，實務見解多以「釋明」為舉證之程度。例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sup>279</sup> 莊永丞，論我國非公發公司之股東查閱權—以公司法第 245 條必要性為中心，台灣法律人第 17 期，2022 年 11 月，頁 91。

<sup>280</sup> 闕光威，聲請選派檢查人規定之研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28 號，2020 年 4 月，頁 86。



年度司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即謂：聲請人所舉事由尚不足「釋明」相對人有何不法業務或財務行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說明其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在該案中，法院判斷必要性之過程如下：「…聲請人就其代為保管相對人公司登記文件及印鑑章乙情，並不爭執，公司印鑑章既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簽訂合約等事項所必須，則依公司經營常情，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公司經營、財務狀況不明瞭，即難憑採；復觀之相對人提出之聲請人、黃曉鈺、相對人委任會計師楊錫鈞 LINE 對話記錄、相對人公司群組對話記錄，對話記錄內容涵蓋相對人公司年終、營業稅、公司獲利、發票、利潤、詠聖公司節稅、新廠裝修、收支報告等各項財務事項討論，堪認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知之甚詳乙情為可採；另觀相對人與張慧琴合夥契約書，係約定雙方在臺灣成立合夥版印工廠，與相對人股權無涉，自無稀釋相對人股東股權比例之疑；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承正疑似挪用款項中飽私囊、掏空相對人公司，僅係聲請人主觀臆測，尚乏其他證據支持；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聲請人仍為相對人之董事，其主張相對人將其解職，阻撓伊行使董事監察權，亦屬無據。…」由此可知，聲請人雖不必證明公司經營者之不法或不當之行為，然而就自己提出之檢查理由仍須達一定之證明程度（即為「釋明」之程度<sup>281</sup>），並有相關事證輔助之，而不得憑藉個人主觀臆測或毫無根據之論述即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法院亦不得就聲請人片面之詞即認有檢查必要性之存在。有學者亦認為，原告係針對公司內部叢生違法亂紀事實負有舉證責任，需使法院對該事實產生一定心證，不可僅憑空泛指摘即謂其有聲請檢查人之必要<sup>282</sup>。

<sup>281</sup> 相同見解，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本院審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之結果，足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就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之疑義，確實未為回覆及說明，且經檢查人於 101 年間檢查相對人公司帳目及財產情形，亦有資本額未到位、財務報表不實之情形；併審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並無以其股東身分於短期、反覆多次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而有濫用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確有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1 號民事裁定：「…抗告人並未再具體提出其他事證釋明相對人公司財務異常而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核與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是本件聲請自難准許。…」

<sup>282</sup> 同註 279，頁 91。





### 第三目 無權利濫用

依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第 1 項）；並應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第 2 項）。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蒙受不利，然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sup>283</sup>。此為權利濫用禁止之規定，可謂係在民事事件中，皆須適用之一般原則，故於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案件中亦須遵守。例如近期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非抗字第 92 號民事裁定即謂：「…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非抗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亦謂：「…認相對人已檢附理由、事證，說明有為再抗告人選任檢查人，檢查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並以檢查人檢查範圍僅限稽核公司帳目、財產，當不致因檢查人之稽核而對公司營運發生影響，且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除為保障自身投資權益外，亦具使公司健全發展目的，難認相對人有何權利濫用之情…」故可知股東之聲請是否構成權利濫用，亦為法院在選派檢查人之案件中所應判斷的內容之一。

然而，依據過去檢查人實務之實證研究，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案件中權利濫用之認定，事實上是採取較保守態度，而多認為聲請人依公司法聲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法律所賦與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乃正當行使權利，並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等，並常於總結表示「股東倘未於短期間內重複、多次為聲請，難謂有何權利濫用」<sup>284</sup>。故可知並無權利濫用知情事雖係法院應審酌之要件之一，然而在司法實務上卻較少以此駁回聲請人之請求。

<sup>283</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64 號民事判決

<sup>284</sup> 參閱王巧儀，同註 58，頁 182-183。



#### 第四款 檢查之客體範圍

在 2018 年公司法第 245 條之修正中，檢查人得檢查之客體範圍從原先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修改為「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有學者認為，該項修正是將檢查之文件擴大至「特定事項」與「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從而擴大市場派股東向法院聲請檢查人檢查公司文件的空間<sup>285</sup>。然而亦有學者認為，立法理由雖以擴張檢查人之權限範圍為主，但透過特定事項、特定交易之用語，亦隱含檢查範圍應特定或可得特定之意旨，使此制不被濫用<sup>286</sup>。

又在 2018 年修法前最高法院即曾就檢查人檢查客體範圍而認為：「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查人之檢查範圍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其不外乎會計表冊之編造是否確當、金錢之數額有無出入、款項之交付是否為法律或章程所許等，而檢查之範圍，事涉專業，應由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裁量為之。另公司於必要時始選任檢查人，屬臨時之監督機關，檢查人將其調查結果報告於其選任機關，藉以促動選任機關採取善後行動或提供選任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前提要件，自不得由檢查人恣意決定檢查之範圍<sup>287</sup>」，由此可知，在修法前之實務見解即認為，檢查人之檢查範圍仍須在法院之監督下，在檢查人專業之確信下裁量為之，並非漫無限制。惟，此見解並非係指法院需要限定檢查之範圍，而是認為只要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檢查人均得就檢查之範圍裁量為之<sup>288</sup>。

<sup>285</sup> 楊岳平，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2018 年 10 月，頁 69。

<sup>286</sup> 曾宛如，同註 247，頁 46。

<sup>287</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87 號民事判決

<sup>288</sup> 該裁定更進一步指出：「…該條項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規定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查人，各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作較具體而明確之內容規定，未盡相同，故應依其文義及論理之解釋，分別就個案事實與選任權限之不同，以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

然而，在 2018 年修法前之司法實務上，即有法院以裁定限定檢查範圍之見解存在，或有認為檢查人所得檢查之文件應有年限之限制<sup>289</sup>，或有認為應就相對人提出之範圍予以限定<sup>290</sup>等等。其中，就檢查年限之問題，有學者即認為得參考公司法第 23 條以及第 193 條等請求之時效（意即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將聲請檢查之範圍限縮在最近 15 年內公司依法應保存的簿冊文件<sup>291</sup>。相對地，亦有認為檢查人本於其職權本得自行決定檢查範圍之見解存在<sup>292</sup>。從而，司法實務上有法院以裁定限定檢查範圍者，亦有交由檢查人自行決定檢查範圍者，此於 2018 年修法後亦應無太大變化，蓋因法條僅係明文法院得就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作出檢查範圍之限制，然而並非規定法院「應」限定其範圍，故是否將檢查範圍限定於特定事項，仍以法院依其裁量權自行決定。然而，有學者認為，若無限制檢查之範圍，則可能造成檢查範圍過廣而檢查費用過高之問題，並可能導致公司過高支出之財務浪費，因此法院在准許選派檢查人時，宜就聲請人之陳述內容來裁定具體檢查範圍<sup>293</sup>。

此外，亦有學者認為，我國檢查範圍與上述所之必要性密不可分，蓋因公司法第 245 條係首先以「必要性」作為聲請要件，次於檢查範圍再以「必要範圍」作為

---

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若檢查人請求執行檢查之資料，超越上開合理而必要之範圍者，自不在該條項規範而得執行檢查之列。…」

<sup>289</sup>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人之檢查範圍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該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亦屬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一環，是檢查人之檢查年限並非漫無限制。…」

<sup>290</su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司字第 151 號民事裁定之主文：「…選派周煥廷會計師於附表所示範圍內，為相對人坤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其裁判內容：「…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逾百分之三，並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財產狀況為範圍，依法聲請本院選任檢查人，為有理由，爰依首揭說明，選派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

<sup>291</sup> 洪秀芬，同註 259，頁 47。

<sup>292</sup> 參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檢查人之職責及權限，乃在調查事實真相及查核董監執行職務是否適法，藉以使少數股東得依查核結果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帳目、盈虧情況之查核範圍及方式，本得由檢查人基於其專業知識自為判斷…」

<sup>293</sup> 洪秀芬，同註 259，頁 48。



檢查範圍之限制。足見我係以必要性貫徹本條，股東須舉證說明公司內部有具體不法情事發生，而檢查範圍亦應以調查上開具體不法情事為限<sup>294</sup>。

## 第五款 檢查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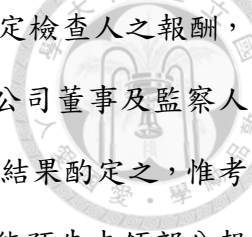
關於檢查人於檢查時所支出之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 175 條第 3 項，股東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此處所稱之「程序費用」，或有認為僅係指非訟程序所生之費用而已，惟非訟程序之費用自有非訟程序法第三節「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一節規定，無需於第 175 條中疊床架屋，故應可推知此處所指之程序費用應係指檢查所生之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並且，實務上亦有以檢查費用是否過於龐大導致公司入不敷出作為是否准許聲請之參考之一<sup>295</sup>，且不在少數，從而可知檢查費用係由公司承擔並無疑問。

另外，依非訟事件法第 174 條，關於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並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又檢查人之報酬原則上採後付主義，且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如果檢查人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應向公司請求，對此部分，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則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sup>296</sup>。蓋因法院依股東之聲請選派之檢查人，雖與任意委任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法律關係不同，惟其性質相類似，故有關委任之規定，與檢查人選派性質不相抵觸範圍，可類推適用；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故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審酌適當之報

<sup>294</sup> 同註 279，頁 97。

<sup>295</sup> 參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又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既係本於法律所賦予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伊聲請檢查之範圍僅限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稽核，如相對人確實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財務制度，公司營運當不致因此而受影響；且就**相關檢查費用支出，與健全相對人公司財務會計制度之檢查目的相較結果，亦無比例失衡情形**，是認聲請人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公司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當屬伊等各別股東權正當權利之行使，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相同見解，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104 號民事裁定。

<sup>296</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8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8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抗字第 3688 號民事裁定。



酬，因此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48 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原則上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並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惟考量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對其殊為不利，恐將影響檢查人進行檢查工作之意願，故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聲請預收部分酬金，應非不得准許<sup>297</sup>。從而，關於檢查人之報酬原則上由公司與檢查人自行協議，若無法取得共識，則由法院裁定之，故法院裁判案由中有以「酌定檢查人報酬」為名者。又該報酬原則上採取後付原則，惟法院亦得依檢查人之聲請使之預收部分報酬，而保有彈性空間，避免檢查人因投報率過低而拒絕檢查。

#### 第六款 妨礙檢查之處罰

檢查人為執行職務，自得請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公司職員交付業務帳冊等資料，若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公司職員違反配合檢查義務，而採取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係違反行政義務，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且若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公司職員拒絕交付業務帳冊等資料，應由檢查人本於公司負責人之地位，以公司名義對該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公司職員提起訴訟<sup>298</sup>。

此外，上開規定之行政罰處罰應由法院為之。蓋因法院並非專以辦理審判事務為限，有時亦得就實質意義之行政事項為裁判。而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是以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課以受罰人罰鍰處分，受罰人自得依非訟事件法

<sup>297</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

<sup>298</sup>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845 號判例；同註 260，頁 240。

相關規定對法院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或再抗告，以獲得救濟<sup>299</sup>。經濟部亦同此見解<sup>300</sup>。從而，司法實務上才會有「聲請裁處罰鍰」或「裁定科以罰鍰」等與檢查人選派相關之案由出現。



## 第六項 檢查人制度要件表格

關於我國商事法中之檢查人制度，整理成以下之表格 7 以及表格 8，以供參考。

表格 7：台灣公司法中之檢查人制度

依據法律	公司法				
依據法條	146	173 184 331	245	285	352-354
任命機關	創立會	股東會	法院		
請求主體	X	X	繼續 6 個月 + 1% 以上持股 股東	X	第 352 條 第 1 項所 列之人 <sup>301</sup>
發動要件	董事、監察 人由發起人 當選且具利 害關係	依據個 別條文 之規定	檢附理由、事 證及說明必要 性	公司重整時	普通清算 程序，法 院認為有 必要時
檢查客體	第 145 條所 列事項		公司業務帳 目、財產情 形、特定事 項	第 285 條第 1 項所列事 項	公司之業 務及財產

<sup>299</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27 號民事裁定


<sup>300</sup> 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2402730 號

<sup>301</sup> 本項所列之人為：清算人、監理人、繼續 6 個月 + 1% 以上持股股東、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債權總額 10% 以上之債權人或法院依職權

			項、特定交易 文件及紀錄		
妨礙檢查 之處罰	第 146 條第 3 項：發起 人如有妨礙 調查之行為 或董事、監 察人、檢查 人報告有虛 偽者，各科 新臺幣六萬 元以下罰 金。		第 245 條第 3 項：對於檢查 人之檢查有規 避、妨礙或拒 絕行為者，或 監察人不遵法 院命令召集股 東會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再次規 避、妨礙、拒 絕或不遵法院 命令召集股東 會者，並按次 處罰。	第 285 條第 3 項：公司 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 人或其他職 員，拒絕前 項檢查，或 對前項詢問 無正當理由 不為答覆， 或為虛偽陳 述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 352 條 第 2 項： 準用 285 條

表格 8：台灣其他商事法規中之檢查人制度

依據法律	證券交易法		非訟事件法	商業事件審理法
依據法條	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	第 182 條	第 67 條
任命機關	金管會		法院	
請求主體	X	上市、上櫃	X	



		公司繼續1年+3%以上 持股股東	
發動要件	金管會審酌認有 必要時	檢附理由、 事證及說明 其必要性	於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 必要時
檢查客體	發行人、證券承 銷商或其他關係 人之財務、業務 狀況及有關書 表、帳冊	發行人之特 定事項或有 關書表、帳 冊	就公司財務實況鑑定
妨礙檢查 之處罰	罰鍰+按次處罰（第178條第1 項第4款）		X

## 第二節 日本法之檢查人制度

### 第一項 總論

日本法上之檢查人是在股東之間存在利害衝突，或是關於公司業務執行有違法行為時，由法院或股東會選任的臨時機構<sup>302</sup>。因為為臨時機關，所以不會進行登記<sup>303</sup>。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下同）之檢查人（檢查役）角色多變，在許多狀況下都可能由檢查人介入調查之可能，包含非常態設立（變態設立）事項之章程紀錄及現物出資之調查（第33條、第207條、第284條）、召集特定股東會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之調查（第306條）以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調查（第358條）。

檢查人是由創立會、股東會或法院選任，雖然法律沒有規定檢查人的資格，但

<sup>302</sup> 関俊彦，会社法概論，2009年12月，頁341。

<sup>303</sup> 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第7版，2017年11月，頁594。



是從性質上來看，董事、執行役、監察人、會計參與、使用人應該不能為檢查人<sup>304</sup>，而股東也具有被選任的資格<sup>305</sup>。雖然有不論自然人和法人皆可擔任檢察人之見解，但被選任為檢查人之法人沒有從職員中選定應履行職務的人並通知公司這樣的規定存在（與第 333 條第 2 項、第 337 條第 1 項會計參與之條文對照），因此只能理解為檢查人僅能由自然人來擔任。在日本實務上，很多與公司沒有利害關係之律師常被選任為檢查人。而關於檢查人的人數，法律上亦無特別規定，故法院可以酌情決定<sup>306</sup>。

若檢查人是由法院選任的（尤其是在需要請求選任檢查人的情況下），應該解為國家司法干預公司的例子，且通常會對調查的實效性有很大的影響。然而，日本法上並沒有關於檢查人權限的規定，解釋上，檢查人應該可以採取必要的行動來實現指定的目的。公司也該應盡可能配合調查。檢查人的報酬也是由公司支付，但由法院決定報酬的數額（參閱日本公司法第 306 條第 4 項、第 358 條第 3 項等）<sup>307</sup>。

又關於檢查人的選任決定，在日本法上屬非訟事件<sup>308</sup>，此由法條用語即可推知，且法院僅得以不法為由駁回（詳如後述）。又依第 870 條第 1 款<sup>309</sup>，對於檢查人報酬之裁定，必須聽取該條所定之人的陳述。但以明顯不合法或無根據為由作出駁回聲請的裁定時，不在此限。且依第 874 條，對於檢查人選任之司法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相對地，請求人得對駁回檢查人選任請求之裁定提起即時抗告（第 871 條、非訟事件法第 66 條第 2 項）。

<sup>304</sup>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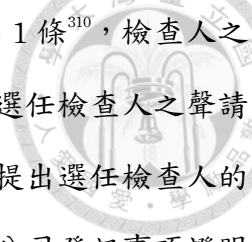
<sup>305</sup> 東京控決大正 11·1·26 評論 11 卷諸法第 51 頁。

<sup>306</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21。

<sup>307</sup> 関俊彦，同註 302，頁 341。

<sup>308</sup> 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編集代表），会社法大系 4[組織再編・会社訴訟・会社非訟・解散・清算]，2008 年 6 月，頁 484 以下。

<sup>309</sup> 日本会社法（陳述の聴取）第八百七十条第一号：「裁判所は、この法律の規定（第二編第九章第二節を除く。）による非訟事件についての裁判のうち、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裁判をする場合に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者の陳述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不適法又は理由が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として申立てを却下する裁判をす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一 …**検査役**又は第八百二十五条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七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管理人の報酬の額の決定 当該会社（第八百二十七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八百二十五条第二項の管理人の報酬の額の決定にあっては、当該外国会社）及び報酬を受ける者…」



此外，依公司非訟事件規則（会社非訟事件等手續規則）第 1 條<sup>310</sup>，檢查人之聲請必須以書面提出請求。並依同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選任檢查人之聲請書應記載支持聲請理由之具體事實證據。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在提出選任檢查人的聲請時，必須在聲請中說明檢查的目的。另外，聲請書並應附上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院應針對已提起或欲提起聲請之人，要求提交上述的聲請書及附加資料以及其他在程序進行所必要的資料（第 4 條）。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以命令法院書記官調查有關聲請提供理由之事實（第 5 條）。同規則第二章設有檢查人選任之特別程序，包含法院得規定檢查人報告調查結果的期限（第 10 條）以及對於檢查人報酬之即時抗告得僅送交抗告事件的紀錄（若原審法院認為毋須送交原審紀錄）（第 11 條）。

在罰則方面，首先，第 968 條亦規定有就股東權利行使相關之賄賂及收賄罪，依據該條第 1 項，就與第 306 條、第 358 條之相關事項而受有不正當的請託或允諾，或受有財產上利益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元以下罰金。本條並無設定犯罪行為主體，故任何人均有可能該當。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提出、提議或承諾提供前項之利益者亦同，故行賄者亦應受相同之處罰。再者，第 9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則有規定，本項所列之人（包含發起人、董事、會計參與…等）妨礙本法規定之調查時，有罰款百萬日元以下之規定。

至於檢查人方面之處罰，依第 960 條第 8 款，檢查人以謀取自身或第三人利益為目的違反職務，對公司造成財產損害，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日元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此為特別背信罪的規定。又依第 963 條第 3 項：檢查人就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向法院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日元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第 976 條亦有檢查人有該條所列行為時，例如怠於依法進行揭露，而有罰

---

<sup>310</sup> 会社非訟事件等手續規則第 1 条：「会社法（以下「法」という。）の規定による非訟事件の  
手續（以下「会社非訟事件手續」という。）に関する申立て、届出及び裁判所に対する報告  
は、特別の定めがある場合を除き、書面で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款百萬日元以下之規定。檢查人因職務上的義務而受有不正當的請託或允諾，或受有財產上利益，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元以下罰金（第 9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日本公司法檢查人制度中，尤其以第 306 條之「股東會檢查人（總會檢查役）」以及 358 條之「業務執行檢查人（業務執行檢查役）」為本文主要欲探討的內容。蓋因前者具有防止有爭議之股東會決議發生之功能，其作為事前防止違法召集股東會之手段，值得我國借鏡；後者係股東資訊權之延伸，由法院任命之檢查人介入調查公司狀況，為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得參考之重要比較法對象。

## 第二項 股東會檢查人

### 第一款 概要

日本公司法第 306 條設有股東會檢查人（總會檢查役）選任請求權之規定，股東會檢查人制度係於預計會產生爭議的股東會上（例如使用委託代理、行使股東提案權的股東會決議，日後可能產生股東會決議有效性之爭議），尤其是在董事及股東所提議案相衝突的情形下，由法院任命的檢查人對股東會的召集程序和決議方式進行調查，監督股東會之程序是否正常執行，並透過法院報告以避免非法或欺詐程序的系統。此外，它還能夠為後續的訴訟提供證據，如果股東會檢查人的報告中存在不當的股東會程序，聲請股東可能會考慮提起股東會撤銷決議（決議取消訴訟）（第 8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反制措施<sup>311</sup>。由此可知，股東會檢查人具有兩項功能，分別為「違法震攝功能（違法抑止機能）」以及「證據保全功能（証拠保全機能）」<sup>312</sup>。易言之，由於股東會檢查人的宗旨是在調查股東會的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並讓法院提供報告書，故其目的應為防止①做出違法決議，②事後召集手續或決議

<sup>311</sup> 田中亘，会社法，2021 年 3 月，頁 186。

<sup>312</sup> 山口敏寬、三谷革司，總會檢查役とは，Business Lawyer，<https://reurl.cc/7jNeg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方法的違法性在訴訟中成為問題時保全其證據<sup>313</sup>。



## 第二款 現行法條

### 第一目 關於股東會召集程序等的檢查人選任

關於股東會檢查人，主要規定於日本公司法第 306 條<sup>314</sup>，包含股東之資格以及其行使要件，該條條文內容如下：

- I. 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一（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的股東，於股東會召集前，得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以調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
- II. 前項規定若適用於公開公司中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同項中「股東會得決議之事

<sup>313</sup> 岩原紳作編，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7)，2013年9月，頁116。

<sup>314</sup> 日本会社法（株主總會の招集手続等に関する検査役の選任）第三百六條

- I. 株式会社又は総株主（株主總會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の全部に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を有する株主は、株主總會に係る招集の手続及び決議の方法を調査させるため、当該株主總會に先立ち、裁判所に対し、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II. 公開会社である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中「株主總會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とあるのは「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項第二号に掲げる事項」と、「有する」とあるのは「六箇月（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期間）前から引き続き有する」とし、公開会社でない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同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中「株主總會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とあるのは、「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項第二号に掲げる事項」とする。
- III. 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があった場合には、裁判所は、これを不適法として却下する場合を除き、検査役を選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IV. 裁判所は、前項の検査役を選任した場合には、株式会社が当該検査役に対して支払う報酬の額を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 V. 第三項の検査役は、必要な調査を行い、当該調査の結果を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た書面又は電磁的記録（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に限る。）を裁判所に提供して報告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VI. 裁判所は、前項の報告について、その内容を明瞭にし、又はその根拠を確認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第三項の検査役に対し、更に前項の報告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VII 第三項の検査役は、第五項の報告をしたときは、株式会社（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した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でない場合にあっては、当該株式会社及びその者）に対し、同項の書面の写しを交付し、又は同項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項」係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持有」係指「繼續持有六個月（章程有規定期限較短者，從其期限）」；若適用於非公開公司中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同項中「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係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

- III. 前兩項申請，除以不法為由駁回外，法院應指定檢查人。
- IV. 法院任命前述規定之檢查人時，得確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給檢查人的報酬數額。
- V. 第三項規定的檢查人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向法院提供及報告其以書面或電磁記錄的形式描述或記錄的調查結果。
- VI. 法院認為有必要澄清前項報告的內容或確認其理由時，得要求第三項之檢查人進一步作出前項報告。
- VII. 第三項規定的檢查人作出第五項規定之報告時，應將該文件副本或電磁紀錄以法務省規定之方法送交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該股份有限公司非請求任命檢查人之當事人）。

## 第二目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之裁定

股東會檢查人向法院報告其調查內容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已裁定命令董事召開股東會，並規定於第 307 條<sup>315</sup>，該條條文內容如下：

- I. 法院對前條第 5 項規定的報告情況，認為有必要時，應令董事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sup>315</sup> 日本会社法（裁判所による株主総会招集等の決定）第三百七条

- I. 裁判所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取締役に対し、次に掲げる措置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命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一定の期間内に株主総会を招集すること。
  - 二 前条第五項の調査の結果を株主に通知すること。
- II. 裁判所が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措置を命じた場合には、取締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同号の株主総会において開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III. 前項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は、取締役（監査役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取締役及び監査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調査し、その結果を第一項第一号の株主総会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在一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 二 將前條第五項之調查結果通知股東。
- II. 法院命令採取前項第一款所列措施時，董事應在該股東會上披露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報告內容。
- III. 前項情形，董事（在有設置監察人之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就前條第五項之報告內容進行調查，並將其結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股東會中報告。

### 第三款 法條之研析


首先，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了聲請選派股東會檢查人之資格，除公司本身得聲請外，股東須符合「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一（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之要件方得聲請之。然而關於上開資格限制，日本判例有認為必須維持到法院選任出檢查人為止<sup>316</sup>，亦有認為即使在請求時滿足了持股要件，若在之後的檢查人選任裁判時，因公司發行新股致使股東資格不再滿足，只要公司並未有故意以妨礙聲請為目的而發行新股等特殊情況，股東將被視為不符合該聲請資格而被駁回<sup>317</sup>。從而，聲請人應於「裁判時」仍符合持股資格，意即於民事訴訟程序中為「言詞辯論終結時」，且對於其他種類的少數股東權行使要件，日本判例有相同見解的可能性很高<sup>318</sup>。此外，公開公司中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增設「持股繼續 6 個月」之限制，然而得以章程縮短之（第 2 項）。

再者，股東會檢查人於調查結束後，應出具調查結果並報告於法院（第 306 條第 5 項），並應將該調查結果之副本或電磁紀錄送交公司（第 7 項）。而法院在看完調查報告後，認為有必要時，應以裁定命令董事在一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或將調查結果通知股東（第 307 條第 1 項）。公司董事應就股東會檢查人之報告內容進行

<sup>316</sup> 大判大正 10·5·20 民錄 27 輯 947 頁。

<sup>317</sup> 最決平成 18·9·28 民集 60 卷 7 号 2634 頁。

<sup>318</sup> 田中亘，同註 311，頁 350。



調查，並將結果於法院命召開之股東會中報告（第 3 項）。在制定日本公司法之前，法院向股東公開報告內容的方法僅限於命令召開股東會，這是由於昭和 25 年（西元 1936 年）公司法修訂前若股東欲向董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訴訟，股東會決議中對董事追究責任的議案被否決是必要條件（修訂前商法第 267 條、第 268 條）。修訂後，欲對董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訴訟，股東會是否決議已非重點，因此，現行公司法允許透過第 307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方式（將報告結果通知股東）向股東公開檢查人之報告結果。而在股東會上提出檢查人報告的方式（第 307 條第 1 項第 2 款）仍有用武之地，例如：股東可以在股東會中提出議案（第 303 條第 1 項）、或在股東會上對董事的罷免議案進行決議（向法院提出董事罷免聲請的前提的該董事罷免議案曾被否決（公司第 854 條第 1 項））。此外，業務執行檢查人亦有與第 307 條相似之規定，設於第 359 條，關於其解釋與上開所述相同，故後續章節中將不予重複。

#### 第四款 選任股東會檢查人之程序<sup>319</sup>

選任檢查人之程序應適用非訟程序，已如前述。而在審理過程中，第一個步驟應為確認基本資料是否符合，意即聲請人是否符合第 306 條所定之資格條件。第二個步驟是具體情事的聽取，例如是否僅需股東會當天有檢查人在場即可，抑或是包含召集程序的檢查、是否需要當天錄音錄影等等。又股東會檢查人依聲請人的不同可大致區分為「由股東聲請」或「由公司聲請」，於前者的程序中應包含聽取公司方的意見，而非僅限於聽取聲請人的意見，以保障公司權益。從第 306 條第 3 項可知，股東會檢查人之聲請，以任命為原則，駁回為例外。由於不需要任命檢查人之必要性等實質性要求，因此只要符合持股要求等形式要求，原則上將予以受理，而似採形式審查為主。但在日本實務中，如上所述，法院通常會設定開庭日期，故除

---

<sup>319</sup> 詳細之股東會檢查人程序，參閱：大阪地方裁判所商事研究会、松田亨、河野仁志，第 4 回：株主總會招集許可申立事件および株主總會検査役選任申立事件（新しい非訟事件手続法と大阪地裁商事部の運用），金融法務事情 1967 号，頁 74-76。



了確認形式要求之外，通常也會確認需要優先調查的事項，並討論調查政策<sup>320</sup>。

此外，法院也會請聲請人預繳預計的費用及預計的檢查人報酬（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1 項），蓋因檢查人執行業務時，若無法保證其報酬及業務所需費用的支付，則難以著手業務，因此，在實務的運作上，在裁定檢查人選任之前，應由聲請人支付與報酬等相應的預納金。在檢查人的業務結束後，預繳費用的聲請人可以向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蓋因股東會檢查人之報酬數額本應由公司負擔（第 306 條第 4 項）。

在上開聲請條件皆得到確認後，依第 306 條第 3 項，除被認定為權利濫用外，法院應該選任檢查人。又依第 871 條第 2 款以及第 874 條第 1 款，在選任檢查人的裁定中，無需附加理由。另外，依日本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第 56 條第 1 項，裁定的結果應告知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因此，在股東會檢查人選任聲請的案件中，應該告知聲請人及檢查人。當聲請人為股東時，對公司也應予以通知。而對於檢查人選任的裁定，不得提出不服（公司 874 條第 1 款），已如前述。但若是駁回聲請的裁定則需附加理由（第 871 條），聲請人並可立即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日本非訟事件法第 66 條第 2 項）<sup>321</sup>。

股東會結束後，檢查人依第 306 條第 5 項應向法院提供及報告其調查結果。並依同條第 6 項，法院在認為有必要澄清報告的內容或確認其理由時，得要求檢查人作出進一步的報告。另外，此報告之副本應送交公司（第 7 項）。法院對於股東會檢查人的報告，認為有必要時，應令董事採取一定的措施，包含在一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或將調查結果通知股東（第 307 條）。而所謂「認為有必要時」，是指法院確認了股東會決議當中存有使之取消、無效或不存在的理由，進而認為讓公司重新進行決議是妥當的<sup>322</sup>。

<sup>320</sup> 同註 312。

<sup>321</sup> 大阪地方裁判所商事研究会、松田亨、河野仁志，同註 319，頁 76。

<sup>322</sup> 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編集代表），同註 308，頁 506。





## 第五款 股東會檢查人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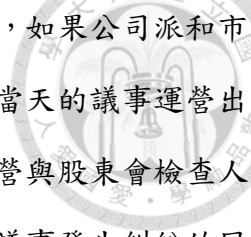
雖然日本法律沒有關於股東會檢查人權限的規定，但從第 306 條第 1 項法條所稱「調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可知，其調查權限應該限於與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調查相關的內容：關於召集程序，應包含決定召集的董事會決議、召集通知、其附件內容以及送達方式、對已行使的股東提案權的回應情況等；關於決議方式，出席股東的資格和股份數量、授權書和表決權行使書之內容和標的股份數量、股東會是否達定足數、議事管理情況、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其計算等皆包含在內。此外，股東會檢查人應不承擔說明自身法律判斷的義務，故其權限亦不包含介入法律之判斷<sup>323</sup>。若股東會檢查人僅限於股東會當天出現，則無論股東會議過程合法與否，其主要功能都是要如實記錄並報告當日議事情況。因此，雖然期望股東會檢查人能發揮防止違法決議的功能，但其並未擁有主動指出或糾正違法行為的權力。然而，在日本實務的運作中，如果結論非常明確，即使檢查人在當場給出了一定的意見也是可以接受的，例如在複雜的委託書爭奪戰中，會任命一名經驗豐富的檢查人，並在某些情況下與法院合作擔任事實上的協調員<sup>324</sup>。

有論者認為，不能發表法律判斷的股東會檢查人若想發揮功能，阻止違法的股東會決議發生，並促進議事的順利進行，應該要儘可能地與兩個陣營進行事前協商，整理爭點。特別是針對重複的委任狀、表決權行使書、電子投票等之有效性和優劣進行整理，正是股東會檢查人被期待擁有的監督作用。在委託書爭奪戰中，一直到股東會前一天為止，應該要在兩個陣營及股東會檢查人均在場的情況下，完成委任狀的有效性及優劣的判斷，從而減輕股東會當天的受理事務，為股東會的順利進行做出貢獻。一般而言，做出上開判斷的都是公司，而非由股東會檢查人裁決的，但是正是因為有股東會檢查人的監督，所以使公司意識到合法處理的重要性<sup>325</sup>。

<sup>323</sup> 進士肇、中江民人，株主総会検査役選任事案において共同議長方式を採用した事例，金融法務事情第 69 卷第 22 号，2021 年 11 月，頁 8。

<sup>324</sup> 同註 312。

<sup>325</sup> 進士肇、中江民人，同註 323，頁 9。



另外，由於股東會的議事權集中在議長（或可稱主席）身上，如果公司派和市場派的矛盾激化，就會演變成議長的議事權之爭。為了避免總會當天的議事運營出現混亂，有論者認為，得採用「共同議長」的模式，透過雙方陣營與股東會檢查人一起的事前準備，使檢查人得發揮其調整功能，降低股東會當天議事發生糾紛的風險，並有助於避免議長不信任動議，並確保適當的調查監督，防止違法決議<sup>326</sup>。

### 第三項 業務執行檢查人

#### 第一款 概要

日本公司法第 358 條說明了股東請求法院任命檢查人之權利，日本法上稱為「業務執行檢查人（業務執行檢查役）」，為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之立法參考對象之一。在有充分理由懷疑公司業務執行存在欺詐行為或違反法律或章程的重大事實時，為了讓法院調查公司業務和財產狀況，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請求法院任命檢查人。本條立法目的係完善股東之權利行使，蓋因具備完整的資訊為股東糾正公司不法行為的前提，因此需要給股東機會調查公司的業務和財產狀況。

本制度下的檢查人，其調查結果常被用於解任經營者，或追究其對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對於檢查人的聲請人來說，檢查人的任命本身就是對於公司資訊的一種收集手段。因此，股東聲請選任檢查人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僅僅是檢查人調查後預定行使的股東權的手段性權利，故是項權利不具有完結性<sup>327</sup>。如果股東行使請求任命檢查人的權利，那麼不僅是該聲請任命的股東，其他股東也會對任命檢查人的調查結果受有利益，進而提高整體制度的有效性，因此該聲請不應輕易地被駁回<sup>328</sup>。

然而，調查公司業務和財產狀況是很強大的權利，故其遭濫用的風險亦同樣巨

---

<sup>326</sup> 同前註，頁 6。

<sup>327</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07。

<sup>328</sup> 熊谷豐和，少数株主權と最高裁の考え方，中京大学 CHUKYO LAWYER 11，2009 年 9 月，頁 37。

大<sup>329</sup>。基於政策關係，為防止「濫用權利」，部分權利（主要是具有共同利益之權利）被視為少數股東權，即需要一定的持股數才能行使之權利，從第 358 條第 1 項之持股要求可知（以下詳述），請求法院任命業務執行檢查人之權利亦為一種少數股東權。

## 第二款 現行法條

### 第一目 關於業務執行的檢查人選任

關於業務執行檢查人之相關規定，設於第 358 條<sup>330</sup>，包含股東資格、行使要件等等，該條條文如下：

#### I. 有充分理由懷疑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執行存在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時，下列股東可以請求法院任命一名檢查人，以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sup>329</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07；前田庸，会社法入門〔第 10 版〕，2005 年 3 月，頁 626、627。

<sup>330</sup> 日本会社法（業務の執行に関する検査役の選任）第三百五十八条

- I. 株式会社の業務の執行に関し、不正の行為又は法令若しくは定款に違反する重大な事実があることを疑うに足りる事由があるときは、次に掲げる株主は、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及び財産の状況を調査させるため、裁判所に対し、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一 総株主（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の全部に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を有する株主。二 発行済株式（自己株式を除く。）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数の株式を有する株主。
- II. 前項の申立てがあつた場合には、裁判所は、これを不適法として却下する場合を除き、検査役を選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III. 裁判所は、前項の検査役を選任した場合には、株式会社が当該検査役に対して支払う報酬の額を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 IV. 第二項の検査役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株式会社の子会社の業務及び財産の状況を調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V. 第二項の検査役は、必要な調査を行い、当該調査の結果を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た書面又は電磁的記録（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に限る。）を裁判所に提供して報告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VI. 裁判所は、前項の報告について、その内容を明瞭にし、又はその根拠を確認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第二項の検査役に対し、更に前項の報告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 VII. 第二項の検査役は、第五項の報告をしたときは、株式会社及び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した株主に対し、同項の書面の写しを交付し、又は同項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司的業務和財產狀況：一、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三（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的股東。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藏股）百分之三（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的股東。」

- II. 前項申請，除以不法為由駁回外，法院應指定檢查人。
- III. 法院任命前述規定之檢查人時，得確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給檢查人的報酬數額。
- IV. 第二項規定的檢查人，在履行職務必要時，可以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和財產狀況。
- V. 第二項規定的檢查人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向法院提供及報告其以書面或電磁記錄的形式描述或記錄的調查結果。
- VI. 法院認為有必要釐清前項報告的內容或確認其理由時，得要求第二項之檢查人進一步作出前項報告。
- VII. 第二項規定的檢查人作出第五項規定之報告時，應將該文件副本或電磁紀錄以法務省規定之方法送交股份有限公司和請求任命檢查人之的股東。

## 第二目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之裁定<sup>331</sup>

在看完業務執行檢查人之報告後，法院得依第 359 條通知所有股東或命董事召開股東會，依據該條第 1 項，法院對前條第 5 項規定的報告情況，認為有必要時，應令董事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一、在一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二、將前

<sup>331</sup> 日本会社法（裁判所による株主総会招集等の決定）第三百五十九条

- I. 裁判所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取締役に対し、次に掲げる措置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命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一定の期間内に株主総会を招集すること。
  - 二 前条第五項の調査の結果を株主に通知すること。
- II. 裁判所が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措置を命じた場合には、取締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同号の株主総会において開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III. 前項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は、取締役（監査役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取締役及び監査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調査し、その結果を第一項第一号の株主総会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條第五項之調查結果通知股東。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法院命令採取前項第一款所列措施時，董事應在該股東會上披露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報告內容。前項情形，董事（在有設置監察人之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就前條第五項之報告內容進行調查，並將其結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股東會中報告（第 3 項）。此與前述關於股東會檢查人之條文（第 307 條）幾乎相同。

### 第三款 法條解析及相關爭議

#### 第一目 持股要件

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了業務執行檢查人之持股要件限制，以避免股東濫用聲請檢查人之制度。股東需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故向法院請求任命業務執行檢查人之權利係少數股東權，而非單獨股東權。惟須注意者，係該項限制皆可依公司章程降低，使公司保有一定的自治空間。又業務執行檢查人與股東會檢查人（第 306 條）不同，其並無在公開公司時有 6 個月之持股期間要件。

若有多個聲請人一起請求選任檢查人，於聲請後部分聲請人轉讓持股，導致聲請人之持股數低於持股要求，法院應駁回其請求<sup>332</sup>。此種聲請時符合持股要件資格，嗣後卻喪失該資格之情形，依第 35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駁回其聲請。惟若公司以發行新股等特殊方式阻撓股東聲請任命為檢查人，則解釋上法院仍應選任檢查人<sup>333</sup>。換言之，只要公司沒有以妨礙聲請人的聲請為目的而做出發行新股等特殊行為的情況，該聲請應以不符合聲請人的資格為由，駁回其聲請<sup>334</sup>。此與前述關於股東會檢查人之持股資格之見解相似。關於此爭議，詳述如下。

首先，過去日本通說認為，如果股東在聲請時符合持股要件，卻因後續公司發

<sup>332</sup> 大審決大正 10 年 5 月 20 日民錄 27 輯 947 頁

<sup>333</sup> 那須本間法律事務所，商法 294 條 1 項に基づく検査役選任にかかる持株要件を満たすべき時期，<https://reurl.cc/EXyrna>。（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334</sup> 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編集代表），同註 308，頁 507。

行新股之行為，而變成在裁判時不符合持股要件，該股東之聲請不應被駁回。理由是因為，公司發行新股係與股東意圖無關的公司單方面行為，此行為若阻止了股東行使其權利是不合理的，且本條權利應屬實體法上之權利，它不會因為後來的原因而追溯消失<sup>335</sup>。

然而有力說卻認為，該條之持股要件，不僅在聲請任命檢查人時要符合，在裁判時亦應符合。除非公司行為係以妨礙少數股東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屬違反誠信或濫用權利的例外情況，否則原則上兩個時點皆須滿足該持股要件<sup>336</sup>。其理由如下：  
一、從第 358 條（舊日本公司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文義解釋，裁判時股東仍應具備該條所定之持股資格。二、若提出聲請後，該股東自行轉讓持股，仍得成功請求法院任命檢查人，並非合理。三、發行新股為公司財務活動中具系統性的計畫，股東持股比例將因此波動，為股東得遇見之情事，難以評價為濫用公司權利或違反誠信。四、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有悖於誠信公平之情事，從而喪失了該制度保護少數股東之目的，應例外給予救濟之可能，故採取此說仍保有具體個案之彈性<sup>337</sup>。

爾後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18 年 9 月 28 日判例<sup>338</sup>採取有力說之見解，認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依公司法第 294 條（現為第 358 條）第 1 項向法院聲請任命公司檢查人時，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表決權股，但由於公司後續發行新股，股東的表決權因而少於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有公司發行新股係為了阻礙股東上述聲請的特殊情況，否則該聲請是違法的，因為它取消了聲請人的資格<sup>339</sup>。

## 第二目 業務執行之定義

少數股東請求任命檢查人，必須有理由懷疑公司執行業務存在不正行為或違

<sup>335</sup> 熊谷豐和，同註 328，頁 36。

<sup>336</sup> 東京地方裁判所商事研究会編，商事關係訴訟，2006 年 7 月，頁 297。

<sup>337</sup> 熊谷豐和，同註 328，頁 36。

<sup>338</sup> 最判平成 18 年 9 月 28 日，判時 1950，163 頁

<sup>339</sup> 判例全文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605/033605\\_hanrei.pdf](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605/033605_hanrei.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反公司章程的嚴重事實，第 3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之「業務執行」，泛指公司的管理行為，應不限於董事會的業務決策行為和董事的業務執行行為，還包括經理和員工的行為，雖然員工自身的行為並非該條之調查目的，但員工作為輔助董事執行業務的行為可能成為問題所在<sup>340</sup>。

### 第三目 不正行為及違法行為之解釋

依據第 358 條第 1 項，股東認為公司經營者具有「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時，得聲請法院選任業務執行檢查人。由此可知，上開要件可分為「不正行為」以及「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

首先，「不正行為」是指損害公司利益之惡意行為，即董事或執行役為謀取自身或第三方之利益，而對公司造成財產損失之行為。並不以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為限，例如董事以公司資金支付個人之醫院治療費用<sup>341</sup>亦屬之。

其次，「違法」行為是指公司經營者違反公司法之個別規定或違反其他法律之行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一般注意義務（第 330 條、第 402 條、民法第 644 條）以及違反忠實義務（任務懈怠）（第 355 條、第 419 條第 2 項前段）亦屬之。違反公司章程的例子是董事或執行官偏離公司章程規定的目的的情況，由於與公司之權利能力問題不同，而不必考慮交易安全，故應視為保護股東利益的內部紀律問題，而採取嚴格的解釋<sup>342</sup>。

又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需屬於公司執行業務的重大事實，意即需具有「重大性」方可該當，與前揭「不正行為」不同，因為後者本身就是一種高度惡意的行為，故毋須再檢驗其重大性。而關於違反法令、章程的事實是否重大，不僅要考慮對公司財產的影響多寡，還要考慮對股東利益有無直接、間接的影響以及影響的程度，同時要判斷該等事實是否足以使法院認為檢查人應對公司業務及財

<sup>340</sup> 鴻常夫、竹内昭夫、上柳克郎，「新版注釈会社法(9)」，1991 年（平成 3 年），有斐閣コンメンタール，頁 229。

<sup>341</sup> 大阪高昭和 55・6・9 判夕 427 号 178 頁。

<sup>342</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15-116。



產狀況展開調查，而且達到合理必要的程度<sup>343</sup>。

此外，所謂的「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是否有必要該非法業務之執行損害公司之財產，容有爭議。仙台高等法院昭和 54 年（西元 1979 年）1 月 12 日之判決認為，賦予少數股東請求任命檢查人的權利，是為了防止違法業務執行造成公司財產損失，因此與公司會計財產無直接關係的事項，應理解為不能請求任命公司業務財務檢查人。換句話說，除非當事人能釋明該非法業務執行行為與公司財產損害之關係，否則法院不會任命檢查人介入調查，該案被視為日本實務上之指標案例<sup>344</sup>。日本通說亦認為，不正行為本身的解釋即包含對公司造成某種財產損失的行為，而所謂違反法律或章程的嚴重事實，也必須對公司的會計或財產產生直接影響方屬之，故僅僅有一個非法的商業執行行為是不夠的。這樣的解釋可能是因為 2005 年前的舊商法將該條放在「公司的計算（会社ノ計算）」一節中，然新版公司法卻將該條移至「董事（取締役）」一節，故有必要採取較為限縮之解釋<sup>345</sup>。然而，值得關注的是，近期日本實務見解出現關於檢查人調查範圍之突破，仙台地方法院令和 3 年（西元 2021 年）8 月 2 日判決於股東因董事的行為而受到直接損害，根據公司法第 429 條尋求救濟的情況，認為即使不影響公司財產，也有任命檢查人調查之可能<sup>346</sup>。

#### 第四目 舉證責任

依據第 358 條第 1 項，需「有充分理由」懷疑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執行存在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故僅需要證明「懷疑有此違法事實」的理由，不需要證明「該事實」本身，蓋因本條之目的是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讓檢查人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的情況，並釐清該事實是否存在。例如 1981 年 4 月 27 日

<sup>343</sup> 同前註。

<sup>344</sup> 寺西章悟、吉田光孝，業務執行檢查役に関する新判断，田島・寺西法律事務所，[https://teranishi-law.jp/column/col\\_211120.html](https://teranishi-law.jp/column/col_21112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sup>345</sup>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同註 142，頁 116。

<sup>346</sup> 同註 344。



大阪高等法院判決，一家紡織公司的股東懷疑公司業務執行違反章程，從事與建設和出租鑽孔場地相關業務，並懷疑其發行新股之價格是不合理（特別低）的價格，法院即核准股東請求任命業務執行檢查人的聲請<sup>347</sup>。

然而，雖然在此等非訟事件中，採取職權探知主義（日本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法院具有一定的主動權，但僅僅是「釋明（疎明）」有不正或違法的事實是不夠的，法院不得以可能存在模糊的非法行為即准許選任檢查人，故請求人仍負有一定的積極、具體證明義務<sup>348</sup>。

在近期的日本實務見解中，考慮到檢查人的調查對於公司的業務營運、信用等的影響，而有趨於嚴格證明的見解存在：在對於董事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的嫌疑而作為聲請選任檢查人的事由的事件中，法院適用了所謂的經營判斷原則駁回了請求人之申請<sup>349</sup>。然而，考量到保障少數股東的資訊收集權，並與事後董事或執行役的損害賠償責任（第 423 條第 1 項）成為問題的局面相比，有學者認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容易承認檢查人的選任後，並透過限制其調查權或調查事項等方法來靈活地應對<sup>350</sup>。

此外，即使滿足少數股東的持股要件以及股東已經證明存在滿足實質性要件的理由，該權利的行使也只能作為少數股東的額外利益或用以解除對公司經營者執行公司事務的疑惑。如果股東聲請選任業務執行檢查人是故意為之，則法院得以權利濫用駁回之。然而，雖然請求選任檢查人的權利是屬於共益權，該權利的行使主要是以保護公司之利益為目的，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其亦為股東出於保障自益權而可採取的一種手段性權利，故以股東濫用權利駁回其聲請應僅限於極其特殊的情況，例如當競爭股東僅出於個人利益而提出選任檢查人的聲請時。亦有學者認為，只要滿足實質要件法院即應准許，而不應輕易使用權利濫用駁回股東之聲請<sup>351</sup>。

<sup>347</sup> 鴻常夫、竹內昭夫、上柳克郎，同註 340，頁 231。

<sup>348</sup> 江頭憲治郎、彌永真生，同註 142，頁 117。

<sup>349</sup> 東京地決平成 8-6-4 資料版商事 147 號 34 頁及其抗訴審決定的東京高決平成 10-8-31 金判 1059 號 39 頁。

<sup>350</sup> 江頭憲治郎、彌永真生，同註 142，頁 117。

<sup>351</sup> 江頭憲治郎、彌永真生，同註 142，頁 118。



## 第五目 業務執行檢查人之權限

依第 358 條第 1 項，業務執行檢查人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和財產狀況。其權限範圍應不限於調查現在事實，也可以調查過去的事實。惟其聲請的事由和檢查的目的是受到限制的，法院可以在任命檢查人的裁判中限制檢查人之調查權或調查事項。例如，如果檢查的目的是檢查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收購庫藏股的行為而對公司造成的損害，則檢查項目的範圍可以限定為「一定時期內與庫藏股收購有關的公司會計和財產」<sup>352</sup>。雖然法條沒有明確規定檢查人履行職責的權力範圍，但應該理解為其擁有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所有權力，如有必要，亦可使用助手<sup>353</sup>。在日本實務上，多任命律師為檢查人，並可能使用會計師作為其助手<sup>354</sup>。

## 第四項 檢查人制度要件表格

關於日本公司法中之檢查人制度，整理於表格 9 供參考。


表格 9：日本公司法上之檢查人制度

依據法條	§ 33	§ 207	§ 284	§ 306	§ 358
任命機關	法院				
請求主體 資格	發起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or 持有 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 1% 以上或已發 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 之股東 (可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 3% 以上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 東 (可章程調 低)

<sup>352</sup> 阪高決昭和 367·10 下民集 12 卷 7 号 1640 頁

<sup>353</sup> 鴻常夫、竹内昭夫、上柳克郎，同註 340，頁 234。

<sup>354</sup> 江頭憲治郎，同註 303，頁 596。

				章程調低)。 若為設有董事會之公發公司，則+ 繼續持股 6 個月	
發動要件	已經公證之章程有載第 28 條各款之事項	募集事項決定後	行使第 2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新股預約權時，依第 281 條第 2 項規定應支付款項	股東會召集前	充分理由懷疑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執行存在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
檢查客體範圍	第 28 條事項	現物出資之價額	新股預約權之現物出資價額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	公司業務和財產狀況
檢查結果	發起人應向創立會報告+提出 (§ 87)	可能導致價額不足之追究責任 (§ 213)	X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 or 將調查結果通知股東 (§ 307)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 or 將調查結果通知股東 (§ 359)
妨礙檢查之處罰	第 9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妨礙本法規定之調查者（但仍須為該條所列之人），處百萬日元以下罰款				



## 第三節 英國法之檢查人制度

### 第一項 前言

英國公司法上之檢查人制度源自於 1856 年之合資公司法，後於 1985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5, CA 1985) 中設立了第 14 章「公司事務之調查及文件之索取 (Investigation of Companies and Their Affairs; Requisition of Documents)」，該章就檢查人做出了詳細的規範。此後，於 1989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9, CA 1989) 以及 2006 年 (Companies Act 2006, CA 2006) 公司法中皆有對檢查人制度之法條用語作出些許修改，並擴大國務大臣之權力範圍<sup>355</sup>。惟關於公司調查及檢查人相關選任要件及程序的主體架構仍需依據 1985 年公司法之內容，故現行 1985 年公司法已於其中插入後續修改之文字，從而本節條文未加以論述之法條皆指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之條文。

在英國檢查人制度中，國務大臣 (the Secretary of State) 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並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故英國之檢查人制度帶有強烈的行政監督色彩，而與日本法以及我國法較傾向於司法監督之制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上開所稱之國務大臣，係指英國商業能源與工業策略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 之首長，其前身為英國貿易和工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後被依序改制為創新大學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DIUS) 以及商業創新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並於 2016 年由 BIS 與能源與氣候變遷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DECC) 整合而成。從而本文所稱之國務大臣雖現為商業能源與工業策略部所設，然亦曾有翻譯為「貿工部首長」之見解存在<sup>356</sup>。然而，自 2006 年起 BIS 之國務大臣即將對公司之調查權下放給其內部所設立之公司調查部

<sup>355</sup> JOHN BIRDS EDITED, ANNOTATED COMPANIES LEGISLATION 101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ITION, 2013).

<sup>356</sup> 宋家瑋，檢查人法制研究——以法院選派檢查人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6 年，頁 44 以下。

(Companies Investigation Branch, CIB)，在公司檢查人的領導下，代表國務大臣進行商業監管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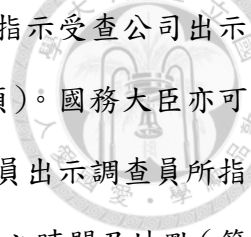
英國商業能源與工業策略部之國務大臣掌管對公司之調查權，除了有權任命檢查人調查公司的業務執行狀況，亦有權不透過檢查人而依職權自行對公司之商業行為進行非正式之調查(confidential investigation)（亦稱保密調查）。此外，其亦得依據檢查人之報告或自身之調查結果申請解散公司，或任命檢查人調查公司間之控制從屬關係，以下將對其職權及檢查人制度做出近一步的描述。

## 第二項 非正式之調查

英國 1985 年公司法第 14 章訂有對公司行使調查權之相關規定，已如前述。其中，要求公司出示文件之權力係於 1967 年增加，在此之前，任命外部檢查人是唯一形式之調查權(investigation)，也可以說是對公司的正式調查管道。惟僅僅是宣布某公司被任命檢查人本身可能就會給受查公司造成損害，例如對公司之商譽造成損害等等。因此，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檢查人不會輕易被任命，且在任命前通常會通知或詢問受查公司之董事會。雖然事前詢問過董事會可能有助於公司採取補救行動，但同樣也可能提供銷毀或捏造證據的機會。因此，要求公司出示文件之權力油然而生，這項權力可以在較少公佈之情況下行使，而且這項權力本身可能已經足夠解決公司當前問題，若得到的事實表明有任命正式檢查人之需求，本條亦可充當前置作業之權利。這項權力現在由 1985 年公司法第 447 條授予，是迄今為止最普遍被行使之權力之一。它也被稱為非正式或保密之調查權，與任命檢查人進行更正式及更公開之調查權形成對比<sup>357</sup>。非正式調查權之調查方式類似於刑事案件的警詢，然而其權力較警局來得大，故通常能取得經方無法取得之資訊。此外，公司調查部(CIB)對非正式調查所設立的目標是在 90 天內完成調查行動<sup>358</sup>。

<sup>357</sup> PAUL L. DAVIES ET AL,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668 (SWEET & MAXWELL, 9TH EDITION, 2013).

<sup>358</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MAYSON, FRENCH & RYAN ON COMPANY LAW 599 (OXFORD, 30TH EDITION, 2013-2014).



依據現行法第 44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國務大臣可指示受查公司出示所指明之文件，並提供被指明之相關資訊的副本或摘錄（第 7 項）。國務大臣亦可授權包含調查員(investigator)在內的任何人要求該公司或任何人員出示調查員所指明的相關文件或資訊。且文件之出示或提交應該配合調查員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第 5 項），通常調查員會無預警地出現在可能持有該文件之地點，藉此避免文件被竄改或銷毀<sup>359</sup>。受查公司或受到要求之人得要求調查員出示被授權之證據（第 4 項）。本條所稱之文件包含以任何形式所記錄的資訊（第 8 項），故在文件為非紙本之情況下，國務大臣得要求以紙本形式或容易取得紙本拷貝之形式提出該文件副本（第 9 項）。

此外，若違反第 447 條之規定，並經審訊後，法院若認為被告沒有不遵守規定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得視之為藐視法庭罪。又依第 450 條，有參與破壞、毀損或偽造所提供之資料之人，或欺詐性分離、更改或遺漏應提供之資料，即屬刑事犯罪，並應依據簡易程序定罪。公司職員如知悉公司事務文件受到偽造或有該意圖，亦會受到刑事制裁，除非該職員能證明其無意隱瞞公司事務或並無觸犯法律。這些處罰規定都是為了向那些可能不願意提供資料之人索取資料<sup>360</sup>。然而，有人可能是自願地想向調查員提供資料，但由於資料可能屬於機密資料，故揭露之人可能會被以背信為由提起訴訟。從而第 448A 條對這種行動給予了有限之保護<sup>361</sup>。依據該條，揭露者得於符合特定要件時向國務大臣揭露，包含：一、無符合本節規定之向國務大臣提出之情況；二、揭露者根據本節規定可能被要求揭露；三、揭露者善意且合理相信其揭露可協助國務大臣行使其職權；四、揭露之訊息不超過國務大臣行使職權所合理需要之資訊。符合上開要件後，揭露者即無需負擔其他法律中違反信賴或保密義務之法律責任<sup>362</sup>。

---

<sup>359</sup> PAUL L. DAVIES ET AL, *supra* note 357, at 669.

<sup>360</sup> *Id.* at 670.

<sup>361</sup> *Id.*

<sup>362</sup> 相關翻譯，參閱王巧儀，同註 58，頁 96。



### 第三項 檢查人之調查

除了要求公司出示文件之權力，國務大臣亦有在某些狀況下任命檢查人調查公司事務或調查誰為公司實質所有人或控制權人之權力。通常而言，上述非正式調查中要求公司出示文件之權力已經足夠應付大部分的案件，而任命檢查人進行全面且徹底的檢查的前提，亦以先行要求公司出示相關文件為前置作業較為常見<sup>363</sup>。從而，任命檢查人介入對公司之調查是較為正式且費時費力的調查方法。

#### 第一款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

在英國法上，任命檢查人調查公司事務可能由以下 3 種方式發動：第 1 種是由國務大臣依其職權主動任命之，規定於第 432 條第 2 項；第 2 種則是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規定於第 431 條；第 3 種則是依據法院之命令而任命，並規定於第 432 條第 1 項。然而，雖然檢查人發動之原因有上開 3 種可能，惟任命檢查人之機關皆為國務大臣，故不論是由申請人申請、依職權，抑或是依據法院命令，檢查人均由國務大臣任命，檢查人報告調查結果之對象亦為國務大臣。英國學者認為，將監督公司之調查權授予行政機關行使，是公司僅負有限責任之代價<sup>364</sup>。

其中，在英國實務上，最常被使用的是第 1 種情形，意即由國務大臣依據職權任命檢查人對公司進行調查，第 2 種及第 3 種則較少被使用，甚至第 3 種的情形一年僅會發生一次左右<sup>365</sup>，它們通常只被用於很嚴重的案件中，而且其調查工作是冗長且昂貴的，例如在 Barlow Clowes Gilt Managers Ltd 一案中，光是對 Atlantic Computers plc 公司的調查就花費了 625 萬英鎊<sup>366</sup>。以下，僅就前兩種檢查人之任命作出進一部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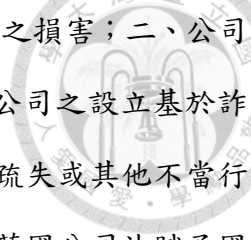
首先，依第 4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出現下列情形時，國務大臣得依職權自行選派檢查人進行調查：一、公司事務之進行具有詐欺債權人或他人之債權人之意

<sup>363</sup> NICHOLAS BOURNE, *BOURNE ON COMPANY LAW* 346 (ROUTLEDGE, 7TH EDITION, 2016).

<sup>364</sup> JOHN BIRDS EDITED, *supra* note 355, at 1011.

<sup>365</sup> *Id.* at 1012.

<sup>366</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MAYSON*, *supra* note 358, at 600.



圖，或出於其他詐欺的、非法的目的，或對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之損害；二、公司實際進行或預期進行之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致他人損害，或公司之設立基於詐欺或其他非法目的；三、公司發起人或管理者對公司或股東有欺疏失或其他不當行為；四、公司股東無法獲取其所合理期待有關公司事務之訊息。英國公司法賦予國務大臣相當廣泛的調查權，得於無少數股東申請之情況下行使，亦不需有審計報告或其他不利報告之支持。依同法條第 2A 項，國務大臣得限制檢查人報告之公開與否，故檢查人在行使調查權時應該知悉自己所做出的最終報告可能不會被公開，本項調查的根本目的是確定存在特定起訴或監管行動的理由的情況下，可以更快地進行調查<sup>367</sup>。此外，依據第 432 條所執行的調查對於下述第 431 條依據申請人申請而展開的調查而言是次要的<sup>368</sup>，故依第 432 條第 3 項，國務大臣依職權或是依法院命令進行調查之規定仍不影響同法第 431 條國務大臣依申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以及對於正在進行清算程序之公司，仍得依職權選派檢查人進行調查。又同法條第 4 項表示，第 2 項第 1 款情況所指之股東併包括先前依法律規定已將股份移轉他人，目前非股東者<sup>369</sup>。

其次，第 431 條<sup>370</sup>設有公司本身或其股東申請選任檢查人，並對公司事務進行

---

<sup>367</sup> Anthony Marks & William Rees (1990),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y investigations: their role and future prospects*, COMP. LAW. 1990, 11(5), 108.

<sup>368</sup> JOHN BIRDS EDITED, *supra* note 355, at 1012.

<sup>369</sup> 相關翻譯，參閱王巧儀，同註 58，頁 81-82。

<sup>370</sup> **CA 1985 § 431. Investigation of a company on its own application or that of its members.**

- (1)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competent inspectors to investigate the affairs of a company and to [F1report the result of their investigations to him].
- (2) The appointment may be made—
  - (a)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on the application either of not less than 200 members or of memb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shares issued, [F2(excluding any shares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b)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on the application of not less than one-fifth in number of the persons on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 (c) in any case, on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 (3)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pported by such evidence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showing that the applicant or applicants have good reason for requiring the investigation.
- (4)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efore appointing inspectors, require the applicant or applicants to give security, to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5,000, or such other sum as he may by order specify, for payment of the costs of the investigation.

An order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





調查之規定，該條條文內容如下：

- (1) 國務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具資格之檢查人調查公司事務並向其報告調查結果<sup>371</sup>。
- (2) 該任命係應下列之人之請求—
  - (a) 就具股本之公司，二百位以上之股東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達十分之一之股東提出申請（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sup>372</sup>），
  - (b) 就不具股本公司，公司股東名簿上達五分之一之人提出申請，以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之申請。
- (3) 申請應得到國務大臣可能要求的證據支持，以表明該申請人或所有申請人有充分之理由請求進行調查。
- (4) 國務大臣在任命檢查人之前，可以要求該申請人或所有申請人提供不超過五千英鎊之擔保金，或其可能透過命令所指定之其他金額，用以支付調查費用。本項所稱之命令應以法定文書為之，惟該命令得由議會任一議院決議廢除。

由上開條文可知，得申請國務大臣任命檢查人之人包含股東以及公司本身，股東之資格以公司之種類區分：若係具有股本之公司，則應由二百位以上之股東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達十分之一之股東提出申請（第2項(a)款）；若係不具股本之公司，則應由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申請，是否為股東並以股東名簿為依據（第2項(b)款）。此外，公司本身不需有任何要件之限制，即可申請國務大臣任命檢查人（第2項(c)款）。又本條所稱之「事務」，於 R v Board of Trade, Ex parte St. Martin Preserving Co., LTD 一案中法院認為，公司之事務包含商譽、利益與損失、契約、公司的資產（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以及對子公司業務的控制權。另外，公司之經營管理人 (receiver and manager) 所從事之業務也算是公司之事務。然而學說則認為，公司事務之判斷是靈活的，無論它們是由董事會、財產管理人

<sup>371</sup> 本條後段為2006年公司法所修改，原始條文要求檢查人以國務大臣指定之方式報告，現行修改條文放寬了對報告之形式要求。

<sup>372</sup> 括號內容係於2003年應 The Companies (Acquisition of Own Shares)(Treasury Shares) Regulations 2003 而新增。

(administrator)、資產管理人 (administrative receiver) 還是清算人所完成，均應包含在內<sup>373</sup>。

然而，在英國實務中依據第 431 條任命檢查人的案例並不多。可能的理由是，申請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國務大臣要求事先提供擔保金（第 431 條第 4 項），並且還需要證明其提出申請之正當理由（第 431 條第 3 項），惟當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任命檢查人時，通常這些理由也都足以構成國務大臣應依職權（第 432 條第 2 項）主動調查公司的原因，故申請人會傾向私下暗示國務大臣應該要採取行動，而非明目張膽地請求任命檢查人，從而使公司不法經營者有所警覺，進而可能給予他們將不法證據破壞或偽造證據之機會<sup>374</sup>。

## 第二款 對公司實質所有人之調查


另外，第 442 條<sup>375</sup>亦有股東申請任命檢查人調查公司實質所有人或擁有控制權之人之規定，該條條文內容如下：

<sup>373</sup> PAUL L. DAVIES ET AL, supra note 357, at 673 footnote 34.

<sup>374</sup> PAUL L. DAVIES ET AL, supra note 357, at 674.

<sup>375</sup> **CA 1985 § 442. Power to investigate company ownership.**

- (1) Where it appea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at there is good reason to do so, he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competent inspectors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on the membership of any company, and otherwise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true persons who are or have been financially interested in the success or failure (real or apparent) of the company or able to control or materially to influence its policy.
- (2) (repealed)
- (3) If an appl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with respect to particular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company is made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or the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m is not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for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ppointment of inspectors under section 431(2)(a) or (b), the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appoint inspectors to conduct the investigation applied for.
  - (3A)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not appoint inspectors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vexatious; and where inspectors are appointed their terms of appointment shall exclude any matter in so far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unreasonable for it to be investigated.
  - (3B)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efore appointing inspectors, require the applicant or applicants to give security, to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5,000, or such other sum as he may by order specify, for payment of the costs of the investigation.  
An order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which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
  - (3C)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it appea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at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444 are sufficient for the purposes of investigating the matters which inspectors would be appointed to investigate, he may instead conduct the investigation under that section.]
- (4)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ir appointment, the inspectors' powers exten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any circumstances suggesting the existence of an arrangement or understanding which, though not legally binding, is or was observed or likely to be observed in practice and which is relevant to the purposes of the investigation.

- 
- (1) 國務大臣認為有充分理由之情形下，得任命一名或多名具資格之檢查人調查並報告任何公司之股東資格，以及有關公司的其他狀況，藉以確定誰是對公司之成敗(真實或明顯地)有經濟上利害關係或能夠控制或實質影響公司決策之人。
- (2) (已刪除)
- (3) 公司股東得依據本項就公司之特定股份或債券(particular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company)向國務大臣提出調查之申請，惟申請人之人數或持股數不得低於第 431 條第 2 項(a)款或(b)款申請任命檢查人之要件，則，依據下列條文之規定，國務大臣應任命檢查人進行申請人所申請之調查。
- (3A) 若國務大臣確信申請為無理由時，則不得任命檢查人；並且在已任命檢查人的情形下，對於國務大臣認為不合理的事項，在該檢查人之任期內應排除調查之。
- (3B) 國務大臣在任命檢查人之前，可以要求該申請人或所有申請人提供不超過五千英鎊之擔保金，或其可能透過命令所指定之其他金額，用以支付調查費用。本項所稱之命令應以法定文書為之，惟該命令得由議會任一議院決議廢除。
- (3C) 若申請人依據第 3 項提出申請，而國務大臣認為第 444 條<sup>376</sup>所賦予之權力足以覆蓋檢查人將被任命調查之事項，國務大臣得改為依據該條為調查。
- (4) 在檢查人被任命之期間內，檢查人之權力擴展到與調查目的相關、任何雖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在實務上已被遵守或可能被遵守之事項。

第 442 條係為找出公司之實質受益人或實質控制公司政策決定之人而訂定之規定，該條第 1 項係國務大臣依據其職權自行決定調查之情況，第 3 項方係由公司股東為申請人，請求國務大臣調查公司實質受益人及實質決策者之規定。其中，關於申請人之資格，其持股人數及持股數量與同法第 431 第 2 項相同。同時，若符合第 3A 項、第 3B 項以及第 3C 項之規定，國務大臣即應任命檢查人調查之。該條第 3A 項規定，若國務大臣確信股東之申請為無理由，則不得指定檢查人；若在已任命檢查人的情形下，對於國務大臣認為不合理的事項，在該檢查人之任期內應排除調查之。由此可知，國務大臣在任命檢查人及限制調查之事項上有很大的裁量權

---

<sup>376</sup> 第 444 條規定了國務大臣認為沒有必要任命檢查人，但仍可獲得有關股份受益人資料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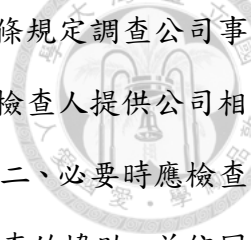
力。此外，同條第 3B 項則與前述第 431 條第 4 項規定之內容相同，即國務大臣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金，用以支付可能之調查費用。

如果國務大臣有充分理由認為應該調查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所有人，但無須任命檢查人為之，則可依據第 444 條，要求相關人士提供他們現正持有或能夠取得該等股份或債權人之資料，包含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以及就該等股份或債權為代理行為或曾代理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國務大臣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獲得或能夠獲得情報的人，可提出這一要求。並依據同條第 2 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及債權有利害關係之人，包含有權取得或處分該等股份或債權，或有權就該等股份及債權投票之人，以及任何在行使股份及債權權利時需要徵得同意之人。不提供第 444 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在提供資料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同條第 3 項）。此外，如果調查依據第 442 或第 444 條進行，而國務大臣認為找出關於該等股份（無論發行與否）之相關事實有一定的困難度，則其可以命令對該等股份施加限制（第 445 條）。此處之命令（通常稱為凍結命令(freezing order)）規定於第 454 至第 457 條中，簡而言之，受凍結命令限制之股份不得轉讓、附於該股份之表決權亦不得行使、不得分派股息，以及除非清算公司，否則不得返還其資本，亦不得行使認購權（第 454 條）。而股東有權就拒絕撤銷凍結命令的裁定提出上訴（第 456 條）<sup>377</sup>。

#### 第四項 檢查人及調查員之權限

1989 年公司法將國務大臣任命的檢查人的權力擴大，例如依據第 4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檢查人可以要求任何在他們看來擁有與調查相關資訊之人，透過宣誓作證之方式配合調查，此係根據 1989 年公司法第 56 條第 3 項所增設之調文內容，即為加強國務大臣權力之規定之一，在此之前，檢查人只能要求出示與被調查公司事務有關之資訊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賬簿和文件。在現行法下，檢查人之權限

<sup>377</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supra* note 358, at 602.



規定於第 434 條，依據該條第 1 項，檢查人依同法第 431、432 條規定調查公司事務時，受查公司及前條關係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有義務：一、向檢查人提供公司相關所有文件，或視情況提供所保留或有權獲取之其他公司文件；二、必要時應檢查人要求參與調查；三、向檢查人提供一切合理可配合之有關於調查的協助。並依同法條第 2 項，如檢查人認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職員或代理人，甚或其他任何人正在或可能持有檢查人認為與調查有關之訊息，檢查人可要求該持有人遵守指示並配合一切之必要調查，基本上與第 1 項之人所負之義務相同。同法條第 3 項則規定檢查人得基於檢查目的使受查人宣誓且可以審查其宣誓。而同法條第 4 項明文公司職員及代理人之範圍，包括過去及現在之職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理人」就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可包括其銀行家、律師及其任用之審計員，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屬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職員。至於受查客體內容及資料獲取形式，依據同條第 6 項，表示本條文之「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記之訊息，第 7、8 項則規定在文件不是紙本之情況下，得要求以紙本形式或易取得紙本拷貝之形式提出該文件副本；且檢查人皆可以複製或摘錄受查文件<sup>378</sup>。

此外，第 433 條規定了檢查期間檢查人可調查範圍，其中提及檢查人有跨越行使權力之規定，意即檢查人得於其認為有必要時，檢查受查公司之關係企業。依該條條文，檢查人依據同法第 431、432 條規定被任命調查公司事務時，認為為了調查目的而有必要一併調查其他關係企業時，檢查人有權力調查該關係企業。而所謂之關係企業，包含在某特定期間為受查公司之從屬或控制公司，或是受查公司之控制公司之其他從屬公司，或受查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其他控制公司<sup>379</sup>。

由此可知，檢查人或調查員本身就調查之執行方式即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力，不僅得要求人們在宣誓後提供供述證據（上述第 434 條第 3 項），且亦得自行決定如何調查和應該向證人提出什麼問題，並從收集的證據中得出自己的結論。然而，原則上他們的功能純粹是調查性的，而非司法性的，因此他們無法決定任何人之法律

<sup>378</sup> 相關翻譯，參閱王巧儀，同註 58，頁 89。

<sup>379</sup> 相關翻譯，同前註，頁 86。

上權利或義務。此外，調查通常是私下進行的，且除了內線交易之調查以外，對公司之調查通常會向大眾發表最終報告<sup>380</sup>。

再者，在現行法下之檢查人及調查員擁有廣泛的場所搜索和進入權，以便他們可以獲取和複印尚未交付的文件，儘管之前已正式向公司提出上開要求，仍得以第 453A 條進入受查場所並停留於該處。依據第 453A 條第 1、2 項，如檢查人或調查員 (investigator) 有國務大臣之授權，或檢查人或調查員認為進入受查場所將實質上協助其本節職權之行使，則其等得於合理時間要求進入相關場所，並得停留因行使職權所需之必要時間。而所謂相關處所，依同條第 3 項包含檢查人或調查員相信為公司業務目的而部分或全部使用之場所。第 4 項則規定，檢查人或調查員行使權利時，可以令適當之人陪同。本條第 5 項及第 5A 項亦有相關罰則規定 (罰款)。此外，檢查人與調查員進入受查場所檢查時，應遵守相關程序規定，依同法第 453B 條，檢查人與調查員應視情況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授權證明以及附有法規之書面陳述書等等，陪同之人亦同；在檢查完畢後，檢查人或調查員應備書面紀錄，應公司或其他場地佔有人之要求提供<sup>381</sup>。此外，第 448 條更進一步設有法院對於未提出文件之人簽發搜索令之規定，只要國務大臣有合理懷疑，或是調查員或檢查人有合理懷疑並經過宣誓，認為持有人未依法提出其應提出之文件，則法院即得簽發搜索令命該持有人提出。

然而，依第 446A 條第 1 項，檢查人在行使職權時，仍應遵守國務大臣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例如對調查之標的物作出指示，包含公司運營的特定領域、特定交易、一段期間內之交易等等，或於調查過程中採取或不採取指定步驟 (同條第 2 項)。並得要求檢查人依據國務大臣指定之方式提出調查報告，例如檢查人對特定事項之意見、不得於報告中提及指定事項、以指定之形式提交報告或於特定期間內提交報告等等 (同條第 3 項)。此外，第 446B 條明文規定了國務大臣終止調查之權利，依該條條文，如檢查人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刑事犯罪之事實，並已將調查結果交予適

<sup>380</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supra* note 358, at 603.

<sup>381</sup> 相關翻譯，參閱王巧儀，同註 58，頁 87-88。

當之檢察機關，國務大臣得指示其依職權所選派之檢查人停止調查行動，檢查人應遵循之。凡國務大臣依本條指示停止調查，則先前依英國公司法第 437 條第 1 項提交臨時報告之指示，與依前述第 446A 條之指示將停止效力。原則上，國務大臣如已指示終止調查，檢查人即不必再向國務大臣提出最後報告，除非國大臣另為指示，或檢查人係由法院命令選派之情況<sup>382</sup>。

第 434 條規定了向檢查人出示文件和證據之規定，已如前述。惟除非有國務大臣之授權，否則檢查人不得要求銀行披露有關受查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之保密資料（第 452 條第(1A)項）。任何人在檢查人之合理要求下不配合調查時，可由檢查人向法院舉報，並以藐視法庭罪論處，然而在此之前法院應聽取被舉報人及其辯護人之陳述（第 436 條第 2 項），使被舉報人有機會質疑檢查人之要求是否合理<sup>383</sup>。

## 第五項 調查之結果

### 第一款 檢查人之報告

檢查人於調查結束時，須向任命他們的人（除了國務大臣外，在其他法律<sup>384</sup>亦可能為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或審慎監理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提出最終報告；檢查人在調查過程中也可以提出臨時報告，但如果是任命人之要求，則檢查人必須強制做出臨時報告（第 437 條第 1 項及第 443 條第 1 項）。如果檢查人是根據第 432 條第 1 項由法院命令而任命時，則國務大臣應將其報告之副本送交法院（第 437 條第 2 項）；如果檢查人是根據第 432 條第 2 項被任命時，則國務大臣得指示其報告不得發表於眾（第 432 條第(2A)項）；如果檢查人之任命並非基於上述兩種情況，則國務大臣可以印製和發表檢查人之報告，並將報告之副本送交公司登記處，公司登記處在接獲請求及申請費用後，應將報告之副本送交給公司之任何股東、調查之申請人、公司之審計師、

<sup>382</sup> 相關翻譯，參閱王巧儀，同註 58，頁 92。

<sup>383</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supra* note 358, at 604.

<sup>384</sup> 如 2000 年市場服務與金融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

報告所提及之任何人，以及任何看來受報告中事項影響之人（第 437 條第 3 項、第 443 條第 1 項以及第 446A 條第 3 項）。

關於報告之形式及做成方式，依第 446A 條第 3 項，國務大臣得向其任命之檢查人發出指示，確保其依第 437 條提交之報告：(a)包含檢查人對特定事項的意見；(b)不提及特定事項；(c)以特定之形式或方式製作；(d)在指定之日期前作出。又依同條第 4 項，國務大臣得於任命檢查人時提出上開指示，或應檢查人之請求提出，亦得撤銷或更改該等指示。

將檢查人依據第 437 條提出之報告公開於眾之立法目的是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然而，在近年的英國實務中，主管機關（現為 BEIS）卻一直謹慎地推遲該報告之公開，直到報告中所涉問題引起之所有法律訴訟皆已完成。事實上，這可能使檢查人之報告被推遲發佈多年，而導致檢查之事件基本上到那時已被遺忘<sup>385</sup>。然而，法院普遍認為國務大臣行使其自由裁量權之方式沒有任何問題，且為了公共利益，他有權也有義務自行決定是否公開或推遲公開檢查人之報告<sup>386</sup>。

## 第二款 請求解散公司

此外，依據英國 1986 年破產法第 124 條第 4 項以及第 124A 條第 1 項，當國務大臣依據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中第 14 章之權利取得資訊，而認為公司需解散方符合公共利益時，其有權向法院提出強制解散公司之的聲請，且不必由親自為之<sup>387</sup>。法院必須謹慎地處理此類案件，以免受到國務大臣提出公益聲請之影響太大，因為由國務大臣提出之聲請幾乎不可能是輕率地或惡意地提出，但這並不表示司法決定可受左右，公司是否應解散之判斷仍屬法院之職權。就此，英國實務上認為<sup>388</sup>：法院應該注意到，雖然認為公司應被解散之請求是來自一個政府部門（此處應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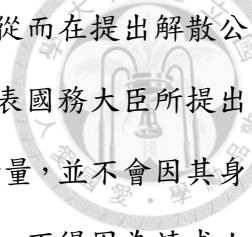
<sup>385</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supra* note 358, at 604.

<sup>386</sup> *Fayed v United Kingdom* (1994) 18 E.H.R.R. 393

<sup>387</sup> *Golden Chemical Products Ltd.*, (1976) 1 Ch. 300.

<sup>388</sup> *Nicholls LJ in Re Walter L Jacob and Co Ltd*, 353





BEIS)，雖然政府部門在這些事務上具有相當豐富之專業知識，從而在提出解散公司之請求時，可以期待他們是適當且具責任心地行事。然而，代表國務大臣所提出的意見應該與任何其他意見一樣受到審視，他的意見本身並無份量，並不會因其身份的不同而較具說服力<sup>389</sup>。故法院在判斷公司是否解散之案件上，不得因為請求人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即使是國務大臣的請求亦同。

### 第三款 請求不公平侵害救濟

依據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995 條，國務大臣可為提起不公侵害救濟之聲請主體，依據該條第 1 項，本條適用於國務大臣收到依據 1985 年公司法第 437 條之檢查人報告（第(b)款）、國務大臣依據 1985 年公司法第 447 或 448 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文件和資訊或進入和搜查場所的權力）（第(c)款）以及國務大臣收到任命之調查員之報告（第(d)款）時。並依同法條第 2 項，如果國務大臣認為該公司之事務正在或已經以不公平地損害全體股東或其部分股東之利益之方式進行（第(a)款），或公司實際或擬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將造成或已經造成不公平之損害（第(b)款），則國務大臣得依據本條向法院提出不公平侵害救濟之請求。

### 第四款 請求董事失格

在收到檢查人或是調查員之報告，或是在前述之非正式調查結束後，國務大臣從報告或取得之資訊中認為，請求董事失格方符合公共利益時，其得發動命令失格或向法院提起裁判失格<sup>390</sup>。又所為之董事失格制度，在英系國家係指使不適任者於一定時間內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其宣告失格之機關為法院，本文稱為裁判失格；另一方面行政機關亦得以類似我國行政和解之概念與當事人達成一定時間內的失格協議，本文稱為命令失格。在英國實務中，後者佔約近九成之比例而前者失格期

<sup>389</sup> *Re Walter L Jacob and Co Ltd*, at 353

<sup>390</sup>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supra* note 358, at 609.

間則普遍較長<sup>391</sup>。

依據英國 1986 年公司董事失格法(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 CDDA 1986)第 8 條第 1 項，國務大臣得為了公共利益，對現在或曾經是公司董事或影子董事之人，向法院請求董事失格命令。並且，依據同法條第 2 項，如果國務大臣依據本條提出請求，而法院確信某人與公司相關之行為(單獨或連同其作為其他公司或海外公司之董事或影子董事之行為)，致使其不適合參與公司之經營管理，則法院得裁定其喪失董事資格。此外，同法條第 2A 項設有命令失格之規定，如果國務大臣認為某人與公司相關之行為(單獨或連同其作為其他公司或海外公司之董事或影子董事之行為)，致使其不適合參與公司之經營管理，則其得與之達成董事失格之協議。並依據同法條第 4 項，本條董事失格之最長期限為 15 年。

### 第五款 費用之償還

原則上，調查所生之費用由商業能源與工業策略部承擔。然而，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案子中，他們可能會向某些人求償調查費用，特別是那些根據調查報告而導致訴訟結果之人<sup>392</sup>。倘若調查是由申請人發動的(第 431 條、第 442 條第 3 項)，則國務大臣亦得向申請人收取一般或經常性事務之費用當作調查費用(第 439 條)。

### 第六項 妨礙調查之處罰

對於不配合或妨礙調查之處罰，規定於第 450 條，依據該條第 1 項，破壞、毀損、偽造有影響或相關於公司之財產或事務之文件；或就前述文件為虛偽錯誤之記載或協助為虛偽錯誤之記載，皆屬有罪，除非行為人可以證明其無隱瞞公司資訊或規避法律之意圖。又依同法條第 2 項，公司之職員詐欺地分離、更改或省略前述文件，或共同與此等詐欺行為，亦構成犯罪。而違犯本條，依同第 3 項，若是以公訴

<sup>391</sup> 方嘉麟、曾宛如，同註 30，頁 31。

<sup>392</sup> NICHOLAS BOURNE, supra note 363, at 349.



程序定罪，則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或兩者併罰；若是以簡易程序定罪，則處以 12 個月以下（英格蘭地區）或 6 個月以下（蘇格蘭或北愛爾蘭）有期徒刑或罰款或兩者併罰。

又第 451 條，有對提供虛假資訊處罰之規定，依該條第 1 項，若提供資訊之人聲稱其已遵守第 447 條規定提供資訊之要求，然而他卻(a)提供了其明知在重要部分有虛假資訊之資料或是(b)因重大過失而提供在重要部分有虛假資訊之資料，則會構成犯罪。並依該條第 2 項，若是以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或兩者併罰；若是以簡易程序定罪，則處以 12 個月以下（英格蘭地區）或 6 個月以下（蘇格蘭或北愛爾蘭）有期徒刑或罰款或兩者併罰。此外，依第 453D 條，如違反第 448 條、第 449 條至 451 條及 453A 條之主體為公司，而公司職員有違反規定時亦同受處罰。而本條所稱職員，係指董事、事實上董事、經理或秘書，影子董事亦包含在內<sup>393</sup>。

## 第七項 調查制度要件表格

就英國法上公司事務之調查，僅整理表格 10 供參考。

表格 10：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上調查公司事務之規定

法條	§ 447	§ 432 II	431	§ 432 I
請求主體	X	X	公司；具股本之公司；200 以上之股東 or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達 1/10 股東；不具股本公司；股東名簿	X

<sup>393</sup> 王巧儀，同註 58，頁 97。

			1/5 以上之人	
任命機關	國務大臣			
被任命人	調查員	檢查人		
發動要件	X	<p>有下列情形時：</p> <p>一、公司事務之進行具有詐欺債權人或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出於其他詐欺的、非法的目的，或對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之損害；二、公司實際進行或預期進行之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致他人損害，或公司之設立基於詐欺或其他非法目的；三、公司發起人或管理者對公司或股東有欺疏失或其他不當行為；</p> <p>四、公司股東無法獲取其所合理期待有關公司事務之訊息。</p>	<p>1. 國務大臣要求的證據</p> <p>2. 擔保金（國務大臣要求方需）</p>	法院之命令

調查客體	與公司事務相關、國務大臣指示之範圍
調查權限	要求出示文件或交付文件之副本 場所搜索和進入權 調查關係企業
調查結果	檢查人之報告 ( § 437 ) 解散公司 不公平侵害救濟 董事失格
妨礙調查之處罰	藐視法庭罪 有期徒刑或罰款 ( § 450 )

#### 第四節 借鏡比較法制度分析我國檢查人制度

日本公司法係我國檢查人制度參考之典範之一，從法條文字到檢查人之類型都能發現日本公司法之影子，同時，其以司法監督（意即檢查人之選派機關主要為法院）為主軸之特色亦在我國法中呈現。然而，我國證券交易法中仍有行政監督之規定存在，意即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有金管會介入調查公司狀況之可能（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故以行政監督為主之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亦頗具參考價值，本節將先介紹上開兩國制度間、日本與我國間以及英國與我國間制度之差異，在做出比較整理後，對我國檢查人制度提出修改及解釋上之建議。

##### 第一項 比較法上制度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在檢查人制度中，依據檢查之目的與客體之不同，檢查人之類型與適用條文也會隨之改變，故得發動檢查人之請求主體亦會不相同。從而，請求選任檢查人之主體可能為發起人、公司、股東，亦可能不具有請求主體而係由政府機關依職權選任檢查人。其中，由於本論文係以探討股東資訊權為主，故亦僅就與股東相關之檢查



人選派請求權做出進一步之比較與介紹。

首先，在日本公司法中，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僅限於選任「股東會檢查人」以及「業務執行檢查人」，其他如現物出資價額之檢查人選派多係由公司自己聲請，而非股東跳過執行業務機關聲請之。相同地，我國法亦僅有公司法第 24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以及公司法第 352 條清算中之檢查人，係得由股東聲請法院選派之。其中，尤其以前兩條所選派之檢查人與日本公司法下之業務執行檢查人高度類似，均為對公司業務或財產之檢查。惟，在日本法業務執行檢查人之發動要件中，包含了對公司業務執行之不當存在充分懷疑理由，則為我國所無，故可以說是日本法上之業務執行檢查人之選派要件較我國之類似規定嚴格。此外，在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中，以股東為申請主體之檢查人，分別為調查公司事務之檢查人以及調查公司實質所有人或實質決策者之檢查人，惟，在英國法上亦有獨立於檢查人之「調查員」存在，係常於非正式調查中所由國務大臣所選任之機關，並與檢查人之規定有相互適用、一併規定之狀況，故本文將英國法上與檢查人相關之權力稱為「調查權」，其範圍應較專屬於檢查人之檢查權為廣，而涵蓋了由調查員調查之情形。

然而，在實務之運作下，英國由股東申請選派檢查人之狀況較為少見，而多為由國務大臣主導之非正式調查，抑或是由其依職權選派檢查人之調查為主，已如本章第五節中所述。此與我國及日本法多係由股東聲 / 申請方會選派檢查人不同，究其原因，可能係主導機關之不同，英國法上是由行政機關主導對公司之調查，其貴在效率與迅速，故公司之調查多係仰賴主管機關為之，而較無股東需自行申請之情況發生，即使有，股東仍多以試探或建議主管機關之方式為之，用以避免繳納保證金或提出相關證據之困難，從而造就了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較少使用之情形。此外，英國由法院命令所生之檢查人選派情形更是少之又少，一年僅會出現一件或幾乎沒有。相對地，由於我國及日本法皆係以司法機關為任命檢查人之主要機關，基於法院中立不介入公司經營之立場，可想而知由股東發動之檢查人選派請求權

被高度使用，如我國於 2018 年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案件即高達 110 件<sup>394</sup>。惟，雖然檢查人之選派在兩國制度中皆被納入非訟事件，然而其效率仍難較由行政機關主導之調查來好，且花費之時間、人力成本亦相對較高。

在檢查之客體方面，得由股東發動之檢查幾乎都是以檢查公司財務、業務等經營狀況為主，如我國第 245 條所稱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證券交易法第 38 之 1 第 2 項所稱之「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日本公司法第 358 條業務執行檢查人之規定所稱之「公司業務和財產狀況」；以及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下稱英國公司法）第 431 條所稱之「與公司相關事務」，皆係以監督公司經營狀況之角度出發而規定之檢查客體。然而，雖檢查之客體類似，但在上開規定中之股東聲 / 申請資格方面可以發現，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為對股東之持股要求最寬鬆之規定（僅需 1% 持股），而英國公司法第 431 條則為最嚴格之規定（需達 10% 之持股或達嚴格之人數規定）。從嚴格的資格限制上亦不難看出英國公司法並非仰賴股東請求選派檢查人來監督公司。至於持股期間之限制方面，僅我國要求股東之持股期間，分別為 6 個月及 1 年，而日本法及英國法均未就此作出限制<sup>395</sup>。

此外，除了檢查與公司執行業務相關之事務為檢查客體之檢查人外，日本公司法尚設有「股東會檢查人」，專門用以檢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而英國公司法則設有以「公司實質受益人及實質決策者」為調查客體之特殊檢查人。前者之股東會檢查人部分為我國所無；後者部分則可參考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增訂之第 22 條之 1，其係有關於公司實質受益人揭露之規定，似與上開英國公司法之制度有所關聯，惟該條規定所涉層面雖然頗為廣泛，例如洗錢防制、於併購中發現利益衝突或防止關係人交易，皆與之息息相關，然而該條之揭露僅至第一層股東而未再向上延伸，似有不足<sup>396</sup>，且亦與上開英國法中得對實質受益人及實質決策者進行

<sup>394</sup> 曾宛如，同註 247，頁 45。

<sup>395</sup> 除日本法下，設有董事會之公開公司之「股東會檢查人」有持股期間 6 個月之限制，惟本段僅在敘述業務執行檢查人，故未予論及。

<sup>396</sup> 曾宛如，公司法制之重塑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300 號，2020 年 5 月，頁 136-137。



調查之規定之效用相去甚遠。

就檢查人之權限而言，英國公司法設有詳細之規定，且其權限相當廣，除了可以要求可能持有所欲調查文件之人出示或交付文件之副本並得要求其宣誓外，亦明定檢查人具有受查場所之搜索及進入權，故只要檢查人依法出具證明其身份及與調查相關之證明文件，即得進入受查場所搜索相關資料。此外，其更有要求法院在特定情況下簽發搜索令（第 448 條），由此亦可知英國國務大臣以及檢查人之權力非常大。而上開權力均為我國及日本法上未明文規定之權力，雖在實務見解上，我國與日本均認為檢查人擁有行使職務所合理必要之所有權限，然而具體上之權力為何，並未做出進一步之規範。

在檢查結果之部分，我國與比較法上均要求檢查人出具書面報告書，惟報告之對象則有差異，我國區分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而分別係向法院及金管會為報告；日本則係向法院報告檢查結果；至於英國則均係向國務大臣為之。此外，我國法院於聽取報告後，得命公司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此與日本公司法之股東會檢查人及業務執行檢查人相似，僅係在日本法上是以董事為命令之對象，蓋因董事方為公司執行職務主體，故亦可理解如此立法之設計，惟我國規定由監察人召集，應係為避免董事具有利害衝突（由於檢查人之報告係以公司經營狀況為內容，若發生問題多係由董事承擔），故改由中立之監察人召集之。此外，日本法院除了得命董事召集股東會外，亦得命其將檢查報告通知所有股東，使股東知悉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卻又不用花費較多成本召開股東會，在作法上與我國相比較具彈性。相對地，英國法上在檢查之結果則較嚴重許多，依據調查報告上所呈現之內容，國務大臣得以此向法院聲請解散公司，亦得依此聲請不公平侵害救濟，更得依此向法院聲請董事失格或與董事做出失格協議，由此看來英國法中出動檢查人之調查係非常正式、而且會引起關注並可能造成較嚴重之後果，而這也是為什麼非正式調查（英國公司法第 447 條）被強調應該優先使用的原因。

最後，對於妨礙檢查之處罰，我國係分別規定在各種檢查人條文中，例如於公



司法第 146 條創立會選任之檢查人中有規定，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第 184 條於股東會選任之檢查人時，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85 條第 3 項則規定了妨礙重整時之檢查人檢查之處罰，依據該條條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由此可知，我國妨礙檢查人之處罰皆規定於個別條文，而無統一之處罰規範，此與日本公司法並不相同。日本公司法將妨礙處罰之規定設於日本公司法之「第八編：罰則」編中，故雖不同種類之檢查人亦散落於日本公司法個別條文中，妨礙檢查人之檢查處罰仍規定於統一條文中（第 976 條）。至於英國公司法的部分，對於妨礙檢查人之規定，則以妨礙之行為區分羅列之法條，而非以檢查人之類型區分：首先，在違反第 434 條之配合調查義務時，將論以藐視法庭罪（第 436 條）；此外，於違反第 447 條之非正式調查或妨礙檢查人依第 453A 條之場所進入或搜索權，亦得處以藐視法庭罪（第 453C 條）；最後，若有進一步破壞、毀損文件或虛偽陳述之狀況，則將處以有期徒刑或罰款（第 450 條）。

以下，僅就上開比較法之內容於表格 11 中做出整理，以供參考。

表格 11：比較法與我國法股東檢查人選派請求權之規定比較

	我國法		日本法		英國法	
依據法律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日本公司法		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依據法條	§ 245	§ 38-1II	§ 306	§ 358	§ 431	§ 442III
請求主體	繼續 6 個月 + 1% 以上持股股東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繼續 1 年 + 3% 以上持股股東	公司 or 有表決權股 1% 以上或 1% 以上持股之股東	有表決權股 3% 以上或 3% 以上持股之股東	公司 or 具股本之公司：200 位以上之股東或 10% 以上持股之股東；不具股本公司：股東名簿	

			(可調 低)。 若為設有 董事會之 公發公 司，則+ 繼續 6 個 月	(可調 低)	1/5 以上之人	
任命機關	法院	金管會	法院		國務大臣	
發動要件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金管會認為必要時	股東會召集前	充分理由 懷疑公司之業務執行存在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	國務大臣要求的證據、擔保金 (國務大臣要求方需)	以國務大臣之想法為準，例如可能須繳納擔保金、改用 § 444
檢查客體	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	公司業務和財產狀況	與公司事務相關、國務大臣指示之範圍	公司實質受益人及實質決策者



	定交易 文件及 紀錄				
跨越行使	X	X	X	√(IV)	√( § 433)
檢查結果	檢查人 書面報 告。必 要時， 法院得 命監察 人召集 股東會	向金管會提 出報告或表 示意見	法院命召 開股東會 or 將調查 結果通知 股東(§ 307)	法院命召 開股東會 or 將調查 結果通知 股東 ( § 359)	檢查人之報告 ( § 437) 解散公司 不公平侵害救濟 董事失格
妨礙檢查 之處罰	罰鍰十 按次處 罰(§ 245III)	罰鍰十按次 處罰(§ 178I④)	百萬日元以下罰款(§ 976I⑤)		藐視法庭罪 有期徒刑或罰款( § 450)

## 第二項 我國法律制度建議

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係以法院為檢查人選派之機關；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則係以金管會為檢查人之選派機關，故前者應係以司法監督為主軸之規定，後者則係以行政機關為主軸，已如前述。從而，在檢查人制度中，以司法監督為主之日本公司法則成為我國公司法之具價值之參考對象，而具有強烈行政監督色彩之英國 1985 年公司法則可能為我國證券交易法可借鏡之對象。此外，上開兩國之制度與實務見解在各種方面亦得為我國檢查人制度之參考，並得依據我國狀況做出適切之調整。以下，僅就我國目前制度做出解釋上之建議以及可能之立法上修改方向。



## 第一款 整合請求主體之要件

首先，在持股要件方面，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之股東持股限制不盡相同，在後者於 2011 年增訂之立法理由表示本項係參考公司法第 245 條所設之規定，而當時公司法第 245 條之持股要件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故證券交易法參考之將其持股要件亦設為「1 年 / 3%」之標準，頗為合理。然而，其後公司法第 245 條已於 2018 年下修其持股要件，將「1 年 / 3%」改為「6 月 / 1%」，惟當時參考公司法之證券交易法卻並未作出相同更正。事實上，公司法 2018 年修正前所設之「1 年 / 3%」之標準即飽受批評，學者認為，3% 之要件過於嚴格，雖然可避免少數股東濫用本項規定干擾公司之正常營運，甚至進行敲詐勒索行為，但在股權相當分散之大型公司，欲湊足符合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之門檻，實在相當不易克服<sup>397</sup>。從而，在僅適用於上市、上櫃或興櫃等股權較為分散之公司股東之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是否更應該下修如此嚴格之持股標準，不無疑問。本文以為，為配合公司法之規定，應將其亦改為「6 月 / 1%」，且該條仍有「主管機關斟酌為必要時」之要件，故如此修正較不易有濫用之可能，亦得使該條不至於因困難之持股要件而形同具文。

此外，無論是公司法或是證券交易法之股東檢查人選派請求權，皆應參考日本公司法之規定，增設有表決權股之持股要求，蓋因有表決權股之股東，相較於幾乎不會參與公司決策或股東會之無表決權股東，會較積極主動參與公司之經營，對於公司業務執行之適切掌握係其有效行使股東表決權之重要前提，惟若某家公司無表決權股之股份比例過高，仍要求有表決權股之股東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在股權極度分散之大公司下是非常困難的，然而該人可能持有之股份占據「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遠超 1%，則如此制式之規定將顯得輕重失衡，故應參考日本公司法之規定，將公司法第 24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之持股要件，分別改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及「持

<sup>397</sup> 劉連煜，同註 250，頁 26。

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若配合本文前述持股門檻之修改建議則為「百分之一」而非百分之三)，以期能使有權決定公司經營事項之股東較易達成持股門檻，從而較能符合股東請求選派檢查人制度之目的。

至於上開持股是否應至裁判時均須符合？本文以為，參考日本實務之穩定見解，應認為除非公司有故意妨礙股東行使其檢查人選派請求之情形，否則原則上均應要求股東在整個非訟程序過程中符合持股門檻，如此作法方得維持股東與公司間一定程度之利害關係，從而確保選派檢查人之經濟效益與損益平衡。我國實務上目前多以「裁判時」作為持股資格認定之時點，似與日本實務做法不謀而合，惟本文以為在解釋上仍應保留公司惡意或故意阻撓股東行使權利之情形，我國實務見解應就此作出微調，使之更具彈性，並更能符合個案正義。

此外，身兼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是否得請求選派檢查人？身兼董事之部分應得請求，此於我國實務及學說上均無爭議，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至於身兼監察人之部分，可參考日本學說上之見解，應認為中立之外部檢查人仍具有監察人所沒有之獨特功能，而且在實務上，尤其是在中小企業或閉鎖性公司中，經營權之糾紛往往會涉及董事以及監察人，在此情形下可能具有立場之監察人要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即有一定之困難，難以期待其發揮監督作用，此時即需檢查人進行中立和公正之具體調查。因此，即使股東擔任監察人，原則上也可以提出選任檢查人之聲請<sup>398</sup>。從而，即使監察人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218 條擁有獨立之查閱權，檢查人在某些情況下仍具有其外部人、專業之性質，非監察人所得取代，故應准許兼任監察人之股東提起檢查人選派請求。我國有學者亦同此見解<sup>399</sup>。

<sup>398</sup> 江頭憲治郎、彌永真生，同註 142，頁 114。

<sup>399</sup> 參閱曾宛如，同註 247，頁 46：「…一般非公司核心業務執行之董事，多半無法查閱公司資料，此種狀況將導致董事、監察人無法善盡其義務，故董事或監察人若擬藉助其自身股東身分聲請檢查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似無不許之理。…」



## 第二款 檢查範圍之擴大：跨越行使

我國檢查人之檢查範圍就文義上而言似無限制，我國實務上亦以「合理必要」為其行使職權之界線，然而，是否可以在「合理必要時」一併檢查公司之關係企業之相關文件，不無疑問。雖有見解認為，可透過「必要性」之解釋將檢查範圍擴張至關係企業之資料<sup>400</sup>，惟我國實務認為，法條所謂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該「公司」似僅指聲請股東所有之公司，而不及於具有不同法人格之其他關係企業<sup>401</sup>。我國學者亦有認為，關於檢查人得否檢查從屬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問題，我國並未設有明文<sup>402</sup>，故似乎無法單由現行法之解釋將檢查人之檢查範圍擴張至關係企業之相關簿冊文件，從而否定了檢查權跨越行使之可能。

就此，不只是公司法第 245 條無法發揮功能，我國學者就關係企業將導致公司法上之各種股東權成效不彰之情形做出詳細之解析：首先，控股公司是董事會利用同一資本與法人持股，再創設隸屬於控制公司經營者所能實質支配企業的一種典型，而造成該控股公司之股東，無法實質監控董事。其次，雖我國公司法第 218 條及第 219 條賦予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執行與查核簿冊之職權，然而針對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縱其為利害與共的同一經濟實體構造，但因其在法律上各自獨立之公司法人，控制公司之監察人上揭職權之行使，不及於其所支配的從屬公司<sup>403</sup>。此外，控股公司之股東由於並非從屬公司之股東，從而不能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及第 245 條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閱或聲請檢查從屬公司之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或聲請檢查公司業務財務等狀況；同時，我國現行公司法亦無明文

<sup>400</sup> 莊永丞，同註 279。

<sup>40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躍進公司等 7 人於原法院併聲請檢查艾維克科技公司及其國內外關係企業自 97 年 5 月 5 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乙節；然依公司法 245 條第 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應係檢查少數股東持有股份之該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本件聲請是否得及於與受檢查公司法人格不同之公司，此亦經艾維克科技公司於原法院抗告時所主張，此部分於案經發回時，宜併注意說明。…」

<sup>402</sup> 王志誠，同註 259，頁 239。

<sup>403</sup> 廖大穎，同註 26，頁 54-55。



規定董事會議事錄之揭露規定。雖然我國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專章中，明文規定了關係企業間之資訊揭露（第 369 條之 12），但只要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即無上述規定之適用<sup>404</sup>。

從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企業支配關係一旦形成，其公司法上原所設計之股東權，將因隸屬二個以上不同法人格的公司個體而無法實現，故股東權在關係企業的結構中，恐有被架空之餘<sup>405</sup>。基於以上種種規定之不備，將造成控股公司之股東，無法有效監控該控股公司以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等，進而導致其股東權被架空<sup>406</sup>。

綜上所述，公司法第 245 條身為打擊關係人交易之重要條文，卻無法對於關係企業之簿冊文件進行檢查，實為一大憾事。我國學者亦認為，鑒於企業集團化之現象已逐漸普遍，為健全企業集團之治理機制，在立法論上，似應規定檢查人於執行職務之必要時，得檢查從屬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sup>407</sup>。本文亦以為，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均應參考日本法及英國法上之規定，將檢查人之檢查範圍擴張至關係企業，於條文中明訂「檢查人得於其認為有必要時，檢查受查公司之關係企業」，並參考英國公司法第 433 條規定，將該兩條所指之關係企業定義為「包含在某特定期間為受查公司之從屬或控制公司，或是受查公司之控制公司之其他從屬公司，或受查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其他控制公司」，以杜爭議。

<sup>404</sup>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I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II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III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sup>405</sup> 參閱廖大穎，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2003 年 3 月，頁 149；江頭憲治郎、神田秀樹、原田晃治、中西敏行，「親子會社法制等に関する問題點をめぐって（座談會）」，商事法務 1500 號，頁 39。謂關係企業的法人格獨立，在某種程度上是致生壓縮股東權的原因所在（江頭發言）。

<sup>406</sup> 廖大穎，同註 26，頁 54。

<sup>407</sup> 王志誠，同註 259，頁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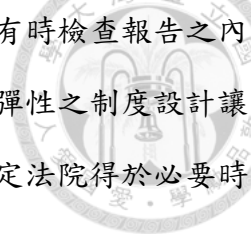
### 第三款 檢查人之入選

關於檢查人之入選，我國實務多以律師或會計師為之。通常法院會去函詢問所轄會計師或律師公會推薦執業之會計師或律師擔任檢查人，且就事先擬具之名冊採輪派推薦，以示公正，法院在取得推薦人員後，比較好的做法是去函詢問該被推薦人員之意願及兩造之意見後再為裁定。上開實務在程序上並無問題。然而，細究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定，並未就檢查人之資格做出任何敘述，如此立法設計是否係指任何人皆得充當檢查人，不無疑問。就檢查人之職務而言，需具備一定之專業性，並為確保其身為中立外部人之功能，被選任之人應不得與受查公司有任何利害關係，方得達到檢查人制度之目的。在法條文字使用上，公司法第 285 條公司重整中之檢查人即規定「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其用語上無疑就公司法第 245 條來得完整及精確。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則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同條第 2 項並設有股東申請準用之規定，亦有對檢查人之資格做出一定之限制。從而，本文以為，為確保檢查人之專業及公正性，應參照公司法第 285 條之規定，將檢查人之入選侷限於「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以杜爭議，並與現行司法實務相符。

### 第四款 檢查之結果

我國就檢查人之檢查結果原則是報告給法院或公司，而法院依據第 245 條第 2 項，於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此雖與日本公司法上業務執行檢查人之命召集對象不同（日本法係董事），惟本文以為命在性質上較為客觀中立之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亦無不可。只是若法院就檢查報告認為有必要召集股東會，通常應為較嚴重之事項，例如董事存在嚴重違法或不當行為，





就其情況已不適任董事之職務，此時則得召集股東會解任之。惟有時檢查報告之內容情節較輕，但法院仍認為有通知股東之必要，則應該要有更具彈性之制度設計讓股東得知悉公司目前之情況，故應參考日本公司法第 359 條，明定法院得於必要時命監察人將檢查報告之內容通知所有股東。

此外，英國公司法上之檢查人報告有許多功能，包含得為國務大臣提請法院解散公司、聲請不公平侵害救濟以及發動董事失格等等，使得檢查人報告有其較正式且重要之功能，而不僅僅是取得資訊之工具，此點與我國甚是不同。究其原因，可能係我國檢查人制度案件頻傳，蓋因雖需經過法院之裁判，然而在 2018 年修法前多為形式審查而已，故在性質上似乎比較沒有正式的功能，也不會對公司名譽產生巨大之傷害，如此之濫用行為於我國在 2018 年增訂了「必要性」之要件於公司法第 245 條後是否能做出改善，值得觀察。然而，我國於 2020 年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中增訂了類似英國法上不公平侵害救濟以及董事失格之制度，未來是否得將檢查人制度與其他新進制度做出適用上之結合，例如將檢查報告作為啟動董事失格之原因之一，本文以為似有嘗試之可能性。

### 第五款 增設妨礙處罰之對象

關於妨礙檢查之處罰，我國及日本法均係以行政罰款為主，而非以刑罰論處之，惟英國法上則有藐視法庭罪、有期徒刑等處罰，其處罰較我國及日本法來得重。此外，英國及日本法均未如我國法依據檢查人之不同而異其處罰，而係將處罰規定設於較統一之規範中，已如前述。

然而，細究我國妨礙檢查之規定，在個別條文中亦不盡相同。從我國第 245 條第 3 項來看，依據該條條文規定，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對於可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詳細規定，僅稱「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在法條適用上似有疑

義。在司法實務中，有認得以董事長為處罰對象之見解存在<sup>408</sup>，亦有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sup>409</sup>之見解，另外，也有在公司法定代理人拒絕配合檢查之情形下，法院之處罰對象卻為公司本身之見解<sup>410</sup>。從上述實務運作可以看出，第 245 條之處罰對象並不明確，究竟是否應以公司為主要處罰對象（因為檢查人檢查之對象為公司），亦或是擴及至當場妨礙之人？而造成使用上之爭議。本文以為，日本法及英國法均將處罰對象規定清楚之作法，值得借鏡。如日本公司法第 976 條即規定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等<sup>411</sup>；英國公司法則係先於第 434 條明訂了應配合調查之人（包含受查公司、受查公司代理人或職員、關係企業代理人或職員、任何檢查人認為的文件持有人），再於 436 條規定違反上開義務之處罰，故該條亦有限縮處罰對象之功能。

事實上，我國公司法亦有與英國法相似之規定存在，然而其僅限於在重整時發動之檢查人方有適用。依據第 285 條第 3 項，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故於本項中明定了上開人員配合調查之義務。同條第 4 項並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此外，普通清算程序中之檢查人亦準用上開規定（第 352 條第

<sup>40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司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sup>409</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19 號民事裁定

<sup>410</su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

<sup>411</sup> 該條所設之處罰對象為「發起人、設立時取締役、設立時監查役、設立時執行役、取締役、會計參與若しく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べき社員、監查役、執行役、会計監査人若しく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べき社員、清算人、清算人代理、持分会社の業務を執行する社員、民事保全法第五十六条に規定する仮処分命令により選任された取締役、監査役、執行役、清算人若しくは持分会社の業務を執行する社員の職務を代行する者、第九百六十条第一項第五号に規定する一時取締役、会計參與、監査役、代表取締役、委員、執行役若しくは代表執行役の職務を行うべき者、同条第二項第三号に規定する一時清算人若しくは代表清算人の職務を行うべき者、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項第三号に規定する一時会計監査人の職務を行うべき者、検査役、監督委員、調査委員、株主名簿管理人、社債原簿管理人、社債管理者、事務を承継する社債管理者、社債管理補助者、事務を承継する社債管理補助者、代表社債権者、決議執行者、外国会社の日本における代表者又は支配人」。



2 項)。由此可知，我國法下亦有明定處罰對象之規定存在，惟為何同為法院選派之檢查人，第 245 條由股東聲請選派之檢查人卻未有類似之詳盡規定，反而區別其規範，其理由為何，並不明確。

本文以為，我國公司法第 245 條應參考第 285 條之規定，明定配合調查之義務以及妨礙規定之處罰對象，避免公司經營者因受罰者往往係公司而非其本身而不痛不癢，並時常以各種理由規避調查，而使第 245 條使股東得聲請檢查人之權利目的落空。此外，妨礙檢查人之處罰對象是否亦應加以擴大，而參考英國公司法擴及於檢查人認為之文件持有人，本文以為亦有斟酌之空間。

## 第六款 增設股東會檢查人


股東會檢查人係日本法上之特別檢查人，其係以檢查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為檢查客體之檢查人，其設立目的係為避免違法決議之發生以及為後續訴訟保全證據，本論文已於本章第二節對其做出詳細之介紹。此外，美國法上亦有股東會檢查人之規定，其功能大致相同，僅係因其發動機關多為公司本身，而並非股東，而與股東資訊權較無相關，故非本論文所討論之重點。反觀台灣，股東會決議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層出不窮，卻並無如日本公司法及美國法<sup>412</sup>上股東會檢查人之設計，實在可惜。

有學者認為，美國法及日本法上之股東會檢查人制度，對於確認股東投票權、決定委託書與選票之有效性、投票與選票之計算等程序事項，具有防止糾紛之預防功能，未來立法上或可考慮就上市及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檢查人制度，以減少股東會違法亂紀，同時達到保全證據之目的<sup>413</sup>。

本文亦認為，在台灣許多經營權爭奪之案件中，常常發生市場派早在股東會開會前即有預感將發生公司派妨礙投票之事件發生（例如我國大同案中公司派違法

<sup>412</sup>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及德拉瓦州、加州、紐約州公司法皆有股東會檢查人之設計。參閱張心悌，股東會之守門員：股東會檢查人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245 期，2023 年 3 月，頁 26-30。

<sup>413</sup> 張心悌，同前註，頁 30。



剔除市場派之表決權<sup>414</sup>，此於開會前並非不可預測)，然而此於我國現行公司法之制度下在事前卻無能為力。或有認為得由民事訴訟法中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解決，但由於妨礙投票之行為尚未發生，法院無從於事前具體預先禁止之行為內容，故在實際運作上有其困難。從而，應參考日本法上股東會檢查人之制度，於股東會前即得由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使兩派人馬得在股東會前於中立且外部之檢查人之監督下，事先討論應計算之表決權數、會議之進行方式等等，並使檢查人在股東會當天於現場監督會議之進行，以此確保股東會決議之合法性。此外，縱使有一方不願意配合股東會檢查人之調查或安排，抑或是執意在檢查人之反對下進行違法決議，股東會檢查人也得如實將情況記錄下來，以此確保證據之保存，並加速後續股東會因瑕疵撤銷或確認無效訴訟之訴訟進行，而該股東會檢查人對股東會現場狀況之報告應為法院裁量股東會亦是否合法之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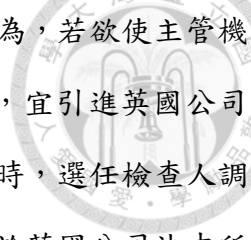
### 第七款 增設實質受益人檢查人

在英國公司法第 442 條中，設有主管機關及少數股東得選派檢查人調查公司實質所有人或實質控制者之規定，本文將之稱為「實質受益人檢查人」，意即本文於本章第三節中所介紹之內容。

事實上，在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設有實質受益人之揭露規定，該條為 2018 年修法所增訂，實為防止關係人交易之重要一步。然而有學者認為，該條雖與洗錢防制以及關係人交易有關，但其揭露僅至第一層股東而未再向上延伸，故在防治洗

---

<sup>414</sup> 如 2020 年發生之大同經營權爭奪案：「…林郭文艷為捍衛大同經營權，奇招盡出。她先瞄準外資，早在 6 月初，有 8 家外資保管銀行和證券投資專戶遭大同公司派提告，讓外資圈錯愕，這些共計持股逾 20% 的外資股東都被公司派主張「可疑」，逕行宣布「可疑外資不具表決權」，引爆第一個爭議。…大同公司派先剔除外資的投票權後，股東會當天再出招，約 30% 股權以有中資疑慮，或違反《企業併購法》未依規定申報為由，被認定也不具備投票權，引爆第二個爭議；換句話說，前前後後，董事會一共剔除了「非公司派陣營」的 53% 股權。大同股東會最後的爭議就是，出席人數是否達開會標準，最後公司派一樣逕行忽略被剔除的 53% 股東，憑空生出高達 91% 的出席率。…」(徐珍翔、李孟璇，學界批公司派自開衙門一大同股東會爆 3 大爭議恐翻盤，鏡週刊財經新聞，<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707fin00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在本案中，董事長林郭文艷刪除市場派過半的股東表決權，爆發公司治理爭議，引起業界譁然，更引發眾多學者對於公司治理規定之質疑。



錢及打擊關係人交易犯罪之功能上，效果有限<sup>415</sup>。從而，本文以為，若欲使主管機關或股東對於公司之實質受益人或實質控制者有進一步之了解，宜引進英國公司法第 442 條之「實質受益人檢查人」，使主管機關得於合理必要時，選任檢查人調查公司實質受益人情況，至於應否開放予股東申請，有鑒於該條於英國公司法中所設之股東門檻較高，若欲完全複製該高門檻，在實務上是否有運作之空間，則有疑問。本文以為，由於英國公司法第 442 條於股東申請之前提下，仍須由國務大臣做出是否選派之最後決定，故可知此制度仍以主管機關為主導機關，從而似得先行引進此制度，並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為之，爾後再逐步開放予股東申請。此外，英國第 444 條規定了相關人士配合實質受益人檢查人調查之義務，並設有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亦應同步引進，較能達成此等檢查人發揮其監督、打擊關係人交易犯罪之目的。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就我國商事法、日本公司法以及英國 1985 年公司法(最新修正係配合 2006 年公司法所做之調整)之檢查人制度作出整理，並就與股東資訊權相關之檢查人作出進一步之說明與比較。從上開之比較中不難看出，我國法相對於其他兩國之制度稍嫌簡陋，故本文於本章第四節第二項中做出現行法律解釋之釋疑以及其他可行之修法建議，包含股東聲請資格之整合、使檢查人有跨越行使之權限、妨礙檢查之處罰對象之修正以及增訂股東會檢查人及實質受益人檢查人等等，以期能完善我國商事法中之檢查人制度、強化股東權之行使、打擊關係人交易，並增進公司治理。

---

<sup>415</sup> 曾宛如，同註 396，頁 136。

## 第五章 結論



股東資訊權係股東行使各項權利之前提，若無法適切掌握公司經營或業務執行之狀況，則股東無法即時知悉公司不法情事或不當經營之發生，亦無法透過股東權之行使（例如提起代位訴訟、董事解任訴訟等等）監督公司經營者，藉此避免違法情事之發生、汰換不適任之公司負責人並防止投資利益之流失。因此，若股東無法取得公司資訊，則可能導致後續之股東權失靈，發生一連串不良的骨牌效應，使保障股東權益之規定無法發揮效用。由此可知，保障股東取得公司相關資訊之股東資訊權在公司治理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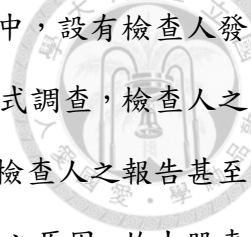
股東資訊權之下位權利在比較法上可大略分為三種，分別為股東查閱權、股東質問權以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其中，股東質問權係指股東得於股東會中對公司負責人所提出之文件發表提問，此時公司負責人（通常為董事）有答復之義務，此種請求公司負責人於股東會上解釋說明所供文件不足或遺漏之處之權利即為質問權。然而，我國法並未明文設有質問權，雖依公司法第 48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然而此處之「質詢權」在定義上仍與比較法上之「質問權」不同。因此，由於我國並未引進質問權，而僅設有股東查閱權以及檢查人選派請求權，故本文僅就此兩種制度作出詳細之討論及提出建議。

首先，關於股東查閱權之部分，在我國無限公司以及有限公司方面，股東都對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享有直接查閱權（公司法第 48 條、第 109 條），兩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亦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第 118 條第 1 項），由此可知上開組織類型之公司股東之查閱權客體範圍並無明顯之限制。相對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卻僅能查閱公司法第 210 條以及第 229 條所列举之文件，故可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有其局限性。然而，參照比較法之規定，無論是美國法還是日本法，股東之直接查閱權都擴及至會計帳簿等「敏感資料」，僅係在行使查閱權時有加諸主體資格及證明其正當目的等之限制而已，並非全然否定股東就敏感資料之查閱權，故我國應擴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客體

範圍，並參考日本法之規定增設會計賬簿等敏感資料查閱之規定，使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符合國際趨勢，區分公司基本 / 敏感資料之不同客體，而設有不同之行使限制，避免股東濫用權利。

此外，我國公司法現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規定，亦有檢討之必要。公司法第 210 條僅規定查閱之主體為「股東」，導致實務上出現爭議，例如公司抗辯該股東僅係掛名等等，為杜絕爭議，並加速案件之進行，應參考美國法上之規定，明定「股東」包含在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受益股東和未被限制表決權之信託受益所有人，並明訂股東得委由代理人在一定的條件下（出具委託書證明）代為行使查閱權。另外，由於公司法第 210 條之查閱客體清晰，並無爭議，故應將之改由非訟程序進行，避免公司或股東透過訴訟合併拖延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或使查閱權淪為干擾公司之工具，而失去原始之美意。最後，在企業集團化的潮流下，應增訂控制公司股東查閱從屬公司文件之權利，並增加一定之限制（參考美國法及日本法），以避免股東濫權。

再者，就檢查人制度之部分，並非所有檢查人都是由股東發動、並由法院選任的，故並非所有檢查人制度都與股東資訊權有關，然而，為求論述之完整性，本論文也一蓋檢討了日本法及英國法上之檢查人制度，並提出建議。而在我國公司法中，有由創立會、股東會以及法院選任的檢查人；亦有在調查公司財務業務時、在普通清算程序或在重整時才會出現的檢查人，故各該檢查人之功能及調查對象均有所不同。其中，第 245 條係由股東發動之檢查人，其目的在於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而使股東知悉公司經營情形，與本文所欲探究之主題密不可分，故為本文主要討論中心。另外，證券交易法中亦有由金管會選任檢查人之規定，依據該法第 38 條之 1，有由金管會依職權調查公司之規定（第 1 項），亦有透過股東申請而選派之檢查人，而與股東資訊權密切相關。我國就上開檢查人之選任（除證券交易法歸由行政機關為之）皆歸類於法院之非訟程序，以確保時效性並達成適時監督公司之目的。




而在比較法上，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14章之「公司調查」中，設有檢查人發動之正式調查之規定，相較於該法另設由「調查員」發動之非正式調查，檢查人之發動是正式且具強烈效果的，不僅會對公司商譽造成一定影響，檢查人之報告甚至可以成為國務大臣聲請解散公司、不公平侵害救濟以及董事失格之原因，故由股東發動之檢查人有較嚴格之要件限制。而其由行政機關(國務大臣)主導之強烈色彩，使得對公司的調查得兼具時效性及有效性，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亦引入由行政機關(金管會)主導之檢查人規定下，英國法之公司調查規定值得我國借鏡；日本法上之檢查人則與我國高度類似，日本公司法上之業務執行檢查人以及股東會檢查人之選任均係由法院主導，而從我國法檢查人制度之用語亦不難看出係參考日本法所設之規定，故日本法上檢查人之規定對我國法亦具有相當大之參考價值，亦為本論文主要之比較法對象。

在參考比較法上之規定以及分析我國實務目前狀況後，本文提出了以下幾點修正建議：首先，應整合請求主體之資格，將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持股門檻下修至6個月/1%，以與公司法第245條相符。並將上開兩條之主體資格增設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計算持股數之方法，以確實反映公司股權結構。其二，應擴大檢查人所得檢查之範圍，於其認為必要時得跨越行使，檢查從屬公司之財務業務文件，避免不肖人士利用法人格之分離規避處罰。其三，就檢查人之入選，應參考公司法第285條之規定，將第245條之檢查人限縮在「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以杜爭議。其四，我國檢查之結果僅係由檢查人出具報告，必要時法院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245條第2項)，作法上不具彈性，亦無顯著效果，故本文以為得參考日本法之規定，法院除得命召集股東會外，亦得命將檢查結果通知所有股東，並參考英國法之規定，將檢查報告列為聲請解散公司或聲請解任董事之原因(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其五，應明訂妨礙處罰之對象，將處罰對象設為參與妨礙檢查之公司負責人，而非公司本身(目前多數實務見解)，以期能對症下藥，達到實質威嚇經營者之效



果。



最後，在檢查人制度方面，應增設兩種特別檢查人，第一種為日本法上之「股東會檢查人」，使股東得於股東會前防止不法決議之發生，並為後續訴訟保全證據，此種檢查人亦應歸為非訟程序，並得使聲請人繳納一定之預納金，以避免濫訴。此種檢查人之設置得有效降低我國近年來層出不窮之違法決議，並為股東提供事前救濟之管道。第二種應設置之檢查人為英國法上之「實質受益人檢查人」，有鑒於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就實質受益人之揭露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應考慮引入實質受益人檢查人，使主管機關或股東得於一定之前提下，選任檢查人調查公司實質受益人或找出公司之實質控制者，以有效打擊違法之關係人交易，強化公司透明。

本文藉由比較法之分析、我國制度比較以及我國實務見解整理，提出我國股東資訊權在現行規定下可能發生之問題或爭議，並就此梳理出可能之若干修法建議，以期立法者能重視，使我國股東資訊權能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2019年6版。
2. 吳信華，憲法釋論，2021年10月4版。
3. 李惠宗，憲法要義，2020年1月8版。
4. 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2018年2月3版。
5.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9年2月8版。
6. 陳彥良，股利分派法制問題研究，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2007年1月。
7. 曾宛如，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治專論（一），2007年10月2版。
8. 廖大穎，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2003年3月。
9. 廖大穎，剖析控股公司制度結構下股東權的微妙變化，證券市場與企業法制論，2007年6月。
10.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21年9月16版。

### 二、期刊論文

1. 方嘉麟、曾宛如，強化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第275期，2018年4月，頁22-35。
2. 王志誠，股東之帳簿閱覽權，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2005年11月，頁28-29。
3. 王志誠，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聲請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4期，2008年3月，頁236-241。
4. 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治之整合研究，



- 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2011 年 2 月，頁 1303-1365。
5. 邵慶平，論公司資訊權的規範：以董事資訊權的增訂爭議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4 期，2019 年 1 月，頁 1-28。
  6. 姚志明，論德國股份法第 131 條—股東之一般資訊權，華岡法粹第 24 期，1996 年 10 月，頁 219-235。
  7. 洪秀芬，公司法第二四五條檢查人規範之探討——兼論德國股份法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9 年 8 月，頁 38-53。
  8. 胡峰賓，公司登記法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104-125。
  9. 胡韶雯，由公司治理導向論股東名簿查閱權，中正財經法學第 5 期，2012 年 7 月，頁 1-44。
  10. 郭大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87 期，2018 年 5 月，頁 18-21。
  11. 陳一銘，論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實務與爭議——以少數股東聲請選派為例，萬國法律雜誌第 187 期，2013 年 2 月，頁 52-67。
  12. 張心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第 9 卷第 2 期，2014 年 3 月，頁 61-114。
  13. 張心悌，股東會之守門員：股東會檢查人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245 期，2023 年 3 月，頁 26-30。
  14. 莊永丞，論我國非公發公司之股東查閱權——以公司法第 245 條必要性為中心，台灣法律人第 17 期，2022 年 11 月，頁 89-98。
  15. 曾宛如，公司法制之重塑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300 號，2020 年 5 月，頁 132-141。
  16. 曾宛如，商業事件之審理與裁判之改善——對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期待，月旦法學雜誌，第 310 號，2021 年 3 月，頁 28-49。

- 
17. 黃朝琮，董事資訊權之若干思考，中正財經法學第 19 期，2019 年 7 月，頁 51-104。
  18. 楊岳平，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2018 年 10 月，頁 63-71。
  19. 廖大穎，關係企業之法規範與公司治理，中正財經法學第 6 期，2013 年 1 月，頁 1-63。
  20. 劉連煜，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23 期，2013 年 1 月，頁 24-26。
  21. 蔡英欣，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7 期，2018 年 9 月，頁 165-224。
  22. 闕光威，聲請選派檢查人規定之研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28 號，2020 年 4 月，頁 84-88。

### 三、學位論文

1. 王巧儀，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實證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 月。
2. 王鍾湄，公司資訊治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
3. 宋家瑋，檢查人法制研究—以法院選派檢查人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6 年。
4. 張君宇，論公司股東名簿，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9 年 3 月。
5. 黃程國，論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
6. 鐘珮珊，公司非訟事件之實證研究—以檢查人選派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20 年 7 月。



#### 四、 行政函釋

1. 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2. 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3. 經濟部 62 年 4 月 9 日商 09379 號
4. 經濟部 63 年 4 月 4 日商 08576 號
5. 經濟部 72 年 10 月 11 日商 41318 號
6. 經濟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
7. 經濟部 81 年 5 月 22 日商 212598 號
8. 經濟部 91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002270580 號
9. 經濟部 92 年 4 月 23 日商字第 09202076190 號
10. 經濟部 92 年 4 月 23 日商字第 09202076190 號
11. 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
12. 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
13. 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2402730 號
14. 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2402730 號
15. 經濟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
16. 經濟部 95 年 3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502037800 號
17. 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
18.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
19.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
20.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900176780 號
21. 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10 號
22. 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525160 號



## 五、 裁判

1.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845 號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裁定
4.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抗字第 3567 號民事裁定
5.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抗字第 3688 號民事裁定
6.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司字第 151 號民事裁定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司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12.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非抗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
13.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非抗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
14.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27 號民事裁定
15.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
17.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19 號民事裁定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97 號民事判決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22.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
24.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87 號民事判決



25.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71 號民事裁定
26.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78 號民事裁定
27.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111 號民事裁定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89 號民事裁定
30.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96 號民事裁定
3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7 號民事判決
3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69 號民事判決
35.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04 號民事裁定
3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19 號民事判決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4 號民事判決
3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57 號民事判決
3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
4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13 號民事判決
4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民事判決
4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
4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
4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字第 104 號民事裁定
46.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4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
4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29 號民事判決
4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64 號民事判決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
5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
5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1 號民事裁定
5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
5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8 號民事裁定
5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
57.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民事裁定
58.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02 號民事裁定
59.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972 號民事裁定

## 六、其他

1. 徐珍翔、李孟璇，學界批公司派自開衙門—大同股東會爆 3 大爭議恐翻盤，鏡週刊財經新聞，<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707fin00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2. 立法院公報，68 卷 69 期委員會紀錄，1979 年。
3. 立法院公報，72 卷 82 期，1983 年。
4.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三場次）記錄，<https://reurl.cc/WqgEV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5. 法源法律網，[公司法]部分修正草案，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8 號，2018 年 5 月 2 日。
6. 立法院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7 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7.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2018 年 6 月 28 日，立法院公報，



第 107 卷第 76 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
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
10.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沿革，<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 貳、日文文獻

### 一、專書

1. 田中亘，会社法，2021 年 3 月。
2. 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第 7 版，2017 年 11 月。
3. 江頭憲治郎、弥永真生，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 (10) 計算等 (1)，2011 年 10 月。
4. 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 (編集代表)，会社法大系 4[組織再編・会社訴訟・会社非訟・解散・清算]，2008 年 6 月。
5. 和座一清・上柳克郎・竹内昭夫・鴻常夫編，新注釈会社法(9)，1988 年。
6. 岩原紳作，「判批」ジュリ 1056 号，1994 年。
7. 岩原紳作編，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7)，2013 年 9 月。
8. 東京地方裁判所商事研究会編，商事関係訴訟，2006 年 7 月。
9. 松田二郎・鈴木忠一，条解株式会社法下，1952 年。
10. 前田庸，会社法入門〔第 10 版〕，2005 年 3 月。
11. 関俊彦，会社法概論，2009 年 12 月。
12. 鴻常夫、竹内昭夫、上柳克郎，「新版注釈会社法(9)」，1991 年。



## 二、 期刊論文

1. 千手崇史, 株式会社における株主の会計帳簿閲覧謄写請求権一法改正の変遷と制度趣旨・機能の不一致, 商経学叢第 67 巻第 3 号, 2021 年 3 月, 頁 259-312。
2. 大阪地方裁判所商事研究会、松田亨、河野仁志, 第 4 回: 株主総会招集許可申立事件および株主総会検査役選任申立事件 (新しい非訟事件手続法と大阪地裁商事部の運用), 金融法務事情 1967 号, 頁 65-79。
3. 高木康衣, 最近の判例における会計帳簿閲覧請求の拒絶をめぐる問題, 九州国際大学法学論集第 15 巻第 3 号, 2009 年 3 月, 頁 149-176。
4. 進士肇、中江民人, 株主総会検査役選任事案において共同議長方式を採用した事例, 金融法務事情第 69 巻第 22 号, 2021 年 11 月, 頁 5-9。
5. 熊谷豊和, 少数株主権と最高裁の考え方, 中京大学 CHUKYO LAWYER 11, 2009 年 9 月, 頁 33-42。
6. 澤山裕文, 株主による会社情報の収集に関する近時の判例の動向—会計帳簿閲覧謄写請求権を中心に, 専修大学法学研究所紀要第 47 巻, 2022 年 2 月, 頁 31-66。
7. 藤原俊雄, 株主帳簿閲覧権の問題点, 判例タイムズ 1179 号, 2005 年 7 月, 頁 105-116。

## 三、 裁判

1. 大判大正 10・5・20 民録 27 輯
2. 大阪高昭和 55・6・9 判夕 427 号
3. 大審決大正 10 年 5 月 20 日民録 27 輯
4. 仙台高判昭和 49 年 2 月 18 日高民集 27 巻 1 号
5. 阪高決昭和 367・10 下民集 12 巻 7 号



6. 東京地判平成 18 年 2 月 10 日判時 1923 号
7. 東京地判平成 27 年 7 月 13 日金判 1480 号
8. 東京地判平成 29 年 9 月 12 日, LEX/DB 文献番号 25539186
9. 東京地判平成 30 年 2 月 5 日, LEX/DB 文献番号 25551775
10. 東京地判昭和 55・9・30 判時 992 号
11. 東京地決平成 8・6・4 資料版商事 147 號
12. 東京高判平成 18 年 3 月 29 日判夕(48)1209 号
13. 東京高決平成 10・8・31 金判 1059 號
14. 東京控決大正 11・1・26 評論 11 卷諸法
15. 宮崎地判平成 127・21 判夕 1063 号
16. 高松高判昭和 61 年 9 月 29 日判時 1221 号
17. 最判令和 3 年 7 月 5 日裁時 1771 号
18. 最判平成 16 年 7 月 1 日民集 58 卷 5 号 1214 号
19. 最判平成 18 年 9 月 28 日, 判時 1950
20. 最決平成 18・9・28 民集 60 卷 7 号
21. 福岡高宮崎支判平成 13・3・2 判夕 1093 号

#### 四、 網頁資料

1. 阿部・檜原法律事務所, 各種書類の閲覧謄写請求,  
<https://reurl.cc/EXy4j1>。(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2. 山口敏寛、三谷革司, 総会検査役とは, Business Lawyer,  
<https://reurl.cc/7jNeg5>。(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3. 那須本間法律事務所, 商法 294 条 1 項に基づく検査役選任にかかる持株要件を満たすべき時期, <https://reurl.cc/EXyrna>。(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4. 寺西章悟、吉田光孝，業務執行検査役に関する新判断，田島，寺西法律事務所，[https://teranishi-law.jp/column/col\\_211120.html](https://teranishi-law.jp/column/col_211120.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6日）



## 參、英文文獻

### 一、專書

1. DEREK FRENCH & STEPHEN MAYSON & CHRISTOPHER RYAN, MAYSON, FRENCH & RYAN ON COMPANY LAW (OXFORD, 30TH EDITION, 2013-2014).
2. JOHN BIRDS EDITED, ANNOTATED COMPANIES LEGIS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ITION, 2013).
3. NICHOLAS BOURNE, BOURNE ON COMPANY LAW (ROUTLEDGE, 7TH EDITION, 2016).
4. PAUL L. DAVIES ET AL,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9TH EDITION, 2013).
5.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ASPEN LAW & BUSINESS, 1986).
6. ROBERT S. SAUNDERS & ALLISON L. LAND & JENNIFER C. VOSS & CLIFF C. GARDNER, FOLK ON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FUNDAMENTALS (WOLTERS KLUWER, 2021 EDITION).
7. SALEEM SHEIKH,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ROUTLEDGE-CAVENDISH, 2008).



## 二、期刊論文

1. Anthony Marks & William Rees (1990),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y investigations: their role and future prospects*, COMP. LAW. 1990, 11(5), 107-110.
2. Corporate Laws Committee, ABA Business Law Section (2021), *Changes in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ections 1.40, 1.41, 7.20 and 16.01 Relating to Electronic Notice*. THE BUSINESS LAWYER, 76, 547-560.
3. Huang, R., & Thomas, R. S. (2020),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3(3), 907-948.
4. Shapira, R. (2021), *Corporate Law, Retooled: How Books and Records Revamped Judicial Oversight*. CARDOZO LAW REVIEW, 42(5), 1949-2006.
5. Yair Even-Tal (September 2, 2021), *Lessons From the First State: Delaware’s Books and Records Jurisprudence – Corporate America’s Evolving Battleground*. GLOBAL COMPARATIVE L.J., 558, 372-402.

## 三、裁判

1. *Fuchs Fam. Tr v. Parker Drilling Co*, C.A. No.9986-VCN, slip op (Del. Ch. Mar 4, 2015).



2. *Hatleigh Corp. v. Lane Bryant Inc.*, 428 A. 2d 350 (Del. Ch. 1981).
3. *Fayed v United Kingdom*, (1994) 18 E.H.R.R. 393.
4. *Golden Chemical Products Ltd.*, (1976) 1 Ch. 300.
5. *Re Walter L Jacob & Co Ltd*, (1989) BCLC 345.

#### 四、網頁資料

1. Delaware.gov, Delawar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 About th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https://corp.delaware.gov/aboutagency/>.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2. GOV. UK, Companies House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1/2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anies-house-annual-report-and-accounts-2021-to-2022>.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3. Sentencing Council, Home, Explanatory Materials, Fines and Financial Orders, Approach to the assessment of fines, 9. Maximum fin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explanatory-material/magistrates-court/item/fines-and-financial-orders/approach-to-the-assessment-of-fines-2/9-maximum-fines/>.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7 月 6 日)

## 附錄：條文對照表



### 一、美國法中英文對照表

#### (一)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p>§ 16.01. CORPORATE RECORDS</p> <p>第 16.01 條 公司記錄</p>	<p>(a)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the following record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s currently in effect;</li> <li>(2) any notices to shareholde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20(k)(5) specifying facts on which a filed document is dependent if those fact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otherwise available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1.20(k)(5);</li> <li>(3) its bylaws as currently in effect;</li> <li>(4) all written communications with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o shareholders generally;</li> <li>(5) minutes of all meetings of, and records of all actions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its shareholders,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committee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25;</li> <li>(6) a list of the names and business addresses of its current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li> <li>(7) its most recent annual report deliver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nder section 16.21.</li> </ol> <p>(b)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ll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for the corporation for its last three fiscal years (or such shorter period of existence) and any audit or other reports with respect to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p>	<p>(a) 公司應保存以下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li> <li>(2) 第 1.20 條(k)項(5)款中提及的任何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並具體說明歸檔文件所依賴的事實，但這些事實已包含在公司章程或第 1.20 條(k)項(5)款中規定可獲得的事實中，不在此限。</li> <li>(3) 現行有效的公司內部規則(bylaws)</li> <li>(4) 過去三年內普遍向股東發出的所有書面通知</li> <li>(5) 公司股東、董事會和根據第 8.25 條設立的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和未經會議採取的所有行動的記錄。</li> <li>(6) 現任董事和高階職員之姓名和辦公地址</li> <li>(7) 依據第 16.21 條向國務大臣提交的最新年度報告</li> </ol> <p>(b) 公司應保留為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更</p>
---	---	--

	<p>(c)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ccounting records in a form that permits preparation of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p> <p>(d)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 record of its current shareholders in alphabetical order by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showing the address of each shareholder to which notices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rporation are to be sent, and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number and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hareholder. In addition, if a shareholder has provided an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to the corporation or has consented to receive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by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record of shareholders shall include th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if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are being deliver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the shareholder at such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ddress pursuant to section 1.41(d). An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ovided by a shareholder if it is contained in a communication to the corporatio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hareholder unless the communication expressly indicates that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may not be used to deliver notic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p> <p>(e)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the record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in a manner so that they may be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p>	<p>短期) 編制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與此類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審計文件與報告。</p> <p>(c) 公司應以編制財務報表的形式保存會計記錄。</p> <p>(d) 公司應按照股份類別或字母順序保存當前股東的記錄，並顯示公司的通知和其他通訊送達的各該股東的地址，其中應包含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和股份的類別或系列。此外，若股東向公司提供了電子郵件地址或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則當公司依據第 1.41 條(d)項 透過此類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地址向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通訊時，則股東的記錄中應包含股東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地址。且若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是含在股東或代表股東之人與公司的通信中，則該電子郵件地址應被視為由股東提供，但該通信明確表明該電子郵件地址不得用於發送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在此限。</p>
--	--	--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e) 公司應以某種方式保存本條中規定的記錄，使其得於合理期間內供查閱。
<p>§16.02. INSPECTION RIGHTS OF SHAREHOLDERS</p> <p>第 16.02 條 股東查閱權</p>	<p>(a)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copy,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at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any of the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16.01(a), excluding minutes of meetings of, and records of actions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the corporation’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committee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25, if the shareholder gives the corporation a signed written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at least five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holder wishes to inspect and copy.</p> <p>(b)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copy,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at a reasonable location specified by the corporation, any of the following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if the shareholder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c) and gives the corporation a signed written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at least five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holder wishes to inspect and cop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rporation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01(b);</li> <li>(2) accounting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li> <li>(3) excerpts from minutes of any meeting of, or records of any actions taken without a meeting by, the</li> </ol>	<p>(a) 公司股東有權於通常之營業時間內在公司的主要辦公地，查閱、複印第 16.01 條(a)項規定的任何公司文件，但不包含依據第 8.25 條設立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未經會議採取的行動的記錄，且應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希望查閱、複印的請求。</p> <p>(b) 公司股東有權於通常之營業日在公司指定之合理處所，查閱及複印公司下列文件，但須該股東符合本條第(c)項之規定，並於查閱及複印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希望查閱、複印的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第 16.01 條(b)項保存的公司財務報表</li> <li>(2) 公司之會計簿冊文件</li> <li>(3) 依據第 16.01 條(a)項保存的公司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記錄或未經會議採取的任何</li> </ol>

	<p>corporation'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committee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01(a); and</p> <p>(4) the record of sharehold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01(d).</p> <p>(c) A shareholder may inspect and copy the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nly if:</p> <p>(1)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for a proper purpose;</p> <p>(2) the shareholder's demand describes with reasonable particularity the shareholder's purpose and the records the shareholder desires to inspect; and</p> <p>(3) the records ar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the shareholder's purpose.</p> <p>(d) The corporation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of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p> <p>(e) For any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which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is different than the record date for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y person who becomes a shareholder subsequent to the record date for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i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is entitled to obtain from the corporation upon request the notice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eting, unless the corporation has made such information generally available to shareholders by posting it on its website or by other generally recognized means. Failure of a corporation</p>	<p>行動的記錄摘錄</p> <p>(4) 依據第 16.01 條(d) 項保存的股東記錄</p> <p>(c) 公司股東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得查閱及複印本條第(b)項規定之簿冊文件：</p> <p>(1) 請求係出於善意及正當目的</p> <p>(2) 合理且詳細地描述其目的及其欲查閱之文件</p> <p>(3) 欲查閱之文件與其目有直接關聯</p> <p>(d) 公司可以就機密性、使用或分配，對本條第(b)項描述的記錄施加合理的限制。</p> <p>(e) 對於有表決權股東的記錄日期與股東會通知日期不同的任何股東大會，在股東會通知日期後方成為股東並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人，有權向公司請求股東會通知以及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與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資訊。</p> <p>(f)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查閱權，不得以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細則予以剝奪或限制之。</p> <p>(g) 本條之規定不得影響：</p> <p>(1) 依據第 7.20 條規定股東查閱文件之權利；或如股東與</p>
--	--	--

	<p>to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ction taken at the meeting.</p> <p><b>(f)</b>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granted by this section may not be abolished or limited by a corporation'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p> <p><b>(g)</b>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p> <p>(1) the right of a shareholder to inspect records under section 7.20 or, if the shareholder is in litigation with the corporation, to the same extent as any other litigant; or</p> <p>(2) the power of a court, independently of this Act, to compel the production of corporate records for examination and to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in section 16.04(c),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production of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at the request of a shareholder, the shareholder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c).</p> <p><b>(h)</b>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shareholder" means a record shareholder, a beneficial shareholder, and an unrestricted voting trust beneficial owner.</p>	<p>公司進行訴訟者，則至公司與其他訴訟當事人之相同程度</p> <p>(2) 法院不受本法拘束，有權令公司提出記錄以供審查，並得施加如第 16.04 條(c)項的合理限制，但在應股東請求提供本條第 (b)項所述記錄的情形時，該股東須已滿足本條第(c)項之要求。</p> <p>(h) 為本條之目的，「股東」包含在記錄上之股東、受益股東和未被限制表決權的信託受益所有人。</p>
<p>§16.03. SCOPE OF INSPECTION RIGHT</p> <p>第 16.03 條 查閱權行使方式</p>	<p><b>(a)</b>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n agent or attorney to exercise the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and copying rights under section 16.02.</p> <p><b>(b)</b> The corporation may, if reasonable, satisfy the right of a shareholder to copy records under section 16.02 by furnishing to the shareholder copies by photocopy or other</p>	<p>(a) 股東可以指定代理人或律師行使第 16.02 條股東查閱和複印的權利。</p> <p>(b) 公司可在合理的情形下，可以複印或其他公司選擇的方式（包含透過電子傳輸方式）向股東提供副</p>

	<p>means chosen by the corporation, including furnishing copies through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p> <p>(c) The corporation may comply at its expense with a shareholder's demand to inspect the record of shareholders under section 16.02(b)(4) by providing the shareholder with a list of shareholders that was compiled no earlier than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demand.</p> <p>(d) The corporation may impose a reasonable charge to cover the costs of providing copies of documents to the shareholder, which may be based on an estimate of such costs.</p>	<p>本，以滿足股東依據第 16.02 條的複印記錄權利。</p> <p>(c) 為滿足股東依據第 16.02 條(b)項(4)款查閱股東記錄的請求，公司可以向股東提供不早於股東請求之日所編制的股東名單，其費用由公司負擔。</p> <p>(d) 公司可以向股東收取提供文件副本的合理費用，該費用可能是基於此類費用的估計。</p>
<p>§16.04. COURT- ORDERED INSPECTION</p> <p>第 16.04 條 法院命令之查閱</p>	<p>(a)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allow a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section 16.02(a) to inspect and copy any records required by that section to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at the corporation's expense upon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p> <p>(b)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llow a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section 16.02(b) to inspect and copy the records required by that section, the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section 16.02(c) may apply to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for an order to permit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The court shall dispo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on an expedited basis.</p> <p>(c) If the court orders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under section</p>	<p>(a) 公司拒絕已遵照第 16.02 條(a)項的股東查閱、複印該項要求的任何記錄，[名稱或描述法院] 得依股東之聲請，立即命令查閱、複印所要求的記錄，其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 公司拒絕在合理期間內遵照第 16.02 條(b)項的股東查閱、複印該項所要求的記錄，則符合第 16.02 條(c)項條件的股東可以向 [名稱或描述法院] 請求允許查閱、複印所請求的記錄的命令。法院應迅速處理依據本項提出的申請。</p> <p>(c) 法院命令查閱、複印第 16.02 條(b)項要求</p>

	<p>16.02(b), it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ir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by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 and it shall also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ay the shareholder's expenses incurred to obtain the order unless the corporation establishes that it refused inspection in good faith because the corporation had:</p> <p>(1) a reasonable basis for doubt about the right of the shareholder to inspect the records demanded; or</p> <p>(2) required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to which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 had been unwilling to agree.</p>	<p>的記錄時，它可以對請求的股東就記錄之機密性、使用或分配施加合理的限制，並同時命令公司支付股東為獲得此命令所支出的費用，但公司證明有下列情形且其係出於善意而拒絕查閱者，不在此限：</p> <p>(1) 有合理依據懷疑股東無權查閱所請求的記錄；或</p> <p>(2) 股東拒絕同意公司就記錄的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p>
<p>§ 16.04. COURT- ORDERED INSPECTION</p> <p>第 16.20 條 給股東之財務 報表</p>	<p>(a) Upon the written request of a shareholder, a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to such requesting shareholder by posting on its website or by other generally recognized mean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f the corporation for which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corporation. If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for the corpor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for such specified period, the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If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be deliv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are audited or otherwise reported upon by a public accountant, the report shall also be deliv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p>	<p>(a) 應股東的書面請求，公司應透過其網站或其他公認之方式，向提出請求的股東交付或提供已編制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若公司已根據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了特定期間的財務報表，則公司應將此類財務報表交付或提供給提出請求的股東。若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的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審計或以其他方式報告，則該報告亦應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p> <p>(b) 公司應在向股東提交書面請求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本條(a)項</p>

	<p>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p> <p><b>(b)</b> A corporation shall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and provide written notice of avail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a) to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delivery of such written request to the corporation.</p> <p><b>(c)</b> A corporation may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is section by delivering the spec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therwise making them availabl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p> <p><b>(d)</b>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s (a), (b) and (c) of this section:</p> <p>(1) as a condition to delivering or making available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a requesting shareholder, the corporation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to agree to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p> <p>(2) the corporation may, if it reasonably determines that the shareholder's request is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for a proper purpose, decline to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that shareholder.</p> <p><b>(e)</b>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respond to a shareholder's request for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b)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of delivery of</p>	<p>的財務報表交付（或使股東取得並提供有效的書面通知）給請求的股東。</p> <p><b>(c)</b> 公司得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定的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於本條之責任。</p> <p><b>(d)</b> 即使有本條(a)、(b)和(c)項的規定，公司仍有下列權利：</p> <p>(1) 公司得要求請求之股東同意對此類財務報表的保密、使用和分配作出合理限制，以此作為向請求股東交付或提供財務報表的條件。</p> <p>(2) 若公司合理地認為股東的請求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則公司得拒絕向該股東交付或提供此類財務報表。</p> <p><b>(e)</b> 若公司在股東請求後未依據本條(b)項在五個營業日內，對股東依據本條所提出的年度財務報表請求作出回應，則：</p> <p>(1) 請求股東得向 [名稱或描述法院] 聲請要求交付或使股東取得所請求之財</p>
--	---	--

	<p>such request to the corporation:</p> <p>(1)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 may apply to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delivery of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urt shall dispo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on an expedited basis.</p> <p>(2) If the court orders delivery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ir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p> <p>(3) In such proceeding, if the corporation has declined to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because the shareholder had been unwilling to agree to restrictions proposed by the corporation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rporation shall have the burden of demonstrating that the restrictions proposed by the corporation were reasonable.</p> <p>(4) In such proceeding, if the corporation has declined to deliver or make available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pursuant to section 16.20(d)(2), the corporation shall have the burden of demonstrating that it had reasonably determin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request was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for a proper purpose.</p> <p>(5) If the court orders delivery</p>	<p>務報表的命令，且法院應迅速處理依據本條提出的聲請。</p> <p>(2) 若法院下令交付或使股東取得所請求之財務報表，則法院得對其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制。</p> <p>(3) 在此類程序中，若公司拒絕交付或提供此類財務報表，是由於股東不願意同意公司提出的保密、使用和分配的限制，則公司應對該限制的合理性負舉證責任。</p> <p>(4) 在此類程序中，若公司依據本條(d)項(2)款拒絕交付或提供此類財務報表，則公司應對股東的請求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負舉證責任。</p> <p>(5) 若法院命令交付或提供所請求的財務報表，它應同時命令公司支付股東為取得該命令而生之費用，但公司已證明拒絕交付或提供財務報表是由於股東拒絕同意公司對其保密、使用或分配作出合理的限</p>
--	--	--

	<p>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shall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ay the shareholder's expenses incurred to obtain such order unless the corporation establishes that it had refused delivery or access to the reques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ecause the shareholder had refused to agree to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use or distribu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that the corporation had reasonably determin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request was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for a proper purpose.</p>	<p>制，或公司證明其合理地認為股東的請求並非出於善意或正當目的，則不在此限。</p>
--	--	---

## (二) 德拉瓦州公司法

<p>§ 220. Inspection of books and records  第 220 條 帳簿及記錄之查閱權</p>	<p>(a)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1) "Stockholder" means a holder of record of stock in a stock corporation, or a person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shares of such stock held either in a voting trust or by a nominee on behalf of such person. (2) "Subsidiary" means any ent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corporation of which the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 and over the affairs of which the corpor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xercises control, and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limited partnership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tatutory trusts and/or joint</p>	<p>(e) 本條用語定義如下： (4) 「股東」係指在股份有限公司記錄中的股份持有人，或是經由表決權信託 (trust voting) 或其他代理人 (nominee) 代為持有股份之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5) 「從屬公司 (subsidiary)」是指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事務的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p>
--	--	---



	<p>ventures.</p> <p>(3) “Under oath” includes statements the declarant affirms to be tru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p> <p>(b) Any stockholder, in person or by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upon written demand under oath stating the purpose thereof, have the right during the usual hours for business to inspect for any proper purpose, and to make copies and extracts from:</p> <p>(1)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p> <p>(2) A subsidiary’s books and records, to the extent that:</p> <p>a. The corporation has actual possession and control of such records of such subsidiary; or</p> <p>b. The corporation could obtain such records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over such subsidiary, provided that as of the date of the making of the demand:</p> <p>1. The stockholder inspection of such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rporation or the subsidiary and a person or persons not affiliated with the corporation; and</p> <p>2.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have the right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it to deny the corporation</p>	<p>夥、有限責任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信託或合資企業。</p> <p>(6) 「宣誓」係指宣誓人確認其陳述為真實，否則將依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受偽證罪的處罰。</p> <p>(f) 任何股東，可由其親自或透過律師或代理人，提出書面請求並宣誓說明其目的，即有權為正當的目的，在通常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複印或摘錄下列文件：</p> <p>(3) 股份交易明細、公司股東名簿和其他簿冊及記錄。</p> <p>(4) 從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其範圍包括：</p> <p>c. 公司實際擁有和控制之從屬公司記錄，或</p> <p>d. 該公司可透過控制力獲得之從屬公司記錄，但條件是在提出請求時：</p> <p>3. 股東查閱從屬公司之帳簿和記錄時，不可違反公司或從屬公司與他</p>
--	---	--

	<p>access to such books and records upon demand by the corporation.</p> <p>In every instance where the stockholder is other than a record holder of stock in a stock corporation, or a member of a nonstock corporation, the demand under oath shall state the person's status as a stockholder, be accompanied by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he stock, and state that such documentary evidenc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what it purports to be. A proper purpose shall mean a purpose reasonably related to such person's interest as a stockholder. In every instance where an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be the person who seeks the right to inspection, the demand under oath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power of attorney or such other writing which authorizes the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to so act on behalf of the stockholder. The demand under oath shall be directed to the corporation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is State or at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p> <p>(c) If the corporation, or an officer or agent thereof, refuses to permit an inspection sought by a stockholder or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acting for the stockholde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or does not reply to the demand within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emand has been made, the stockhold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of Chancery for an order to compel such inspection. The Court of Chancery is hereby</p>	<p>人所定之協議，以及</p> <p>4. 從屬公司在適用的法律範圍內無權拒絕公司之股東查閱其簿冊及記錄。</p> <p>當股東並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記錄的股份持有人，或是其為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成員時，其宣誓內容應包含表示其確實為股東的身分，並檢附文件證明股份之受益所有權，且聲明該證明文件是真實且正確的。正當目的是指與股東利益合理相關的目的。當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行使查閱權時，宣誓要求應附有授權書或授權律師或其他代理人代表律師行事的書面文件。宣誓後的請求應提交給公司在本州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p> <p>(g) 若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拒絕允許股東或代表股東的律師或其他代理人根據本條(b)款要求進行檢查，或在請求提出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答</p>
--	---	---

	<p>vested with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seeking inspection is entitled to the inspection sought. Th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ermit the stockholder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n existing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make copies or extracts therefrom; or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furnish to the stockhold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s of a specific date on condition that the stockholder first pay to the corporation the reasonable cost of obtaining and furnishing such list and on such other conditions as the Court deems appropriate. Where the stockholder seeks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books and records, other than its stock ledger or list of stockholders, such stockholder shall first establish th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uch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li> <li>(2) Such stockholder has complied with this section respecting the form and manner of making demand for inspection of such documents; and</li> <li>(3) The inspection such stockholder seeks is for a proper purpose.</li> </ol> <p>Where the stockholder seeks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or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establishes that such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 and has complied with this section respecting the form and manner of making demand for inspection of such documents, the burden of</p>	<p>覆請求，股東可向衡平法院聲請，以命令強制進行查閱。衡平法院在此被賦予專屬管轄權，以確定請求查閱的人是否有該查閱權。法院可以立即命令公司允許股東查閱公司的股份交易明細、現有的股東名單以及其他簿冊和記錄，並對之進行複印或摘錄；或者法院可以命令公司向股東提供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股東名單，條件是股東先向公司支付獲取和提供該名單的合理費用，並滿足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條件。如果股東請求查閱者係公司的簿冊和記錄，而不是股份交易明細或股東名簿，則請求人應先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請求人是一名股東。</li> <li>(5) 請求人已經遵守了本條關於查閱該文件類型與方式之規定；並且</li> <li>(6) 請求查閱是基於正當的目的。</li> </ol> <p>若股東是請求查閱公司的股份交易明細或股東名單，並證明該請求人為股東，且亦遵守了本條關於</p>
--	--	--

	<p>proof shall be upon the corporation to establish that the inspection such stockholder seeks is for an improper purpose.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prescribe any limitations or condi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spection, or award such other or further relief as the Court may deem just and proper. The Court may order books, documents and records, pertinent extracts therefrom, or duly authenticated copies thereof, to be brought within this State and kept in this State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order may prescribe.</p> <p>(d) Any direct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xamine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for a purpose reasonably related to the director's position as a director. The Court of Chancery is hereby vested with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a director is entitled to the inspection sought. Th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ermit the director to inspect any and all books and records, the stock ledger and the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to make copies or extracts therefrom. The burden of proof shall be upon the corporation to establish that the inspection such director seeks is for an improper purpose.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prescribe any limitations or condi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spection, or award such other and further relief as the Court may deem</p>	<p>查閱該文件類型與方式之規定，則公司應承擔該股東之查閱係出於不正當目的的舉證責任。法院可酌情規定有關查閱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給予法院可能認為公正和正當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救濟。法院可以命令將簿冊、檔案和記錄、相關的摘錄或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帶入本州，並依照命令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在本州保存。</p> <p>(h) 任何董事有權基於與董事職位合理相關的目的，查閱公司的股份交易明細、股東名單及其他簿冊和記錄。衡平法院在此被賦予專屬管轄權，以確定董事是否有權獲得所要求的查閱權。法院可以立即命令公司允許董事查閱任何簿冊和記錄、股份交易明細和股東名單，並對其進行複印或摘錄。公司應承擔證明該董事請求查閱係出於不正當目的的舉證責任。法院可酌情規定有關查閱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給予法院可能認為公正和正當的其他和進一步的</p>
--	---	---

	just and proper.	救濟。
--	------------------	-----

## 二、日本公司法中日文對照表

<p>第二百五 條 (株主名簿 の備置き及 び閲覧等)</p> <p>第 125 條 股東名簿之 備置與查閱</p>	<p>I. 株式会社は、株主名簿をその本店（株主名簿管理人が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営業所）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I. 株主及び債権者は、株式会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株主名簿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の閲覧又は謄写の請求。</p> <p>二 株主名簿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覧又は謄写の請求。</p> <p>III. 株式会社は、前項の請求があったときは、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を除き、これを拒むことができない。</p> <p>一 当該請求を行う株主又は債権者（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請求者」という。）がその権利の確保又は行使に関する調査以外の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p> <p>二 請求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の遂行を妨げ、又は</p>	<p>I. 股份公司應在總公司（若有股東名簿管理人，則在其營業處）備置股東名簿。</p> <p>II. 股東及債權人得於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請求。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p> <p>一 若股東名簿是以書面編制，則要求查閱或複印該文件</p> <p>二 若股東名簿是以電磁記錄的形式製作，則要求查閱或複印依照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錄的事項。</p> <p>III. 公司收到前項請求時，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拒絕。</p> <p>一 提出請求的股東或債權人（以下稱為「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p> <p>二 請求人以妨礙公司業務執行或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提出請求時。</p>
--	--	---

	<p>株主の共同の利益を害する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p> <p>三 請求者が株主名簿の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するため請求を行ったとき。</p> <p>四 請求者が、過去二年以内において、株主名簿の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したこと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とき。</p> <p>IV.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当該株式会社の株主名簿について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V. 前項の親会社社員について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規定する事由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は、前項の許可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三 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股東名簿而得知之事實時。</p> <p>四 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股東名簿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p> <p>IV. 公司之母公司職員為其行使權利所必需時，經法院許可後，可就公司股東名簿提出第2項所列請求。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p> <p>V. 前項母公司股東有第三項各款規定事由時，法院不得准許前項之許可。</p>
<p>第三百六条 （株主總會の招集手續等に関する検査役の選任）</p> <p>第306條 關於股東會召集程序等</p>	<p>I. 株式会社又は総株主（株主總會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の全部に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を有する株主は、株主總會に係る招集の手續及び決議の方法を</p>	<p>III. 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一（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的股東，於股東會召集前，得請求法院選</p>

<p>的檢查人選任</p>	<p>調査させるため、当該株主総会に先立ち、裁判所に対し、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II. 公開会社である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中「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とあるのは「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項第二号に掲げる事項」と、「有する」とあるのは「六箇月（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期間）前から引き続き有する」とし、公開会社でない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同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中「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とあるのは、「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項第二号に掲げる事項」とする。</p> <p>III. 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があった場合には、裁判所は、これを不適法として却下する場合を除き、検査役を選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V. 裁判所は、前項の検査役を選任した場合には、株式会社が当該検査役に対して支払う報酬の額を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p> <p>V. 第三項の検査役は、必要な調査を行い、当該調査の結果を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た書面又は電磁的記録（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に限</p>	<p>任検査人，以調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p> <p>IX. 前項規定若適用於公開公司中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同項中「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係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持有」係指「繼續持有六個月（章程有規定期限較短者，從其期限）」；若適用於非公開公司中設有董事會之公司，同項中「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係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p> <p>X. 前兩項申請，除以不法為由駁回外，法院應指定檢查人。</p> <p>XI. 法院任命前述規定之檢查人時，得確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給檢查人的報酬數額。</p> <p>XII. 第三項規定的檢查人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向法院提供及報告其以書面或電磁記錄的形式描述或記錄的調查結果。</p> <p>XIII. 法院認為有必要澄清前項報告的內容或確認其理由時，得要求第三項之檢查人進一步作出前項報告。</p>
---------------	--	---

	<p>る。)を裁判所に提供して報告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裁判所は、前項の報告について、その内容を明瞭にし、又はその根拠を確認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第三項の検査役に対し、更に前項の報告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VII 第三項の検査役は、第五項の報告をしたときは、株式会社（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した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でない場合にあつては、当該株式会社及びその者）に対し、同項の書面の写しを交付し、又は同項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V. 第三項規定的検査人作出第五項規定之報告時，應將該文件副本或電磁紀錄以法務省規定之方法送交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該股份有限公司非請求任命檢查人之當事人）。</p>
<p>第三百七条 （裁判所による株主総会招集等の決定）</p> <p>第 307 條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之裁定</p>	<p>I. 裁判所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があつた場合において、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取締役に対し、次に掲げる措置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命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一定の期間内に株主総会を招集すること。</p> <p>二 前条第五項の調査の結果を株主に通知すること。</p> <p>II. 裁判所が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措置を命じた場合には、取締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同号の株主総会において開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II. 前項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は、取締役（監査役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取締役及び監査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調査し、その結果を第一項第一号の株主総会</p>	<p>IV. 法院對前條第 5 項規定的報告情況，認為有必要時，應令董事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一 在一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p> <p>二 將前條第五項之調查結果通知股東。</p> <p>V. 法院命令採取前項第一款所列措施時，董事應在該股東會上披露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報告內容。</p> <p>VI. 前項情形，董事（在有設置監察人之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就前條第五項之報告內容進行調查，並將其結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股東會中報告。</p>



	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p>第三百五十八條 （業務の執行に関する検査役の選任）</p> <p>第 358 條 關於業務執行の検査人選任</p>	<p>I. 株式会社の業務の執行に関し、不正の行為又は法令若しくは定款に違反する重大な事実があることを疑うに足りる事由があるときは、次に掲げる株主は、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及び財産の状況を調査させるため、裁判所に対し、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一 総株主（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の全部に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を有する株主。二 発行済株式（自己株式を除く。）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数の株式を有する株主。</p> <p>II. 前項の申立てがあった場合には、裁判所は、これを不適法として却下する場合を除き、検査役を選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II. 裁判所は、前項の検査役を選任した場合には、株式会社が当該検査役に対して支払う報酬の額を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p> <p>IV. 第二項の検査役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株式会社の子会社の</p>	<p>VIII. 有充分理由懷疑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執行存在不正行為或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之嚴重事實時，下列股東可以請求法院任命一名檢查人，以調查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和財產狀況：一、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三（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的股東。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藏股）百分之三（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以上的股東。」</p> <p>IX. 前項申請，除以不法為由駁回外，法院應指定檢查人。</p> <p>X. 法院任命前述規定之檢查人時，得確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給檢查人的報酬數額。</p> <p>XI. 第二項規定的檢查人，在履行職務必要時，可以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和財產狀況。</p> <p>XII. 第二項規定的檢查人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向法院提供及報告</p>

	<p>業務及び財産の状況を調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V. 第二項の検査役は、必要な調査を行い、当該調査の結果を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た書面又は電磁的記録（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に限る。）を裁判所に提供して報告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VI. 裁判所は、前項の報告について、その内容を明瞭にし、又はその根拠を確認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第二項の検査役に対し、更に前項の報告を求め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VII. 第二項の検査役は、第五項の報告をしたときは、株式会社及び検査役の選任の申立てをした株主に対し、同項の書面の写しを交付し、又は同項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其以書面或電磁記錄的形式描述或記錄的調查結果。</p> <p>XIII. 法院認為有必要釐清前項報告的內容或確認其理由時，得要求第二項之檢查人進一步作出前項報告。</p> <p>XIV. 第二項規定的檢查人作出第五項規定之報告時，應將該文件副本或電磁紀錄以法務省規定之方法送交股份有限公司和請求任命檢查人之的股東。</p>
<p>第三百五十九條 （裁判所による株主總會招集等の決定）</p> <p>第 359 條 法院命召開股東會之裁定</p>	<p>I. 裁判所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取締役に対し、次に掲げる措置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命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一定の期間内に株主總會を招集すること。</p> <p>二 前条第五項の調査の結果を株主に通知すること。</p> <p>II. 裁判所が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措置を命じた場合には、取締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p>	<p>I. 法院對前條第 5 項規定的報告情況，認為有必要時，應令董事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一、在一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p> <p>二、將前條第五項之調查結果通知股東。</p> <p>II. 法院命令採取前項第一款所列措施時，董事應在該股東會上披</p>

	<p>告の内容を同号の株主総会において開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II. 前項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は、取締役（監査役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取締役及び監査役）は、前条第五項の報告の内容を調査し、その結果を第一項第一号の株主総会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露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報告內容。</p> <p>III. 前項情形，董事（在有設置監察人之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就前條第五項之報告內容進行調查，並將其結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股東會中報告。</p>
<p>第四百三十三條 (會計帳簿の閲覧等の請求)</p> <p>第 433 條 會計帳簿之 査閲請求權</p>	<p>I. 総株主（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の全部につき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を有する株主又は発行済株式（自己株式を除く。）の百分の三（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数の株式を有する株主は、株式会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の閲覧又は謄写の請求</p> <p>二 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p>	<p>I. 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包含對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不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若章程有規定較低者，從其比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請求。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p> <p>一 以書面形式編制的會計帳簿或相關資料，得請求査閲或複印該文件。</p> <p>二 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的會計帳簿或相關資料，得請求査閲或複印依照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p> <p>II. 提出前項請求時，公</p>

	<p>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覧又は謄写の</p> <p>II. 請求前項の請求があったときは、株式会社は、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を除き、これを拒むことができない。</p> <p>一 当該請求を行う株主（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請求者」という。）がその権利の確保又は行使に関する調査以外の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p> <p>二 請求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の遂行を妨げ、株主の共同の利益を害する目的で請求を行ったとき。</p> <p>三 請求者が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と実質的に競争関係にある事業を営み、又はこれに従事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き。</p> <p>四 請求者が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の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するため請求したとき。</p> <p>五 請求者が、過去二年以内において、会計帳簿又は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の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って知り得た事実を利益を得て第三者に通報したこと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とき。</p> <p>III.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会計帳簿又は</p>	<p>司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拒絕。</p> <p>一 提出請求的股東（以下稱為「請求人」）為保障或行使其權利以外的目的提出請求時。</p> <p>二 請求人為妨礙公司業務執行或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為目的提出請求時。</p> <p>三 請求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相關且具有實質競爭性的業務時。</p> <p>四 請求人係以獲利為目的，為向第三方報告其透過查閱、複印會計賬簿或相關資料得知的事實時。</p> <p>五 請求人在近二年內有將透過查閱或複印會計賬簿或有關資料而知悉的事實，向第三方報告並獲利者。</p> <p>III. 公司母公司股東為行使權利所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就會計賬簿或有關資料提出第一項所列請求。在這種情況下，應說明請求的原因。</p> <p>IV. 前項母公司股東有第</p>
--	--	---

	<p>これに関する資料について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請求の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IV. 前項の親会社社員について第二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規定する事由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は、前項の許可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二項規定事由者，法院不得准許前項之許可。</p>
<p>第四百四十二条 （計算書類等の備置き及び閲覧等）</p> <p>第 442 條 財務報表等之查閱</p>	<p>I. 株式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計算書類等」という。）を、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その本店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各事業年度に係る計算書類及び事業報告並びにこれらの附属明細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監査報告又は会計監査報告を含む。） 定時株主総会の日の一週間（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二週間）前日（第三百十九条第一項の場合にあつては、同項の提案があつた日）から五年間</p> <p>二 臨時計算書類（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監査報告又は会計監査報告を含む。） 臨時計算書類を作成した日から五年間</p> <p>II. 株式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の写しを、</p>	<p>I. 公司應將下列項目（以下稱本條中的「財務報表等」）依照各項目規定的期限備置於總公司：</p> <p>一 每個營業年度的財務報表和業務報告及其附表（如果適用第 43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則應包含審計報告或會計審計報告）。自股東會召開前一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為兩週）之日（在第 319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為該項所定的提案日期）起五年間。</p> <p>二 臨時財務報表（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包括審計報告或會計審計報告）。自臨</p>

	<p>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その支店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計算書類等が電磁的記録で作成されている場合であって、支店における次項第三号及び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に応じることを可能とするための措置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とってい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一 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 定時株主総会の日の一週間（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二週間）前日（第三百十九条第一項の場合にあつては、同項の提案があつた日）から三年間</p> <p>二 前項第二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 同号の臨時計算書類を作成した日から三年間</p> <p>III. 株主及び債権者は、株式会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第二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には、当該株式会社の定めた費用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計算書類等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又は当該書面の写しの閲覧の請求</p> <p>二 前号の書面の謄本又は抄本の交付の請求</p> <p>三 計算書類等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p>	<p>時財務報表編成之日起五年間。</p> <p>II. 公司應將下列項目所列表的財務報表等，按各項目規定的期間，備置於其分支機構，但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財務報表等的情況下，應採取法務省令規定的措施，以使分支機構能夠符合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p> <p>一 前項第一款所列的財務報表等。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一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為兩週）之日（在第 319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為該項所定的提案日期）起三年間。</p> <p>二 前項第二款所列財務文件等。該臨時財務文件編成之日起三年間。</p> <p>III. 股東及債權人可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要求。但提出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請求時，應支付公司規定的費用。</p> <p>一 財務報表等為書面形式時，請求查閱該文件或該文件的副本。</p>
--	--	--

	<p>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覧の請求</p> <p>四 前号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電磁的方法であって株式会社の定められたものにより提供することの請求又はその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面の交付の請求</p> <p>IV.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当該株式会社の計算書類等について前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同項第二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には、当該株式会社の定めた費用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二 請求交付前款文件的謄本或摘錄。</p> <p>三 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財務報表等時，請求查閱以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p> <p>四 請求以公司規定的方式提供前款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或請求交付包含該事項的文件。</p> <p>IV. 母公司的股東於行使權利所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就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等提出前項所列之各款要求。但提出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請求時，應支付股份公司規定的費用。</p>
<p>第四百四十二條 (計算書類等の備置き及び閲覧等)</p> <p>第 442 條 財務報表等之備置與查閱</p>	<p>I. 株式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計算書類等」という。）を、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その本店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各事業年度に係る計算書類及び事業報告並びにこれらの附属明細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監査報告又は会計監査報告を含む。）</p>	<p>I. 公司應將下列項目（以下稱本條中的「財務報表等」）依照各項目規定的期限備置於總公司：</p> <p>三 每個營業年度的財務報表和業務報告及其附表（如果適用第 43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則應包含審計報告或會計審計報</p>

	<p>定時株主総会の日の一週間（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二週間）前日（第三百十九条第一項の場合にあつては、同項の提案があつた日）から五年間</p> <p>二 臨時計算書類（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監査報告又は会計監査報告を含む。）臨時計算書類を作成した日から五年間</p> <p>II. 株式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の写しを、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その支店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計算書類等が電磁的記録で作成されている場合であつて、支店における次項第三号及び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に応じることが可能とするための措置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とつて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一 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 定時株主総会の日の一週間（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あつては、二週間）前日（第三百十九条第一項の場合にあつては、同項の提案があつた日）から三年間</p> <p>二 前項第二号に掲げる計算書類等 同号の臨時計算書類を作成した日から三年間</p> <p>III. 株主及び債権者は、株式会</p>	<p>告）。自股東會召開前一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為兩週）之日（在第 319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為該項所定的提案日期）起五年間。</p> <p>四 臨時財務報表（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包括審計報告或會計審計報告）。自臨時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五年間。</p> <p>II. 公司應將下列項目所列表的財務報表等，按各項目規定的期間，備置於其分支機構，但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財務報表等的情況下，應採取法務省令規定的措施，以使分支機構能夠符合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p> <p>三 前項第一款所列表的財務報表等。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一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為兩週）之日（在第 319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為該項所定的提案日期）起三年間。</p> <p>四 前項第二款所列表財務文件等。該</p>
--	---	---



	<p>社の営業時間内は、いつでも、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第二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には、当該株式会社の定めた費用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計算書類等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又は当該書面の写しの閲覧の請求</p> <p>二 前号の書面の謄本又は抄本の交付の請求</p> <p>三 計算書類等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法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覧の請求</p> <p>四 前号の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電磁的方法であって株式会社の定めたものにより提供することの請求又はその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面の交付の請求</p> <p>IV. 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社員は、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の許可を得て、当該株式会社の計算書類等について前項各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同項第二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には、当該株式会社の定めた費用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臨時財務文件編 制之日起三年 間。</p> <p>III. 股东及債權人可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提出下列要求。但提出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請求時，應支付公司規定的費用。</p> <p>五 財務報表等為書面形式時，請求查閱該文件或該文件的副本。</p> <p>六 請求交付前款文件的謄本或摘錄。</p> <p>七 以電磁記錄形式製作財務報表等時，請求查閱以法務省令規定的方法顯示的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p> <p>八 請求以公司規定的方式提供前款電磁記錄中記載的事項，或請求交付包含該事項的文件。</p> <p>IV. 母公司的股東於行使權利所必要時，得經法院許可，就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等提出前項所列之各款要求。但提出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請求時，應支付股份公司規定的費用。</p>
--	--	---

### 三、英國法中英文對照表


#### (一)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p>§ 32.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to members</p> <p>第 32 條 提供給股東之公司組織文件</p>	<p>(1) A company must, on request by any member, send to him the following documents—</p> <p>(a) an up-to-date copy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p> <p>(b) a copy of any resolution or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to which Chapter 3 applies (resolutions and agreements affecting a company's constitution) and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c) a copy of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sent to the registrar under—</p> <p>(i) section 34(2) (notice where company's constitution altered by enactment), or</p> <p>(ii) section 35(2)(a) (notice where order of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alters company's constitution);</p> <p>(d) a copy of any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899 (order sanctioning compromise or arrangement) or section 900 (order facilitating reconstruction or amalgamation);</p> <p>[(da) a copy of any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901F (order sanctioning compromise or arrangement for company in financial difficulty) or section 901J (order facilitating reconstruction or amalgamation);]</p> <p>(e) a copy of any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996 (protection of members against unfair prejudice: powers of the court) that alters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p>	<p>(1) 公司必須應任何股東之請求，向其發送下列文件—</p> <p>(a) 最新的公司章程副本；</p> <p>(b) 第 3 章所適用的（影響公司章程的決議和協議）與公司有關且仍為有效的任何決議或協議的副本；</p> <p>(c) 依以下規定發送給登記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p> <p>(i) 第 34 條第 2 項（公司章程因法令而變更的通知），或</p> <p>(ii) 第 35 條第 2 項 (a) 款（法院或其他當局命令變更公司章程時的通知）；</p> <p>(d) 依第 899 條（制裁和解或協定的命令）或第 900 條（促進重建或合併的命令）的任何法院命令的副本；</p> <p>[(da) 依據第 901F 條（對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進行制裁和解或協定的命令）或第 901J 條（促進重建或合併的命令）下的任何法院命令的副本；]</p>
--	--	---

	<p>(f) a copy of the company's current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and of any past 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p> <p>(g)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with a share capital, a current statement of capital;</p> <p>(h)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 copy of the statement of guarantee.</p> <p>(2) The statement of capital required by subsection (1)(g) is a statement of—</p> <p>(a)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b) the aggregate nominal value of those shares, [(ba)the aggregat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ose shares (whether on account of their nominal value or by way of premium), and]</p> <p>(c) for each class of shares—</p> <p>(i)prescribed particulars of the rights attached to the shares,</p> <p>(ii)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p> <p>(iii)the aggregate nominal value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and</p> <p>(d) ..... ..... (omitted)</p> <p>(3) If a company makes default in complying with this section,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p> <p>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p>	<p>(e) 依據第 996 條（保護股東免受不公平侵害；法院的權力）修改公司章程的任何法院命令的副本；</p> <p>(f) 公司當前的公司登記執照副本，以及任何過去的公司登記執照副本；</p> <p>(g) 就股份有限公司，當前股本狀態；</p> <p>(h) 就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聲明書。</p> <p>(2) 第 1 項(g)款所稱之股本狀態為—</p> <p>(a) 公司的股份總數，</p> <p>(b) 這些股份的總面值，</p> <p>[(ba)這些股份的未付總額（如果有的話）（無論是由於其面值還是溢價），以及]</p> <p>(c) 就各類股份—</p> <p>(i) 該類別股所附權利的詳述，</p> <p>(ii) 該類別股的股份總數，</p> <p>(iii) 該類別股的總面值，以及</p> <p>(d) （已刪除）</p> <p>(3) 若公司違反本條規定，該公司違反規定的高級職員皆屬違法。</p> <p>違反本條規定之人，將透過簡易程序處以不超過標準等級 3 級的罰款。</p>
§ 358.	(1) The records referred to in	(1) 第 355 條所稱過去十年

<p>Inspection of records of resolutions and meetings</p> <p>第 358 條 股東會議事 錄之查閱</p>	<p>section 355 (records of resolutions etc) relating to the previous ten years must b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p> <p>(a)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or</p> <p>(b) at a place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136.</p> <p>(2) The company must give notice to the registrar—</p> <p>(a) of the place at which the records ar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nd</p> <p>(b) of any change in that place,</p> <p>unless they have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p> <p>(3) The records must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p> <p>(4) Any member may require a copy of any of the records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p> <p>(5) If default is made for 14 days in complying with subsection (2) or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3) is refused, or a copy requested under subsection (4) is not sent,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p> <p>(6)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p> <p>(7) In a case in which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3) is refused or a copy requested under subsection (4) is not sent, the</p>	<p>之記錄（決議記錄等）必須保存以供查閱—</p> <p>(a) 在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p> <p>(b) 在第 1136 條所指定之地點。</p> <p>(2) 公司須向登記官發出下列通知—</p> <p>(a) 保存記錄以供查閱的地點，以及</p> <p>(b) 該地點的任何變更，</p> <p>除非它們一直被保存在公司登記辦事處。</p> <p>(3) 記錄必須免費提供予公司任何股東查閱。</p> <p>(4) 任何股東在支付法定費用後得請求提供記錄的副本。</p> <p>(5) 若公司於 14 天內未遵守本條第 2 項之規定，或拒絕第 3 項的請求，或未交付依據第 4 項請求的副本，則每名職員皆屬犯罪。</p> <p>(6) 違反本條規定之人，將透過簡易程序被處以不超過標準等級 3 級之罰款；若繼續違反，則每日處以不超過標準等級 3 級的十分之一罰款。</p> <p>(7) 本條第 3 項之請求遭拒絕或公司未交付第 4 項請求之副本之情形下，法院得以命令強制立即查閱或指示將副本交付給請求人。</p>
--	---	---

	<p>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f the records or direct that the copies required be sent to the persons who requested them.</p>	
<p>§ 423. Duty to circulate copies of annual accounts and reports</p> <p>第 423 條 年度報告副本之發送義務</p>	<p>(1) Every company must send a copy of its annual accounts and reports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to—</p> <p>(a) every member of the company,</p> <p>(b) every holder of the company's debentures, and</p> <p>(c) ever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p> <p>(2) Copies need not be sent to a person for whom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a current address.</p> <p>(3) A company has a “current address” for a person if—</p> <p>(a) an address has been notifi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person as one at which documents may be sent to him, and</p> <p>(b) the company has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documents sent to him at that address will not reach him.</p> <p>(4)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copies need not be sent to anyone who is not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p> <p>(5) Where copies are sent out over a period of days, references in the Companies Acts to the day on which copies are sent out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s to the last day of that period.</p> <p>(6)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subject to section 426 (option to provide [F1 strategic report with supplementary material]).</p>	<p>(1) 公司應將其每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副本發送至—</p> <p>(a) 每名公司股東，</p> <p>(b) 每名公司債券持有人，以及</p> <p>(c) 每名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之人。</p> <p>(2) 上開副本無需發送至公司無其當前地址之人。</p> <p>(3) 所謂公司有某人之「當前地址」，若—</p> <p>(a) 該人已向公司通知一個得向其發送文件之地址，並且</p> <p>(b) 公司無理由相信寄往該地址的文件不會送達給該人。</p> <p>(4) 對於沒有股本的公司，無需將副本發送至無權收到公司股東會通知之人。</p> <p>(5) 若上開副本之發送需數日，則公司法之發送日應理解為發送之最後一天。</p> <p>(6) 本條受第 426 條拘束（選擇提供「策略報告及其補充資料」代之）。</p>



## (二) 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p>§ 431. Investigation of a company on its own application or that of its members.</p> <p>第 431 條 由公司或股 東申請之調 查</p>	<p>(1)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competent inspectors to investigate the affairs of a company and to [F1report the result of their investigations to him] .</p> <p>(2) The appointment may be made—</p> <p>(a)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on the application either of not less than 200 members or of memb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shares issued, [F2(excluding any shares held as treasury shares)]</p> <p>(b)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on the application of not less than one-fifth in number of the persons on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and</p> <p>(c) in any case, on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p> <p>(3)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pported by such evidence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showing that the applicant or applicants have good reason for requiring the investigation.</p> <p>(4)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efore appointing inspectors, require the applicant or applicants to give security, to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5,000, or such other sum as he may by order specify, for payment of the costs of the investigation.</p> <p>An order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p>	<p>(5) 國務大臣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具資格之檢查人調查公司事務並向其報告調查結果。</p> <p>(6) 該任命係應下列之人之請求—</p> <p>(d) 就具股本之公司，二百位以上之股東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達十分之一之股東提出申請（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p> <p>(e) 就不具股本公司，公司股東名簿上達五分之一之人提出申請，以及</p> <p>(f)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之申請。</p> <p>(7) 申請應得到國務大臣可能要求的證據支持，以表明該申請人或所有申請人有充分之理由請求進行調查。</p> <p>(8) 國務大臣在任命檢查人之前，可以要求該申請人或所有申請人提供不超過五千英鎊之擔保金，或其可能透過命令所指定之其他金額，用以支付調查費用。</p> <p>本項所稱之命令應以法定文書為之，惟該命令得由</p>
--	---	--

	Parliament.	議會任一議院決議廢除。
<p>§ 442. Power to investigate company ownership.</p> <p>第 442 條 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調查</p>	<p>(1) Where it appea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at there is good reason to do so, he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competent inspectors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on the membership of any company, and otherwise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true persons who are or have been financially interested in the success or failure (real or apparent) of the company or able to control or materially to influence its policy.</p> <p>(2) (repealed)</p> <p>(3) If an appl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with respect to particular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company is made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or the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m is not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for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ppointment of inspectors under section 431(2)(a) or (b), the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appoint inspectors to conduct the investigation applied for.</p> <p>(3A)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not appoint inspectors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vexatious; and where inspectors are appointed their terms of appointment shall exclude any matter in so far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unreasonable for it to be investigated.</p> <p>(3B)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efore appointing inspectors, require the applicant or applicants to give security, to an amount not exceeding</p>	<p>(5) 國務大臣認為有充分理由之情形下，得任命一名或多名具資格之檢查人調查並報告任何公司之股東資格，以及有關公司的其他狀況，藉以確定誰是對公司之成敗（真實或明顯地）有經濟上利害關係或能夠控制或實質影響公司決策之人。</p> <p>(6) （已刪除）</p> <p>(7) 公司股東得依據本項就公司之特定股份或債券(particular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company)向國務大臣提出調查之申請，惟申請人之人數或持股數不得低於第 431 條第 2 項(a)款或(b)款申請任命檢查人之要件，則，依據下列條文之規定，國務大臣應任命檢查人進行申請人所申請之調查。</p> <p>(3D) 若國務大臣確信申請為無理由時，則不得任命檢查人；並且在已任命檢查人的情形下，對於國務大臣認為不合理的事項，在該檢查人之任期內應排除調查之。</p> <p>(3E) 國務大臣在任命檢查人之前，可以要求該申請人或所有申請人</p>

	<p>£5,000, or such other sum as he may by order specify, for payment of the costs of the investigation.</p> <p>An order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which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p> <p>(3C)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it appea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at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444 are sufficient for the purposes of investigating the matters which inspectors would be appointed to investigate, he may instead conduct the investigation under that section.]</p> <p>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ir appointment, the inspectors' powers exten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any circumstances suggesting the existence of an arrangement or understanding which, though not legally binding, is or was observed or likely to be observed in practice and which is relevant to the purposes of the investigation.</p>	<p>提供不超過五千英鎊之擔保金，或其可能透過命令所指定之其他金額，用以支付調查費用。</p> <p>本項所稱之命令應以法定文書為之，惟該命令得由議會任一議院決議廢除。</p> <p>(3F) 若申請人依據第 3 項提出申請，而國務大臣認為第 444 條所賦予之權力足以覆蓋檢查人將被任命調查之事項，國務大臣得改為依據該條為調查。</p> <p>在檢查人被任命之期間內，檢查人之權力擴展到與調查目的相關、任何雖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在實務上已被遵守或可能被遵守之事項。</p>
--	---	--